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恒安芙林
HENGAN FULIN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ENGAN FULIN PHARM. INC.

（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药物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则将导致药物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另一方面，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如市场同类产品较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在工艺、成本或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更有优势，可能导致公

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被迫终止。

（二）药品一致性评价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根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其中关于较早批准上市的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提出明确的一致性评价时间节点要求。而针对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如果公司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不能及时完成一致性评价，可能使公司相关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或可能使公司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中，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等药品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但公司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盐酸特比萘芬片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公司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但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处于专业审评阶段。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261.31 万元、2,576.32 万元、2,486.37 万元、923.6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4%、10.06%、8.79%、5.94%；毛利合计分别为 1,697.30 万元、2,040.90 万元、1,946.99 万元、703.3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1%、8.99%、7.77%、5.12%。

（三）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产品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药配方颗粒已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国家《药品目录》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向国务**

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2020 年 7 月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中，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且仅在湖北省内销售，2018 年、2019 年未实现销售收入，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57 万元、1,482.98 万元，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不再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将对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四）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风险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2019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为解决相关药品在“4+7”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自此“4+7”带量采购已开始扩展到全国。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从药品带量采购政策落地情况看，中标企业将获得相关地区临床药品用量的保证，相关产品由少数中标企业供应。涉及公司现有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已纳入带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2,261.31 万元、2,576.32 万元、2,486.37 万元、923.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4%、10.06%、8.79%、5.94%，其他厂商参与带量采购并中标将对公司上述产品的未来销量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已公告的药品带量采购文件，申报带量采购药品需为原研药或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从同行业公司一致性评价工作推进进度来看，涉及公司的药品中，目前主要针对片剂、胶囊剂等口服固体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截止目前，国家药监局暂未发布乳膏剂等外用制剂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部署和通告，

乳膏等外用制剂整体推进进度相对较慢，公司主要产品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均为仿制药，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未完成相关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上述药品目前暂未纳入带量采购范围。

从公司现有的已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产品来看，从国家提出开展一致性评价到最终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时间周期最短 33 个月，最长 59 个月，平均时间周期为 48 个月。

随着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推广、采购品种不断扩充，如果公司其他主要产品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范围，但未能在药品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可能将降低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参与带量采购并中标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在药品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药品一致性评价相关要求，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公司现有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等六种药品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而公司相关产品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到期后，可能将不予再注册从而丧失相关批文。此外，药品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金额较大，若公司后续对其他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公司研发支出将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目前集中采购已开始扩展到全国。公司主要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已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因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暂不符合申报品种资格，因此未参与集中采购。随着集中采购品种不断扩充，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未来也有可能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范围。若公司产品不符合参与集中采购资格或虽符合参与资格但未能在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可能将降低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

司未来在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发展，2020 年、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92.57 万元、1,482.9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对应存货余额分别为 66.32 万元、1,362.95 万元、4,403.71 万元、6,010.58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0.75 万元、1,719.70 万元。未来随着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发展，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长，带来资产减值损失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2.88 万元、-1,267.54 万元。随着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发展，对资金需求也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药品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开展，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3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3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创新风险.....28
二、技术风险.....28
三、经营风险.....29
四、内控风险.....32
五、财务风险.....35
六、法律风险.....3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7
八、发行失败风险.....38
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一、发行人概况.....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9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42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4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9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68
十、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8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8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106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74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99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8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233
七、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237
八、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情况.....25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5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255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257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25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258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58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267

七、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67

八、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承诺.....26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7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76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276

二、审计意见类型.....287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287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28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89

六、财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290

七、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90

八、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收优惠.....317

九、分部信息.....319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319

十一、财务指标.....320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322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373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404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414

十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415

十七、盈利预测.....41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41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4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418
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43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438
一、投资者权利保护制度.....438
二、股利分配政策.....44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44
四、股东投票机制.....44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447
一、重大合同.....447
二、对外担保情况.....45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5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事项.....452
第十二节 声明.....45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5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5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5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57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45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59
七、验资机构声明.....460
第十三节 附件.....461
一、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461
二、备查文件.....489
三、现场查阅时间和地址.....490
四、信息披露网站.....49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恒安药业	指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有限	指	湖北恒安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瑞特利	指	湖北瑞特利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优药医药	指	湖北优药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神农恒安	指	神农恒安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湖北恒安芙林中药配方颗粒有限公司”）
优药街药房	指	宜昌市优药街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美鸽医疗	指	武汉美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圣帝恒安	指	湖北圣帝恒安药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峰药材	指	五峰牛庄高山生态药材基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瑞特利国际	指	瑞特利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西陵制药厂	指	湖北省宜昌西陵制药厂
佳联国际	指	佳联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安才投资	指	湖北安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才投资	指	宜昌聚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鹏远投资	指	宜昌鹏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康远投资	指	宜昌康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城发产业基金	指	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德智实业	指	宜昌德智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原料药	指	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它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和结构
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仿制药是指与商品名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
原研药/原研药品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参比制剂	指	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评估确认的仿制药研制使用的对照药品，参比制剂的遴选与公布按照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化学药、化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

糖皮质激素	指	对体内的糖、脂肪、蛋白质以及水和电解质代谢起调节作用，尚有抗炎、免疫抑制、抗毒、抗休克以及提高中枢神经系统兴奋性，并对造血系统和血液凝固系统等有影响的一类甾体激素
外用糖皮质激素药物/产品	指	是最主要的皮肤外用药，临床使用高效、安全，具有抗炎，抗过敏、止痒等作用，可以治疗多种皮肤类疾病，如各种湿疹、神经性皮炎、异位性皮炎、过敏性皮炎、皮肤瘙痒、银屑病等
适应症	指	药物、手术等方法适合运用的范围、标准
给药途径	指	药物进入人体的方法。常用的给药途径有口服、舌下给药、直肠给药、皮肤黏膜给药、吸入给药、注射给药等
银屑病	指	俗称牛皮癣，是一种慢性炎症性皮肤病，病程较长，有易复发倾向，有的病例几乎终生不愈。临床表现以红斑、鳞屑为主，全身均可发病，以头皮，四肢伸侧较为常见
鱼鳞病	指	一组遗传性角化障碍性皮肤疾病，主要表现为皮肤干燥，伴有鱼鳞状脱屑
湿疹	指	多种内外因素引起的瘙痒剧烈的一种皮肤炎症反应。皮损具有多形性、对称性、瘙痒和易反复发作等特点
疱疹	指	指疱疹病毒科病毒所致的疾病。临床上常见的有水痘、带状疱疹、单纯疱疹、生殖器疱疹等疾病
结节性痒疹	指	一种慢性炎症性皮肤病，以剧痒和结节性损害为特征。皮损好发于四肢，也可见于腰臀部，最多见于小腿伸侧
痤疮	指	毛囊皮脂腺单位的一种慢性炎症性皮肤病，主要好发于青少年。临床表现为好发于面部的粉刺、丘疹、脓疱、结节等多形性皮损。
神经性皮炎	指	以阵发性皮肤瘙痒和皮肤苔藓化为特征的慢性皮肤病
脂溢性皮炎	指	又称脂溢性湿疹，是发生在皮脂腺丰富部位的一种慢性丘疹鳞屑性炎症性皮肤病
接触性皮炎	指	皮肤或黏膜单次或多次接触外源性物质后，在接触部位甚至以外的部位发生的炎症性反应。表现为红斑、肿胀、丘疹、水疱甚至大疱。
真菌感染	指	由致病性真菌侵犯人体引起的疾病
念珠菌病	指	由念珠菌属，尤其是白色念珠菌引起的一种真菌病
隐球菌病	指	由新型隐球菌感染所引起的亚急性或慢性深部真菌病，主要侵犯中枢神经系统和肺，亦可侵犯骨髓、皮肤、粘膜和其他内脏
球孢子菌病	指	又称球孢子菌性肉芽肿，是由粗球孢子菌引起的一种疾病。常表现为急性良性无症状或自限性的呼吸器官原发性感染，偶尔播散，可在皮肤、皮下组织、淋巴结、骨骼、肝脏、肾脏、脑膜、大脑或其他组织形成局灶性病变
急性智齿冠周炎	指	指第三磨牙（又称智齿）牙冠周围的软组织急性炎症。主要症状为牙冠周围软组织肿胀疼痛，通常是由于智齿阻生障碍所导致。常发生于18～25岁的青年，是常见口腔疾病之一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片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通用名	指	由药典委员会按照《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组织制定并报卫生部备案的药品的法定名称，是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
商品名	指	是药品生产商自己确定，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产品名称，以区别于其他厂家生产的药品名称，具有专有性质，不得仿用。在一个通用名下，由于生产厂家的不同，可有多个商品名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米内网	指	原名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
第一终端	指	公立医院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
第二终端	指	零售药店终端，包括实体药店、网上药店
第三终端	指	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包括城市社区中心/站、乡镇卫生院
公立医疗终端	指	包括第一终端和第三终端，即公立医院终端和公立基层医疗终端
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名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保、医疗保险	指	医疗保险一般指基本医疗保险，是为了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与个人缴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员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对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是由国家药典委员会创作的，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批准颁布后施行；是国家监督管理药品质量的法定技术标准，包括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规范等
两票制	指	医药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医药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

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5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注册地址	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
控股股东	徐卫国	**实际控制人**	徐卫国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皮肤外用制剂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2019.21.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资产总额（万元）	44,604.47	41,503.55	30,124.98	22,21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378.27	25,542.34	20,773.83	15,72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5	23.15	19.70	17.33
营业收入（万元）	15,551.25	28,404.42	25,612.74	20,312.30
净利润（万元）	2,835.93	5,492.53	4,836.26	4,06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35.93	5,892.53	5,073.69	4,06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75.77	5,568.81	4,840.78	3,94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98	0.8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98	0.85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24.84	27.79	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3.45	1,332.65	3,597.90	2,270.4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5.16	5.52	5.5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专注于发展皮肤领域用药，现已成功研发上市 10 余个品种，涵盖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系列产品，成为国内外用制剂品种多、类别全、产品高端化的专业制剂企业之一。据米内网 2020 年数据，公司外用糖皮质激素产品群现已跻身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前三位。

在皮肤科用药特色优势基础上，公司还致力于口腔中药的研究与开发。公司自主研发制剂的石辛含片为独家产品，用于治疗口腔疾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和新药证书 1 个。此外，公司产品还涉及心脑血管、抗感染药物、原料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等。2018 年 7 月，公司被湖北省经信委、湖北省卫生计生委、湖北省食药监管局联合认定为“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

公司连续多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多年通过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复审评价。公司先后获得“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2018-2020）”、“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湖北省科技成果认定等多项荣誉资质。公司连续多年获评为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湖北省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是湖北省医药行业成长型优秀企业品牌。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化药板块

在皮肤科用药领域制剂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产品涵盖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系列产品，已经形成了皮肤用药的高端化、系列化、特色化，在皮肤科用药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皮肤科用药领域原料药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贯彻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应用创新，向上游产业链延伸，着力开展重点产品原料药的开发取得了一定突破。公司通过工艺研究、设备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创新，使得产品的生产工艺稳定性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原料药已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并通过了 GMP 认证。公司对重点产品原料药的研发，保证了原料药及相应制剂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能够确保原料的及时供应，同时也使得产品成本稳定可控，提高产品竞争力。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积极利用互联网拓展线上产品销售渠道，并同时与具有多年药品互联网运营经验的代理经销商开展合作，拓展电商平台销售通道，增加产品销量，提升了产品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

2、中药板块

在中药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新药石辛含片于 2007 年 3 月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于 2010 年 2 月获得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主治牙痛、牙龈红肿、疼痛等。石辛含片在治疗智齿冠周炎临床应用中，发现本品对“复发性口疮”有愈合作用，且治疗效果较为明显，公司根据石辛含片安全性、有效性试验结果，于 2011 年 4 月就石辛含片在用药周期及服药剂量均不改变的情况下，对增加新的功能主治“复发性口疮”进行了补充申请，该新的用途于 2015 年 3 月获国家发明专利，并于 2020 年 3 月取得新增加功能主治“复发性口疮”相关注册批件。公司利用现代质量控制技术和制药技术，开展了中药材（饮片）、标准汤剂、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及制剂工艺研究，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已获得湖北省药监局共计 488 味品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精细化生产和管理，在药材前处理、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工艺环节，制定工

艺参数与产品质量的关系，明确工艺的关键质控点，构建科学管理体系，实现工艺规范化、生产智能化、质量标准化的生产。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引入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提高了调配效率，大大降低了医院药房工作量，且调配剂量准确，减小了调配过程中出现的人为误差，使患者用药更安全。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及创意特征，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实现了新旧产业的有效融合，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二）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420008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设置的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公司已获得新药证书 1 项；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开发和持续技术积累，形成了激素手性异构体控制技术、不对称催化

技术、基因毒性杂质控制技术、环保合成技术、现代中药提取技术、薄膜包衣技术、膜释放技术、乳化技术、口含片生产技术等多项具有产业化价值的、具有先进水平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公司先后获得“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2018-2020）”、“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湖北省科技成果认定等多项荣誉资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 10 余个重点项目的研发工作，涵盖卤米松、盐酸氨酮戊酸、卡泊三醇等原料药及制剂以及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三）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综上，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10215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40.78 万元、5,568.81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恒安药业	21,225.65	21,225.65
2	皮肤外用制剂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恒安药业	3,943.12	3,943.1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恒安药业	5,187.48	5,187.48
合计		-	**30,356.25**	**30,356.25**

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含本数）。

4、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元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7、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无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3、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金　额
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	【　】万元
合　计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1-68815299
传真：	021-68815313
保荐代表人：	戴洛飞、易贰
项目协办人：	刘会祥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云涛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刘文华、姜雪

（三）发行人会计师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向辉、张文娟、付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五）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向辉、张文娟

（六）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户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38111018700000249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8.45 万元、1,414.73 万元、1,466.51 万元、599.87 万元。近年来，公司除保证原有产品的研发投入外，还不断加大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其他新产品的研发。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拓展新产品的开发，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可能削弱，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药物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则将导致药物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另一方面，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如市场同类产品较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在工艺、成本或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更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被迫终止。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尽管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业绩增长的成果，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其主观能动性，但如果出现大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皮肤药产品等领域拥有的生产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目前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保密、竞业限制与相关知识产权协议》，以

防止公司核心技术信息泄密，但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性。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药品一致性评价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根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其中关于较早批准上市的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提出明确的一致性评价时间节点要求。而针对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如果公司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不能及时完成一致性评价，可能使公司相关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或可能使公司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中，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等药品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但公司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盐酸特比萘芬片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公司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但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处于专业审评阶段。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261.31 万元、2,576.32 万元、2,486.37 万元、923.6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4%、10.06%、8.79%、5.94%；毛利合计分别为 1,697.30 万元、2,040.90 万元、1,946.99 万元、703.3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1%、8.99%、7.77%、5.12%。

（二）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产品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药配方颗粒已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国家基

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国家《药品目录》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2020 年 7 月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中，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且仅在湖北省内销售，2018 年、2019 年未实现销售收入，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57 万元、1,482.98 万元，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不再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将对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三）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风险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2019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为解决相关药品在“4+7”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自此“4+7”带量采购已开始扩展到全国。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从药品带量采购政策落地情况看，中标企业将获得相关地区临床药品用量的保证，相关产品由少数中标企业供应。涉及公司现有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已纳入带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2,261.31 万元、2,576.32 万元、2,486.37 万元、923.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4%、10.06%、8.79%、5.94%，其他厂商参与带量采购并中标将对公司上述产品的未来销量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已公告的药品带量采购文件，申报带量采购药品需为原研药或已完成一

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从同行业公司一致性评价工作推进进度来看，涉及公司的药品中，目前主要针对片剂、胶囊剂等口服固体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截止目前，国家药监局暂未发布乳膏剂等外用制剂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部署和通告，乳膏等外用制剂整体推进进度相对较慢，公司主要产品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均为仿制药，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未完成相关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上述药品目前暂未纳入带量采购范围。

从公司现有的已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产品来看，从国家提出开展一致性评价到最终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时间周期最短 33 个月，最长 59 个月，平均时间周期为 48 个月。

随着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推广、采购品种不断扩充，如果公司其他主要产品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范围，但未能在药品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可能将降低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参与带量采购并中标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在药品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四）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不当操作都将影响产品质量。

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医疗事故，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将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客户、销售终端管控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分为配送经销模式、代理经销模式。公司各类渠道终端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如此庞

杂的销售系统需要公司花费较大的人力物力加以管理和监督，如果公司不能做到合理有效监管各类客户和销售终端，或者在监管工作中出现瑕疵，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同时，由于加强客户或销售终端管控而大幅增加公司成本，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自皮肤科用药，报告期内该品类药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6%、93.68%、92.89%、85.50%，其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等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0%、89.32%、86.18%、79.56%。若上述制剂产品的产销状况、原料药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核心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七）公司主要产品被其他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等均为化学仿制药，与同类药品及竞品在适应症状、功能疗效、安全性方面无显著差异，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若未来发行人营销推广活动减少，或因同类药品及竞品在价格上给予更大的优惠力度，公司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可能选择其他同类药品或竞品，发行人产品可能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或竞品替代的风险。

（八）原料药无法稳定供应的风险

原料药是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制剂生产厂家需要采购相应的原料药作为主要原材料投入生产，随着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施行，制剂申请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时，需要选用已登记的原料药，如选用未登记的原料药，则需原料药注册申请与制剂注册申请一并申报。原料药的上市申请、变更、停产都可能直接影响药品制剂的生产和销售。若原料药供应商因环保、产品品质等原因无法供应，或因市场垄断导致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制剂生产厂家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相关制剂产品停产，进而影响相关皮肤科用药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丁酸氢化可的松、盐酸特比萘芬、盐酸阿莫罗芬、罗红霉素、喷昔洛韦等原料药主要由 1-2 家供应

商供应，且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少，存在原料药无法稳定供应的风险。

（九）公司产品被纳入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的风险

2019 年 6 月 1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将神经节苷脂、脑苷肌肽等 20 种化药及生物制品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同时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在前述目录基础上，形成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尽管公司产品目前均未被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但若未来公司产品被纳入上述相关目录，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政策相关风险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列入目录清单的失信事项主要包括在医药购销中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下简称“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情形。未来，若发行人出现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发行人将面临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药品一致性评价相关要求，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公司现有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

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等六种药品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而公司相关产品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到期后，可能将不予再注册从而丧失相关批文。此外，药品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金额较大，若公司后续对其他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公司研发支出将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目前集中采购已开始扩展到全国。公司主要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已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因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暂不符合申报品种资格，因此未参与集中采购。随着集中采购品种不断扩充，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未来也有可能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范围。若公司产品不符合参与集中采购资格或虽符合参与资格但未能在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可能将降低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来在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发展，2020 年、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92.57 万元、1,482.9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对应存货余额分别为 66.32 万元、1,362.95 万元、4,403.71 万元、6,010.58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0.75 万元、1,719.70 万元。未来随着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发展，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长，带来资产减值损失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2.88 万元、-1,267.54 万元。随着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发展，对资金需求也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药品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开展，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十二）新产品上市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研制剂产品主要为他克莫司软膏、氢醌乳膏、卤米松乳膏、盐酸氨

酮戊酸外用散、卡泊三醇软膏等。公司在选择在研药品时，主要考虑相关药品市场规模、竞争情况、与公司现有产品的互补性等因素，但若相关产品因自身销售渠道、营销策略、市场竞争、品牌知名度等导致未来销售不及预期，将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营销推广等支出的收回，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徐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本次新股发行后，徐卫国先生持股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未来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86.97%、88.68%和 88.63%、88.28%。未来公司若受宏观环境、国家政策或法规调整影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调，此外，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或设备能耗投入增加等，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4.38 万元、3,204.39 万元、7,010.75 万元、8,809.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5%、24.73%、34.23%、38.4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而自制半成品中主要为中药配方颗粒在产品。预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张特别是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增长，期末库存商品将继续增加。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或出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0.01 万元、6,472.50 万元、7,941.92 万元、9,899.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3%、49.94%、38.77%、43.20%。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无法按期回收应收账款，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841.1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将陆续转为固定资产，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上升。若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及后续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计缴。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涉及化学合成工艺，存在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我国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环境监管标准的日趋严格，对公司环境保护的实际执行与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的各项环境指标不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可能因此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进而对公司整体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需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及药品（再）注册批准文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换领新证或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通过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做好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但因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冲击。目前，虽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持续出现境外输入病例。若境外输入病例对国内疫情控制造成影响，或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HENGAN FULIN PHARM.INC.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5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
邮政编码	443103
联系电话	0717-7809410
传真	0717-78039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nganfulin.com/
电子信箱	hazq@henganful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刘翔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717-780941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恒安药业前身恒安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由西陵制药厂和佳联国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西陵制药厂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100 万元出资，佳联国际以 90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出资。

2001 年 6 月 5 日，宜昌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宜市经贸技【2001】25 号”《宜昌市经贸委关于宜昌县西陵制药厂与佳联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湖北恒安药业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西陵制药厂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100 万元出资、佳联国际以现金 900 万元出资合资组建湖北恒安药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2 日，宜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宜市外经贸资【2001】61 号”《宜昌市外经委关于湖北恒安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湖北省人民政府向恒安有限核发了编号为“外经贸鄂审字【2001】70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6 月 15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合鄂宜总字第 0007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3 月 5 日，湖北佳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鄂佳联验字【2002】10 号”《验资报告》。经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5 日止，恒安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折合人民币 4,787,019.38 元。

2002 年 9 月 17 日，湖北佳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鄂佳联验字【2002】92 号”《验资报告》，经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3 日止，恒安有限已收公司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折合人民币 5,683,595.18 元，其中 5,212,980.62 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超过部分 470,614.56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联国际	9,000,000.00	90.00	现金
2	西陵制药厂	1,000,000.00	1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4 月 9 日，恒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安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2-008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恒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3,351,535.34 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恒安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87,758,776.63 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恒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6,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超出部分 13,351,535.3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19 日，恒安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 2-00071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恒安有限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各股东以恒安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73,351,535.34 元以 1.2225：1 的比例折股投入，超出部分 13,351,535.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6 日，恒安药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72831140XW 的《营业执照》。

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卫国	4,2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徐国忠	6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习祚成	450.00	7.50	净资产折股
4	林华清	450.00	7.50	净资产折股
5	安才投资	3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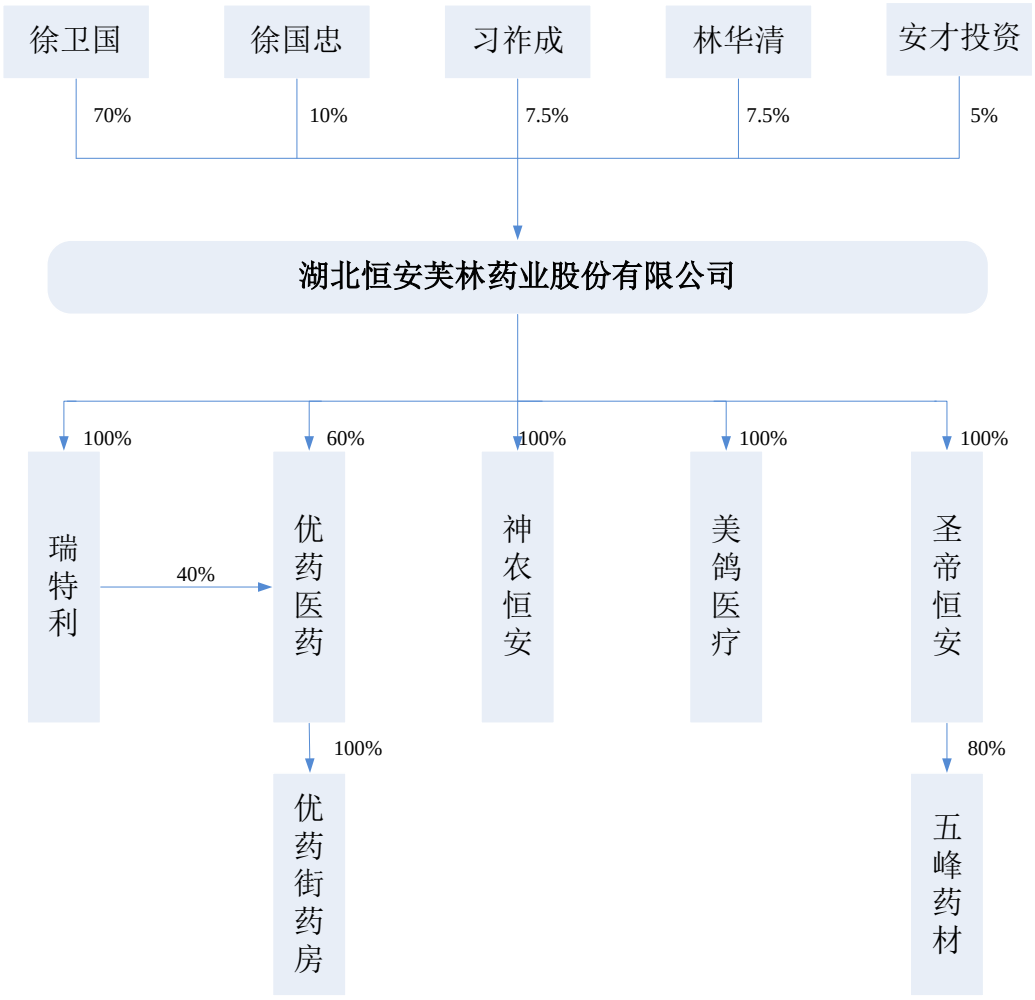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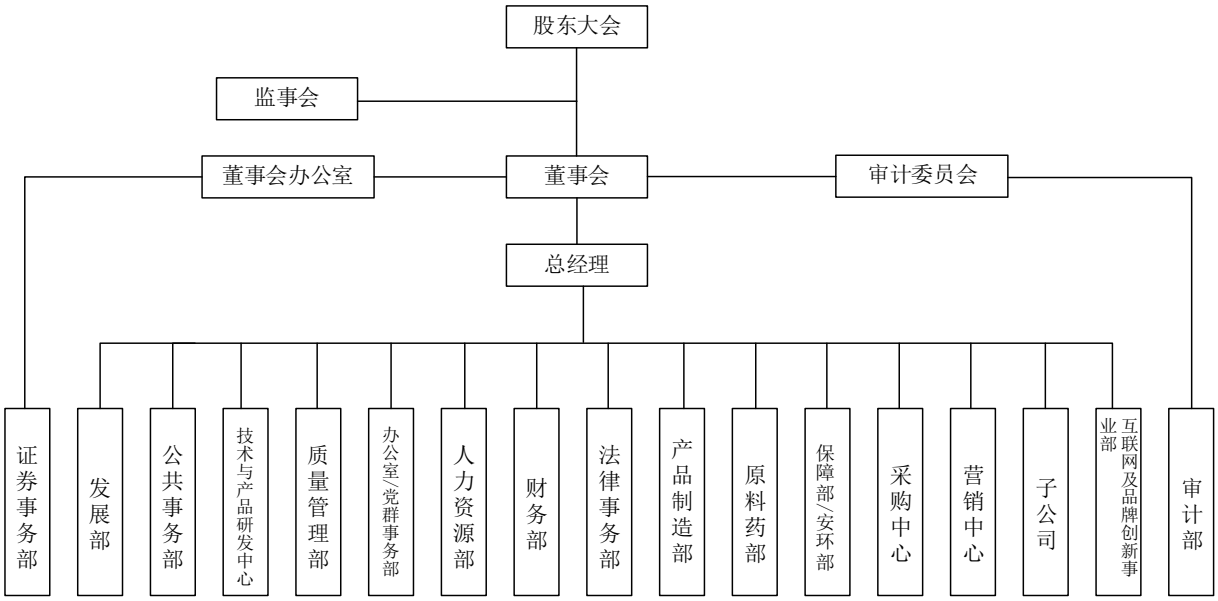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图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1、神农恒安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神农恒安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打码	91420506MA491PB737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夷兴大道 285 号（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剂）、贴膏剂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食品生产、销售；农产品的加工、收购和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消毒产品、日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恒安药业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13,793.81	14,194.41
净资产	5,320.83	6,110.43
净利润	-789.60	-1,035.48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7 年 10 月，神农恒安设立

2017 年 9 月 22 日，神农恒安的股东恒安药业订立了《湖北恒安芙林中药配方颗粒有限公司章程》，就神农恒安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神农恒安注册登记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6MA491PB737 的《营业执照》。

神农恒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安药业	12,000	0	100
合计		**12,000**	**0**	**100**

②2018 年 10 月，减少注册资本

神农恒安设立后，计划从事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发行人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投资神农恒安。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沟通，外部投资者拟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神农恒安。但是由于神农恒安当时注册资本规模较大且尚未实缴完成，在此情形下，发行人为优化神农恒安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在引入外部投资者前，将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减少至 3,600 万元并由发行人缴足全部认缴出资。

2018 年 8 月 22 日，神农恒安股东恒安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将神农恒安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减少至 3,600 万元；神农恒安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向其债权人发出《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

2018 年 8 月 22 日，神农恒安在《三峡商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湖北恒安芙林中药配方颗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491PB737），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整减资到 3,600 万元整。望相关债权人在 45 天内申报债权”。

2018 年 10 月 9 日，神农恒安的股东恒安药业出具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证明》，截止 2018 年 10 月 9 日，没有任何债权人对神农恒安减资提出异议，也没有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的要求或要求神农恒安提供相应的担保。神农恒安股东承诺：若减资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股东将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神农恒安上述减资事宜准予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神农恒安本次减资按照《公司法》第 177 条的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在《公司法》规定时间内，没有任何债权人对神农恒安减资提出异议，也没有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的要求或要求神农恒安提供相应的担保，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此外，神农恒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自减资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在报纸上登载的减少注册资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与债权人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安药业	3,600	3,600	100
合计		**3,600**	**3,600**	**100**

注：恒安药业 3,600 万元实缴出资中包括现金出资和实物出资，其中现金出资 2,096.688 万元、制药和办公设备作价出资 276.2283 万元（经宜昌红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峡评报字[2017]第 155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土地使用权及围墙作价出资 1,227.0837 万元（经宜昌友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宜

友鹏地（2017）（估）字第 070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确认）。

③201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1 月 11 日，神农恒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神农恒安的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城发产业基金认缴 1,800 万元，由德智实业认缴 600 万元，同时修订神农恒安《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神农恒安上述增资事宜准予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安药业	3,600	3,600	60
2	城发产业基金	1,800	1,800	30
3	德智实业	600	600	10
合计		**6,000**	**6,000**	**100**

④2019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0 日，神农恒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神农恒安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恒安药业认缴 1,400 万元，由城发产业基金认缴 600 万元，同时修订神农恒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神农恒安上述增资事宜准予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安药业	5,000	5,000	62.50
2	城发产业基金	2,400	2,400	30.00
3	德智实业	600	600	7.5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⑤2020 年 12 月 25 日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

估基准日对神农恒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神农恒安净资产为 9,085.3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8 日，神农恒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城发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神农恒安 30%股权作价 2,725.60 万元、德智实业将其持有的神农恒安 7.5%股权作价 681.40 万元转让给恒安药业。

2020 年 12 月 12 日，恒安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收购城发产业基金和德智实业持有的神农恒安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恒安药业与城发产业基金和德智实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出具了“夷国资发【2020】16 号”《关于宜昌德智实业有限公司退出神农恒安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德智实业以 68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神农恒安 7.50%股权给恒安药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神农恒安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安药业	8,000	8,000	100.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4）先引入少数股东后又将股份购回的原因

①设立目的

2016 年，国务院陆续发布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产业政策，支持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恒安药业为了抓住我国中医药产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设立了子公司神农恒安，从事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②运营情况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的批复》（鄂经信医药函〔2018〕217 号），同意公司为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

2019 年，公司开始进行生产中药配方颗粒。随着中药配方颗粒通过备案的品种逐渐增多，2020 年开始中药配方颗粒的批量生产，并开始形成销售收入。2020 年，中药配方颗粒实现销售收入 392.5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 488 味中药配方颗粒已获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批复。

③引入外部股东的原因

神农恒安设立后，计划从事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恒安药业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投资神农恒安。

与此同时，当地政府部门将神农恒安作为辖区内重点项目，积极扶持企业发展。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协助下，神农恒安引入了城发产业基金和德智实业，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神农恒安予以资金扶持，加快项目的建设。

④股份购回的原因

2020 年 6 月，神农恒安已逐步开始对外销售，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已完成初始投资目的，发挥了产业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同时，随着神农恒安产品推向市场、产生销售收入，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的初始投资也获得了增值。为支持神农恒安可以根据医药市场及国家政策变化更加快速有效的作出决策，创造有利的市场竞争条件，充分发挥自身能动性和自主决策权，2020 年 12 月 8 日，神农恒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城发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神农恒安 30%股权作价 2,725.60 万元、德智实业将其持有的神农恒安 7.5%股权作价 681.40 万元转让给恒安药业。

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018 年 11 月 11 日，神农恒安的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城发产业基金认缴 1,800 万元，由德智实业认缴 6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0 日，神农恒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神农恒安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恒安药业认缴1,400万元，由城发产业基金认缴 6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2019 年，神农恒安尚处于建设投入阶段，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此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公允。

2020 年 12 月 8 日，神农恒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城发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神农恒安 30%股权作价 2,725.60 万元、德智实业将其持有的神农恒安 7.5%股权作价 681.40 万元转让给恒安药业。本次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神农恒安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085.33 万元。

本次少数股权购回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计算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湖北瑞特利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瑞特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打码	91420500060670452L
住所	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区花艳一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I、II、III 类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生产、销售；原料药、药物制剂、医疗器械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不含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恒安药业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4,173.50	4,292.91
净资产	1,119.05	1,171.92
净利润	-52.88	53.87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3 年 1 月，瑞特利设立

2013 年 1 月 10 日，瑞特利股东恒安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出资设立湖北瑞特利制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1 日，瑞特利的股东恒安有限订立了《湖北瑞特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就瑞特利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3 年 1 月 16 日，宜昌三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峡会验字【2013】第 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瑞特利已收到恒安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 月 21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瑞特利注册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500000159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特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安有限	400	400	100
合计		**400**	**400**	**100**

②2013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8 日，瑞特利股东恒安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瑞特利的注

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同时修订瑞特利《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9 日，宜昌三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瑞特利本次增资出具了“宜峡会验字【2013】第 1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止，瑞特利已收到恒安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7 月 11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瑞特利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向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特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安有限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3、湖北优药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优药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3318195713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花艳一路 5 号湖北瑞特利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一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二、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环保用品、文化用品、日用杂品、消杀用品、卫生用品销售；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及销售；中药饮片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恒安药业	60%

	瑞特利	4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509.32	473.46
净资产	445.74	427.56
净利润	18.18	20.18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历史沿革情况

2015 年 3 月 6 日，优药医药股东恒安药业有限、瑞特利订立了《湖北优药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优药医药的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5 年 3 月 12 日，恒安有限及其子公司瑞特利共同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优药医药，其中恒安有限以货币出资 180 万，瑞特利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

优药医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安有限	180	180	60
2	瑞特利	120	120	40
合计		**300**	**300**	**100**

优药医药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宜昌市优药街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宜昌市优药街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8KBK49
住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花艳一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阳化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剂）、消毒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妆品、计生用品；药品与医疗器械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初级农副产品、卫生用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和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项目；涉及电信业务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药品销售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优药医药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44.13	39.96
净资产	19.47	7.45
净利润	12.01	0.73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历史沿革情况

2019 年 4 月 2 日，优药街药房股东优药医药订立了《宜昌市优药街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了优药街药房的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9 年 4 月 4 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优药街药房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MA498KBK49 的《营业执照》。

优药街药房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药医药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优药街药房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武汉美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美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打码	91420100MA49AQUP34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18 栋 4 层 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张阳化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8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医疗用品、食品研发及销售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恒安药业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8.40	**8.20**
净资产	6.93	**5.64**
净利润	-11.71	**-25.97**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历史沿革情况

①美鸽医疗设立

2019 年 9 月，美鸽医疗的股东恒安药业、胡艳艳订立了《武汉美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就美鸽医疗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作出了约定。

2019 年 9 月 8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美鸽医疗注册登记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9AQUP34 的《营业执照》。

美鸽医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安药业	110	0	55
2	胡艳艳	90	0	45
合计		**200**	**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2 日，美鸽医疗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胡艳艳将其持有的 45%股权以 33,261.22 元转让给恒安药业。

2020 年 12 月 23 日，胡艳艳与恒安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艳艳将其在美鸽医疗的 45%股权以 33,261.22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安药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胡艳艳向美鸽医疗实缴出资 9 万元，恒安药业向美鸽医疗实缴出资 2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安药业	200	37	100
合计		**200**	**37**	**100**

2021 年 1 月 29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鸽医疗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先引入少数股东后又将股份购回的原因

①设立目的

公司通过与具有多年医疗用品行业背景的自然人胡艳艳合作，共同设立美鸽医疗，计划将来以美鸽医疗为主体开拓医疗用品市场。

②运营情况

美鸽医疗设立至今，除委托第三方生产少量胶原蛋白产品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③股份购回的原因

鉴于美鸽医疗成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自然人股东胡艳艳拟退出美鸽医疗。经双方协商，由恒安药业收购胡艳艳持有的美鸽医疗股权。

④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与胡艳艳协商后，双方同意以美鸽医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14,566.42 元为作价依据，由恒安药业收购胡艳艳持有的美鸽医疗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鸽医疗的实缴资本为 31 万元，其中胡艳艳实缴出资 9 万元，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以实缴出资占比确定本次收购美鸽医疗少数股权价格为 33,261.22 元。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根据实缴出资占比并以美鸽医疗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6、湖北圣帝恒安药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圣帝恒安药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MA49L1QD15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姜家湾村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习祚成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收购、初加工及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农作种子、林木种子生产、销售；农产品（不含粮食、鲜茧、棉花、烟叶）收购、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经营性互联网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材初加工和销售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恒安药业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圣帝恒安进行实缴出资，圣帝恒安药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恒安药业认缴出资 200 万元设立圣帝恒安。

圣帝恒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安药业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圣帝恒安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1、五峰牛庄高山生态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五峰牛庄高山生态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9MA49LWT174	
住所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牛庄乡九里坪村二组(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李仁明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25 万元	
实收资本	108 万元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苗培育、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绿茶、红茶、代用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材种苗培育和种植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圣帝恒安	80%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牛庄乡九里坪村经济	20%

	合作社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五峰药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五峰药材的股东圣帝恒安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牛庄乡九里坪村经济合作社订立了《五峰牛庄高山生态药材基地有限公司章程》，就五峰药材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20 年 11 月 19 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29MA49LWT174 的《营业执照》

五峰药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帝恒安	500	0	80
2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牛庄乡九里坪村经济合作社	125	0	20
合计		**625**	**0**	**100**

五峰药材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深圳市恒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恒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0301112290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7 号安徽大厦 91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卫国	40%
	恒安药业	60%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号注销。

（2）合规运营情况及注销原因

恒安生物因未在限期内申报年检，于 2006 年 6 月 6 日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恒安生物吊销营业执照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决定将恒安生物予以注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恒安生物注销登记手续。

（3）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恒安生物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徐卫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119641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丰田路 2 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瑞特利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GHTLY INTERNATIONAL(H.K) CO.,LIMITED
注册编号	921184
办公地址	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CENTRAL HK
商业登记证号	34885341-000-09-20-7
股东情况	徐卫国先生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6 日
股本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徐卫国、徐国忠、习祚成、林华清、安才投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外，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国忠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03196603******，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三里**号**室。徐国忠先生持有公司 1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2、习祚成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1196409******，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号。习祚成先生持有公司 7.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林华清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00196806******，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体育场路**号。林华清女士持有公司 7.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安才投资

安才投资及其合伙人聚才投资、鹏远投资、康远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普通员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安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MA4879WJ3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国忠
合伙人认缴资本	300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恒大绿洲)
经营范围	对药品及相关行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任职情况
1	聚才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0.80	40.26	-
2	鹏远投资	有限合伙人	49.70	16.56	-
3	康远投资	有限合伙人	47.30	15.76	-
4	徐国忠	普通合伙人	17.70	5.90	董事
5	张阳化	有限合伙人	11.00	3.67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朱邦富	有限合伙人	11.00	3.67	监事会主席
7	邓利生	有限合伙人	11.00	3.67	生产总监
8	赵宇	有限合伙人	11.00	3.67	研发总监
9	谢涛	有限合伙人	11.00	3.67	财务总监
10	李军	有限合伙人	9.50	3.17	质量总监
合计		-	**300.00**	**100.00**	-

截止报告期末，聚才投资、鹏远投资、康远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 聚才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昌聚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MA492CPH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明礼
合伙人认缴资本	120.8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12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电力小区 C-2-03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聚才投资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任职情况
1	郭明礼	普通合伙人	9.50	7.86	发行人监事、部门经理
2	马吉超	有限合伙人	9.50	7.86	部门副总经理
3	周少辉	有限合伙人	9.00	7.45	业务总监
4	冯华建	有限合伙人	8.50	7.04	业务总监
5	秦顺舟	有限合伙人	8.00	6.62	业务总监
6	田海祚	有限合伙人	5.00	4.14	业务总监
7	冯显强	有限合伙人	4.00	3.31	员工
8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4.00	3.31	业务副总监
9	舒刚	有限合伙人	4.00	3.31	业务副总监
10	王兴旺	有限合伙人	4.00	3.31	部门经理
11	柳玲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员工
12	戴宇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员工
13	杨武南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员工
14	季军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业务总监
15	张庚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业务总监
16	赖健彬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员工
17	张敏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员工
18	张强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员工
19	赵冰宇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员工
20	章海林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员工

21	马卫东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子公司部门经理
22	姜武民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已退休
23	官东东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业务总监
24	游启俊	有限合伙人	1.50	1.24	部门主任
25	甘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员工
26	徐旺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业务副总监
27	戴孟飞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员工
28	余中元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员工
29	冯振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业务副总监
30	王浩田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业务副总监
31	邬廷	有限合伙人	0.50	0.41	部门副主任
32	闫静	有限合伙人	0.50	0.41	子公司员工
33	王竹君	有限合伙人	0.50	0.41	子公司员工
34	李菊红	有限合伙人	0.40	0.33	员工
35	闵淼	有限合伙人	0.40	0.33	子公司员工
合计		-	**120.80**	**100.00**	-

②鹏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鹏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MA492CUN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仁明
合伙人认缴资本	49.7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4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电力小区 C-2-03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鹏远投资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任职情况
1	李仁明	普通合伙人	10.20	20.52	子公司总经理

2	范建华	有限合伙人	3.50	7.04	部门副经理
3	江明勇	有限合伙人	3.50	7.04	子公司生产总监
4	陈玉琼	有限合伙人	2.50	5.03	部门副主任
5	武晓文	有限合伙人	2.50	5.03	部门副主任
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2.00	4.02	部门主任
7	杜开雄	有限合伙人	2.00	4.02	部门经理
8	杨华声	有限合伙人	2.00	4.02	员工
9	余钥	有限合伙人	2.00	4.02	子公司部门主任
10	潘小奎	有限合伙人	2.00	4.02	员工
11	马地久	有限合伙人	2.00	4.02	部门副主任
12	杨明强	有限合伙人	2.00	4.02	部门副主任
13	冯天艳	有限合伙人	1.00	2.01	部门副经理
14	黄金晶	有限合伙人	0.80	1.61	部门副主任
15	高丙桂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员工
16	刘新桥	有限合伙人	0.50	1.01	员工
17	闵刚	有限合伙人	0.50	1.01	员工
18	张贤锐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员工
19	汪万芹	有限合伙人	0.50	1.01	员工
20	王江鄂	有限合伙人	0.50	1.01	员工
21	向琴	有限合伙人	0.50	1.01	员工
22	屈涛	有限合伙人	0.30	0.60	员工
23	袁顺洲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员工
24	冯午艳	有限合伙人	0.50	1.01	员工
25	陈羽	有限合伙人	0.50	1.01	员工
2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0.50	1.01	员工
27	鲁操	有限合伙人	0.50	1.01	部门副主任
28	习长林	有限合伙人	0.50	1.01	员工
29	杨月洲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部门副主任
30	朱春明	有限合伙人	0.50	1.01	员工
31	严书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60	员工
32	韩爱平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员工
33	张莉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员工
34	何连波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员工

35	高艳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员工
36	习长江	有限合伙人	0.50	1.01	员工
37	习君	有限合伙人	0.50	1.01	员工
38	方明娇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员工
39	钱海珊	有限合伙人	0.40	0.80	部门副主任
40	陈强	有限合伙人	0.30	0.60	员工
41	张文哲	有限合伙人	0.30	0.60	员工
合计		-	**49.70**	**100.00**	-

③康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康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MA492CWBX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翔飞
合伙人认缴资本	47.3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4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电力小区 C-2-03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康远投资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任职情况
1	刘翔飞	普通合伙人	4.40	9.30	子公司质量总监
2	党幼娥	有限合伙人	2.00	4.23	部门副主任
3	王琬	有限合伙人	2.00	4.23	子公司部门主任
4	向莉莉	有限合伙人	2.00	4.23	子公司部门副主任
5	陈龙	有限合伙人	0.40	0.85	员工
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0.50	1.06	员工
7	李洪燕	有限合伙人	0.50	1.06	子公司员工
8	蒋旭	有限合伙人	0.40	0.85	员工

9	王在铎	有限合伙人	0.70	1.48	员工
10	易波	有限合伙人	0.40	0.85	员工
11	徐程豪	有限合伙人	0.70	1.48	部门副主任
12	刘虹	有限合伙人	0.50	1.06	员工
13	向玉蓉	有限合伙人	0.70	1.48	部门副主任
14	谭显攀	有限合伙人	0.70	1.48	部门副主任
15	张云	有限合伙人	3.00	6.34	部门主任
16	吉祥波	有限合伙人	3.00	6.34	部门主任
17	李诗梅	有限合伙人	3.00	6.34	副总工程师
18	张佳	有限合伙人	3.30	6.97	部门经理
19	朱海龙	有限合伙人	1.50	3.17	员工
20	邓津津	有限合伙人	2.00	4.23	员工
21	殷熙鸿	有限合伙人	1.00	2.11	员工
22	熊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	3.17	发行人监事、部门主任
23	郭艳明	有限合伙人	1.00	2.11	部门主任
24	陈放	有限合伙人	0.50	1.06	员工
25	施龙	有限合伙人	0.40	0.85	员工
26	李博祎	有限合伙人	0.40	0.85	员工
27	杨全涌	有限合伙人	0.40	0.85	员工
28	陈立爽	有限合伙人	0.30	0.63	员工
29	禹雪莲	有限合伙人	0.40	0.85	部门副主任
30	覃俊丽	有限合伙人	0.30	0.63	子公司员工
31	江黎	有限合伙人	0.40	0.85	子公司员工
32	刘佳琳	有限合伙人	1.00	2.11	部门副主任
33	杨士平	有限合伙人	1.50	3.17	部门副经理
34	镇师	有限合伙人	0.40	0.85	员工
35	李昌洪	有限合伙人	0.30	0.63	员工
36	田先芳	有限合伙人	0.40	0.85	员工
37	许开琼	有限合伙人	0.40	0.85	员工
38	唐海明	有限合伙人	1.20	2.54	子公司部门主任
39	邹青	有限合伙人	1.00	2.11	员工
40	赵金勇	有限合伙人	0.50	1.06	员工
41	陈晶晶	有限合伙人	0.80	1.69	员工

42	徐强	有限合伙人	0.50	1.06	员工
43	覃宇阳	有限合伙人	0.50	1.06	员工
44	王文彬	有限合伙人	0.50	1.06	员工
合计		-	**47.30**	**100.00**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徐卫国	42,000,000	70.00	42,000,000	52.50
2	徐国忠	6,000,000	10.00	6,000,000	7.50
3	习祚成	4,500,000	7.50	4,500,000	5.63
4	林华清	4,500,000	7.50	4,500,000	5.63
5	安才投资	3,000,000	5.00	3,000,000	3.75
二、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2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国	42,000,000	70.00
2	徐国忠	6,000,000	10.00
3	习祚成	4,500,000	7.50
4	林华清	4,500,000	7.50
5	安才投资	3,000,000	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徐卫国	42,000,000	7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国忠	6,000,000	10.00	董事
习祚成	4,500,000	7.50	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华清	4,500,000	7.50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合计	**57,000,000**	**95.00**	-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仅列示其在公司担任的董监高职务。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国与自然人股东徐国忠为兄弟关系，徐卫国持有公司70%的股份，徐国忠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徐卫国配偶柳玲通过聚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份；自然人股东徐国忠是机构股东安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安才投资 5.9%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票。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公司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卫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湖北宜昌县经济委员会；1994 年至 2001 年，先后任职于深圳鸽信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网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任职于恒安药业，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3 至今，任瑞特利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优药医药执行董事；2018 年至今任神农恒安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徐国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国营第 809 厂；199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中国燕兴厦门公司；2006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厦门邦杰医用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任厦门天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至今，任安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起任恒安药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3）习祚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86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职于湖北省宜昌县经济委员会、宜昌市夷陵区政府；2003 年起在恒安药业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瑞特利董事；2018 年至 2020 年，任神农恒安副董事长；2020 年至今任圣帝恒安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林华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本科学历，药剂研制正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2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宜昌市医药公司；1999 年至 2000 年任法国施维雅药厂香港有限公司湖北区域产品经理；2001 年至今任职于恒安药业，历任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瑞特利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华清女士因“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的研制”、“糠酸莫米松乳膏研究与开发”、“盐酸特比萘芬片的研制”等项目获得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和二等奖；2018 年 3 月，林华清女士带领公司研发团队代表公司以“一种治疗复发性口疮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的项目被评为省级科研成果，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了《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同时林华清女士个人因“治疗牙病及复发性口疮的中药制剂创制”项目获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

学技术发明二等奖。2020 年荣获第九届（2020-2022 年度）“宜昌市优秀专家”、“湖北省女性科技创新人才”称号。

（5）徐悦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 年出生，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研究生学历。2014 年至今，任深圳瑞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起任恒安药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6）张阳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北省卫生职工医学院，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6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湖北枝江市百里洲中心卫生院；2006 年至今任职于恒安药业，历任区域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9 年至今，任优药街药房执行董事、美鸽医疗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7）陈劲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至今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部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程少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垂杨柳医院；现担任北京蜜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纳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周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今任职于武汉大学口腔医院；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 1 名，每届任期三年，本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公司监事的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朱邦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北省宜昌地区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81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宜昌县化

肥厂；1993 年至 2004 年，先后于任职于宜昌西陵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西陵制药厂、宜昌电都化工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任职于恒安药业，历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工程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郭明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2 年，先后任职于宜昌县建材局、湖北昌生石材有限公司、宜昌县水泥厂；2002 年至今任职于恒安药业，历任生产部物料部采购主管、市场营销部副经理、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2015 年至今任优药医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聚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优药街药房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3）熊丹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原料药研发部专员、原料药注册部专员；2014 年至今任恒安药业注册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1）徐卫国：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2）习祚成：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公司采购业务和行政管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3）林华清：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其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4）张阳化：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其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5）刘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2013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平安银行人力资源部；2017 年至 2019 年先后任职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至今任恒安药业董事会秘书。

（6）谢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88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宜昌县水泥厂，历任任会计、主管会计、副科长；2002 年至今任职于恒安药业，历任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简历如下：

（1）林华清：其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2）赵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学历，药品科研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科研中心日化品研发项目负责人；2003 年至 2005 年任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抗生素研发项目负责人；2005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原料药研究助理；2011 年至 2013 年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研发高级研究员；2013 年至今任恒安药业研发总监。

赵宇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新药的研发工作，针对新药研发过程中各个不同的阶段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同时为项目拟定后期的生产方案。参与公司多个原料药

项目的研发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 3 项原料药的研制并于 2019 年通过 GMP 认证；主持了盐酸阿莫罗芬搽剂研制，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先后在 SCI 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李诗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3 年出生，毕业于湖北中医学院，本科学历，医药高级工程师。2005 年至今任职于恒安药业，历任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注册事务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制剂研究部部长，主要负责公司新药注册报批事务和制剂技术开发、攻关与组织管理。

李诗梅作为骨干成员先后参与了喷昔洛韦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盐酸阿莫罗芬搽剂等 8 种外用皮肤科药物以及盐酸特比萘芬片、辛伐他汀片等 5 种口服固体制剂的研制，以及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 3 项原料药的研制，参与申请发明专利 1 项。2018 年 12 月，因“治疗牙病及复发性口疮的中药制剂创制”项目获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2020 年获宜昌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2019 年 6 月在《药物分析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徐卫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北瑞特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湖北优药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神农恒安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网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兼职的企业
		深圳鸽信贸易公司[2]	法定代表人	关联自然人兼职的企业
		瑞特利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徐国忠	董事	厦门天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湖北安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1] 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 该公司已于 1998 年 11 月 0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厦门燕兴华银贸易有限公司[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兼职的企业
习祚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湖北瑞特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湖北圣帝恒安药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林华清	董事兼副总经理	湖北瑞特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徐悦欣	董事	深圳瑞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兼职的企业
张阳化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宜昌市优药街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武汉美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陈劲松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部门经理	无
程少为	独立董事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科主任	无
		北京纳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兼职的企业
		北京蜜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周刚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科主任	无
朱邦富	监事会主席	宜昌西陵药业有限责任公司[4]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兼职的企业
		湖北省宜昌西陵制药厂[5]	厂长	关联自然人兼职的企业
		宜昌电都化工有限公司[6]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自然人兼职的企业
郭明礼	监事	湖北优药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宜昌市优药街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宜昌聚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兼职的企业

注：根据北京纳涌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程少为于 2018 年 12 月被选举为北京纳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

[3] 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 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5] 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 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系

公司董事长徐卫国与董事徐悦欣为父女关系、与董事徐国忠为兄弟关系；董事徐悦欣与董事会秘书刘翔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徐卫国、徐国忠、习祚成由股东徐卫国提名，董事林华清、徐悦欣由股东徐国忠提名，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张阳化、独立董事程少为、周刚由股东徐卫国提名，独立董事陈劲松由股东习祚成提名，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股东代表监事朱邦富、郭明礼由股东徐卫国、徐国忠提名，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熊丹丹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徐国忠、徐悦欣、独立董事陈劲松、程少为和周刚外，其他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此外，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阳化、财务总监谢涛、监事会主席朱邦富、监事郭明礼和熊丹丹、核心技术人员赵宇和李诗梅均与公司签署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徐卫国、徐国忠、习祚成、林华清、徐悦欣	-	-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今	徐卫国、徐国忠、习祚成、林华清、徐悦欣、张阳化、程少为、周刚、陈劲松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增补 1 名董事张阳化，增补 3 名新独立董事程少为、周刚、陈劲松	本次董事的增加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总经理：徐卫国； 副总经理：习祚成、林华清；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涛	-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总经理：徐卫国； 副总经理：习祚成、林华清、张阳化；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涛	基于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需要，增聘一名副总经理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总经理徐卫国； 副总经理：习祚成、林华清、张阳化、鄢荣榜；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涛	基于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需要，增聘一名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总经理：徐卫国； 副总经理：习祚成、林华清、张阳化、鄢荣榜； 财务总监：谢涛； 董事会秘书：刘翔	基于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需要，增聘一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不再兼任该职务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今	总经理：徐卫国； 副总经理：习祚成、林华清、张阳化； 财务总监：谢涛； 董事会秘书：刘翔	因个人原因，副总经理鄢荣榜离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需要。在变化过程中，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核心管理和经营团队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总数（万股）	总持股比例（%）
徐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4,200	0.00	4,200	70.00
徐国忠	董事	600	17.70	617.70	10.30
习祚成	董事、副总经理	450	0.00	450	7.50
林华清	董事、副总经理	450	0.00	450	7.50
张阳化	董事、副总经理	0	11.00	11.00	0.18
朱邦富	监事会主席	0	11.00	11.00	0.18
郭明礼	监事	0	9.50	9.50	0.16
熊丹丹	职工代表监事	0	1.50	1.50	0.03
谢涛	财务总监	0	11.00	11.00	0.18
柳玲	销售经理	0	3.50	3.50	0.06
郭艳明	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主任	0	1.00	1.00	0.02
合计		**5,700**	**66.20**	**5,766.20**	**96.09**

注 1：柳玲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配偶，原为公司销售人员，2014 年 12 月退休后公司将其返聘。

注 2：郭艳明为熊丹丹配偶，通过康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徐卫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萝雅蒂诗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4.17
		瑞特利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港币）	100.00
徐国忠	董事	厦门邦杰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102.00	69.61
		厦门天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90.00
		湖北安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5.90
		厦门燕兴华银贸易有限公司	58.00	27.59
徐悦欣	董事	深圳瑞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张阳化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安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67
程少为	独立董事	秀中（深圳）医疗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2.50
		北京秀中医疗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60.00	3.125
朱邦富	监事会主席	湖北安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67
		宜昌电都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60.00
郭明礼	监事	宜昌聚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80	7.86
熊丹丹	监事	宜昌康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0	3.17
谢涛	财务总监	湖北安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67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缴纳公积金、养老工伤、医疗等保险。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1、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情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125.81	407.96	330.48	248.87
利润总额	3,360.20	6,553.42	5,783.22	4,714.45
占比	3.74%	6.23%	5.71%	5.28%

2、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薪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 1-6 月薪酬	2020 年薪酬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徐卫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72	60.24	是
徐国忠	董事	3.00	6.00	否
习祚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62	48.24	是
林华清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23	49.30	是
徐悦欣	董事	3.00	6.00	否
张阳化	董事、副总经理	12.48	45.48	是
陈劲松	独立董事	3.00	6.00	否
程少为	独立董事	3.00	6.00	否
周刚	独立董事	3.00	6.00	否
朱邦富	监事会主席	8.69	22.78	是
郭明礼	监事	7.36	14.46	是
熊丹丹	监事	4.86	9.45	是
刘翔	董事会秘书	12.01	45.01	是
谢涛	总监	7.94	25.59	是
赵宇	总监	14.02	32.41	是
李诗梅	副总工程师	8.87	14.75	是

合计	125.81	**397.71**	-

除上述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安才投资、聚才投资、鹏远投资和康远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自然人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资产系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运营管理，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人员 108 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共计 244.4 万股。按照其职务级别、司龄、贡献程度等作为考量标准，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为：

1、公司的总监、副总监以上管理人员；

2、司龄满 3 年的中层管理人员；

3、司龄满 3 年的产品研发骨干的人员；

4、司龄满 3 年的销售骨干人员；

5、其他岗位的优秀人员。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 30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24,265.36 万元。每股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 4.0442 元，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 7,440,024.80 元，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二）2018 年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第二次）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新增授予股份 19.9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授予给员工。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2018 年新增股权激励份数 19.9 万股，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 307 号《评估报告》，每股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 4.0442 元，以股份支付换取得职工服务总额为 605,795.80 元，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在授予时生效，激励对象自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之日起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因离职、死亡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不具备劳动关系的除外。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为公司员工。报告期内，有 13 名员工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变更时间	退出方	进入方
聚才投资	2018 年 6 月	易宁峰、刘建军、管炜华	王兴旺、官东东、王浩田、邬廷、金雪荣
	2020 年 6 月	李俊	郭明礼
	2020 年 11 月	金雪荣	郭明礼
鹏远投资	2018 年 6 月	-	徐兰兰、丁涛、冯天艳、钱海珊、陈强、张文哲
	2019 年 8 月	徐兰兰	李仁明
	2020 年 4 月	李强	李仁明
	2020 年 7 月	丁涛、冯伟、李锦华、秦木森	李仁明
	2020 年 12 月	鸿鹄	李仁明

康远投资	2018 年 6 月	-	施龙、李博祎、杨全涌、程泽端、陈立爽、禹雪莲、覃俊丽、邓雷、江黎、刘佳琳、杨士平、镇师、李昌洪、田先芳、许开琼、唐海明、邹青、赵金勇、陈晶晶、徐强、覃宇阳、王文彬
	2019 年 8 月	程泽端	张佳

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制度安排。

（四）员工参与持股计划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愿参加、是否涉及代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共计 126 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恒安药业的股份为其本人真实、自愿意思表示；本人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系其本人合法所有，所有出资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的情形。

（五）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的相关安排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办法中约定了安才投资、聚才投资、鹏远投资和康远投资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离职、死亡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因退休不具备劳动关系的除外）需将所持份额转让给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条件的其他在职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愿、自主协商确认。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	478	441	418	302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专业类型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56	11.72
销售人员	125	26.15
采购人员	9	1.88
管理人员	13	2.72
生产人员	144	30.13
财务人员	8	1.67
运营人员及其他	123	25.37
合计	**478**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专业类型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6	3.35
本科	194	40.59
大专	159	33.26
大专以下	109	22.80
合计	478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22	4.60
41-50 岁	67	14.02
31-40 岁	216	45.19

30 岁及以下	173	36.19
合计	478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人数	478	100.00%	441	100.00%	418	100.00%	302	100.00%
已缴工人数	462	96.65%	428	97.05%	390	93.30%	256	84.77%
未缴人数	16	3.35%	13	2.95%	28	6.70%	46	15.23%
其中：退休返聘	5	1.05%	5	1.13%	8	1.91%	5	1.66%
试用期	0	0.00%	0	0.00%	10	2.39%	40	13.25%
个人自行缴纳	11	2.30%	8	1.81%	10	2.39%	1	0.3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人数	478	100.00%	441	100.00%	418	100.00%	302	100.00%
参与员工人数	462	96.65%	428	97.05%	391	93.54%	257	85.10%
未参与员工人数	16	3.35%	13	2.95%	27	6.46%	45	14.90%
其中：退休返聘	5	1.05%	5	1.13%	8	1.91%	5	1.66%
试用期	0	0.00	0	0.00%	9	2.15%	40	13.25%
自愿放弃	11	2.30%	8	1.81%	10	2.39%	0	0.00%

注 1：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签署自愿放弃声明，由其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后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注 2：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声明。公司给予相应补偿或提供公司宿舍供员工住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存在试用期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

公积金的情况，但是人数较少，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事实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瑞特利、神农恒安、优药医药、优药街药房、美鸽医疗已分别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了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未受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不良记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先生已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十）其他重要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当前的特色优势在于皮肤科和口腔科用药的细分领域。在皮肤科用药领域，公司现已成功研发上市 10 余个品种，涵盖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系列产品，已经形成了皮肤用药的高端化、系列化、特色化；公司还着力开展重点产品原料药的开发，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原料药已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据米内网 2020 年数据，公司皮肤科用药市场份额位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第五，外用糖皮质激素产品群现已跻身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前三位。在口腔科用药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口腔疾病的创新中药石辛含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和新药证书 1 项。此外，2018 年 7 月，公司被湖北省经信委、湖北省卫生计生委、湖北省食药监管局联合认定为“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用药方式	适应症
1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皮肤科用药	外用	成人：适用于各种皮质激素可缓解的炎症性和瘙痒性皮肤病，如：湿疹包括特异性湿疹和盘状湿疹；结节性痒疹；银屑病（泛发斑块型除外）；神经性皮肤病包括单纯性苔藓；扁平苔藓；脂溢性皮炎；接触性过敏；盘形红斑狼疮；泛发性红斑全身类固醇激素治疗的辅助用药，虫咬皮炎；粟疹。 儿童：低效皮质激素无效的一岁以上（含一岁）儿童在医生的指导下可用本品缓解特异性皮炎引起的炎症和瘙痒。

2	糠酸莫米松乳膏	皮肤科用药	外用	用于湿疹、神经性皮炎，异位性皮炎及皮肤瘙痒症。
3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皮肤科用药	外用	用于过敏性皮炎、脂溢性皮炎、过敏性湿疹及苔藓样瘙痒症等。
4	盐酸特比萘芬片	皮肤科用药	口服	由皮肤真菌如毛癣菌、犬小孢子菌和絮状表皮癣菌引起的皮肤、头发真菌感染；本品仅用于治疗大面积、严重的皮肤真菌感染（体癣、股癣、足癣、头癣）和念珠菌引起的皮肤酵母菌感染，根据感染部位、严重性和范围考虑口服给药的必要性；皮肤真菌（丝状真菌）感染引起的甲癣。
5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皮肤科用药	外用	用于治疗手癣、足癣、体癣、股癣、花斑癣及皮肤念珠菌病等。
6	石辛含片	口腔药物	口服	清胃泻火、消肿止痛。用于急性智齿冠周炎胃火上炎证出现的牙痛、牙龈红肿、疼痛等症状；用于轻型复发性阿弗他溃疡（复发性口疮）胃火上炎症出现的口腔黏膜溃烂、局部红肿、灼热疼痛等症状。

公司其他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用药方式	适应症
1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	皮肤科用药	外用	敏感真菌引起的指（趾）甲感染。
2	喷昔洛韦乳膏	皮肤科用药	外用	口唇或面部单纯疱疹，生殖器疱疹。
3	盐酸洛美沙星乳膏	皮肤科用药	外用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性皮肤病，如脓疱疮、毛囊炎、足癣继发化脓感染、湿疹继发感染、及其他表浅局限性感染等。
4	维 A 酸乳膏	皮肤科用药	外用	寻常痤疮、特别是黑头粉刺皮损，老年性、日光性或药物性皮肤萎缩，鱼鳞病及各种角化异常及色素过度沉着性皮肤病、银屑病。
5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皮肤科用药	外用	用于局限性搔痒症、神经性皮炎、接触性皮炎、脂溢性皮炎以及慢性湿疹。
6	酮康唑乳膏	皮肤科用药	外用	用于手癣、足癣、体癣、股癣及花斑癣及皮肤念珠菌病。
7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心脑血管药物	口服	高血压、冠心病。
8	辛伐他汀片	心脑血管药物	口服	高脂血症、冠心病。
9	氟康唑胶囊	抗感染药物	口服	念珠菌病、隐球菌病、球孢子菌病、芽生菌病、组织胞浆菌病。
10	罗红霉素胶囊	抗感染药物	口服	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

				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11	阿奇霉素分散片	抗感染药物	口服	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轻、中度感染：：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沙眼衣原体所致单纯性生殖器感染；非多重耐药淋球菌所致的单纯性生殖器感染（需排除梅毒螺旋体的合并感染）。
12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抗感染药物	口服	敏感细菌所引起的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生殖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肠道感染及其他感染。
13	氨咖黄敏胶囊	呼吸系统药物	口服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此外，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原料药已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用于生产相应化学药品制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 488 味中药配方颗粒已获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112 号），要求制定辅助用药目录并加强辅助用药的规范工作。2019 年 6 月 1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将神经节苷脂、脑苷肌肽等 20 种化药及生物制品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同时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在前述目录基础上，形成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和石辛含片。截至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未被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临床必需、适应症明确的治疗性产品，被纳入国家和各地方重点监控目录或辅助用药目录的可能性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皮肤科用药	13,296.10	85.50%	26,263.14	92.89%	23,984.53	93.68%	18,816.20	92.66%
口腔药物	418.14	2.69%	713.80	2.52%	713.39	2.79%	607.94	2.99%
心脑血管药物	256.93	1.65%	675.07	2.39%	636.29	2.49%	668.27	3.29%
中药配方颗粒	1,482.98	9.54%	392.57	1.39%	-	-	-	-
其他	96.91	0.62%	229.45	0.81%	267.35	1.04%	214.73	1.06%
合计	15,551.06	100.00%	28,274.04	100.00%	25,601.56	100.00%	20,307.1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皮肤科用药、口腔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等。公司皮肤科用药产品包括乳膏及搽剂、口服药，口腔药物为石辛含片，心脑血管药物包括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包括各类中药颗粒品种，其他主要为抗感染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皮肤科用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2.66%、93.68%、92.89%、85.50%，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1）主要产品类型及销售渠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均以医院销售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处方药	是否以医院销售为主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是	是
糠酸莫米松乳膏	否	是
盐酸特比萘芬片	是	是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否	是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否	是
石辛含片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医院及零售药店的估算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院	零售	医院	零售	医院	零售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89.45%	10.55%	91.51%	8.49%	92.75%	7.25%
糠酸莫米松乳膏	90.66%	9.34%	92.83%	7.17%	94.63%	5.37%
盐酸特比萘芬片	86.58%	13.42%	82.50%	17.50%	84.69%	15.31%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77.31%	22.69%	76.55%	23.45%	83.16%	16.84%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75.09%	24.91%	78.70%	21.30%	76.13%	23.87%
石辛含片	72.52%	27.48%	81.71%	18.29%	72.98%	27.02%

数据来源：米内网、公司统计数据。皮肤用药产品的医院销售占比均根据米内网“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进行估算,医院占比=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数据/(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数据+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石辛含片的医院占比根据公司在向客户发货时填列的终端类型进行统计。

公司主要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标准支（盒）

产品名称	报告期平均出厂价（不含税）		终端销售价格（不含税）		经销商利润率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配送经销	31.19	医院	36.77	15.18%
	代理经销	12.06	药店等	37.17	67.55%
糠酸莫米松乳膏	配送经销	12.21	医院	14.34	14.89%
	代理经销	4.43	药店等	15.04	70.54%
盐酸特比萘芬片	配送经销	12.41	医院	15.45	19.71%
	代理经销	4.45	药店等	6.19	28.12%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配送经销	10.61	医院	13.35	20.52%
	代理经销	5.30	药店等	8.14	34.94%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配送经销	7.77	医院	9.14	14.93%
	代理经销	3.12	药店等	7.88	60.37%
石辛含片	配送经销	23.60	医院	26.03	9.33%
	代理经销	7.62	药店等	24.78	69.27%

数据来源：医院销售价格为公司在各地医院的中标价格的平均数，药店等销售价格参考2021年8月17日阿里健康医药旗舰店及淘宝平台销售价格。经销商利润率=（终端销售价格-出厂价）/终端销售价格。

配送经销主要销售给医院等医疗终端，其出厂价一般由企业自主定价参与投标，各地最终中标价一般差异不大，该模式下报告期内出厂价较为接近，不存在销售价格差价或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况；代理经销主要销售给药店等零售终端，

其出厂价一般由公司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自主定价，该模式下报告期内出厂价存在一定的浮动区间，但销售价格均处于正常范围内，与终端销售价格有合理的利润空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从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厂价和终端售价情况来看，两者之间具有较为合理的差额空间，经销商具有合理的利润率。盐酸特比萘芬片代理经销模式下的经销商利润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品种被国家纳入带量采购范围从而使市场价格出现下降所致；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代理经销模式下的经销商利润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为最早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目前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市场销售价相对较低。

公司经销模式可分为配送经销模式、代理经销模式，不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模式	89.04%	89.02%	89.04%	87.63%
其中：配送经销	92.96%	92.87%	92.56%	91.98%
代理经销	74.06%	73.03%	72.53%	71.18%

在不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在不同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出厂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在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一般不承担终端市场推广职能，由公司自行组织市场推广活动以达到产品推广目的，因此公司对配送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在代理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代理经销商，并由其自主进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药店等终端市场的开拓与销售，公司的出厂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

（2）米内网主要产品及相关竞品销售数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米内网相关销售数据及相关竞品的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企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企业 1（恒安药业）	17,988.00	1	15,196.00	1	12,398.00	1
	企业 2	5,816.00	2	5,586.00	2	4,999.00	2

	企业 3	1,149.00	3	803.00	3	527.00	3
	企业 4	278.00	4	-	-	-	-
	企业 5	48.00	5	21.00	4	6.00	4
糠酸莫米松乳膏	企业 1（恒安药业）	11,764.00	1	12,630.00	1	11,353.00	1
	企业 2	9,190.00	2	9,691.00	2	9,486.00	2
	企业 3	7,356.00	3	7,359.00	3	6,568.00	3
	企业 4	4,060.00	4	4,370.00	4	3,238.00	5
	企业 5	3,292.00	5	3,910.00	5	3,305.00	4
盐酸特比萘芬片	企业 1	7,184.00	1	8,602.00	1	8,540.00	1
	企业 2（恒安药业）	3,773.00	2	2,659.00	3	2,494.00	3
	企业 3	3,540.00	3	3,745.00	2	3,233.00	2
	企业 4	1,757.00	4	1,874.00	4	1,558.00	5
	企业 5	948.00	5	1,508.00	5	1,654.00	4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企业 1	4,001.00	1	3,810.00	2	3,204.00	2
	企业 2	3,896.00	2	5,663.00	1	9,261.00	1
	企业 3（恒安药业）	2,569.00	3	2,673.00	3	2,824.00	3
	企业 4	1,208.00	4	1,068.00	5	1,377.00	5
	企业 5	1,138.00	5	1,535.00	4	1,599.00	4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企业 1	937.00	1	1,006.00	1	940.00	1
	企业 2（恒安药业）	633.00	2	665.00	2	641.00	3
	企业 3	465.00	3	313.00	4	117.00	5
	企业 4	226.00	4	111.00	5	149.00	4
	企业 5	206.00	5	387.00	3	720.00	2
石辛含片	-	-		-		-	

数据来源：米内网；市场份额、排名情况统计口径为中国公立医疗终端销售数据，包括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终端，不含零售药店终端。

米内网相关数据排名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情况一致。具体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披露的销售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米内网数据库是以分层抽样原则，抽取全国一定数量医疗机构作为样本，在分层抽样的基础上放大模拟得出全国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数据，与实际销售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此外，该数据库按终端零

售含税价进行统计，与公司实际出厂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相关公开数据与发行人实际销售数据相比相对较高，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公司实际数据 A	米内网统计数据 B	差异率（A-B）/B*100%
2020年度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11,952.17	17,988.00	-33.55%
	糠酸莫米松乳膏	8,642.23	11,764.00	-26.54%
	盐酸特比萘芬片	1,766.73	3,773.00	-53.17%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1,316.78	2,569.00	-48.74%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688.16	633.00	8.71%
	小计	24,366.07	36,727.00	-33.66%
	皮肤科用药总收入	26,263.14	37,093.00	-29.20%
2019年度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10,530.30	15,196.00	-30.70%
	糠酸莫米松乳膏	8,465.17	12,630.00	-32.98%
	盐酸特比萘芬片	1,873.51	2,659.00	-29.54%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1,312.64	2,673.00	-50.89%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685.48	665.00	3.08%
	小计	22,867.10	33,823.00	-32.39%
	皮肤科用药总收入	23,984.53	34,169.00	-29.81%
2018年度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7,481.34	12,398.00	-39.66%
	糠酸莫米松乳膏	6,900.53	11,353.00	-39.22%
	盐酸特比萘芬片	1,503.86	2,494.00	-39.70%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1,336.41	2,824.00	-52.68%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667.59	641.00	4.15%
	小计	17,889.73	29,710.00	-39.79%
	皮肤科用药总收入	18,816.20	30,008.00	-37.30%

总体来看，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皮肤科用药总收入、主要产品小计收入与米内网统计数据的差异率保持稳定；2018 年度差异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增值税税率较高，而米内网统计数据为含税数据，因此导致差异较大。分产品来看，占公司收入比例较高的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与总体情况一致；盐酸特比萘芬片、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等差异率变化较大，主要由于销售量相对较小，统计误差、样本波动性等原因导致。

虽然公司实际销售数据与米内网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米内网作为独立第三方调研机构，在分层抽样的基础上放大模拟得出全国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数据，具有相对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3）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相关情况

2015 年，公司响应国家政策，以专利中药石辛含片为切入点，组建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团队，致力于研究开发高品质中药配方颗粒。公司利用现代质量控制技术和制药技术，开展了中药材（饮片）、标准汤剂、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及制剂工艺研究，于 2018 年 7 月被湖北省政府列入“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和临床试点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获得湖北省药监局共计 488 味品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

①需要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 2017 年 8 月 2 日《关于开展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和临床使用试点的实施方案》及 2020 年 6 月 9 日《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和临床使用试点的实施方案（修订版）》，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和临床使用试点企业的申报条件如下：

2017 年《实施方案》申报条件	**2020 年《实施方案（修订版）》申报条件**
1、我省已获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具有中药饮片和中药颗粒剂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企业； 2、供临床科研试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在具有中药饮片炮制、提取、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生产能力，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要求的条件下生产； 3、已完成 200 种以上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规程、质量标准等研究工作； 4、具备较强的中药科技研发能力，有足够的科研和生产经费投入能力，为项目研究提供保障； 5、试点研究牵头人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较强的研究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	1、我省已获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具有中药颗粒剂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企业； 2、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应具有中药提取、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生产能力，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要求；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可以外购中药饮片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临床使用，即“分段生产”。试点企业外购中药饮片要建立严格的质量安全保障制度，进行“分段生产”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试点必须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第 8 条的政策规定； 3、已完成 200 种以上中药配方颗粒三批中试放大、生产工艺规程、质量标准等研究工作； 4、具备较强的中药科技研发能力，有足够的科研和生产经费投入能力，为项目研究提供保障； 5、试点研究牵头人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较强的研究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

公司取得了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具体如下：

a）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恒安药业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20200019	1、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2、湖北省宜昌市花艳一路5号	1、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乳膏剂、软膏剂、搽剂、散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含中药提取车间）；2、原料药。	2025.09.09

b）药品 GMP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恒安药业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B20190525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炖制），直接口服中药饮片。	2024.08.15
2	恒安药业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B20190549	片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2024.11.26

c）《关于同意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的批复》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的批复》（鄂经信医药函〔2018〕217 号），同意公司为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

d）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2 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第一批 85 味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批复；2020 年 1 月 3 日通过第二批 176 味备案批复；2020 年 3 月 19 日通过第三批 78 味备案批复；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第四批 86 味备案批复；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第五批 63 味备案批复。

②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1 年 1-6 月	569.00	89.68	15.76%	12.64	14.09%
2020 年度	613.00	179.79	29.33%	6.27	3.49%
2019 年度	88.00	49.31	56.03%	-	-
2018 年度	-	-	-	-	-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 2019 年未对外销售，2020 年下半年开始对外销售，当期销售时间较短，销量较小。

③销售模式、销售渠道情况及与现有主要药品的差异

公司现有主要药品的销售模式包括配送经销、代理经销、直销，销售渠道包括医院等医疗机构渠道和药房等零售渠道。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销售模式与现有主要药品的销售模式相同，包括配送经销、代理经销、直销；销售渠道与现有主要药品有所区别，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渠道包括医院、中医药诊所等医疗机构，不包括药房等零售渠道，且目前仅在湖北省内销售。

④最近一期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合计与 58 家医院签订了临床试用协议。2021 年上半年中药配方颗粒实现销售收入 1,482.98 万元。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材、辅料及包装材料等，由使用部门编报采购计划，按采购品类实行申购审批，交采购中心执行采购。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下设信息部、合同部，通过信息调研和合同执行分段管控公司采购工作。信息部独立负责采购信息、供应商信息的调研，总结和分析行业及产品的市场走势，进行询价比价、估价和初步谈判，推荐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商或合格供应商名单给合同部；合同部确认投标商或供应商名单范围，实施招标或者

商务谈判，组织完成采购计划。公司所采购的物资一般存在市场公允价格，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公司根据采购物资品类，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2）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所有供应商实行准入制。公司综合考虑制造水平、行业地位、生产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及治理能力、质量标准的提升与稳定性等因素，择优形成准入供应商清单。经与准入供应商清单企业就价格、产品质量、结算方式、交货交期、运输保障、售后服务等进行系统评价，按公司供应商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最终形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建立供应商评价标准及体系，实行分段管控、分段负责，对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淘汰。

（3）采购流程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各部门对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并进行逐级审批。公司各部门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月度工作计划，对所需的物资，按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编制提交《采购计划表》。采购中心根据《采购计划表》中的采购品类，由信息部独立完成采购信息调研、供应商信息的调研，进行询价比价、估价和初步谈判，推荐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商或合格供应商名单给合同部；合同部协同使用部门、质量管理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确认投标商或供应商名单范围，实施招标或者商务谈判，完成采购执行、合同签署、验收入库、采购支付等工作环节及相关报审报批事项。采购全环节，即计划、采购、验收、使用、支付，实行分段管控、分段负责。

2、生产模式

公司由产品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并协调和督促计划的完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的 GMP 规范，并制定了《生产组织管理规程》、《生产指令管理规程》、《生产记录管理规程》、《新药研发生产技术转移管理规程》等制度规范，加强在生产过程中的内部控制。

（1）生产计划的制订

每年末，产品制造部根据营销中心反馈的销售信息和下一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订年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将其分解为各季度的详细计划。每月中旬，产品制造部根据营销中心汇总的下月销售计划，滚动编制下月的生产计划，经分管副总经理审定签发后，发送至各有关部门，组织生产。

（2）生产计划的执行

各车间根据已确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掌握本部门的生产规律，协调好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时了解并解决各生产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了解与本车间生产品种相关的原辅包装材料、产成品、待验品的仓存情况，出现问题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以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由公司质量管理部对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产品的生产过程严格遵照公司的操作指导文件，并最终验收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下设销售一部、销售二部、中药部、市场部、商务部、客户服务部等部门，在全国 28 个省（市、区）派驻了专门人员，负责各地药品销售活动，主要包括公司产品定位研究、市场规划、商务政策制定、推广活动策划与执行、产品招投标事务、价格维护、客户及销售合同管理等内容，为公司各营销渠道的产品销售提供完善的后台保障。公司以市场为中心，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1）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95%，直销模式下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5%。

①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药店为主。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责，公司经销模式可进一步分为配送经销模式、代理经销模式。

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给配送经销商，医院依据其临床需要从配送经销商采购，药品由配送经销商配送至医院等医疗机构。配送经销商一般不承担终端市场推广职能，由公司自行或委托推广服务企业负责组织安排市场推广活动以达到产品推广目的。

在代理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招商代理方式将产品销售给代理经销商，并由其自主进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药店等终端市场的开拓与销售。

②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药品直接销售给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该种情况较少。直销模式是经销模式的补充。

（2）经销商的选择

无论是配送经销商还是代理经销商，均需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具备GSP资质。

因配送经销商与公司存在结算周期，且其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在配送经销商的选择方面，除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外，公司还会从信用水平、经营规模、配送能力、以往合作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虑，一般会选择央企、地方国企、大型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配送经销商。

因代理经销商需具备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在代理经销商的选择方面，除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外，还需具备较强的市场推广能力、拥有较为丰富的终端客户资源。

（3）销售流程

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销售流程基本相同，公司收到订货指令后，对客户订购的产品信息、价量信息进行核对，经过录制订单、检索库存产品、编制发货出

库单后，进行货物分拣、转运出库。货物到达客户处后，由收货客户按照药品验收要求，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出现货损的，按公司货损制度和流程办理。

（4）结算方式

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与配送经销商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结算周期，一般为 90 天左右，客户验收后根据约定的周期进行结算；在代理经销模式下，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公司收到款项后再行发货。在直销模式下，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部分客户也会约定一定的结算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产品特点、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化趋势，确定并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国家药品生产监管体制、医药流通管理体制、新药研发管理体制、药品招投标采购管理制度、行业技术水平革新、医药行业市场状况等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来也将随着相关制度、体制的变化而随之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因势利导，确保公司经营模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1 年 6 月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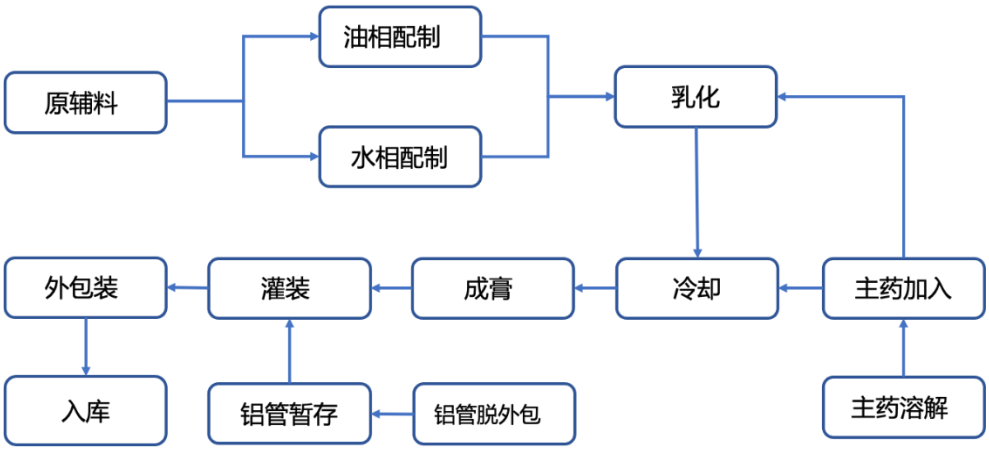
2004 年公司独立开发的第一个产品维 A 酸乳膏投入市场，2006 年公司皮肤药产品系列、抗感染类产品上市，2010 年公司中药石辛含片获得《新药证书》、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在国内上市，2013 年公司着手进行皮肤领域相关原料药研发，并于 2019 年通过原料药 GMP 认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488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已获得湖北省药监局备案批复，使得公司产品门类逐步丰富。

此外，随着 2016 年公司子公司优药医药获得药品 GSP 证书，公司开始向下游医药销售领域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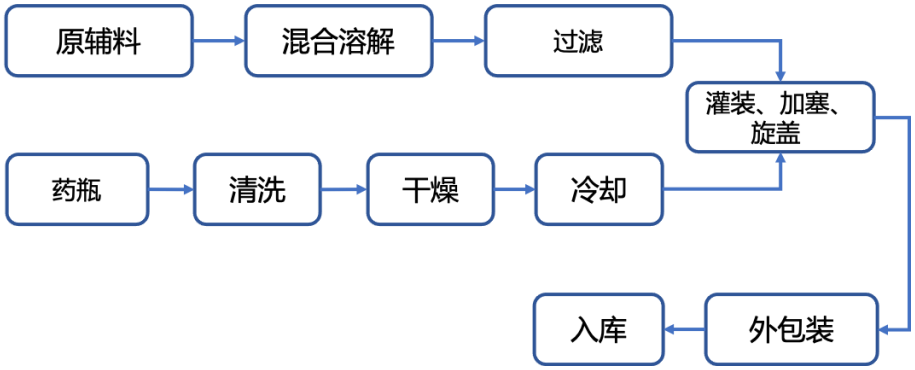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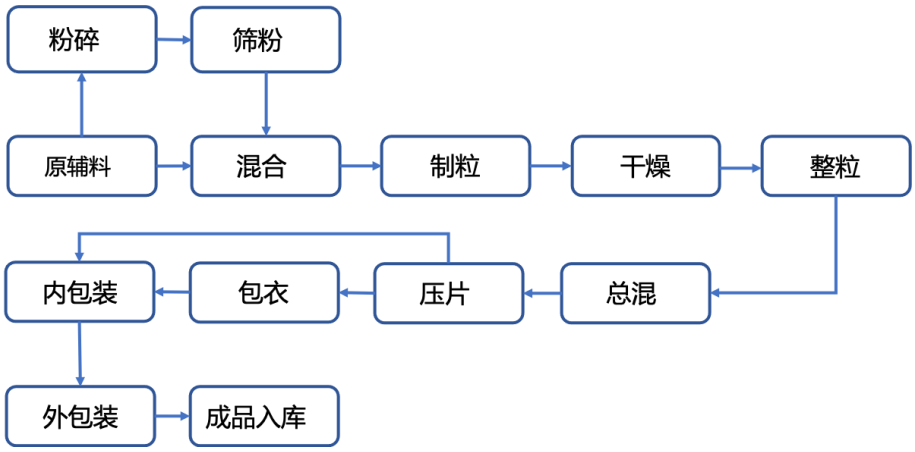
（1）乳膏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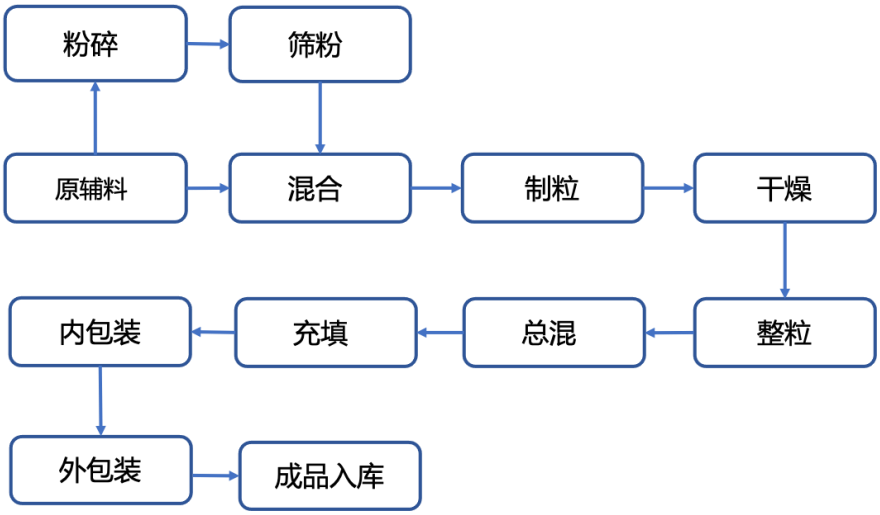
（2）搽剂类



（3）片剂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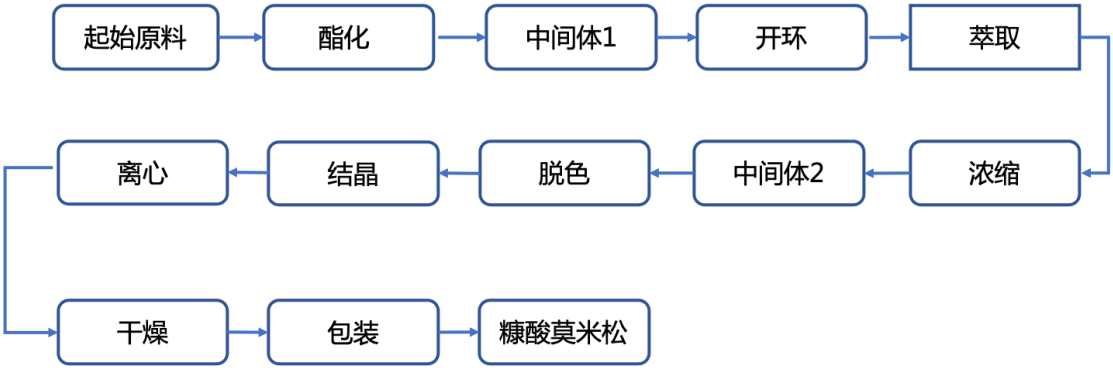


（4）胶囊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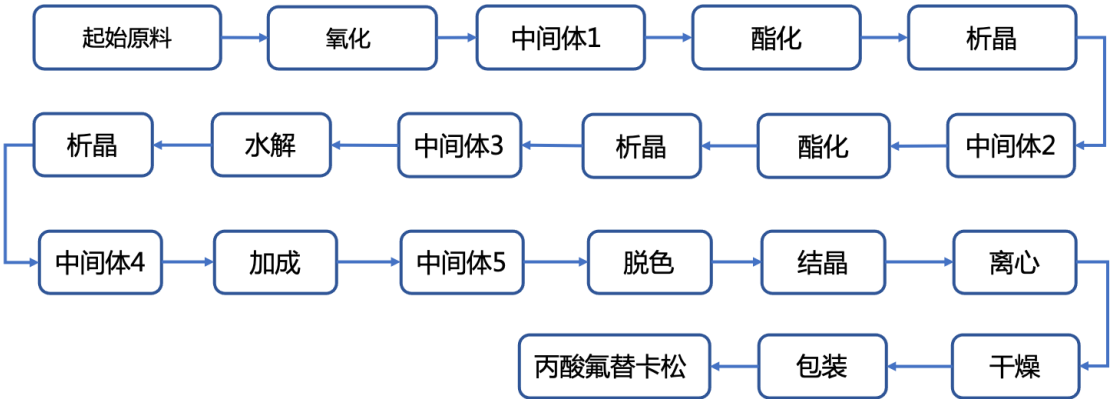


2、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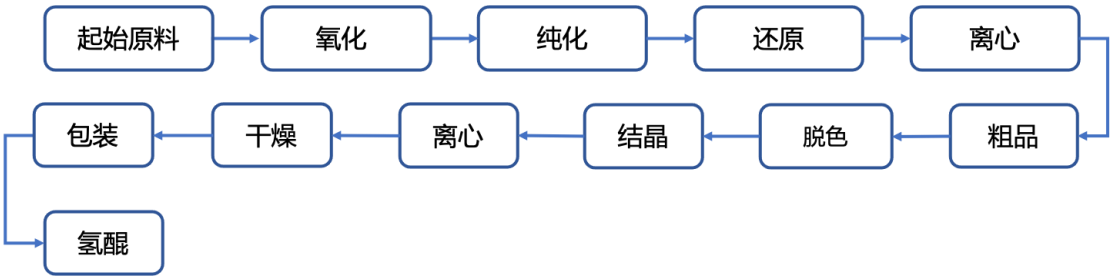
（1）糠酸莫米松



（2）丙酸氟替卡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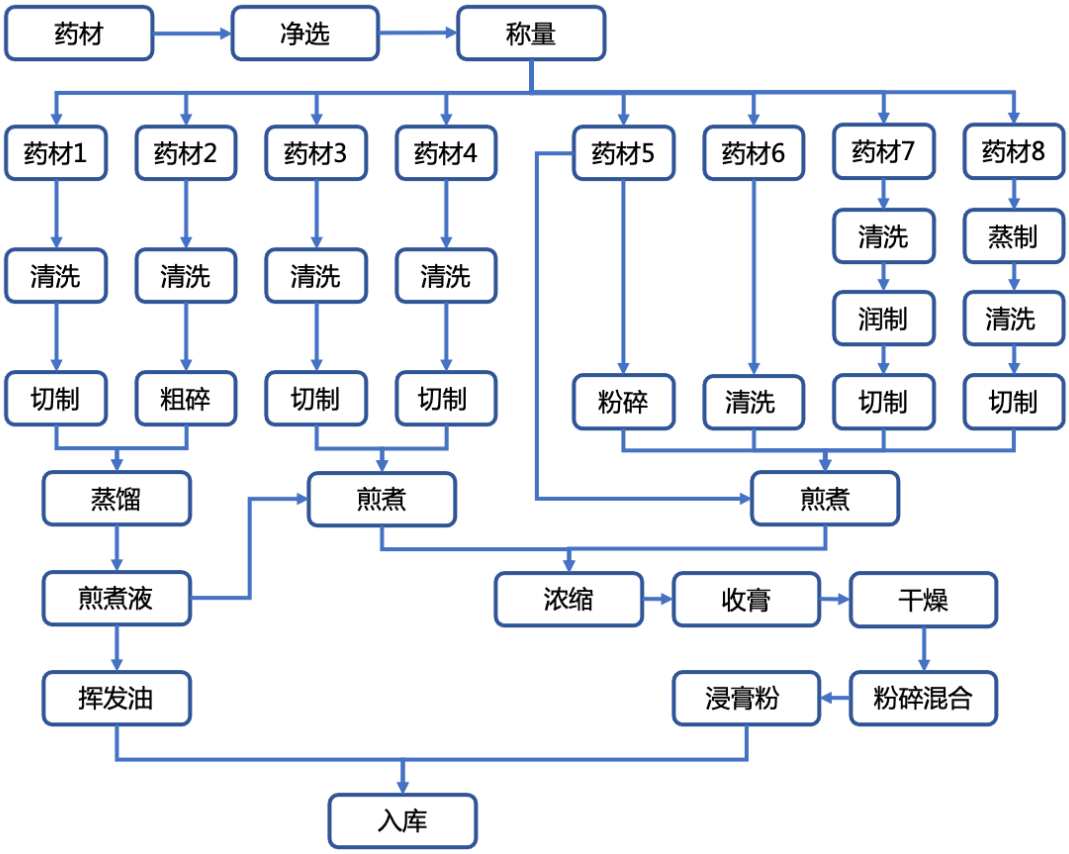


（3）氢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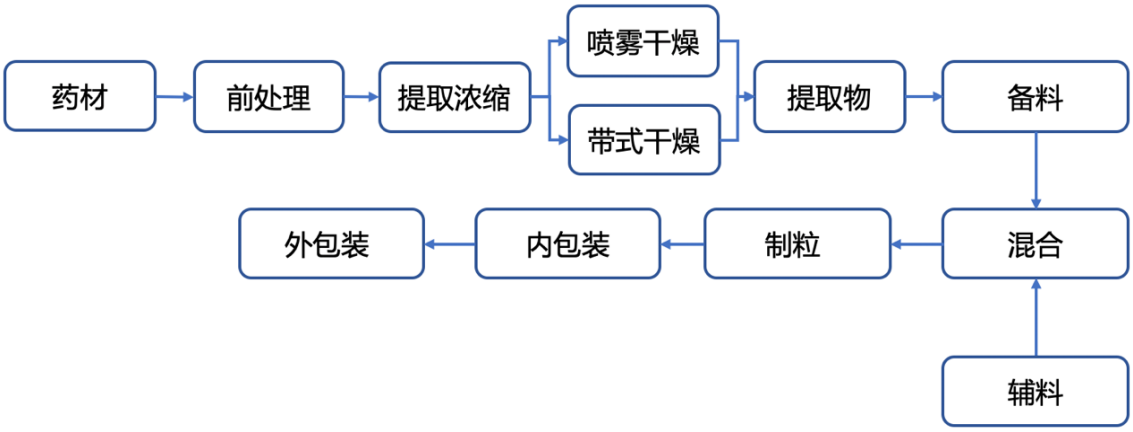


3、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

（1）石辛含片提取物



（2）中药配方颗粒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目前，公司结合生产环节制定了全面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涵盖了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管理规程、污染物排放和处理设施的标准操作规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安环部，同时配备了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对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物进行有效的控制与监控。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收集、搬运储存、处置管理规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堆放和处理方法，以实现各类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从而达到控制环境污染的目的。

公司生产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和处理方式如下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环节	处理措施及情况
1	废气	锅炉废气、热风炉废气	8 米以上烟囱直排，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
		前处理废气；喷雾干燥废气；制粒废气	通过布袋除尘、水浴除尘。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工艺封闭等措施。
2	废水	生产车间原料清洗废水、煮料浓缩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纯净水制备设施废水等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水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对流量、COD、氨氮、PH 进行在线监测并与

			环保部门联网管控。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药材前处理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提取中药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	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车间生产使用的设备管道清洗剂、研发及质检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通过妥善处理、单独封装后先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再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拉运处理。
4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转产生强度较小的噪声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安装有减震、隔墙、绿化带等降噪措施。

2、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已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已办理的登记手续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恒安药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500728311140XW001Z	/	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2	恒安药业（瑞特利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060670452L001P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3	恒安药业（神农厂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500728311140XW002X	/	2020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

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环保方面的业务资质许可、登记或备案文件齐备有效。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88.33	203.15	360.01	54.25

4、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治理类别	运行情况
1	恒安药业	地埋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40m³/d	废水	正常运行
2	恒安药业	中药车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0m³/d	废水	正常运行
3	恒安药业	锅炉尾气烟囱	1211Nm³/h	废气	正常运行
4	恒安药业	危废暂存间	18m²	危险废物	正常运行
5	恒安药业	生活垃圾暂存间	满足暂存	固体废物	正常运行
6	瑞特利	污水处理站	60m³/d	废水	正常运行
7	瑞特利	尾气吸收塔	2010Nm³/h	废气	正常运行
8	瑞特利	锅炉尾气烟囱	969Nm³/h	废气	正常运行
9	瑞特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60 m²	危险废物	正常运行
10	神农恒安	污水处理站	800m³/d	废水	正常运行
11	神农恒安	生物除臭装置	/	废水	正常运行
12	神农恒安	污水处理控制机房	/	废水	正常运行
13	神农恒安	袋式除尘器	3819m³/h	废气	正常运行
14	神农恒安	袋式除尘器	4219 m³/h	废气	正常运行
15	神农恒安	水幕除尘器	13000 m³/h	废气	正常运行
16	神农恒安	热风炉烟囱	10000 m³/h	废气	正常运行
17	神农恒安	锅炉尾气烟囱	420.16Nm³/h	废气	正常运行
18	神农恒安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 m²	危险废物	正常运行
19	神农恒安	垃圾房	30 m²	固体废物	正常运行

5、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环保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登记或备案审批手续齐备有效，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或无证情况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未受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处分。

6、环保检查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检查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现场监察结论及处理建议
1	恒安药业	2018.3.21	宜昌市夷陵区环境监察大队	现场监察结论：（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无防渗防漏防盗措施，无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处置协议已过期；（3）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建设不规范。 处理建议：（1）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2）规范建设厂区污水总排口；（3）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夷陵区环保局。
2	恒安药业	2019.4.3	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	现场监察结论：（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流入城市管网，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建议：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3	恒安药业	2020.8.25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监察结论：（1）该公司年产 6800 万支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获得区环保局批复，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获区局验收批复，中药提取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获得市局批复，2015 年 8 月 12 日获市局验收批复，年加工 3000 吨中药材配方颗粒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获得市局批复，项目于 2019 年年底建成，受疫情影响今年 4 月份开始试生产，目前产能为 3 吨/天，达到设计产能的 40%左右；（2）各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新建设计 800t/d 污水处理站后进入市政管网，污水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3）厂区有天然气锅炉两台（6t，8t）；（4）污水处理厂污泥及药渣交由环卫处理；（5）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有机溶剂及废药品交与桑德处置，有联单及转运记录，目前废有机溶剂暂存 19 桶；（6）公司建立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处理建议：年加工 3000 吨中药材配方颗粒生产线项目尽快开展验收工作，完善厂区雨污分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	瑞特利	2019.11.12	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现场监察结论：（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 9 月份生产两批次原料药后一直处于停产；（2）全自动燃油气蒸气锅炉（功率 1 蒸吨/小时）正处于日常维护运行状态；污水处理站处于日常维护运行状态。 处理建议：（1）在恢复运行前需向环保部门报告：（2）对污水处理站维护清理的污泥，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5	瑞特利	2020.10.1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发现瑞特利存在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的问题，导致污水管网汇入大量雨水。同时，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位置不明确。 针对以上问题，请瑞特利对厂区内雨、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立即对管网错接、混接现象进行整改，并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报送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检查涉及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

（六）医药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医药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	检验单位	检验目的	报告书编号	报告日期	结论
1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74	2019.08.21	符合规定
2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31	2020.08.06	符合规定
3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三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国内药品抽查检验/日常监督抽检（基本药物）	2018 药 0035	2018.03.02	符合规定
4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79	2019.06.12	符合规定
5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78	2019.06.12	符合规定
6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30	2020.09.08	符合规定
7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29	2020.09.08	符合规定
8	罗红霉素胶囊	三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国内药品抽查检验/日常监督抽	2018 药 0038	2018.03.05	符合规定

序号	样品名称	检验单位	检验目的	报告书编号	报告日期	结论
			检（基本药物）			
9	罗红霉素胶囊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73	2019.07.04	符合规定
10	罗红霉素胶囊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72	2019.07.04	符合规定
11	罗红霉素胶囊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35	2020.10.10	符合规定
12	辛伐他汀片	三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国内药品抽查检验/日常监督抽检（基本药物）	2018 药 0036	2018.03.02	符合规定
13	辛伐他汀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80	2019.11.23	符合规定
14	辛伐他汀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33	2020.07.11	符合规定
15	辛伐他汀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32	2020.07.11	符合规定
16	氟康唑胶囊	三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国内药品抽查检验/日常监督抽检（基本药物）	2018 药 0039	2018.03.07	符合规定
17	氟康唑胶囊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75	2019.11.15	符合规定
18	氟康唑胶囊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38	2020.09.23	符合规定
19	石辛含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日常监督（非基本药物）	2018 药 3565	2018.11.06	符合规定
20	石辛含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278	2019.06.19	符合规定
21	石辛含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277	2019.06.19	符合规定
22	石辛含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367	2020.07.03	符合规定
23	石辛含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368	2020.07.03	符合规定
24	盐酸特比萘芬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日常监督（非基本药物）	2018 药 3563	2018.11.29	符合规定
25	盐酸特比萘芬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76	2019.09.06	符合规定
26	盐酸特比萘芬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77	2019.09.06	符合规定
27	盐酸特比萘芬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27	2020.07.24	符合规定

序号	样品名称	检验单位	检验目的	报告书编号	报告日期	结论
28	盐酸特比萘芬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28	2020.07.24	符合规定
29	氨咖黄敏胶囊	三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国内药品抽查检验/日常监督抽检（基本药物）	2018 药 0037	2018.03.08	符合规定
30	氨咖黄敏胶囊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66	2019.08.07	符合规定
31	氨咖黄敏胶囊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67	2019.08.07	符合规定
32	阿奇霉素分散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69	2019.10.31	符合规定
33	阿奇霉素分散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68	2019.10.31	符合规定
34	阿奇霉素分散片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34	2020.10.10	符合规定
35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三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国内药品抽查检验/日常监督抽检（基本药物）	2018 药 0040	2018.03.07	符合规定
36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日常监督（基本药物）	2018 药 3568	2018.11.30	符合规定
37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88	2019.11.23	符合规定
38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85	2019.11.23	符合规定
39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日常监督（非基本药物）	2018 药 3564	2018.11.29	符合规定
40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86	2019.09.06	符合规定
41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26	2020.07.23	符合规定
42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25	2020.07.23	符合规定
43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84	2019.12.05	符合规定
44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83	2019.12.05	符合规定
45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16	2020.10.12	符合规定
46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17	2020.10.12	符合规定
47	盐酸洛美沙星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24	2020.07.01	符合规定

序号	样品名称	检验单位	检验目的	报告书编号	报告日期	结论
48	维A酸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18	2020.11.05	符合规定
49	维A酸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81	2019.11.27	符合规定
50	维A酸乳膏	三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国内药品抽查检验/日常监督抽检（基本药物）	2018 药 0041	2018.03.05	符合规定
51	维A酸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20	2020.11.05	符合规定
52	糠酸莫米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日常监督（非基本药物）	2018 药 3567	2018.10.25	符合规定
53	糠酸莫米松乳膏	海南省药品检验所	抽验	YC20190636	2019.07.19	符合规定
54	糠酸莫米松乳膏	海南省药品检验所	抽验	YC20190635	2019.07.18	符合规定
55	糠酸莫米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14	2020.09.21	符合规定
56	糠酸莫米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15	2020.09.21	符合规定
57	糠酸莫米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日常监督（非基本药物）	2018 药 3566	2018.10.25	符合规定
58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国家药品评价抽验	HB20181509	2018.06.15	符合规定
59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国家药品评价抽验	HB20181508	2018.06.15	符合规定
60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70	2019.11.23	符合规定
61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71	2019.11.23	符合规定
62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21	2020.11.10	符合规定
63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19	2020.11.10	符合规定
64	喷昔洛韦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生化药品	2018 药 3562	2018.11.08	符合规定
65	喷昔洛韦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60	2019.06.20	符合规定
66	酮康唑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82	2019.12.09	符合规定
67	酮康唑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23	2020.10.23	符合规定

序号	样品名称	检验单位	检验目的	报告书编号	报告日期	结论
68	酮康唑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22	2020.10.23	符合规定
69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19 药 2087	2019.10.24	符合规定
70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39	2020.07.29	符合规定
71	氨咖黄敏胶囊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37	2021.01.08	符合规定
72	氨咖黄敏胶囊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36	2021.01.08	符合规定
73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12	2021.01.18	符合规定
74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413	2021.01.18	符合规定
75	喷昔洛韦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291	2021.01.14	符合规定
76	喷昔洛韦乳膏	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药品生产抽检	2020 药 2292	2021.01.14	符合规定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医药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进行多次检查，检查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建立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质量方针与质量目标》《质量风险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仓储区质量监控管理规程》《自检管理规程》等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同时，发行人已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拥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配备了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能够从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仓储等全流程确保公司主营产品符合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

根据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宜昌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医药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产品能够达到新《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质量要求。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应急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总经理徐卫国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公司设立了安环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并设置了安环员专项岗位。此外，发行人每年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通过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做好安全检查与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和环境，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定期或专项安全检查中未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受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处分。

2、发行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审批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应向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根据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区分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已在公安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危险化学品已完成所在地公安局的备案手续，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发行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程》《剧毒品管理规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程》等危险化学品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运输、使用、管理全过程的内部制度，成立了以总经理徐卫国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以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为组员的各层级安全生产负责制度，并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培训，规范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4、安全生产资质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此外，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方面业务资质许可，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或无证情况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糠酸莫米松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等皮肤科用药，属于化学药品制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国务院下辖的 7 个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生态环境部。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3）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4）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拟订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统筹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疾病、生育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

（7）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医药行业属于

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生态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制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制度及药品 GMP 飞行检查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根据 2019 年 8 月新通过的《药品管理法》（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虽然形式上取消了 GMP 认证，但将其调整为药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条件，GMP 依旧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药品 GMP 飞行检查是药品 GMP 跟踪检查的一种形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随时对药品生产企业所实施的现场检查，飞行检查过去主要针对涉嫌违反药品 GMP 或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药品生产企业。2019 年 8 月新通过的《药品管理法》取消了 GMP 定期认证，但将实行动态 GMP 管理飞行检查新形式。根据飞行检查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视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药品经营许可制度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根据 2019 年 8 月新通过的《药品管理法》（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虽然形式上取消了 GSP 认证，但将其调整为药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GSP 内容依旧是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管理工作，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注册管理工作体系和制度，制定药品注册管理规范，依法组织药品注册审评审批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负责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补充申请和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等的审评。

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方可进行其申请的活动。

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进行分类。生物制品注册按照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进行分类。

（4）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根据 2019 年 8 月发布的《药品管理法》和 2020 年 3 月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药品审评中心在审评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对药品制剂选用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进行关联审评。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信息登记

平台，对相关登记信息进行公示，供相关申请人或者持有人选择，并在相关药品制剂注册审评时关联审评。仿制境内已上市药品所用的化学原料药的，可以申请单独审评审批。

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通过或者单独审评审批通过的，药品审评中心在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登记平台更新登记状态标识，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其中，化学原料药同时发给化学原料药批准通知书及核准后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标签，化学原料药批准通知书中载明登记号。未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产品的登记状态维持不变，相关药品制剂申请不予批准。

（5）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医院系统销售绝大部分处方药和部分非处方药，执业医师对于患者的用药选择有较大影响。药品零售系统主要销售非处方药，销售处方药需要凭医生处方。非处方药可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处方药则需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

（6）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①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②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③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

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7）两票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八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8）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我国公立医院主要实施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其中：对于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发挥省级集中批量采购优势，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医院作为采购主体，按中标价格采购药品；对于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谈判结果在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医院按谈判结果采购药品。对于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和常用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对于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由国家招标定点生产、议价采购。对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按国家现行规定采购，确保公开透明。

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省级药品采购机构汇总医院上报的采购计划和预算，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等，合理编制本行政区域医院药品采购目录，分类列明招标采购药品、谈判采购药品、医院直接采购药品、定点生产药品等。对采购周期内新批准上市的药品，各地可根据疾病防治需要，经过药物经济学和循证医学评价，另行组织以省（区、市）为单位的集中采购。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由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成立国家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2019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为解决相关药品在“4+7”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自此“4+7”带量采购已开始扩展到全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9）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于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这对于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具有重大意义。根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其中关于较早批准上市的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提出明确的一致性评价时间节点要求。而针对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坚持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审评原则，坚持标准不降低。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

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10）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

为了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在前期北京等十省市开展试点的基础上，2019 年 8 月新通过的《药品管理法》以法律的形式完全确立了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凡持有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受让方应当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我国陆续制定并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 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不断优化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2）医疗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制度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成，以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制定，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限于该目录中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各地要严格执行《2020 年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

2020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国家《药品目录》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按国家规定纳入《药品目录》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纳入“乙类药品”管理。中药饮片的“甲乙分类”由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2021 年 1 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提出按照杜绝增量、规范存量的要求，各地原则上不得再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对以往出台的与清单不相符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出台部门具体牵头，原则上 3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同国家政策衔接。同时指出，为应对突发性重大情况等确有必要突破国家清单限定的，要及时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国家规定的民族药纳入医保药品目录等特殊政策措施，以及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等重大政策调整，要在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后，按规定推进并备案。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最新颁布时间
综合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 年 12 月
药品生产管理制度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0 年 3 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 年 1 月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 年 3 月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 年 1 月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2017 年 7 月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20 年 4 月
药品流通管理制度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6 年 7 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1999 年 6 月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2001 年 11 月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2000 年 7 月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1 月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 年 1 月
其他制度	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	2001 年 7 月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2015 年 5 月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2020 年 7 月

（2）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鼓励和支持医药行业，主要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最新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 年 3 月	指出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三部委	2010 年 10 月	在化学药领域，研发满足我国疾病谱的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创新药物，抓住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及一批临床用量大、销售额居前列的专利药陆续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仿制研发和工艺创新。 在中药领域，坚持继承和创新并重，借鉴国际天然药物发展经验，加快中成药的二次研究与开发，优先发展具有中医药治疗优势的治疗领域的药品。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提出系统开展中医治未病标准、药膳制作标准和中医药保健品标准等研究制定。健全完善中药质量标准体系，加强中药质量管理，重点强化中药炮制、中药鉴定、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以及道地药材的标准制定与质量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打造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科技创新基地。实施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研究，加强中西医结合。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 年 3 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16 年 10 月	全面提升基本药物质量水平，落实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要求，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任务。加快临

			床急需、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药开发，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重点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研发。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医药审评审批方式，加快推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探索开展医疗新技术临床实验研究认可制度试点。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全面推动医药价格和行业监管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打破药品招标等领域的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1 月	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严格按合同回款。继续落实对中医药服务的支持政策，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1 月	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强化中医理论基础研究，推进中医药标准化、现代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
总局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国家药监局	2017 年 12 月	为加强药品注册管理，加快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的研发上市，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的矛盾，划定优先审评审批的范围，规定优先审评审批的程序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要求。
湖北省推进中药产业振兴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18-2022 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进一步壮大全省中药产业规模，到 2022 年，全省中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产业规模在全国位次有明显提升。培育 1 个产值过 50 亿元、3 个产值过 30 亿元的特色中医药园区和产业集群、一批产值过 10 亿元的龙头和重点骨干企业。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健委	2019 年 3 月	通过加大学科建设力度，健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技术支撑体系。认真执行微生物标本采集、送检相关的卫生行业标准与专家共识，提高细菌真菌感染的病原学诊断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管理，按照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的要求，规范药品使用；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对临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药品，采取强化储备、统一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供应。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 年）	国家发改委、卫健委、医疗保障局、中医药局、药监局等多部委	2019 年 8 月	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优质医疗健康资源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健康产业融合度和协同性进一步增强，健康产业科技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人才数量和质量达到更高水平，形成若干有较强影响力的健康产业集群，为健康产业成为重要的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奠定坚实基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二、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三、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五、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六、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体系。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建立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的通知	卫健委、中医药局	2020 年 2 月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推动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中西医共同参与、全程协作的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使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
关于将省内试点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湖北省卫健委等四部门	2020 年 5 月	湖北省内试点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经准入后，纳入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在全省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使用。
湖北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到 2022 年，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 0.85 张，中医药多个学科专科创新能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进一步增强。中医药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全省中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省内中医药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劲牌集团、恒安药业等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试点。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开展试点示范，力争

措施			用 5 年时间形成 100 个左右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大力支持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综合考虑有效性、经济性等因素，按规定合理确定目录甲乙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发布中医优势病种。

4、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影响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根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其中关于较早批准上市的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提出明确的一致性评价时间节点要求。而针对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常见一般性技术问题解答》的规定，对于新注册分类新药，本身具有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证据，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对新注册分类仿制药，已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不需要重复进行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公司现有在售药品中，石辛含片、中药配方颗粒不属于化学仿制药，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其他药品均属于化学仿制药，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公司需完成一致性评价药品名称、申报评审截止时间、同类产品及竞品一致性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发行人一致性评价进展	同类产品及竞品首家通过时间	申报评审截止时间	同类产品及竞品一致性评价情况
1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暂未开展	-	-	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2	糠酸莫米松乳膏	暂未开展	-	-	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3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暂未开展	-	-	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4	盐酸特比萘芬片	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研究并注册申报，目前处于专业审评阶段	2018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共有 4 家企业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5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暂未开展	-	-	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6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	暂未开展	-	-	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7	喷昔洛韦乳膏	暂未开展	-	-	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8	盐酸洛美沙星乳膏	暂未开展	-	-	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9	维 A 酸乳膏	暂未开展	-	-	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10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暂未开展	-	-	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11	酮康唑乳膏	暂未开展	-	-	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12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暂未开展	2018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共有 40 家企业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13	辛伐他汀片	暂未开展	2019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共有 9 家企业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14	氟康唑胶囊	暂未开展	2019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共有 2 家企业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15	罗红霉素胶囊	暂未开展	-	-	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16	阿奇霉素分散片	暂未开展	2018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共有 5 家企业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17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暂未开展	2018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共有 12 家企业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18	氨咖黄敏胶囊	暂未开展	-	-	无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表中申报评审截止时间为相同品种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3 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

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发布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2016 年第 120 号），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始进行；2020 年 5 月 12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始进行。从同行业公司一致性评价工作推进进度来看，涉及公司的药品中，目前主要针对片剂、胶囊剂等口服固体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截止目前，国家药监局暂未发布乳膏剂等外用制剂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部署和通告，乳膏等外用制剂整体推进进度相对较慢，尚未有同类产品及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根据前述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规定，在公司药品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情况下，若同类药品或竞品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可能使公司相关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或可能使公司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中，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等药品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但公司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盐酸特比萘芬片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公司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但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处于专业审评阶段。上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及对发行人利润贡献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盒

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成本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21 年 1-6 月	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14 片	34.71	132.13	25.18	80.94%	0.78%
			30 片	17.53	95.33	28.44	70.17%	0.49%
	2	辛伐他汀片	10 片	13.35	29.47	9.81	66.71%	0.14%
	3	氟康唑胶囊	6 粒	2.61	2.56	2.04	20.11%	0.00%
	4	阿奇霉素分散片	6 片	3.67	9.39	0.19	98.03%	0.07%
	5	盐酸特比萘芬片	6 片	76.59	435.45	97.96	77.50%	2.45%
			28 片	10.09	214.91	52.81	75.43%	1.19%
	6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10 片	4.09	4.43	3.85	12.97%	0.00%
	合计		-	162.63	923.67	220.28	76.15%	5.12%

2020 年	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14 片	91.72	359.66	77.18	78.54%	1.13%
			30 片	41.19	227.35	72.53	68.10%	0.62%
	2	辛伐他汀片	10 片	49.13	88.07	40.77	53.71%	0.19%
	3	氟康唑胶囊	6 粒	4.03	6.39	2.53	60.41%	0.02%
	4	阿奇霉素分散片	6 片	10.05	25.44	11.71	53.97%	0.05%
	5	盐酸特比萘芬片	6 片	187.31	1,271.34	251.47	80.22%	4.07%
			28 片	14.01	495.39	77.38	84.38%	1.67%
	6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10 片	6.18	12.74	5.82	54.32%	0.03%
	合计		-	403.62	2,486.37	539.39	78.31%	7.77%
2019 年	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14 片	90.49	363.90	71.27	80.41%	1.29%
			30 片	28.61	157.80	48.33	69.37%	0.48%
	2	辛伐他汀片	10 片	46.80	114.59	35.80	68.76%	0.35%
	3	氟康唑胶囊	6 粒	3.53	5.67	2.42	57.32%	0.01%
	4	阿奇霉素分散片	6 片	15.61	39.82	22.95	42.37%	0.07%
	5	盐酸特比萘芬片	6 片	221.50	1,469.44	294.29	79.97%	5.18%
			28 片	9.71	404.07	53.22	86.83%	1.55%
	6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10 片	9.76	21.03	7.14	66.05%	0.06%
	合计		-	426.01	2,576.32	535.42	79.22%	8.99%
2018 年	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14 片	103.38	401.45	96.77	75.89%	1.73%
			30 片	22.74	123.95	52.97	57.27%	0.40%
	2	辛伐他汀片	10 片	60.79	142.87	56.78	60.26%	0.49%
	3	氟康唑胶囊	6 粒	3.99	6.23	4.73	24.08%	0.01%
	4	阿奇霉素分散片	6 片	21.56	53.40	38.85	27.25%	0.08%
	5	盐酸特比萘芬片	6 片	184.37	1,195.24	260.26	78.23%	5.29%
			28 片	6.27	308.62	34.21	88.92%	1.55%
	6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10 片	18.40	29.55	19.44	34.21%	0.06%
	合计		-	421.50	2,261.31	564.01	75.06%	9.61%

注 1：毛利贡献率为该产品毛利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百分比。

注 2：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成本计入产品成本，为具有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各产品成本已剔除运费。

公司已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的产品为盐酸特比萘芬片，自 2018 年 2 月成立项目组后便着手开始相关研究工作。公司按照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要求，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评价方法、标准及有关技术指导原则等要求，选择参比制剂目录中公布

的原研参比制剂为对照药品，对盐酸特比萘芬片开展了小试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研究、工艺验证、质量研究和稳定性考察、体外评价（溶出曲线）和体内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等研究，实现了与原研参比制剂在内在物质和临床疗效方面的一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提交了注册申请，药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下发了《受理通知书》，目前处于专业审评阶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6 人，其中有 12 人参与了盐酸特比萘芬片一致性评价研究，公司具备展开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人员配置。同时，有了盐酸特比萘芬片一致性评价研究的工作基础，公司也具备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方向基础。公司未来开展一致性评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于其他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公司将根据具体产品的临床价值、市场价值，并与其他企业同类品种进行对比，结合同类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梳理品种的优势和劣势，选择符合政策与市场需求的有价值品种进行一致性评价研究。如果公司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不能及时完成一致性评价，可能使公司相关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或可能使公司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中，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等药品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但公司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盐酸特比萘芬片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公司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但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处于专业审评阶段。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261.31 万元、2,576.32 万元、2,486.37 万元、923.6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4%、10.06%、8.79%、5.94%；毛利合计分别为 1,697.30 万元、2,040.90 万元、1,946.99 万元、703.3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1%、8.99%、7.77%、5.12%，占比较小，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盐酸特比萘芬片一致性评价研发支出分别为 57.55 万元、369.83 万元、402.38 万元、18.41 万元，相关研发支出全部计入研发费用。若后续公司开展其他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相关研发支出、研发费用也将相应提升，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2）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政策的影响

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产品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个别产品列入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同时各省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所属省份的医保增补目录。2020 年 7 月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医保目录是按照通用名纳入，因此与公司同一种通用名的同类产品及竞品厂家产品会同时进入医保目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及地方医保目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纳入医保情况	类别	报销比例
1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国家医保	乙类	参保人先按比例自付后再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个人先自付比例由各省确定，一般医保支付 70%-80%
2	糠酸莫米松乳膏	国家医保	乙类	
3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国家医保	乙类	
4	盐酸特比萘芬片	国家医保	乙类	
5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国家医保	乙类	
6	石辛含片	未纳入	-	-

公司主要产品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已纳入国家医保，石辛含片未纳入医保，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纳入地方医保的情形，因此主要产品持续经营不受地方医保目录调整的影响。

公司现有产品中，仅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其他产品不存在纳入地方医保的情形。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仅在湖北省内销售，2018 年、2019 年未实现销售收入，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57 万元、1,482.98 万元，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不再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将对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3）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影响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2019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为解决相关药品在“4+7”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自此“4+7”带量采购已开始扩展到全国。

目前，公司不存在参与带量采购并中标的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石辛含片未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盐酸特比萘芬片已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公司其他产品中，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已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因公司上述相关药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未参与带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盐酸特比萘芬片	650.36	1,766.73	1,873.51	1,503.86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227.46	587.00	521.70	525.40
辛伐他汀片	29.47	88.07	114.59	142.87
氟康唑胶囊	2.56	6.39	5.67	6.23
阿奇霉素分散片	9.39	25.44	39.82	53.40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4.43	12.74	21.03	29.55
小计	923.67	2,486.37	2,576.32	2,261.31
主营业务收入	15,551.06	28,274.04	25,601.56	20,307.13
占比	5.94%	8.79%	10.06%	11.14%

其他厂商参与带量采购并中标将对公司上述产品的未来销量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目前，带量采购已开始扩展到全国，根据已公告的药品带量采购文件，采购

条件及程序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采购条件	申报企业资格	提供药品及伴随服务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指定的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
	申报品种资格	属于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并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①原研药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 ②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 ③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或《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 年第 44 号〕，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批准，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的仿制药品。 ④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
采购程序	确定采购品种目录	确定各批次药品集中采购品种，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相应比例采购量汇总值及最高有效申报价。
	约定采购量	各批次药品集中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以年为单位。各地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由各地确定。
	采购周期	各品种各地采购周期按实际中选企业数的不同，分别设定为 1 年、2 年、3 年。
	采购协议	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根据已公告的药品带量采购文件，申报带量采购药品需为原研药或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公司主要产品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均为仿制药，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未完成相关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上述药品目前暂未纳入带量采购范围。若后续带量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完成上述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上述药品将有可能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公司主要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已纳入带量采购范围，但公司该产品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未参与带量采购；公司主要产品石辛含片为专利新药，暂不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其中关于较早批准上市的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提出明确的一致性评价时间节点要求。随着医药企业相关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推进，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

左氧氟沙星片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分批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具体如下：

药品名称	国家提出开展一致性评价的时间	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时间	时间周期
盐酸特比萘芬片	2016年2月	2021年1月	59个月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2016年2月	2018年11月	33个月
辛伐他汀片	2016年2月	2019年12月	46个月
氟康唑胶囊	2016年2月	2019年12月	46个月
阿奇霉素分散片	2016年2月	2019年12月	46个月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2016年2月	2021年1月	59个月
平均时间周期			48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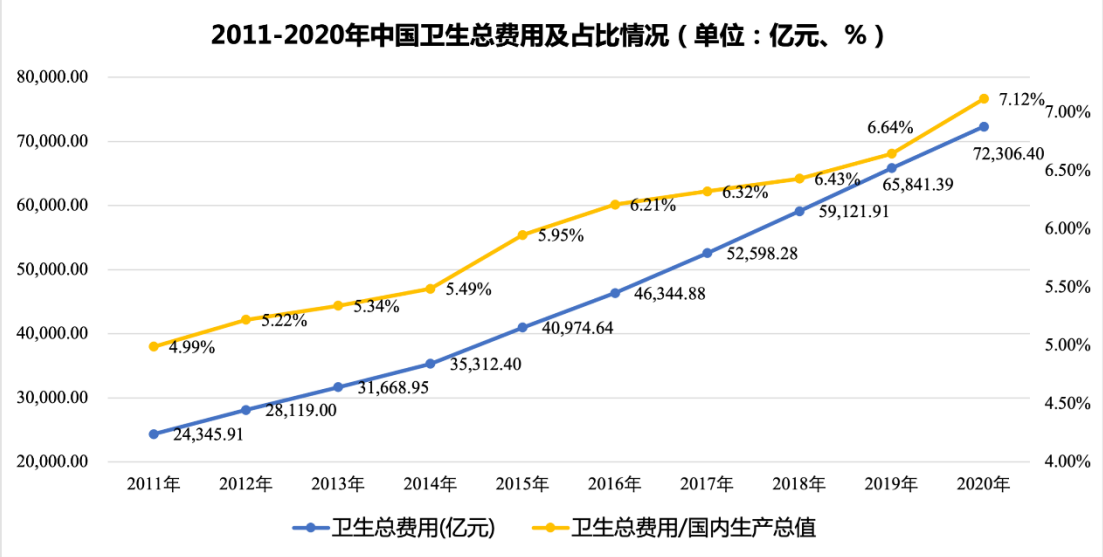
上表可见，从国家提出开展一致性评价到最终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时间周期最短33个月，最长59个月，平均时间周期为48个月。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从药品带量采购政策落地情况看，入选制剂品种价格大幅下降，同时中标企业将获得相关地区临床药品用量的保证，相关产品由少数中标企业供应。虽然目前带量采购对公司总体影响较小，但若带量采购品种不断扩充并覆盖至公司其他主要皮肤科用药，**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公司产品不符合参与集中采购的资格或虽符合参与集中采购的资格但未能在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可能将降低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使公司相关药品符合带量采购申报品种资格并积极按照带量采购的要求参与投标。**

（三）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我国医药卫生行业发展情况

卫生总费用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为开展卫生服务活动从全社会筹集的卫生资源的货币总额，它反映一定经济条件下，政府、社会和居民个人对卫生保健的重视程度和费用负担水平。2011年至2020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及其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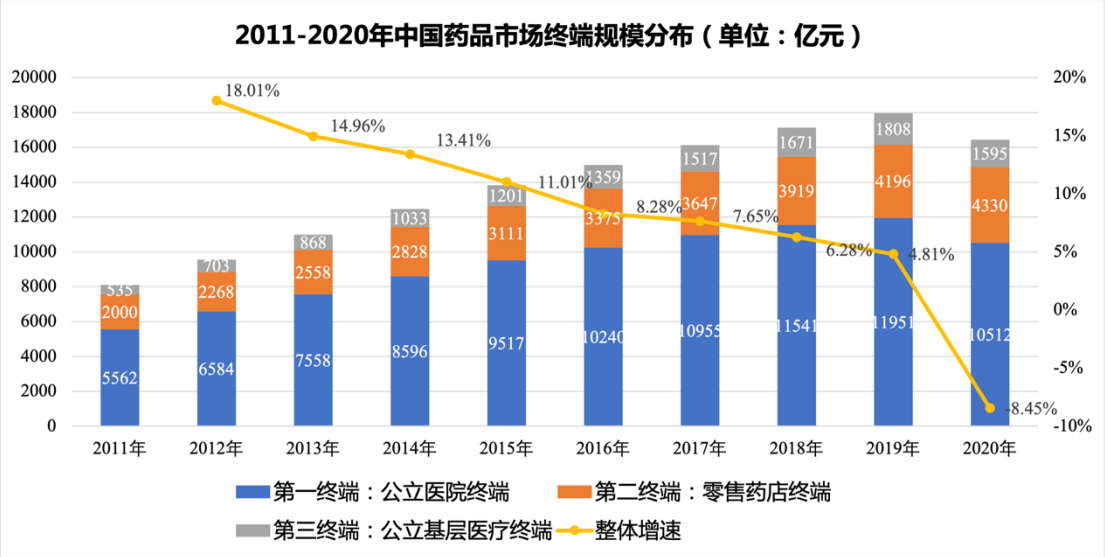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卫健委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并受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在医疗领域的需求不断增长，卫生总费用从 2011 年的 24,345.91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72,306.4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6%；卫生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4.99%上升至 2020 年的 7.12%，呈逐年上升趋势。

2、我国药品终端市场情况

近年来，我国药品终端销售呈增长趋势，三大终端销售额从 2011 年的 8,097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16,4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18%。

从实现药品销售三大终端的销售额分部来看，第一终端公立医院终端是药品销售最重要的终端，在我国药品市场所占份额最大，占比始终维持在 60%以上。零售终端是药品实现销售的第二终端，占比维持在 20%以上左右。2011-2020 年中国药品市场终端规模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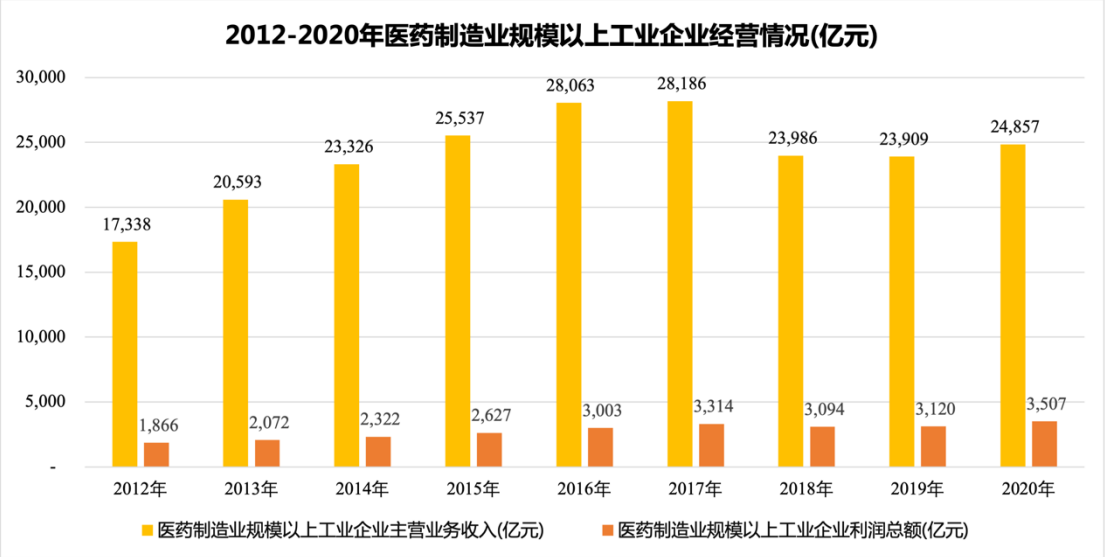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在人口老龄化持续、国内健康消费升级、相关创新医药政策推动等因素驱动下，我国药品市场终端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在加强带量采购、两票制、零加成以及医保谈判等政策影响下，我国药品市场终端规模整体增速有所放缓，增长率由 2012 年的 18.01%下降至 2019 年的 4.81%，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增长率为-8.45%。

3、医药工业企业整体经营情况

近年来，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我国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总体呈增长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2017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营情况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2 年的 17,338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28,186 亿元，2012 年-2017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0.21%；利润总额由 2012 年的 1,866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3,314 亿元，2012 年-2017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2.17%。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说明我国医药工业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8 年、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86 亿元、23,909 亿元，连续 2 年出现了下降，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4.90%、0.32%，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0 月，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要求降低药品耗材虚高价格以及费用占比，2018 年、2019 年该政策成效逐步体现，医院为达标进行了控费、控药所致。与此同时，2018 年、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利润总额分别为 3,094 亿元、3,120 亿元，其中 2018 年较上年下降了 6.64%，2019 年较上年增长了 0.82%，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较小，在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仍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出现回升，较上年分别增长 3.97%、12.41%，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主要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八个子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当前的特色优势在于皮肤科和口腔科药品的细分领域，主要产品及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

1、我国化学制药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化学制药行业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两个子行业，化学制药工业占我国医药工业的比重最大。原料药是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随着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施行，制剂申请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时，需要选用已登记的原料药，如选用未登记的原料药，则需原料药注册申请与制剂注册申请一并申报。原料药的上市申请、变更、停产都可能直接影响药品制剂的生产和销售。鉴于上述原因，以及随着化学制药行业竞争的逐步深化，各企业逐步开始积极部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既保证了原料的稳定供应，也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2、化学药品制剂分类及市场概况

原料药一般不直接面向终端市场，制药企业一般通过将原料药制成各种剂型向终端市场进行销售。目前，我国已经具有较完整的化学药品制剂工业体系，化学药品制剂工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化学药品制剂分类

按适应症分类，化学药品制剂可分为心血管系统药物、呼吸系统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泌尿系统药物、血液系统药物、皮肤科用药、五官科药物、麻醉类药物、抗感染药物、维生素类药物、抗肿瘤药物等。

按给药途径分类，化学药品制剂可分为胃肠道给药（口服）药物、皮肤给药（局部外用）药物、粘膜给药（眼、耳、鼻、舌、直肠等）药物、呼吸道给药（气雾剂、吸入剂等）药物、注射给药药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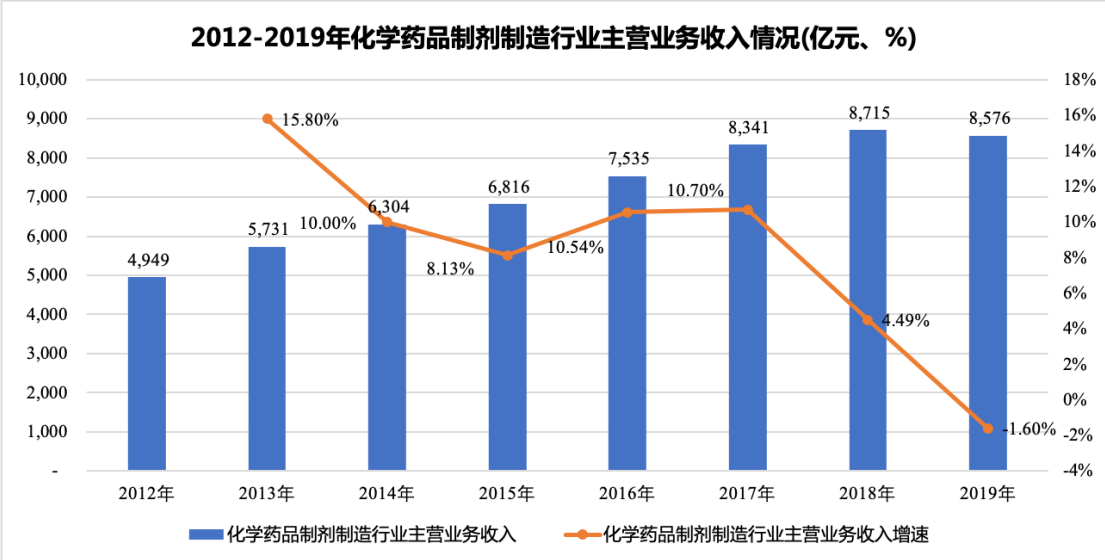
按剂型分类，化学药品制剂可分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乳膏剂、贴剂、外用液体剂（洗剂、搽剂、酊剂）、滴眼剂、气雾剂、吸入剂、注射剂等等各种剂型。剂型一般也与给药途径密切相关，如片剂、胶囊剂一般为胃肠道（口服）给药；软膏剂、乳膏剂、搽剂一般为皮肤外用局部给药；吸入剂一般为呼吸道给药，注射剂一般为注射给药。

从药品创新程度来分类，化学药品制剂又可以分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创新药一般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

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改良型新药一般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仿制药一般指境内申请人仿制已上市原研药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参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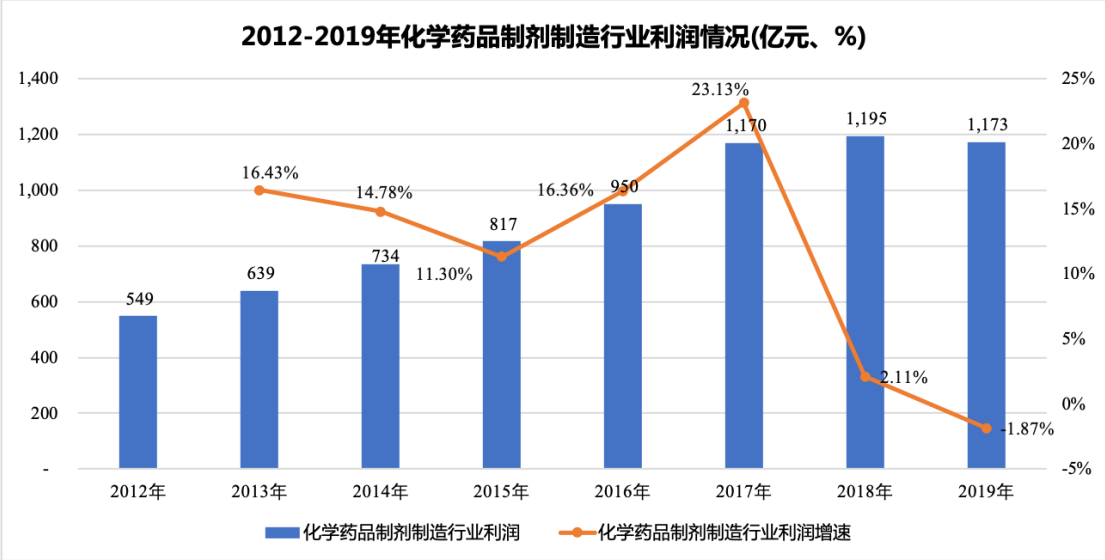
（2）化学药品制剂企业经营情况

国内医药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化学药品制剂作为医药工业最大的子行业一直居于重要地位。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8.17%，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利润 2012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5%，复合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以看出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持续保持着积极良好的盈利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3、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概况

从功能和用途来看，公司已上市产品主要涵盖皮肤科用药、口腔科药物、心脑血管药物、抗感染药物，其中 9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皮肤科用药，主要产品有：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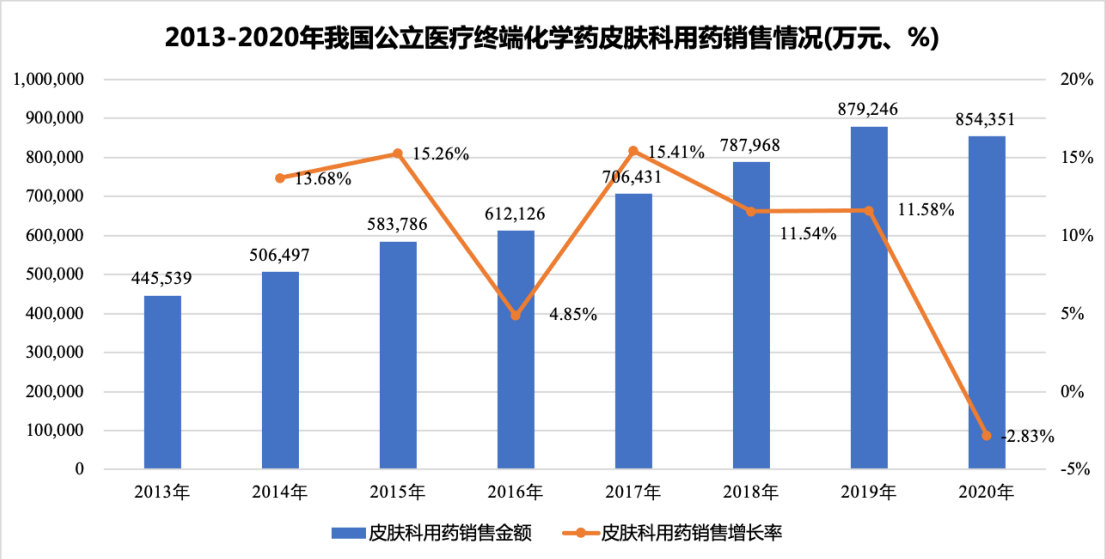
（1）皮肤科用药种类

皮肤作为人体最大的器官，是保护人体的第一道防线，受到最为直接的外来侵害，比如空气中细菌、真菌和病毒的感染，以及紫外线的照射。皮肤病是影响人体健康的常见和多发疾病，人群中的发病率较高，通常不会威胁生命，但由于皮肤外露，人们对于皮肤疾病的容忍度通常较低。同时皮肤病还具有不易根治的特点，治愈后容易反复。皮肤病中重要的类别包括真菌感染（足癣、体癣、灰指甲、妇科真菌感染等）、湿疹、细菌感染、痤疮、牛皮癣等。皮肤科用药包括皮质激素、抗真菌药、治疗牛皮藓用药、抗菌剂、抗痤疮制剂、抗病毒药等，临床上会根据患者症状的特性对症使用相应的皮肤病类治疗用药。

（2）皮肤科用药市场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皮肤科用药的销售额约 85.44 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2.83%，在药品销售增长整体放缓的市场大环境下，皮肤科

用药总体仍然呈现出很强的市场需求，未来预期皮肤科用药市场仍将呈现规模扩大态势。近年来，我国皮肤科用药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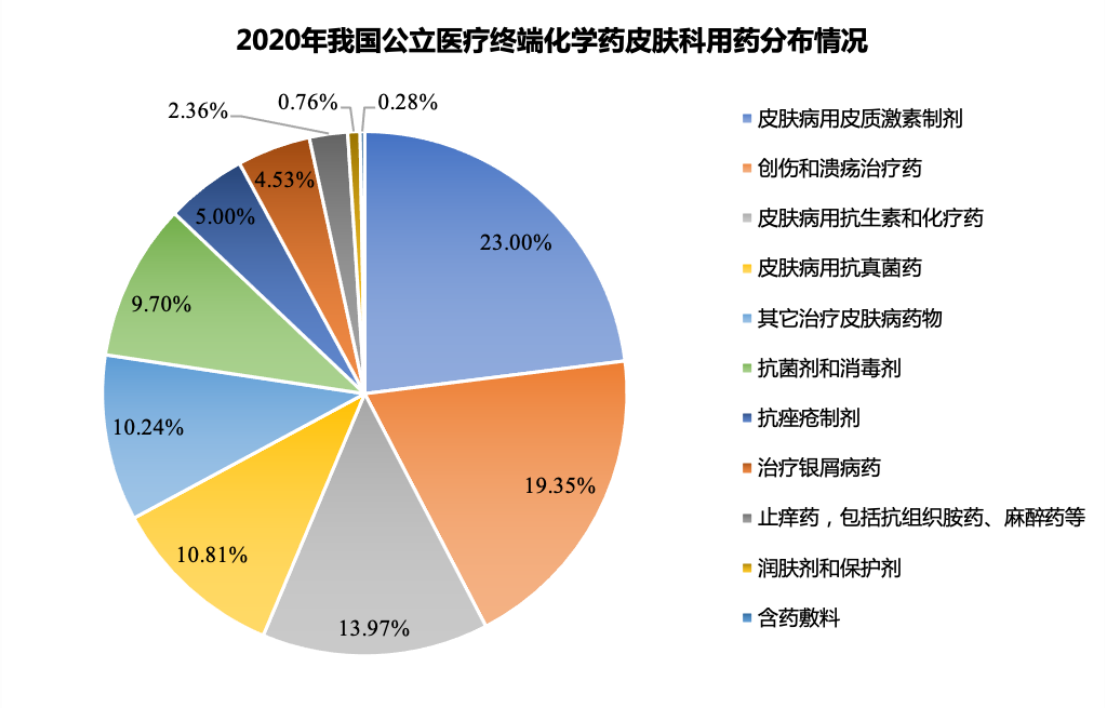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年度数据为中国公立医疗终端销售数据，包括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终端，不含零售药店终端。

（3）皮肤科用药市场份额情况

①按种类划分

2020 年我国公立医疗终端化学药皮肤科用药分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为中国公立医疗终端销售数据，包括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终端，不含零售药店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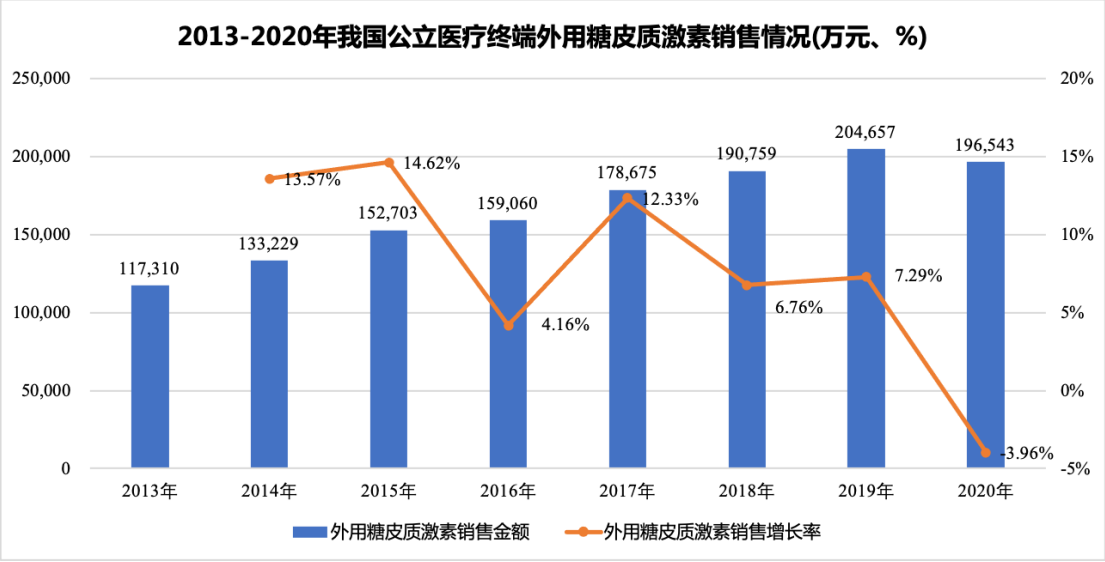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国内主要的皮肤科用药有皮肤病用皮质激素制剂、创伤和溃疡治疗药物、皮肤科用抗生素和化疗药、抗菌剂和消毒剂、皮肤科用抗真菌药物，合计占比达到 77.55%。公司主要产品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属于皮质激素，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属于抗真菌药物。

②按剂型划分

按剂型划分，皮肤科用药分为软膏剂、外用液体、散剂、颗粒剂、凝胶剂、片剂、胶囊剂、溶液剂、气雾剂、喷雾剂与粉雾剂、贴膏剂、注射剂、其他液体剂型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19 年我国公立医疗终端市场份额排第一位的是软膏剂（占比为 55.69%），其次为凝胶剂（占比为 13.91%）、外用液体（占比为 12.20%）、散剂和颗粒剂（占比为 10.17%）。公司主要产品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均属于软膏剂。

（4）外用糖皮质激素市场情况

2020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外用糖皮质激素的销售额约 19.65 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3.96%。近年来，我国外用糖皮质激素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年度数据为中国公立医疗终端销售数据，包括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终端，不含零售药店终端。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建有化学药品研发实验楼、中药研发实验楼，实验室面积共计 6,400 多平米。实验室配有国际一流检验仪器 400 多台（套），质量管理、研发、检验人员 100 多人。药物研发、检验标准与国际接轨，配备了 PCR、LCMS/MS、GCMS/MS、ICPMS、HPLC、GC、UV Spectrophotometer、FTIR 等仪器，具备研究、检测化学药品及中药的能力，如质量控制最前沿的 DNA 鉴定、农药残留控制、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残留、基因毒性杂质定量、黄曲霉等真菌毒素定量、有效成分定量等检测能力。同时建有药品稳定性考察室，为药品上市前及上市后质量稳定性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障。结合信息化技术建成的中药材、中药饮片标本室，收纳有 3,000 多种标本真、伪品实物及电子档案，为中药材基地建设、中药材基原鉴定、药材采购、饮片炮制等关键流程及项目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持。

（1）化药板块

在皮肤科用药领域制剂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产品涵盖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系列产品，已经形成了皮肤用药的高端化、系列化、特色化，在皮肤科用药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国内丙酸氟替卡松乳膏首批仿制厂家之一，率先实现了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针对盐酸特比萘芬片，公司已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了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在皮肤科用药领域原料药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贯彻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应用创新，向上游产业链延伸，着力开展重点产品原料药的开发取得了一定突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逐步掌握了部分原料药品种的研发技术，加快了部分核心原料药自主生产的进程。公司通过工艺研究、设备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创新，使得产品的生产工艺稳定性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 3 种原料药已被批准在上市制

剂使用，并通过了 GMP 认证。公司对重点产品原料药的研发，保证了原料药及相应制剂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能够确保原料的及时供应，同时也使得产品成本稳定可控，提高产品竞争力。

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积极利用互联网拓展线上产品销售渠道，并同时与具有多年药品互联网运营经验的代理经销商开展合作，拓展电商平台销售通道，增加产品销量，提升了产品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

（2）中药板块

在中药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新药石辛含片于 2007 年 3 月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于 2010 年 2 月获得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主治牙痛、牙龈红肿、疼痛等。石辛含片在治疗智齿冠周炎临床应用中，发现本品对“复发性口疮”有愈合作用，且治疗效果较为明显，公司根据石辛含片安全性、有效性试验结果，于 2011 年 4 月就石辛含片在用药周期及服药剂量均不改变的情况下，对增加新的功能主治“复发性口疮”进行了补充申请，该新的用途于 2015 年 3 月获国家发明专利，并于 2020 年 3 月取得新增加功能主治“复发性口疮”相关注册批件。

2015 年，公司响应国家政策，以专利中药石辛含片为切入点，组建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团队，致力于研究开发高品质中药配方颗粒。公司利用现代质量控制技术和制药技术，开展了中药材（饮片）、标准汤剂、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及制剂工艺研究，于 2018 年 7 月被湖北省政府列入“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和临床试点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已获得湖北省药监局共计 488 味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备案。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精细化生产和管理，在药材前处理、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工艺环节，制定工艺参数与产品质量的关系，明确工艺的关键质控点，构建科学管理体系，实现工艺规范化、生产智能化、质量标准化的生产。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引入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提高了调配效率，大大降低了医院药房工作量，且调配剂量准确，减小了调配过程中出现的人为误差，使患者用药更安全。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依靠科技创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积极进行模式创新，通过互联网拓展线上产品销售渠道，通过智能调配系统提高中药配方颗粒调配效率，公司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互联网、自动化、智能化等技术应用到产品和服务中。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中药板块成为新的增长点，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及创意特征，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实现了新旧产业的有效融合。

2、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420008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设置的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公司已获得新药证书 1 项；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开发和持续技术积累，形成了激素手性异构体控制技术、不对称催化技术、基因毒性杂质控制技术、环保合成技术、现代中药提取技术、薄膜包衣技术、膜释放技术、乳化技术、口含片生产技术等多项具有产业化价值的、具有先

进水平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公司先后获得“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2018-2020）”、“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湖北省科技成果认定等多项荣誉资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 10 余个重点项目的研发工作，涵盖卤米松、盐酸氨酮戊酸、卡泊三醇等原料药及制剂以及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三）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综上，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六）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根据米内网 2020 年数据，公司皮肤科用药市场份额位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第五，外用糖皮质激素产品群现已跻身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前三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排名靠前的产品分别是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占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85%以上。根据米内网数据，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打产品、皮肤科外用糖皮质激素制剂及公司皮肤科用药整体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口径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1	替美®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全剂型	36.23%	2	29.34%	2
		乳膏剂	71.16%	1	70.33%	1
2	芙林®糠酸莫米松乳膏	全剂型	12.70%	3	11.80%	3
		乳膏剂	30.21%	1	31.16%	1
3	美莎抒®盐酸特比萘芬片	片剂	17.74%	2	11.39%	3
4	美莎抒®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乳膏剂	21.97%	2	21.27%	2
5	美莎抒®盐酸特比萘芬片、美莎抒®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全剂型	17.50%	2	12.02%	3

	合计					
6	丁轻®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全剂型	10.97%	4	9.03%	5
		乳膏剂	18.80%	3	17.02%	3
7	公司皮肤科外用糖皮质激素制剂整体		16.44%	3	14.90%	3
8	公司皮肤科用药整体		4.34%	5	3.89%	6

数据来源：米内网；市场份额、排名情况统计口径为中国公立医疗终端销售数据，包括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终端，不含零售药店终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打产品及皮肤科用药整体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根据米内网 2020 年数据，主要竞争对手皮肤科用药、外用糖皮质激素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外用糖皮质激素制剂		皮肤科用药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1	竞争对手 1	19.76%	1	7.89%	2
2	竞争对手 2	19.62%	2	7.93%	1
3	发行人	16.44%	3	4.34%	5
4	竞争对手 3	5.79%	4	-	-
5	竞争对手 4	5.60%	5	2.87%	9
6	竞争对手 5	4.68%	6	-	-

数据来源：米内网；市场份额、排名情况统计口径为中国公立医疗终端销售数据，包括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终端，不含零售药店终端。

公司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等皮肤科用药产品在价格、适应症、副作用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出厂价格（年平均数区间）	适应症	副作用
1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26.25 至 28.36 元/盒	成人：适用于各种皮质激素可缓解的炎症性和瘙痒性皮肤病。 儿童：低效皮质激素无效的一岁	具有较好的耐受性。最常见的不良反应是：皮肤感染、感染性湿疹、病毒疣、单纯疱疹等。

			以上（含一岁）儿童在医生的指导下可用本品缓解特异性皮炎引起的炎症和瘙痒。	儿童常见不良反应是：灼烧感、暗黑色红斑、红斑疹、毛细血管扩张、风疹。 长期和大量使用，可引起局部皮肤萎缩，表现为皮肤变薄、出现萎缩纹、毛细血管扩张、多毛及色素减退。
2	糠酸莫米松乳膏	9.62 至 10.07 元/盒	用于湿疹、神经性皮炎，异位性皮炎及皮肤瘙痒症。	不良反应极少见，如烧灼感、瘙痒刺痛和皮肤萎缩等。 长期和大量使用，可造成刺激反应、皮肤萎缩、多毛症、口周围皮炎、皮肤浸润、继发感染、皮肤条纹状色素沉着等。
3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7.38 至 7.94 元/盒	用于过敏性皮炎、脂溢性皮炎、过敏性湿疹及苔藓样瘙痒症等。	长期使用可致皮肤萎缩、毛细血管扩张、色素沉着以及继发感染。偶见过敏反应。
4	盐酸特比萘芬片	5.26 至 7.04 元/盒	由皮肤真菌如毛癣菌、犬小孢子菌和絮状表皮癣菌引起的皮肤、头发真菌感染；本品仅用于治疗大面积、严重的皮肤真菌感染（体癣、股癣、足癣、头癣）和念珠菌引起的皮肤酵母菌感染，根据感染部位、严重性和范围考虑口服给药的必要性；皮肤真菌（丝状真菌）感染引起的甲癣。	耐受性好，副作用常为轻中度。最常见的是胃肠道症状，轻微的皮肤反应，骨骼肌反应。
5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4.23 至 4.64 元/盒	用于治疗手癣、足癣、体癣、股癣、花斑癣及皮肤念珠菌病等。	偶见皮肤刺激如烧灼感，或过敏反应如皮疹、瘙痒等。

注：单价为报告期内公司该种产品标准盒均价区间，其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标准盒规格 15g/支；糠酸莫米松乳膏标准盒规格 10g/支；盐酸特比萘芬片标准盒规格 6 片/盒；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标准盒规格 20g/支；盐酸特比萘芬乳膏标准盒规格 15g/支。由于公司所售主要产品有多种规格，因此公司在统计平均单价数据时将其换算为同一规格（标准盒）。

上述产品差异及替代效应主要为：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均属于中效糖皮质激素，丙酸氟替卡松与糠酸莫米松都属于国内临床公认的软性激素，治疗效果好且副作用较低，适合老年人、婴幼儿及较大面积使用，临床需求旺盛。丙酸氟替卡松相较于糠酸莫米松更加兼具高效与安全性，适应症更广且可适用于 1 岁以上儿童使用，已逐步成长为国内皮肤用药的高端主流产品，因此其单价也相对较高；糠酸莫米松相较于丙酸氟替卡松价格更为低廉（原料药成本优势），在国家医疗控费背景下，能覆盖较大人群，在符合安全性和疗效预期的前提下性价比较高。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均含有卤素，而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是

一种不含卤素的中效糖皮质激素类外用制剂，由于该药不含卤素，因而用药部位的皮肤萎缩、毛细血管扩张、色素沉着等副作用较轻，可用于婴幼儿、儿童和妇女面部和皱褶部位。由此可见，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及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在短期内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

盐酸特比萘芬片仅用于治疗大面积、严重的皮肤真菌感染（体癣、股癣、足癣、头癣）和念珠菌引起的皮肤酵母菌感染，根据感染部位、严重性和范围考虑口服给药的必要性；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外用治疗手癣、足癣、体癣、股癣、花斑癣及皮肤念珠菌病等。二者用于不同严重程度病症，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医药制造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药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同时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

我国已是一个制药大国，但距离制药强国仍存在一定差距。我国医药产业起步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成熟市场有较大差距，研发基础较为薄弱，产品仍以仿制药为主。国际大型制药企业依然掌握着先进的制药技术和大量药品专利。而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制药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和政策支持，我国的制药企业也正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新药研发能力有所增强。

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来看，皮肤科化学药物分为外用糖皮质激素、创伤和溃疡治疗药物、抗生素药物、抗真菌药物、抗菌剂和消毒剂等。皮肤科化学药物给药形式以局部外用为主，剂型包括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散剂、水剂及洗剂等，其中软膏剂、乳膏剂及凝胶剂处方组成复杂，多为半固体制剂，具有多相、热力学不稳定等特点。鉴于皮肤外用制剂的复杂性，生产工艺对制剂的质量影响较大，以乳膏剂为例，生产中需对物料加入的顺序、溶解温度、乳化、剪切速度及混合时间等关键工艺参数进行研究，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在这方面有多年的技术沉淀，如公司乳化技术将一种液体以极微小液滴均匀地分散在互不相溶的另一种液体中，两种不相溶的液体通过加入适当的表面活性剂，在强烈的搅拌下，一相被分散在另一相中，形成一种稳定的体系。

从创新中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细分行业来看，涉及现代中药提取技术，且中药配方颗粒涉及中药品种繁多、规模化效应较为明显，需进行精细化生产和管理，在药材前处理、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工艺环节，需要制定工艺参数与产品质量的关系，明确工艺的关键质控点，构建科学管理体系，实现工艺规范化、生产智能化、质量标准化的生产。公司创新中药石辛含片运用了现代中药提取技术，该技术利用中药无醇提取分离新技术研制现代中药，主要作用机理为通过分子电荷引起聚凝作用，将各种天然药用植物提取液中大分子杂质聚凝沉降后去除，达到除杂澄清的效果。将该技术用于生产其他中药提取物，便可制成成数百种中药颗粒。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同类药品、竞品的在上市时间、适应症状、功能疗效、安全性等方面的差异及各自优劣势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公司产品				同类药品及竞品			
		商标	上市时间	适应症状	功能疗效、安全性	厂家	商标	国内上市时间	适应症状、功能疗效、安全性
1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替美	2010 年	成人：适用于各种皮质激素可缓解的炎症性和瘙痒性皮肤病。 儿童：低效皮质激素无效的一岁以上（含一岁）儿童在医生的指导下可用本品缓解特异性皮炎引起的炎症和瘙痒。	1、丙酸氟替卡松具有很强的抗炎、止痒、血管收缩作用，以及独特的靶向抗炎作用。 2、丙酸氟替卡松对下丘脑——垂体——肾上腺（HPA）轴的抑制作用很小，吸收后在肝脏代谢为无活性的 17β——羟酸产物。有研究表明，即使应用大剂量丙酸氟替卡松，也未发现因其系统吸收导致糖皮质激素分泌受抑。其引起皮肤变薄、过敏反应和对 HPA 轴的抑制作用弱，不良反应少。[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仙琚	2010 年	同种产品无显著差异
						Glaxo Smith Kline（英国葛兰素史克）	克廷肤	2013 年	
						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s Factory（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	奥贝爽	2015 年	
						武汉诺安药业有限公司	嘉效	2017 年	
						浙江万晟药业有限公司	适诺	2017 年	
2	糠酸莫米松乳膏	芙林	2007 年	用于湿疹、神经性皮炎、异位性皮炎及皮肤瘙痒症。	疗效与不良反应的成功分离，具备强效糖皮质激素的作用强度和弱效糖皮质激素的安全性，适用于糖皮质激素可缓解的炎症性和瘙	拜耳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艾洛松	1999 年	同种产品无显著差异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摩弥齐	2004 年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	芙美松	2005 年	

[7] 临床皮肤科杂志 2005 年 34 卷第 5 期 J Clin Dermatol, May 2005, Vol.34,No.5

					痒性皮肤病。	限公司			
						河南羚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羚锐止痒平	2011 年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99 皮炎平	2007 年	
3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丁轻	2008 年	用于过敏性皮炎、脂溢性皮炎、过敏性湿疹及苔藓样瘙痒症等。	中效糖皮质激素，不含卤素，安全抗炎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尤卓尔	无法获取	同种产品无显著差异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邦力	2006 年	
						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尤乐洁	2005 年	
						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舒夫林	2008 年	
						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尤伯松	2007 年	
4	盐酸特比萘芬片	美莎抒	2010 年	由皮肤真菌如毛癣菌、犬小孢子菌和絮状表皮癣菌引起的皮肤、头发真菌感染；本品仅用于治疗大面积、严重的皮肤真菌感染（体癣、股癣、足癣、头癣）和念珠菌引起的皮肤酵母菌感染，根据感染部位、严重性和范围考虑口服给药的必要性；皮肤真菌（丝状真菌）感染引起的甲癣。	新一代抗真菌药，选择性抑制真菌合成和繁殖过程中必须的角鲨烯环氧化酶，达到杀灭和抑制真菌的双重作用，具有抗菌性强、治愈率高、安全性高、复发率低的特点，是治疗皮肤癣、甲真菌的首选药物。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丁克	无法获取	同种产品无显著差异
						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倍佳	1998 年	
5	盐酸特	美莎抒	2005 年	用于治疗手癣、足癣、体癣、股	新一代抗真菌药，选择性抑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丁克	无法获取	同种产品无显著

	比萘芬乳膏			癣、花斑癣及皮肤念珠菌病等。	制真菌合成和繁殖过程中必须的角鲨烯环氧化酶，达到杀灭和抑制真菌的双重作用，具有抗菌性强、治愈率高、安全性高、复发率低的特点，是治疗皮肤癣、甲真菌的首选药物。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英国葛兰素史克子公司）	兰美抒	2000 年	差异
						武汉诺安药业有限公司	嘉效	2011 年	
6	石辛含片	雅彤宝	2010 年	清胃泻火、消肿止痛。用于急性智齿冠周炎胃火上炎证出现的牙痛、牙龈红肿、疼痛等症状；用于轻型复发性阿弗他溃疡（复发性口疮）胃火上炎症出现的口腔黏膜溃烂、局部红肿、灼热疼痛等症状。	公司独家产品，临床试验结果证明其安全有效。	-	-	-	-

公司主要产品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均为化学仿制药，与同类药品及竞品在适应症状、功能疗效、安全性方面无显著差异，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公司优势在于：公司作为国内丙酸氟替卡松乳膏首批仿制厂家之一，率先实现了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公司以此为契机，专注于发展皮肤领域用药，涵盖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系列产品，成为国内外用制剂品种多、类别全、产品高端化的专业制剂企业之一，并在皮肤科用药、皮肤科外用糖皮质激素制剂领域保持较好的市场口碑、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劣势在于：相对仙琚制药、华邦制药、华润三九、葛兰素史克、澳美制药厂等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公司整体品牌知名度相对较弱。

公司主要产品石辛含片为公司独家产品，于2007年3月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于2010年2月获得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主治牙痛、牙龈红肿、疼痛等。石辛含片在治疗智齿冠周炎临床应用中，发现本品对“复发性口疮”有愈合作用，且治疗效果较为明显，公司根据石辛含片安全性、有效性试验结果，于2011年4月就石辛含片在用药周期及服药剂量均不改变的情况下，对增加新的功能主治“复发性口疮”进行了补充申请，该新的用途于2015年3月获国家发明专利，并于2020年3月取得新增加功能主治“复发性口疮”相关注册批件。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Glaxo Smith Kline（英国葛兰素史克）

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由葛兰素威康和史克必成合并而成，于2000年12月成立。公司是世界领先的、以研发为基础的制药和医疗保健公司，总部设在英国。公司在全球100多个国家拥有10万名员工，年产药品和消费保健品40亿盒，产品遍及全球市场。

（2）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s Factory（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

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香港首批通过世界卫生组织GMP认证的制药企业。公司的产品有处方药、皮肤用药、OTC产品扩展、健康食品、饮料、保健品及个人护理产品等。销售网络已遍及香港、中国内地及东南亚地区。

（3）拜耳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拜耳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其母公司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的勒沃库森，在六大洲的 200 个地点建有 750 家生产厂，几乎遍布世界各国。高分子、医药保健、化工以及农业是其四大支柱产业，产品种类超过 10,000 种。

（4）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主要生产激素类油针、水针、激素类混悬剂、滴眼液、口服溶液、软膏、眼膏、胶囊、搽剂等八大类，在皮肤外用药、激素类混悬剂、眼用制剂等的处方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操作方面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特色。

（5）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04）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客户服务。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皮肤和结核等领域，包括维甲酸类药物、抗过敏、抗真菌和糖皮质激素类等产品。

（6）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是国内甾体药物专业生产厂家，也是原料药和制剂综合生产厂家。主营业务为甾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皮质激素类药物、性激素类药物（妇科及计生用药）和麻醉与肌松类药物等三大类。在皮肤科主要布局糠酸莫米松凝胶、糠酸莫米松乳膏和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产品较为丰富。

（7）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9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大型国有控股医药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健康服务，产品覆盖领域广，产品线丰富，覆盖了感冒、皮肤、胃肠、止咳、骨科、儿科等近 10 个品类，处方药业务品种覆盖了肿瘤、心脑血管、消化系统、骨科、儿科等治疗领域。

（8）河南羚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羚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5）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软膏剂（含激素）、乳膏剂（含激素）、洗剂（含激素）、凝胶剂等药品及化妆品、消毒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9）山东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中国大型医药骨干企业，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设有制剂科研、化学合成（生物工程）、抗生素发酵三大基地；下设八个分公司，类别完整、剂型齐全的产品结构，有抗感染药、抗肿瘤药、心脑血管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神经及精神系统用药六大类的原料药和各类药物制剂 200 多个品种。

（10）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是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8）的控股子公司，先后完成综合制剂车间、水针剂车间、冻干粉针剂车间、滴眼液车间、输液车间、质检中心等车间的建设，并于 2013 年实现逐步投产。目前产品涵盖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乳膏剂、涂膜剂、凝胶剂、膜剂、栓剂、硬胶囊剂、丸剂、冻干粉针剂等 15 个剂型。

（11）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1999 年通过国家 GMP 认证，为天津太平洋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现有片剂、膏剂、颗粒剂、胶囊剂等近 100 个品种，原料药二十余个品种。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业务模式

原料药是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原料药的生产除需要具备生产许可外，也需要具备产品批准证明文件，随着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施行，制剂申请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时，需要选用已登记的原料药，如选用未登记的原料药，则需原料药注册申请与制剂注册申请一并申报。原料药的上市

申请、变更、停产都可能直接影响药品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一旦原料药供应商停止向其提供产品，则制剂制造商的产品生产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尤其对于独家许可生产的原料药品种，制剂制造商只能够放弃该产品的生产。

经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系统查询，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原料药已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并通过了 GMP 认证。与单纯生产销售化学药品制剂的业务模式相比，公司目前所采取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生产模式既保证了原料的稳定供应，也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具有更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2）产品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丙酸氟替卡松乳膏首批仿制厂家之一，率先实现了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和全球制药巨头葛兰素史克同台竞争。皮肤科其他主要产品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及一系列外用制剂，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皮肤科用药产品质量高，形成了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一系列高端皮肤用药产品，全面打造皮肤科的产品集群。

（3）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营销网络的建设始终是公司营销工作的重点。公司营销团队及架构设置为营销网络的有序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销售能力强的营销团队。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下设销售一部、销售二部、中药部、市场部、商务部、客户服务部等部门，在全国 28 个省（市、区）派驻了专门人员，负责各地药品销售活动，主要包括公司产品定位研究、市场规划、商务政策制定、推广活动策划与执行、产品招投标事务、价格维护、客户及销售合同管理等内容，为公司各营销渠道的产品销售提供完善的后台保障。

通过良好的市场推广和有效的营销管理，公司产品基本上实现了在全国所有区域内的覆盖，公司已与包括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全国性大型医药经销商在内的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覆盖全国的、完善的销售网络让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不但能保证公司现有产品销售稳定增长，也为公

司后续研发投入提供临床基础，提高公司研发资金使用效率。

（4）优秀的管理团队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石。公司创始团队严谨务实、注重创新，从 2001 年开始建厂，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创新型的医药制造企业，创始团队的战略眼光和优良作风对公司前期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充实管理团队，目前管理团队具备管理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视野开拓的特点，能够带领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行政管理等各业务条线工作的有效开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和提升、管理模式的创新奠定基础。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医药制造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需要进一步拓展和完善营销网络，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同时，公司现有产品大多为仿制药，仅有石辛含片一项新药，公司急需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进行产品创新，重点围绕皮肤科用药、中药创新药物、应用新型给药技术、新的适应症等方面的研发，结合现有的研发技术和产品，保持技术创新、产品改进，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加大研发及生产领域投入、拓展营销网络等发展战略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单一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使公司难以快速实施改善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能、加快新产品研发等发展战略，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短板。

（2）人才储备不足

作为对人才有较高要求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医药制造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注册认证、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当前，化学药品行业已发展成全球性市场，为了能紧跟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变化的步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起稳固的优势，公司急需引进大量高层次、专业化人才。

（3）产品收入集中度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自皮肤科用药，报告期内该品类药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6%、93.68%、92.89%、85.50%，其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等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0%、89.32%、86.18%、79.56%。与国内外大型药企相比，公司产品收入结构不够丰富，业绩表现短期内受制于少数品类产品的发展。

6、行业发展态势

（1）医药制造行业整体发展态势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较快，然而产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为 7,392 个，总体来看行业整体较为分散，竞争较为激烈。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政策出台后，已获批上市仿制药市场存量格局将被重构，只保留质量水平高、能尽早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而未来按照新的注册分类办法，新申报的仿制药将完全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的原则进行审评，只有制剂处方工艺能达到原研药水平的药企才有希望不断获批新产品上市，该政策有利于淘汰过剩产能，合理配置药品批文资源，提高行业集中度。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主要目标：行业重组整合加快，集中度不断提高，大型企业对行业发展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在政策的持续推动下，预计未来国内的医药工业将面临进一步的整合。

（2）皮肤科用药制造细分行业发展态势

皮肤科用药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参与者较多，竞争激烈，新产品推出周期短，新产品上市后通常会对原有竞争格局产生较大的影响。皮肤科用药市场整体集中度较低，但是细分市场的集中度较高。

从皮肤科用药行业整体来看，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米内网数据，从各厂家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份额来看，2020 年排名前 10 位的厂家占整体市场的 50.20%。从市场集中度看，2020 年前四厂家合计市场份额 CR4=29.70%，（CR4<35%）说明该市场属于低集中度市场；2020 年前八厂家合计市场份额 CR8=45.07%，（40%≤CR8<70%）说明该市场属于低集中寡占型。

从皮肤科用药单一品种来看，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米内网数据，如苯扎氯铵溶液、他克莫司软膏、卡泊三醇软膏、卤米松软膏基本被少数几家厂商垄断。

7、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自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开始，各部门先后出台政策、规划等各项措施，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而全面提高国民健康及医疗水平。

国家医疗领域包括产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质量管理、基层医药市场建立等在内的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一方面加强了行业监管，有助于改善竞争环境，促进行业整合，实现医药制造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医改的深化，政府逐步加大卫生投入，扩大基本医疗的受益面。这些举措将会进一步扩大药品需求市场规模，同时也为研发能力较为突出、质量控制较为有效的医药制造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此外，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发布《湖北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指出：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省内中医药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劲牌集团、恒安药业等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试点；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2 月发布《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指出：大力支持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综合考虑有效性、经济性等因素，按规定合理确定目录甲乙分类。以上政策将有利于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发展。

②人口增长以及人口老龄化、城镇化保证了未来市场的成长空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人口出生率为 8.52‰，人口死亡率为 7.07‰，人口自然增长率 1.45‰，我国人口总体呈增长趋势。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有 2.6 亿人，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1.9 亿人，老年人口规模庞大；2010 年-2020 年，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了 5.44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上升了 4.63 个百分点，与上个 10 年相比，上升幅度分别提高了 2.51 和 2.72 个百分点，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老年人口的增多，将会带动药品消费的增加，从而刺激医药产品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人口城镇化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底我国城镇人口为9.02亿，较2011年增加2.11亿；2020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比为63.89%，较 2011 年提高了 12.62 个百分点。2020 年城镇居民消费水平为 34,033 元，农村居民消费水平为 16,063 元，城镇居民消费水平是农村居民消费水平的 2.12 倍。随着城镇人口占比不断提升，人均消费水平也将实现大幅提升，从而带动药品市场持续增长。

③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医疗支付能力逐渐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为 32,189 元，比上年增长 4.74%。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由 1,806.95 元增加至 5,121.6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7%。随着我国居民医疗卫生支付能力的上升，药品消费能力也有望得到进一提高。

此外，我国药品第三终端（公立基层医疗终端）的销售份额也呈上升趋势，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我国第三终端销售占比为 15.17%，较 2011 年上升 5.55 个百分点。随着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大量中低收入群体的药品需求将会得到有效释放，广大的农村医药市场开始启动，药品第三终端的销售份额将显著提高，为医药企业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④皮肤病患病人数及人均医药费用均呈增长趋势

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2012 年我国皮肤科门急诊人次数为 8,241.97 万，2019 年我国皮肤科门急诊人次数为 12,030.01 万，较 2012 年增长了 45.96%。2012 年我国皮肤及皮下组织疾病出院人数为 25.77 万人，人均医药费用为 4,721.90 元；2019 年我国皮肤及皮下组织疾病出院人数为 84.37 万人，人均医药费用为 6,514.03 元，2012-2019 年出院人数复合增长率为 21.86%，人均医药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5.51%。皮肤科门急诊人次数、皮肤及皮下组织疾病出院人数及人均医药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为公司皮肤科用药带来了利润增长空间。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2015 年 10 月，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要求降低药品耗材虚高价格以及费用占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目前，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监测和考核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并向全国推广，医保控费模式将影响药品价格稳定。

②新药研发周期长、成本高，企业研发压力较大

目前，我国化药市场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市场占比较小，相比欧美大型药企的研发投入，国内大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并不高，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由于医药制造行业科技含量较高，需要投入专业化人才，同时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产出不确定性高，对于大多数的中小型制药企业，很难承担较大的研发投入。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多数企业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以及新药开发，导致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缺乏真正的核心产品，从长期来看，这一状况对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将造成影响。从公司具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在售产品及在研产品以化学仿制药为主，仅石辛含片一项新药，若后续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③医药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行业内诸多规模较小的企业受制于资金限制，不能够在新药研发方面

进行大规模投入，其只能够通过生产仿制药维持企业运转，部分疗效较好、并受市场认可的医药产品被多个厂家进行生产，导致医药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从公司具体情况来看，目前主要产品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均为化学仿制药，与同类药品及竞品在适应症状、功能疗效、安全性方面无显著差异，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

8、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及成长性

（1）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

2020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皮肤科用药的销售额约 85.44 亿元，最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8.69%，在药品销售增长整体放缓的市场大环境下，皮肤科用药总体仍然呈现出较强的市场需求，未来预期皮肤科用药市场仍将呈现规模扩大态势，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四）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3、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概况/（2）皮肤科用药市场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中外用糖皮质激素的销售额约 19.65 亿元，最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5.43%，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四）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3、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概况/（4）外用糖皮质激素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 2020 年数据，公司皮肤科用药市场份额为 4.34%，位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第五；外用糖皮质激素产品群市场份额为 16.44%，现已跻身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前三位，市场占有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公司主打产品及皮肤科用药整体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六）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为进一步丰富产品条线，持续提升公司在皮肤科用药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综合竞争力，公司正在研制他克莫司软膏、卤米松乳膏、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卡泊

三醇软膏、氢醌乳膏等制剂产品以及配套原料药。根据米内网数据，上述产品国内公立医疗终端最近三年市场规模均在 10 亿元以上。随着上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放市场，公司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皮肤科用药特色优势基础上，公司还致力于口腔中药的研究与开发。公司自主研发制剂的石辛含片为独家产品，用于治疗口腔疾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和新药证书 1 个。2015 年，公司以专利中药石辛含片为切入点，组建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团队，致力于研究开发高品质中药配方颗粒，于 2018 年 7 月被湖北省政府列入“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和临床试点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已获得湖北省药监局共计 488 味品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为 502.59 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末全国人口数量为 141,008 万人，湖北省常住人口数量为 5,927 万人，按人均市场规模折算 2019 年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为 21.13 亿元。公司 2020 年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收入为 392.57 万元，占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份额为 0.19%。

（2）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551.06	-	28,274.04	10.44%	25,601.56	26.07%	20,30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77	-	5,568.81	15.04%	4,840.78	22.85%	3,940.29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持续保持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00%、18.88%。

（3）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医药行业政策变化情况

①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

公司主要产品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均为化学仿制药，与同类药品及竞品在适应症状、功能疗效、安全性方面无显著差异，公司优势在于：公司作为国内丙酸氟替卡松乳膏首批仿制厂家之一，率先实现了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公司以此为契机，专注于发展皮肤领域用药，涵盖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系列产品，成为国内外用制剂品种多、类别全、产品高端化的专业制剂企业之一，并在皮肤科用药、皮肤科外用糖皮质激素制剂领域保持较好的市场口碑、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劣势在于：相对仙琚制药、华邦制药、华润三九、葛兰素史克、澳美制药厂等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公司整体品牌知名度相对较弱。

公司主要产品石辛含片为公司独家产品，于2007年3月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于2010年2月获得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主治牙痛、牙龈红肿、疼痛等。石辛含片在治疗智齿冠周炎临床应用中，发现本品对“复发性口疮”有愈合作用，且治疗效果较为明显，公司根据石辛含片安全性、有效性试验结果，于2011年4月就石辛含片在用药周期及服药剂量均不改变的情况下，对增加新的功能主治“复发性口疮”进行了补充申请，该新的用途于2015年3月获国家发明专利，并于2020年3月取得新增加功能主治“复发性口疮”相关注册批件。

②医药行业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规定，在公司药品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情况下，若同类药品或竞品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可能使公司相关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或可能使公司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中，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等药品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但公司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盐酸特比萘芬片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公司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但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处于专业审评阶段。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2,261.31万元、2,576.32万元、2,486.37万元、923.6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14%、10.06%、8.79%、5.94%。

目前带量采购已扩展到全国，涉及公司现有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

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已纳入带量采购，因公司上述产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未参与带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2,261.31万元、2,576.32万元、2,486.37万元、923.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14%、10.06%、8.79%、5.94%。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列入湖北省医保增补目录，各省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所属省份的医保增补目录，若湖北省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中药配方颗粒，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中药配方颗粒2018年、2019年未实现销售收入，2020年、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分别为392.57万元、1,482.9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9.54%。

综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医疗保险制度政策等将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但相关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可能对发行人皮肤科用药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以及发行人针对上述风险以及降低产品依赖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药品一致性评价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2月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根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其中关于较早批准上市的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提出明确的一致性评价时间节点要求。而针对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2018年12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如果公司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不能及时完成一致性评价，可能使公司相关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或可能使公司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的产品为盐酸特比萘芬片，自 2018

年 2 月成立项目组后便着手开始相关研究工作。公司按照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要求，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评价方法、标准及有关技术指导原则等要求，选择参比制剂目录中公布的原研参比制剂为对照药品，对盐酸特比萘芬片开展了小试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研究、工艺验证、质量研究和稳定性考察、体外评价（溶出曲线）和体内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等研究，实现了与原研参比制剂在内在物质和临床疗效方面的一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药审中心提交了注册申请，药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下发了《受理通知书》，目前处于专业审评阶段。公司其他皮肤科用药主要为乳膏剂等外用制剂，整体推进进度相对较慢，目前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也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产品的临床价值、市场价值，并与其他企业同类品种进行对比，结合同类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梳理品种的优势和劣势，选择符合政策与市场需求的有价值品种进行一致性评价研究。

（2）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公司现有皮肤科用药产品中部分产品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2020 年 7 月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出：（一）药品标准被取消的；（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三）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的；（四）根据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五）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药品目录》：（一）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

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二）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三）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四）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五）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应对措施：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是按照通用名纳入，因此与公司同一种通用名的同类产品厂家产品会同时进入上述目录。为降低上述目录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研制更多的皮肤科用药产品，同时积极布局中药配方颗粒等新产品，降低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分散生产经营风险。

（3）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风险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2019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为解决相关药品在“4+7”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自此“4+7”带量采购已开始扩展到全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从药品带量采购政策落地情况看，中标企业将获得相关地区临床药品用量的保证，相关产品由少数中标企业供应。

涉及公司现有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已纳入带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2,261.31 万元、2,576.32 万元、2,486.37 万元、923.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4%、10.06%、8.79%、5.94%，其他厂商参与带量采购并中标将对公司上述产品的未来销量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已公告的药品带量采购文件，申报带量采购药品需为原研药或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从同行业公司一致性评价工作推进进度，涉及公司的药品中，目前主要针对片剂、胶囊剂等口服固体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截止目前，国家药监局暂未发布乳膏剂等外用制剂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部署和通告，乳膏等

外用制剂整体推进进度相对较慢，公司主要产品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均为仿制药，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未完成相关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上述药品目前暂未纳入带量采购范围。

从公司现有的已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产品来看，从国家提出开展一致性评价到最终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时间周期最短 33 个月，最长 59 个月，平均时间周期为 48 个月。

随着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推广、采购品种不断扩充，如果公司其他主要产品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范围，但未能在药品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可能将降低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参与带量采购并中标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在药品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公司后续将结合同类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梳理品种的优势和劣势，选择符合政策与市场需求的有价值品种进行一致性评价研究，持续关注带量采购政策并积极参与带量采购。若公司皮肤科用药主要产品未来在药品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并导致销售单价下降，公司将通过提高销量的方式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

（4）公司主要产品被其他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均为化学仿制药，与同类药品及竞品在适应症状、功能疗效、安全性方面无显著差异，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若未来发行人营销推广活动减少，或因同类药品及竞品在价格上给予更大的优惠力度，公司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可能选择其他同类药品或竞品，发行人产品可能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或竞品替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通过开展市场管理、产品推广会、宣传展览及市场调研等营销推广活动，持续保持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二是通过研制他克莫司软膏、

卤米松乳膏、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卡泊三醇软膏、氢醌乳膏等产品，围绕目标市场需求完善皮肤科全科室使用产品线，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不断丰富产品条线，提升公司在皮肤科用药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综合竞争力。三是通过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研发中心、配备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引进优质的技术领军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药物创新效率，研制出更多、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5）核心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自皮肤科用药，报告期内该品类药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6%、93.68%、92.89%、85.50%，其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等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0%、89.32%、86.18%、79.56%。

报告期内，虽然随着公司其他产品如石辛含片、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以上五款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有所降低，但合计依然接近 80%，构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制剂产品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制剂产品的产销状况、原料药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核心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进一步拓展石辛含片销售渠道、布局中药配方颗粒，提升公司中药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二是通过研制他克莫司软膏、卤米松乳膏、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卡泊三醇软膏、氢醌乳膏等产品，围绕目标市场需求完善皮肤科全科室使用产品线，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不断丰富产品条线，降低公司对少数核心产品的依赖。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当前的特色优势在于皮肤科和口腔科用药的细分领域。目前，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等皮肤科用药，其他产品销售占比

较低。后续，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将加大石辛含片、中药配方颗粒以及其他类别药物的营销推广力度，提升其市场销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仅在单一或少数产品或领域与公司形成产品竞争关系，公司将主要依据主打产品竞争关系并结合行业内可替代产品情况选取以下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1、经营情况、关键业务数据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华邦健康	2,923,621.51	953,188.38	2,822,610.97	962,949.37	2,663,639.94	934,077.34	2,655,150.20	906,494.57
天药股份	634,618.98	303,157.27	617,605.95	299,151.86	528,117.74	291,995.21	480,047.13	283,795.41
仙琚制药	688,752.30	454,928.74	683,823.11	444,493.19	582,434.55	294,152.49	544,327.54	263,166.86
羚锐制药	360,758.01	214,630.83	345,775.62	231,272.41	331,577.77	220,988.82	310,996.38	208,213.09
华润三九	2,267,205.87	1,459,617.92	2,201,014.73	1,372,709.45	2,010,352.57	1,256,384.44	1,802,993.21	1,082,771.91
恒安药业	44,604.47	28,378.27	41,503.55	25,542.34	30,124.98	20,773.83	22,211.95	15,721.49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华邦健康	574,743.06	35,308.98	1,087,636.19	65,173.09	1,009,137.05	62,020.58	1,057,362.75	51,133.76
天药股份	170,166.38	4,652.90	311,684.78	3,397.88	291,570.08	14,527.79	242,786.46	15,345.04
仙琚制药	214,320.38	27,404.03	401,887.28	50,450.94	370,854.55	41,036.86	362,175.47	30,136.30
羚锐制药	135,548.65	21,966.25	233,157.74	32,548.93	215,705.20	29,443.70	205,311.32	24,326.38
华润三九	775,676.76	136,519.21	1,363,725.82	159,748.92	1,470,191.88	211,249.48	1,342,774.62	143,207.82
恒安药业	15,551.25	2,835.93	28,404.42	5,892.53	25,612.74	5,073.69	20,312.30	4,060.04

2、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华邦健康	华邦健康是国内皮肤临床用药及皮肤健康领域龙头企业，目前形成了以大健康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医疗、农化、新材料、旅游等领域的发展格局，其中医药制剂产品主要覆盖皮肤、结核、抗感染、呼吸、抗肿瘤等品类，并积极向健康管理产品延伸，原料药产品主要为甾体激素、皮肤、结核、肿瘤类、驱虫类、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原料药。
天药股份	天药股份主要从事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地塞米松系列、泼尼松系列、甲泼尼龙系列、倍他米松系列等 40 余个皮质激素原料药品种，23 个氨基酸原料药品种。天药股份控股子公司金耀药业以优势原料药为切入点，完成多种新剂型产品的开发，在国内皮肤科药物市场上知名度较高。
仙琚制药	仙琚制药是原料药和制剂的综合生产厂家，主营业务为甾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主要分为皮质激素类药物、性激素类药物（妇科及计生用药）、麻醉与肌松类药物三大类。仙琚制药大部分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内前列，甾体激素行业内位居第一梯队并且多年来保持稳定。
羚锐制药	羚锐制药拥有橡胶膏剂、贴剂、片剂、胶囊剂、酊剂、软膏剂等十种剂型百余种产品，经过多年产品战略的实施，构建起多层次、宽领域的产品管线，涵盖骨科、儿科、心脑血管、皮肤科等多个用药领域。2019 年在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发布的“2019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统计排名”中位居第 29 位。
华润三九	华润三九是大型国有控股医药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健康服务。2020 年，华润三九拥有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品种 21 个，“999 感冒灵”、“999 皮炎平”、“三九胃泰”、“999 小儿感冒药”、“999 抗病毒口服液”、“气滞胃痛颗粒”、“天和骨通贴膏”等在相关品类内具领先地位。
恒安药业	恒安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当前的特色优势在于皮肤科和口腔科用药的细分领域。在皮肤科用药领域，公司产品涵盖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系列产品，已经形成了皮肤用药的高端化、系列化、特色化；在口腔科用药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口腔疾病的创新中药石辛含片，上市后销售情况良好。

3、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专利及获奖情况
华邦健康	华邦健康拥有研发人员 253 人，现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庆市高效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皮肤药物重庆工程技术中心”、“维甲酸类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及省部级研发平台。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130 余项（含 3 项国际专利），具备顺利完成一类新药的选题立项、研究开发、注册申报等所有关键环节的研发能力，目前已成功开发出萘替芬酮康唑乳膏、他扎罗汀倍他米松乳膏 2 个一类新药，开发首仿药品 10 余个，11 个药品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被录入国家上市药品

	目录集，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立项 4 项，多个产品列入国家、市重点新产品计划，数十个原料制剂项目按计划在研。
天药股份	天药股份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全国甾体激素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是国内较早获得皮质激素类原料药 GMP 证书和天津市首批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天药股份控股子公司金耀药业作为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皮质激素制剂药物研发和产业基地，目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科技型企业、天津开发区百强企业。
仙琚制药	仙琚制药具有很强的将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在药品从小试阶段（实验室技术）向批量生产转化方面具有很成熟的经验，对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在国内同行中居领先地位，初步形成了甾体激素领域的技术集群和产品集群。2020 年，仙琚制药获得 7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1 项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受理。截止 2020 年末，仙琚制药共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2 项。仙琚制药在 2020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年度峰会中荣获“2020 年度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主办的 2020 年(第 37 届)全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中荣获“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入围“2020 年浙江省省级绿色工厂名单”、“2020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益玛欣黄体酮胶囊获“2020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妇科用药优秀产品品牌”称号。
羚锐制药	羚锐制药依托药物研究院和工程技术中心两大技术平台，持续推进优质仿制药研制工作。羚锐制药子公司河南羚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通尔其联苯乙酸凝胶为国家化药三类新药，三黄珍珠膏为独家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羚锐止痒平®糠酸莫米松乳膏是允许儿童使用的激素类皮肤用药，并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信阳市工业战略性新兴企业”、“信阳市工业企业 50 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华润三九	华润三九拥有“中药口服制剂关键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本部）、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药中心）、广东省外用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安徽省中药动物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中药贴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心血管中药注射剂研究中心；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建立了联合实验室，与北京大学等 10 多家单位建立了合作研究机构。华润三九产品“参附注射液”，“红花注射液”、“参麦注射液”，“新泰林”，“血塞通软胶囊（理洫王）”为研究对象的科研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0 年，华润三九共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3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7 项。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在研项目 57 项，主要在肿瘤、骨科、皮肤、呼吸等领域进行产品布局。
恒安药业	恒安药业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公司已获得新药证书 1 项；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开发和持续技术积累，形成了激素手性异构体控制技术、不对称催化技术、基因毒性杂质控制技术、环保合成技术、现代中药提取技术、薄膜包衣技术、膜释放技术、乳化技术、中药口含片技术等多项具有产业化价值的、具有先进水平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先后获得“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2018-2020）”、“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湖北省科技成果认定等多项荣誉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邦健康	2.86%	2.98%	2.85%	3.31%
天药股份	4.10%	4.43%	4.44%	4.24%
仙琚制药	4.63%	5.19%	5.51%	3.94%
羚锐制药	2.89%	4.19%	3.65%	2.81%
华润三九	3.05%	3.37%	3.01%	2.65%
平均值	3.51%	4.03%	3.89%	3.39%
恒安药业	3.86%	5.16%	5.52%	5.56%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年度	剂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6 月	乳膏（万支）	1,250.00	1,042.40	83.39%
	片剂（万片）	5,250.00	2,640.21	50.29%
	胶囊（万粒）	750.00	412.45	54.99%
	搽剂（万瓶）	10.00	1.93	19.33%
	中药配方颗粒（吨）	569.00	89.68	15.76%
	原料药（千克）	259.00	132.53	51.17%
2020 年	乳膏（万支）	2,500.00	2,269.32	90.77%
	片剂（万片）	10,500.00	4,885.48	46.53%
	胶囊（万粒）	1,500.00	612.88	40.86%
	搽剂（万瓶）	20.00	4.51	22.56%
	中药配方颗粒（吨）	613.00	179.79	29.33%
	原料药（千克）	518.00	205.06	39.59%
2019 年	乳膏（万支）	2,500.00	1,657.51	66.30%
	片剂（万片）	10,500.00	5,137.06	48.92%

	胶囊（万粒）	1,500.00	798.28	53.22%
	搽剂（万瓶）	20.00	2.04	10.20%
	中药配方颗粒（吨）	88.00	49.31	56.04%
	原料药（千克）	518.00	104.86	20.24%
2018 年	乳膏（万支）	2,500.00	1,456.56	58.26%
	片剂（万片）	10,500.00	4,879.09	46.47%
	胶囊（万粒）	1,500.00	868.15	57.88%
	搽剂（万瓶）	-	-	-
	中药配方颗粒（吨）	-	-	-
	原料药（千克）	-	-	-

注：2021 年 1-6 月产能已按年产能折半。

报告期内，公司片剂、胶囊、搽剂、中药配方颗粒、原料药产能利用率较低。

（1）片剂、胶囊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6.47%、48.92%、46.53%、50.29%，胶囊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7.88%、53.22%、40.86%、54.99%，片剂和胶囊为共用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包括盐酸特比萘芬片、石辛含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罗红霉素胶囊、辛伐他汀片、氨咖黄敏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氟康唑胶囊等。片剂、胶囊生产线为公司最早建设的产线之一，于 2002 年投入使用，目前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系口服药品品类较多，当时设计的产能较高，以便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口服药品市场需求的变化而及时进行调整，目前公司该产线生产的产品销量相对较为稳定，产能利用率亦较为稳定。

公司片剂、胶囊生产线位于公司口服车间，2021 年 6 月末，该产线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设备净值
口服车间	713.40	227.71	485.69

报告期内，公司片剂、胶囊生产线相关产品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421.68	3,383.63	3,490.55	2,994.80
毛利	1,068.63	2,621.75	2,758.07	2,213.09

公司片剂、胶囊生产线报告期内收益情况良好，相关资产在期末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搽剂生产线

公司搽剂生产线生产盐酸阿莫罗芬搽剂，为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20%、22.56%、19.33%。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该产品为公司新产品，业务处于增长期，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获得该药品注册批件，于 2019 年开始生产并销售，2020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2021 年 1-6 月与 2020 年略有下降。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控制产量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分别生产 2.04 万瓶、4.51 万瓶、1.93 万瓶，分别销售 1.14 万瓶、3.19 万瓶、1.94 万瓶。

公司搽剂生产线位于公司第二外用车间，2021 年 6 月末，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设备净值
搽剂产线设备	57.99	15.36	42.63

报告期内，公司搽剂生产线相关产品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293.70	457.07	192.16	-
毛利	234.66	360.11	161.95	-

公司搽剂生产线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相关资产在期末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

为 56.04%、29.33%、15.76%，产能利用率较低且有所下降，一是 2020 年公司年加工 3,000 吨中药材配方颗粒生产线投入使用，使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能增加，二是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处于业务起步发展期，产销量相对不高。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控制产量，既要满足初始销售的多品种供货量基础，避免出现产品供应不全或断供风险，又要考虑库存的消化周期避免积压，从而确保排产的合理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中药配方颗粒产线相关资产	13,292.60	1,504.39	11,788.22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为公司大力开展的新业务，转固后相关产品销售持续增长，2020 年实现收入 392.57 万元、毛利 252.27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482.98 万元、毛利 1,136.76 万元，相关资产在期末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原料药生产线

公司原料药生产线于 2019 年开始批量生产，包括激素类、非激素类 2 条原料药生产线，激素类生产线生产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非激素类生产线生产氢醌原料药。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原料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0.24%、39.59%、51.17%，逐步上升。2019 年、2020 年原料药产能利用率较低，一是由于公司之前原料药均为外购，外购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尚未使用完毕，2019 年初外购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库存数量分别为 53.50kg、5.03kg，2020 年初外购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库存数量分别为 22.12kg、3.70kg；二是公司非激素类生产线用于生产氢醌，年产能为 350kg，2020 年氢醌产量为 47.55kg，产能利用率为 13.59%，导致原料药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原料药生产线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设备净值

原料药产线	1,117.71	542.18	575.53

目前，公司生产的原料药用于自用，未对外销售。其中公司激素类原料药的下游产品为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为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0,639.94	20,594.40	18,995.47	14,381.87
毛利	9,984.72	19,252.39	17,600.15	13,208.55

公司非激素类原料药的下游产品为氢醌乳膏，主要用于黄褐斑、雀斑及炎症后色素沉着斑的治疗。目前公司的“氢醌乳膏的研制”项目正在审评中。氢醌乳膏目前国内市场生产厂家较少，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综上，公司原料药生产线相关资产在期末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 年 1-6 月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万支）	296.47	232.88	78.55%
	糠酸莫米松乳膏（万支）	392.31	378.86	96.57%
	盐酸特比萘芬片（万片）	795.59	742.06	93.27%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万支）	156.62	119.21	76.12%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万支）	85.08	87.80	103.20%
	石辛含片（万片）	340.82	203.19	59.62%
2020 年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万支）	513.54	456.13	88.82%
	糠酸莫米松乳膏（万支）	872.33	710.84	81.49%
	盐酸特比萘芬片（万片）	1,682.49	1,516.03	90.11%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万支）	228.15	211.78	92.83%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万支）	189.87	157.15	82.77%
	石辛含片（万片）	293.34	285.47	97.32%
2019 年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万支）	410.88	398.43	96.97%
	糠酸莫米松乳膏（万支）	650.94	692.45	106.38%
	盐酸特比萘芬片（万片）	1,376.22	1,600.89	116.32%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万支）	187.65	207.15	110.39%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万支）	138.22	148.71	107.59%
	石辛含片（万片）	417.06	272.60	65.36%
2018 年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万支）	281.53	301.45	107.07%
	糠酸莫米松乳膏（万支）	589.85	601.51	101.98%
	盐酸特比萘芬片（万片）	1,624.40	1,281.77	78.91%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万支）	212.37	210.45	99.10%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万支）	129.66	143.82	110.92%
	石辛含片（万片）	128.60	241.76	187.99%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万支）	456.13	14.48%	398.43	32.17%	301.45
糠酸莫米松乳膏（万支）	710.84	2.66%	692.45	15.12%	601.51
盐酸特比萘芬片（万片）	1,516.03	-5.30%	1,600.89	24.90%	1,281.77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万支）	211.78	2.24%	207.15	-1.57%	210.45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万支）	157.15	5.68%	148.71	3.40%	143.82
石辛含片（万片）	285.47	4.72%	272.60	12.76%	241.76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产品细分行业销售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发行人	11,952.17	13.50%	10,530.30	40.75%	7,481.34
	行业	25,278.00	16.99%	21,607.00	20.36%	17,952.00
糠酸莫米松乳膏	发行人	8,642.23	2.09%	8,465.17	22.67%	6,900.53
	行业	37,567.00	-3.95%	39,113.00	12.38%	34,805.00
盐酸特比萘芬片	发行人	1,766.73	-5.70%	1,873.51	24.58%	1,503.86
	行业	18,170.00	-7.01%	19,540.00	5.16%	18,582.00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发行人	1,316.78	0.32%	1,312.64	-1.78%	1,336.41
	行业	13,662.00	-13.01%	15,706.00	-17.80%	19,106.00
盐酸特比	发行人	688.16	0.39%	685.48	2.68%	667.59

萘芬乳膏	行业	2,880.00	-7.87%	3,126.00	0.39%	3,114.00
石辛含片	发行人	713.8	0.06%	713.39	17.35%	607.94
	行业	-	-	-	-	-

数据来源：米内网；市场份额、排名情况统计口径为中国公立医疗终端销售数据，包括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终端，不含零售药店终端。

因无法取得相关产品细分行业销量数据，此处以销售金额做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变化趋势与行业数据基本一致。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与行业均同比保持了较快增长，糠酸莫米松乳膏 2019 年度公司与行业同比较快增长，2020 年度则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上述产品 2019 年增速高于同行业，主要系丙酸氟替卡松与糠酸莫米松都属于国内临床公认的软性激素，治疗效果好且副作用较低，临床需求旺盛，而公司该类产品在国内上市相对较早，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依托稳定的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且公司以皮肤科用药为重点，具备皮肤科用药产品系列化优势，在该领域竞争能力强，因此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行业数据为含税金额，2018 年增值税税率较高，使当年含税金额较大，导致 2019 年度行业增长率相对偏低。

盐酸特比萘芬片 2019 年度公司与行业同比均为增长，2020 年度则同比均为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度公司增速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将该产品与公司的新产品盐酸阿莫罗芬搽剂作为联合用药，进行了精细化营销推广，使该产品当年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此外，行业数据为含税金额，2018 年增值税税率较高，使当年含税金额较大，导致 2019 年度行业增长率相对偏低。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行业销售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收入 2019 年度略有下降，2020 年度相对平稳。公司该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以皮肤科用药为重点，具备皮肤科用药产品系列化优势，产品质量稳定、品牌声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该产品大部分老客户的销售，产品销量和价格均保持平稳。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与行业销售均较为稳定。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皮肤科用药、口腔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等。公司皮肤科用药包括乳膏及搽剂、口服药，口腔药物为石辛含片，心脑血管药物包括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包括各类中药颗粒品种，其他主要为抗感染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皮肤科用药	13,296.10	85.50%	26,263.14	92.89%	23,984.53	93.68%	18,816.20	92.66%
口腔药物	418.14	2.69%	713.80	2.52%	713.39	2.79%	607.94	2.99%
心脑血管药物	256.93	1.65%	675.07	2.39%	636.29	2.49%	668.27	3.29%
中药配方颗粒	1,482.98	9.54%	392.57	1.39%	-	-	-	-
其他	96.91	0.62%	229.45	0.81%	267.35	1.04%	214.73	1.06%
合计	15,551.06	100.00%	28,274.04	100.00%	25,601.56	100.00%	20,30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皮肤科用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2.66%、93.68%、92.89%、85.50%，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6,190.78	11,952.17	10,530.30	7,481.34
糠酸莫米松乳膏	4,449.16	8,642.23	8,465.17	6,900.53
盐酸特比萘芬片	650.36	1,766.73	1,873.51	1,503.86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710.56	1,316.78	1,312.64	1,336.41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371.80	688.16	685.48	667.59
石辛含片	418.14	713.80	713.39	607.94

（2）主要产品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标准盒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均价	变化率	均价	变化率	均价	变化率	均价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27.72	-0.11%	27.75	-2.13%	28.36	8.01%	26.25
糠酸莫米松乳膏	9.77	-2.11%	9.98	-0.90%	10.07	4.67%	9.62
盐酸特比萘芬片	5.26	-24.79%	6.99	-0.42%	7.02	-0.25%	7.04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7.38	-3.03%	7.61	-2.58%	7.81	-1.64%	7.94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4.23	-3.30%	4.38	-5.00%	4.61	-0.70%	4.64
石辛含片	16.46	-17.71%	20.00	-4.45%	20.94	4.07%	20.12

注：丙酸氟替卡松乳膏标准盒规格 15g/支；糠酸莫米松乳膏标准盒规格 10g/支；盐酸特比萘芬片标准盒规格 6 片/盒；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标准盒规格 20g/支；盐酸特比萘芬乳膏标准盒规格 15g/支；石辛含片标准盒规格 8 片/盒。由于公司所售主要产品有多种规格，因此公司在统计平均单价数据时将其换算为同一规格（标准盒）。

3、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构成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经销模式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医药经销商等，直销模式客户群体主要为医院、药店、卫生室、诊所等终端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经销模式	14,149.76	90.99%	26,768.57	94.68%	24,246.86	94.71%	19,132.66	94.22%
其中：配送经销	11,329.00	72.85%	21,576.17	76.31%	19,985.46	78.06%	15,136.20	74.54%
代理经销	2,820.76	18.14%	5,192.40	18.36%	4,261.40	16.65%	3,996.46	19.68%
2、直销模式	1,401.30	9.01%	1,505.47	5.32%	1,354.70	5.29%	1,174.47	5.78%
合计	15,551.06	100.00%	28,274.04	100.00%	25,601.56	100.00%	20,30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94.22%、94.71%、94.68%、90.99%，其中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

4、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现金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回款金额	0.23	2.11	4.80	1.82
营业收入	15,551.25	28,404.42	25,612.74	20,312.30
现金回款金额占比	0.00%	0.01%	0.02%	0.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现金回款的频率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极低，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尽量避免销售回款采用现金结算，但少数零星小额销售、部分销售尾款清账结算、优药街药房零售等情形下客户会使用现金结算，此类现金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并不违背公司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的现金回款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现金回款交易的收入确认原则均与公司同类业务非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原则严格保持一致。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上述现金交易符合实际情况，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40.73	16.34%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65.00	7.49%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3.95	6.46%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48	5.15%
	5	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	449.86	2.89%
	合计		5,960.02	38.33%
2020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85.92	16.5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8.23	7.46%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50.73	7.22%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90.17	5.25%
	5	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	820.97	2.89%
	合计		11,166.01	39.31%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23.98	15.71%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8.82	7.76%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2.04	7.47%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1.72	5.47%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88	2.12%
	合计		9,868.43	38.53%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57.36	14.07%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7.95	7.72%
	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5.01	5.69%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12.49	4.98%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45	2.16%
	合计		7,032.26	34.62%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2%、38.53%、39.31%、38.3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前员工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处任职的情形，主要客户不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大型医药配送商，在全国范围内为众多医药企业提供配送经销服务，不存在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代理经销商，经其确认：该公司是一家集医药及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代理销售、物流配送、咨询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贸企业，除销售恒安药业产品外，还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

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世康”）**作为公司的代理经销商，其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往广东丰顺健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顺健安”）**，最终主要与下游的阿里健康大药房等电商平台合作，通过互联网线上渠道进行销售。**公司与丰顺健安于2016年开始业务合作，一直延续至今。2019年，丰顺健安与惠世康建立合作关系，由惠世康采购药品，再统一销售给丰顺健安。因此，**

从 2019 年开始，惠世康开始向公司采购药品，再销售给丰顺健安；丰顺健安直接向公司采购的药品逐步减少。

公司通过惠世康、丰顺健安向电商平台供货的原因系、丰顺健安具有药品互联网运营经验，具备完整配套的专业团队，熟悉药品互联网运营模式，熟悉阿里大药房等主流电商平台运营规则。公司与之合作，既可以拓展电商平台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量，又可以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以公司产品维 A 酸乳膏为例：维 A 酸乳膏主要用于治疗痤疮，受疫情影响人们佩戴口罩频率增加，导致面部皮肤问题增加。同时，互联网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了较好的市场推广普及，使得公司维 A 酸乳膏在阿里大药房销售情况良好，在同类产品中销量排名靠前，导致公司在该渠道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医院、药店、卫生室、诊所等终端医疗机构，不包括电商平台。

2、配送经销模式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42.91	15.71%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33.91	7.29%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8.40	6.23%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6.91	5.06%
	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23.84	2.08%
	合计		5,655.97	36.37%
2020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2.61	15.85%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45	7.14%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5.16	6.99%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9.73	5.24%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84	1.96%
	合计		10,564.79	37.19%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96.33	15.6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7.33	7.56%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86.81	7.37%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0.78	5.47%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37	2.08%
	合计		9,753.62	38.08%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20.45	13.89%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1.94	7.49%
	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3.39	5.68%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94.33	4.90%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11	2.12%
	合计		6,920.22	34.07%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产品内容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08	312,065.62 万人民币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2006 年 9 月开始合作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石辛含片、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罗红霉素胶囊、盐酸阿莫罗芬搽剂、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喷昔洛韦乳膏、维 A 酸乳膏、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等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1.18	284,208.93 万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	2007 年 2 月开始合作	糠酸莫米松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石辛含片等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7.05.10	2,724,128.90 万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1 楼	2010 年 2 月开始合作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石辛含片、盐酸特比萘芬片、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等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9.05.28	172,818.47 万人民币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33 号	2010 年 11 月开始合作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罗红霉素胶囊、盐酸特比萘芬片等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09.21	150,471.05 万人民币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2010 年 10 月开始合作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石辛含片、盐

						酸特比萘芬片
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993.03.30	163,307.19 万人民币	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中药配方颗粒、盐酸特比萘芬片、糠酸莫米松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石辛含片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二名	第二名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名	第四名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名	第四名	第四名	第三名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名	第五名	第五名
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名			

相比 2020 年，公司 2021 年 1-6 月配送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新增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新增原因系人福医药下属子公司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为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配送经销商，随着公司 2021 年 1-6 月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也大幅增长。

3、代理经销模式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代理经销模式下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	449.86	2.89%
	2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5.37	1.26%
	3	吉林省福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95.17	0.61%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56	0.57%
	5	沈阳常新医药有限公司	77.65	0.50%
	合计		906.61	5.83%
2020 年度	1	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	820.97	2.89%
	2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11.47	1.10%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8.38	0.56%
	4	浙江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32.93	0.47%

	5	湖北瑞施医药有限公司	127.58	0.45%
	合计		1,551.33	5.46%
2019 年度	1	广东丰顺健安医药有限公司	208.30	0.81%
	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5.14	0.80%
	3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85.89	0.73%
	4	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	139.11	0.54%
	5	浙江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13.49	0.44%
	合计		851.94	3.33%
2018 年度	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74.14	0.86%
	2	浙江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02.00	0.50%
	3	安徽东方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00.92	0.50%
	4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1.41	0.45%
	5	广东丰顺健安医药有限公司	86.70	0.43%
	合计		555.17	2.73%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产品内容
1	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12.27	5,000.00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科伦大道 999 号	2019 年 8 月开始合作	维 A 酸乳膏、盐酸阿莫罗芬搽剂、糠酸莫米松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等
2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1.05.16	10,694.00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北外三环路与 107 国道交汇处	2016 年 6 月开始合作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喷昔洛韦乳膏、维 A 酸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等
3	浙江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996.01.09	1,000.00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新桥大维路 8 号厂房（第 1 幢第 4 层）	2016 年 1 月开始合作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喷昔洛韦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盐酸洛美沙星乳膏等
4	湖北瑞施医药有限公司	2015.09.16	1,098.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一大队 2 号厂房 6 层 1 室 A 区（8）	2016 年 5 月开始合作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糠酸莫米松乳膏等
5	广东丰顺健安医药有限公司	1995.03.06	100.00	广东省丰顺县丰良新大街 16 号	2016 年 11 月开始合作	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维 A 酸乳膏

6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98.11.26	20,000.00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蓉北路一段一号	2009 年 8 月开始合作	糠酸莫米松乳膏、盐酸阿莫罗芬搽剂等
7	安徽东方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999.11.29	8,000.00	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合肥大道 16 号合肥工投中小企业园 A1 楼厂房 205 室	2012 年 9 月开始合作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等
8	吉林省福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4.10.28	100.00	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大街与黄河路交汇处中环 7 区 1 号楼 201-1 室	2018 年 8 月开始合作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等
9	沈阳常新医药有限公司	2003.12.03	1,000.00	沈阳市皇姑区明廉路 8 号	2016 年 4 月开始合作	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等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少数下属子公司为公司代理经销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2、配送经销模式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	第一名	第一名	第四名	
2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名	第三名		
4	浙江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第四名	第五名	第二名
5	湖北瑞施医药有限公司		第五名		
6	广东丰顺健安医药有限公司			第一名	第五名
7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名	第一名
8	安徽东方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名
9	吉林省福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名			
10	沈阳常新医药有限公司	第五名			

相比 2018 年，公司 2019 年代理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新增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该客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于 2019 年起与其开始开展业务，该客户具有互联网线上销售渠道，为满足互联网销售需求，向公司采购订单量增

长较快，2019 年销售金额为 139.11 万元。

相比 2019 年，公司 2020 年代理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新增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向该客户下属公司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增长较快，销售金额由 2019 年的 0.30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00.92 万元；相比 2019 年，公司 2020 年代理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新增湖北瑞施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由 2019 年的 59.8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27.58 万元。

相比 2020 年，公司 2021 年 1-6 月代理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新增吉林省福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其销售渠道新增京东健康，随着平台加大推广带来了相关药品的销售增长，特别是盐酸特比萘芬片 28 片规格贡献了较大的销售，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64.1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1-6 月的 95.17 万元所致；相比 2020 年，公司 2021 年 1-6 月代理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新增沈阳常新医药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其代理的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等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对其销售收入为 110.55 万元，2021 年 1-6 月对其销售收入为 77.65 万元。

4、直销模式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177.54	1.14%
	2	云梦县中医医院	122.99	0.79%
	3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80.49	0.52%
	4	咸宁市咸安区中医医院	41.92	0.27%
	5	宜昌市夷陵医院	46.07	0.30%
	合计		469.01	3.02%
2020 年度	1	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	274.10	0.96%
	2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6.57	0.34%
	3	宜昌市夷陵医院	90.55	0.32%
	4	淮安市淮安区皮肤病防治院	49.82	0.18%
	5	乐清市东洋皮肤专科门诊部（普通合伙)	43.45	0.15%
	合计		554.48	1.95%

2019 年度	1	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	282.40	1.10%
	2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78	0.24%
	3	淮安市淮安区皮肤病防治院	55.35	0.22%
	4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50.07	0.20%
	5	射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皮肤病性病门诊部	45.26	0.18%
	合计		493.87	1.93%
2018 年度	1	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	218.29	1.07%
	2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62.59	0.31%
	3	淮安市淮安区皮肤病防治院	53.92	0.27%
	4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2.52	0.26%
	5	乐清市东洋皮肤专科门诊部（普通合伙)	32.67	0.16%
	合计		419.98	2.07%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产品内容
1	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	始建于1942 年	-	沈阳市和平区东纬路 13 号	2011 年 3 月开始合作	糠酸莫米松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等
2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0.08.19	2,100	菏泽市开发区纬四路中段	2011 年 6 月开始合作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等
3	宜昌市夷陵医院	创立于1951 年	-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东湖大道 32 号	2020 年 3 月开始合作	新冠肺炎预防方剂、新冠肺炎轻症方剂、新冠肺炎恢复期方剂等
4	淮安市淮安区皮肤病防治院	-	-	淮安市淮安区华亭路 14 号	2016 年 5 月开始合作	糠酸莫米松乳膏
5	乐清市东洋皮肤专科门诊部（普通合伙)	2005.09.08	30	乐清市城东街道宁康东路 422 号后幢	2006 年 9 月开始合作	糠酸莫米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6	三亚市皮肤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	-	三亚市解放路 1087 号	2017 年 7 月开始合作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维 A 酸乳膏、喷昔洛韦乳膏等
7	射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皮肤病性病门诊部	-	-	射阳县合德镇黄海北路 4 号	2012 年 9 月开始合作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8	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创立于1954 年	-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 58 号	2021 年 1 月开始合作	中药配方颗粒
9	云梦县中医医	创立于	-	孝感市云梦县城关	2021 年 1 月	中药配方颗粒

	院	1956 年		曲阳路 1 号	开始合作	
10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始建于 1987 年	-	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 16 号	2021 年 1 月开始合作	中药配方颗粒
11	咸宁市咸安区中医医院	创立于 1965 年	-	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73 号	2021 年 4 月开始合作	中药配方颗粒

（三）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1、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2、主要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999 皮炎平”与公司产品芙林®糠酸莫米松乳膏存在竞争关系，其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行业较广泛，从医药领域来看，同时覆盖医药制造、医药流通等业务，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具备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1、公司同时采取配送经销和代理经销的必要性

配送经销模式主要是针对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的销售，该模式下，由公司进行市场开拓、营销推广，配送经销商只负责配送；代理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代理经销商，由代理经销商自主进行市场开拓与营销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配送经销为主，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公立医疗终端，以公司自行市场开拓与营销推广为主；但公司仍与代理经销商保持合作，主要原因系由于：配送经销模式下，由公司进行市场开拓、营销推广，而公司销售部门的业务覆盖范围有限；而代理经销商一般具备一定的销售渠道、市场推广能力和终端客户资源，代理经销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了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覆盖广度和知名度。

因此，公司现有的经销模式符合自身客观情况，同时采取配送经销和代理经销具有必要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情况

根据近期申报的其他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倍特药业	在“两票制”政策实施以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与各区域的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为主；“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的销售客户转为以配送经销商为主。公司产品主要从 2017 年开始受“两票制”规范，2018 年已基本全面执行“两票制”。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来源于配送经销商的收入分别达到 75.68%、85.13%和 86.23%；公司仍有少量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主要是针对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终端销售
西藏多瑞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传统经销和配送经销两种营销模式，随着医药“两票制”政策的全面落地，公司营销模式逐步转变为以配送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逐步下降，配送经销模式目前已成为公司进行产品销售的主流销售模式。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直销业务
华纳药厂	为顺应国家“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公司根据政策要求对销售模式进行了调整和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制剂销售模式较为稳定，目前采用“主渠道配送模式+终端推广服务模式”为主、“招商代理模式”为辅的销售结构，其实质含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两票制”政策调整前后的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西点药业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根据销售渠道、客户终端和市场推广方式不同，经销模式又分为配送经销模式和推广经销模式。除经销模式外，公司制剂产品也存在少量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情况…“两票制”制度执行之后，受“两票制”在全国分地区分阶段推行影响，发行人原以推广经销模式为主的产品（利培酮口崩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等）陆续转为配送经销模式向公立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对于民营医院等不受“两票制”影响的终端市场，公司除采用配送经销模式外，仍保留采用推广经销的经销模式
粤万年青	针对药品销售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根据推广职能承担主体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推广模式。公司在“两票制”政策以前，产品均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销售，在“两票制”政策背景下，因存在销售至公立医院的产品，因此公司须根据“两票制”增加专业化推广的产品销售模式

基于上述，同行业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两种经销模式并存。公司经销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配送经销和代理经销的信用期、退换货等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配送经销和代理经销的信用期存在一定差异

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模式，在综合考虑配送经销商的配送渠道、配送服务质量、资信状况、资金实力等因素后，与配送经销商通过商务谈

判方式确定结算周期，一般为 90 天左右，不超过 180 天。在代理经销模式下，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针对需要信用期的客户一般不超过 180 天。

（2）配送经销和代理经销的退换货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要退换货条款通常约定为：“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若有异议应自收货之日起三日内提出；运输破损、短少凭运输部门的有关证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确认后予以调换，费用甲方承担。乙方收货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没有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再受理相关异议。”根据公司与代理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要退换货条款通常约定为：“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若有异议应在二日内通报甲方；运输破损、短少凭运输部门证明，甲方确认后予以调换，费用甲方承担。乙方验收入库后，非产品质量原因甲方不予退换货。”

同时，公司制定了《退换货管理制度》，公司经销商的退货均按照《退换货管理制度》执行。

因此，配送经销和代理经销两种经销模式下退换货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

（3）相关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产品销售，发行人配送经销与代理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无重大差异，均为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具体为，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发行人的上述具体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且在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对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具体为发生退换货时，发行人相关部门按照《退换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于经审批通过的退换货申请，发行人在收到退货的当期冲销营业收入，同时冲回相应营业成本及增值税销项税额；换货重新发货时，重新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和库存商品。发行人的退换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经销商层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商不存在多个层级，代理经销商存在多个层级。公司配送经销商一般直接或者通过其子公司配送到医院或者零售药店等终端，不存在销售给二级经销商的情形。公司代理经销商一般自行负责终端市场开拓，其自身具备一定的销售渠道、市场推广能力和终端客户资源，存在销售给二级经销商的情形。

公司对代理经销商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对于代理经销商的日常管理模式，公司制定了《客户资料与档案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市场规划与开发制度》等销售管理内控制度，对新增代理经销商客户档案建立、代理经销商档案管理、资质核查、销售定价、销售合同审批、销售出库管理、客户资信管理、售后管理等进行统一规定。

在对代理经销商客户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方面，公司按代理经销商客户增长潜力、年度销售情况、合作情况等方面，对代理经销商进行分类管理；对各类代理经销商进行定期协访，了解代理经销商销售流向、销售动态，掌握、分析代理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协助代理经销商解决销售中的具体问题，对代理经销商制定、实施促销方案给予指导和协助；对代理经销商下游渠道、销售价格给予指导建议，以促进销售目标达成和市场有序发展。

5、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或专营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 GSP 资质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区域内具有影响力的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中，均未对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作出限制性约定，且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多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区域内具有影响力的医药商业公司，此类企业合作的供应商及经营的产品品类通常较多。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专营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6、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成为发行人经销商、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经销商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任职情况，并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取得了经销商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成为发行人经销商、主要客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经销商、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经销商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化工辅料、包装材料，化工辅料种类较多、采购金额较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品种	2021年1-6月采购金额	2020年采购金额	2019年采购金额	2018年采购金额
1	丙酸氟替卡松	-	53.10	344.10	322.39
2	盐酸阿莫罗芬	-	177.56	219.75	-
3	盐酸特比萘芬	69.69	331.86	212.85	303.49
4	维A酸	65.49	199.78	101.11	12.59
5	糠酸莫米松	-	-	132.74	155.17
6	罗红霉素	12.21	43.63	62.18	19.89
7	喷昔洛韦	30.97	77.43	61.55	42.44
8	丁酸氢化可的松	38.05	119.87	38.05	64.55

9	氟米松	202.19	232.74	26.55	38.79
10	铝管	223.74	498.80	455.81	355.48

2020 年公司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原料药实现了量产，基本保障了自给自足，因此对外采购金额大幅降低。同时，随着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实现量产，作为生产丙酸氟替卡松的原材料氟米松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也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维 A 酸乳膏产量大幅上升，相应也增加了维 A 酸原料药的采购。丁酸氢化可的松 2019 年采购金额较小、2020 年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其 2019 年年末采购推迟到 2020 年年初所致。

2、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价：元/克、元/支

序号	采购品种	2021 年 1-6 月均价	2020 年均价	2019 年均价	2018 年均价
1	丙酸氟替卡松	-	132.74	132.35	128.96
2	盐酸阿莫罗芬	-	79.65	79.31	-
3	盐酸特比萘芬	1.11	1.11	1.17	1.04
4	维 A 酸	65.49	70.10	126.39	41.95
5	糠酸莫米松	-	-	26.55	25.86
6	罗红霉素	0.61	0.51	0.58	0.53
7	喷昔洛韦	6.19	6.19	6.15	5.66
8	丁酸氢化可的松	19.03	19.03	19.03	18.44
9	氟米松	21.06	21.16	22.12	21.55
10	铝管	0.22	0.23	0.23	0.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均价基本保持稳定，维 A 酸均价波动较大，主要是全国维 A 酸供应商只有少数几家，2019 年市场出现垄断导致当年采购价格较高，2020 年随着垄断情况有所改善，价格也有所降低。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水、燃气、电。能源来源为市场采购，各项能源供应均稳定正常。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产量、销量的增加，公司水、电和燃气的耗用量呈逐年递增趋势，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年度	能源	数量（万吨、万立方米、万千瓦时）	单价（元/吨、元/立方米、元/千万时）	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水	5.50	2.32	12.76
	燃气	83.16	2.60	216.04
	电	229.78	0.68	157.30
2020 年	水	9.47	2.31	21.84
	燃气	124.99	2.38	297.87
	电	507.54	0.70	355.71
2019 年	水	8.77	2.13	18.64
	燃气	39.10	3.47	135.55
	电	269.99	0.62	167.98
2018 年	水	3.72	2.27	8.45
	燃气	9.66	3.12	30.15
	电	131.63	0.69	90.22

因公司于 2019 年开始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其水、电、燃气耗用量较大，加之原料药生产线投产、化学制剂产量整体上升，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水、电、燃气耗用数量上升幅度较大。

4、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	0.29	4.64	5.63
采购总额	2,769.08	5,338.07	3,455.50	2,311.97
现金采购金额占比	-	0.01%	0.13%	0.24%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采购交易金额很小，现金采购的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也很小，主要系零星采购五金耗材、备品备件形成，由于此类产品的供应商多为零散商户，交易中要求客户使用现金结算货款，此类交易具有商

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上述现金交易符合实际情况，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料药及其他主要原材料情况，相关原料药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料药及其他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药/中药材	其他主要原材料
1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丙酸氟替卡松	氟米松、丙二醇、液状石蜡
2	糠酸莫米松乳膏	糠酸莫米松	地塞米松环氧水解物、丙二醇、液状石蜡
3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丁酸氢化可的松	甘油、液状石蜡
4	盐酸特比萘芬片	盐酸特比萘芬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5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盐酸特比萘芬	丙二醇、十八醇
6	石辛含片	细辛、黄芩、黄柏、石膏、栀子、麻黄、姜黄、大黄	可溶性淀粉

注：氟米松为生产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的原材料，地塞米松环氧水解物为生产糠酸莫米松原料药的原材料，其他主要原材料均为辅料。

针对上表所列原料药，公司供应商及市场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原料药	已供货供应商	备选供应商
1	丙酸氟替卡松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糠酸莫米松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
3	丁酸氢化可的松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盐酸特比萘芬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齐鲁安替（临邑）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料药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丁酸氢化可的松、盐酸特比萘芬生产厂家较少，供应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料药主要由 1-2 家供应商供应，较为集中。公司采取“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生产模式，保证了主要产品原料药的稳定供应，

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等原料药已实现量产，丁酸氢化可的松原料药合成的研制也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审评中，未来公司主要产品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生产所需原料药将实现自给自足。公司主要产品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所需原料药目前有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同时有备选供应商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料药供应稳定，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波动，对主要产品原料药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单价：元/克

序号	采购品种	2021 年 1-6 月均价	2020 年均价	2019 年均价	2018 年均价
1	丙酸氟替卡松	-	132.74	132.35	128.96
2	盐酸特比萘芬	1.11	1.11	1.17	1.04
3	糠酸莫米松	-	-	26.55	25.86
4	丁酸氢化可的松	19.03	19.03	19.03	18.44

6、主要中药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品种	采购金额	品种	采购金额	品种	采购金额	品种	采购金额
1	金银花	82.53	赤芍	81.65	酸枣仁	24.88	白鲜皮	5.01
2	地龙	69.59	蝉蜕	58.51	降香	18.00	延胡索	4.56
3	法半夏	57.54	地黄	51.45	五味子	14.39	龙胆	4.52
4	全蝎	42.15	金银花	49.04	砂仁	13.11	淫羊藿	3.33
5	北柴胡	40.39	延胡索	48.16	山豆根	11.78	升麻	2.33
6	山慈菇	37.74	白术	37.97	苍术	11.12	甘草	1.95
7	紫草	36.73	党参	35.73	没药	10.67	白芍	1.93
8	蜈蚣	32.06	黄芪	35.61	吴茱萸	10.35	当归	1.83
9	桃仁	29.23	全蝎	33.47	巴戟天	10.00	杜仲	1.56
10	茯神	26.39	柴胡	32.15	蔓荆子	9.98	射干	1.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序号	中药材品种	市场价格（含税）	2021年1-6月采购均价（不含税）	2020年采购均价（不含税）	2019年采购均价（不含税）	2018年采购均价（不含税）
1	赤芍	36-50	21.56	53.21	38.00	-
2	蝉蜕	210-270	-	195.23	256.88	-
3	地黄	10-13	11.74	11.97	9.87	-
4	金银花	130-250	133.94	184.80	-	-
5	延胡索	33-41	-	34.81	-	38.16
6	白术	15-20	16.97	13.91	27.30	-
7	党参	35-39	-	33.08	40.37	-
8	黄芪	18	-	16.20	18.20	15.45
9	全蝎	2100-2300	2,091.74	2,069.86	-	-
10	柴胡	65-80	-	66.97	63.64	-
11	酸枣仁	195-215	-	183.49	223.13	-
12	降香	220-240	-	146.79	240.00	-
13	五味子	54-130	51.87	67.89	123.85	-
14	砂仁	170-250	-	182.00	238.42	-
15	苍术	92-125	-	78.00	92.68	-
16	地龙	220-245	231.19	215.98	-	-
17	法半夏	100	103.63	115.96	-	-
18	北柴胡	50-70	59.15	-	-	-
19	山慈菇	600-1300	623.85	750.11	-	-
20	紫草	360-400	348.62	390.83	-	-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网址：https://www.zyctd.com）等公开信息。

中药材价格与产地、货源、市场供求关系、品级等因素相关，仅进行产地粗加工未经挑选、大小不一的药材（以下称“统货”）价格相对较低，经过拣选、分级等精加工的药材（以下称“选货”）价格相对较高；同为统货，因产地、规格、成色等存在差异，价格也会有所不同。此外，野生药材与家种药材价格也会有所差异。

2021年1-6月公司赤芍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当年采购的为家种货，价格低于市场野生货价格；2021年1-6月公司法半夏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上表中为半夏市场价格，公司所采购的法半夏是半夏的炮制品，属于深加工饮片，二者有所

差异。

2020 年公司蝉蜕采购价格较低，一是采购季节正值产新期，市场上货量大，价格有所回落；二是产地调研工作较为充分，公司对药材收购价格掌握较为准确，直接从产地进行采购，少了中间商差价，采购价格低于上表中市场价格。2020 年公司降香采购价格较低，系公司 2020 年采购的药材为未切割统货，因未切割药材运输成本、后续加工成本较高，因此单价相对较低。

2019 年公司白术、酸枣仁、五味子采购价格较高，系公司 2019 年根据炮制加工的需要采购的相关药材为选货，选货单价高于统货，上表中市场价为统货价格，与公司采购的药材等级有所差异。2019 年、2020 年公司苍术采购价格较低，系公司采购的相关药材为家种货，该品种家种药材比野生药材价格相对较低。

（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氟米松、地塞米松环氧水解物	220.23	7.95%	1.55%
	2	随州大同文化有限公司	彩盒、复合膜	163.74	5.91%	2.30%
	3	平邑县永兴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	145.52	5.26%	20.00%
	4	安徽河清源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31.97	4.77%	8.00%
	5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铝管	126.49	4.57%	10.23%
	合计		-	787.95	28.46%	-
2020 年度	1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铝管	384.97	7.21%	10.14%
	2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	331.86	6.22%	2.24%
	3	随州大同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彩盒、复合膜	270.61	5.07%	1.35%
	4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氟米松	232.74	4.36%	0.77%
	5	内蒙古蒙缘堂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	221.85	4.16%	2.07%
	合计		-	1,442.04	27.01%	-

2019年度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酸氟替卡松、卤米松	344.32	9.96%	0.11%
	2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铝管	310.02	8.97%	8.81%
	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阿莫罗芬	219.75	6.36%	0.14%
	4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	212.37	6.15%	1.54%
	5	随州大同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彩盒、复合膜、复合袋	156.52	4.53%	0.05%
	合计		-	1,242.98	35.97%	-
2018年度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酸氟替卡松	322.39	13.94%	0.11%
	2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	303.28	13.12%	2.20%
	3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铝管	244.24	10.56%	5.75%
	4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糠酸莫米松	155.17	6.71%	无法获取
	5	随州大同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彩盒、复合膜	136.65	5.91%	0.05%
	合计		-	1,161.74	50.25%	-

注：随州大同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随州大同文化有限公司、武汉健民集团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同时向前述两家公司采购，占比为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两家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合计数的比例，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仅向随州大同文化有限公司采购，占比为发行人采购金额占随州大同文化有限公司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累计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前员工不存在在公司主要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5%、35.97%、27.01%、28.46%，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逐步增加，中药材采购金额也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44.94 万元、584.31 万元、1,882.05 万元、1,168.96 万元，而中药材采购品种繁多、供应商较为分散；二是随着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等原料药实现量产，减少了相关原料药对外采购数量，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等往年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不再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2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	第四名	第二名
3	随州大同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五名	第五名
4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名	第四名		
5	内蒙古蒙缘堂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名		
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名	第一名
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名	
8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第四名
9	平邑县永兴中药材有限公司	第三名			
10	安徽河清源药业有限公司	第四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盐酸阿莫罗芬原料药，新增原因系公司新产品投入生产需采购相应原材料；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氟米松，新增原因系公司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实现自产，氟米松为丙酸氟替卡松主要原料，需求量增加；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内蒙古蒙缘堂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黄芩、苍术等中药材，新增原因系公司新增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需采购相应原材料；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平邑县永兴中药材有限公司、安徽河清源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中药材，新增原因系公司新增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需采购相应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业务开展与实际情况相符，采购真实、准确，业务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减少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糠酸莫米松原料药，减少原因系随着公司 2019 年开始自产糠酸莫米松原料药，逐步减少了对其采购金额；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减少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减少原因系随着公司 2019 年开始自产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逐步减少了对其采购金额；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减少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盐酸阿莫罗芬原料药，减少原因系 2019 年末盐酸阿莫罗芬原料药库存数量相对较多从而 2020 年减少了

采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降为公司第六大供应商；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减少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减少原因系 2020 年末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库存数量相对较多从而 2021 年 1-6 月减少了采购；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减少内蒙古蒙缘堂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中药材，减少原因系公司上半年对其采购金额较小，主要品种计划下半年向该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1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5.08.23	1,000.00	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三江大道 177 号	2007 年 7 月开始合作
2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02.14	5,000.00	济南市章丘市龙山工业园三号路	2007 年 10 月开始合作
3	随州大同文化有限公司	2013-12-30	10,000.00	随州市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2004.06.25	700.00	随州市曾都区解放路西端	2016 年 4 月开始合作
4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2002.03.26	2,140.00	邵阳市双清区龙须塘办事处珠溪居委会 13 组	2016 年 1 月开始合作
5	内蒙古蒙缘堂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5.09.26	3,000.0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牛家营子村牛家营子路 75 号	2018 年 12 月开始合作
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01	110,078.67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 19 号	2003 年 3 月开始合作
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05.07	161,871.53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	2012 年 3 月开始合作
8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2010.11.24	10,763.66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星火开发区民乐路 217 号	2011 年 2 月开始合作
9	平邑县永兴中药材有限公司	2005.11.02	50.00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流峪镇南蒲芦村,村南 1000 米	2019 年 10 月开始合作
10	安徽河清源药业有限公司	2020.07.31	500.00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魏武大道神农谷中药材交易大厅 520110 号	2020 年 9 月开始合作

公司 2021 年 1-6 月第三大供应商平邑县永兴中药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资本较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其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全蝎、金银花、丹参等中药材，2021 年 1-6 月向其采购金额为 145.52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第四大供应商安徽河清源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其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紫草、重楼、郁金、白术、牡丹皮、桔梗等中药材，2021 年 1-6 月向其采购金额为 131.97 万元。

2、原料药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料药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	69.69	0.01%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 A 酸	65.49	0.00%
	3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丁酸氢化可的松	38.05	0.52%
	4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喷昔洛韦	30.97	无法获取
	5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罗红霉素、阿奇霉素	20.00	0.01%
	合计		-	224.20	-
2020 年度	1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	331.86	2.24%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阿莫罗芬	177.56	0.11%
	3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维 A 酸	127.43	1.06%
	4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丁酸氢化可的松	119.87	1.06%
	5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喷昔洛韦	77.43	0.34%
	合计		-	834.15	-
2019 年度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酸氟替卡松、卤米松	344.32	0.11%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阿莫罗芬	219.75	0.14%
	3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	212.37	1.54%
	4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糠酸莫米松	132.74	无法获取
	5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罗红霉素、阿奇霉素	85.62	0.03%
	合计		-	994.80	-
2018 年度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酸氟替卡松	322.39	0.11%
	2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	303.28	2.20%
	3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糠酸莫米松	155.17	无法获取
	4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丁酸氢化可的松	64.55	0.62%

	5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他克莫司	51.41	无法获取
	合计		-	896.80	-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1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02.14	5,000.00	济南市章丘市龙山工业园三号路	2007 年 10 月开始合作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05.07	161,871.53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	2012 年 3 月开始合作
3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1996.01.23	5,500.00	山东省梁山县公明路中段	2010 年 6 月开始合作
4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1993.02.09	2,000.00	杭州市龙舌路 46 号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801、802 室	2015 年 7 月开始合作
5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2000.01.03	1494.64	武进区洛阳镇戴溪翼溪路 35-1 号	2010 年 1 月开始合作
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01	110,078.67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 19 号	2003 年 3 月开始合作
7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2010.11.24	10,763.66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星火开发区民乐路 217 号	2011 年 2 月开始合作
8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04.08.06	13,880.00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6 号	2005 年 11 月开始合作
9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2005.08.03	103,742.00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 1 号	2017 年 12 月开始合作
1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06.10	134,787.3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2007 年 1 月开始合作

3、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药材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平邑县永兴中药材有限公司	全蝎、金银花、丹参	145.52	20.00%
	2	安徽河清源药业有限公司	紫草、重楼、郁金、白术、牡丹皮、桔梗等	131.97	8.00%
	3	玉林市百贤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	地龙、香附	75.55	10.00%

	4	四川天雄药业有限公司	法半夏、姜半夏、制白附子	74.27	5.00%
	5	刘伯蔚	茯苓、夏枯草、茯神等	68.64	10.00%
	合计		-	495.96	-
2020 年度	1	内蒙古蒙缘堂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赤芍、黄芪、黄芩、白鲜皮、远志、甘草、五味子、菟丝子、升麻、蒺藜等	221.85	2.07%
	2	何志强	白芍、白术、牡丹皮、沉香、桔梗等	88.93	无法获取
	3	礼县武斌绿色大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党参、当归、大黄、地榆等	88.04	11.06%
	4	宜昌尽源药材专业合作社	蝉蜕、骨碎补、预知子、天葵子等	69.31	6.30%
	5	亳州市上永中药材有限公司	合欢花、红景天、黄芪、猫爪草等	65.17	12.61%
	合计		-	533.30	-
2019 年度	1	何志强	降香、豆蔻、胖大海、桔梗、补骨脂等	47.27	无法获取
	2	内蒙古蒙缘堂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郁李仁、柴胡、苍术、菟丝子、鹿衔草等	29.68	0.35%
	3	内丘县金鸿冬枣种植专业合作社	酸枣仁	24.88	无法获取
	4	吉林省北鳌参业有限公司	五味子、红参	23.75	2.25%
	5	玉林诚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山豆根、皂角刺、两面针、香附、土茯苓等	22.26	1.86%
	合计		-	147.84	-
2018 年度	1	赤峰尚品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白鲜皮、升麻、板蓝根、甘草等	7.97	1.09%
	2	渭源县德园堂药业有限公司	淫羊藿、当归、黄芪	5.91	0.19%
	3	内蒙古蒙缘堂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草、牛蒡子、蒺藜、苦参、牛膝	4.88	0.14%
	4	西丰县亿玖泓中草药材经销有限公司	龙胆、威灵仙	4.86	0.81%
	5	城固天地网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延胡索	3.71	无法获取
	合计		-	27.33	-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
1	内蒙古蒙缘堂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5.09.26	3,000.0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牛家营子村牛家营子路 75 号	2018 年 12 月开始合作
2	礼县武斌绿色大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2.06.14	500.00	陇南市礼县桥头乡菜花村	2016年7月开始合作
3	宜昌尽源药材专业合作社	2010.12.30	30.00	夷陵区黄花镇香龙山村一组	2019年9月开始合作
4	亳州市上永中药材有限公司	2018.02.12	100.00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二期 3＃105	2020年2月开始合作
5	内丘县金鸿冬枣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07.04	200.00	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柳林镇小杨庄村村南	2019年9月开始合作
6	吉林省北鳌参业有限公司	2019.05.21	500.00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万福村一组	2019年9月开始合作
7	玉林诚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2017.04.06	300.00	玉林市站前路 8 号	2017 年 12 月开始合作
8	赤峰尚品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3.08.28	98.00	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衙门庙村	2018年1月开始合作
9	渭源县德园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08.07	1,068	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会川工业园区	2018 年 12 月开始合作
10	西丰县亿玖泓中草药材经销有限公司	2015.10.19	500.00	辽宁省西丰县西丰镇公合村公合屯 689 正房（公合工业园区）	2018年1月开始合作
11	城固天地网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16.10.25	100.00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董家营镇湖广营村	2018 年 10 月开始合作
12	何志强	-	-	安徽省豪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温陈行政村徐楼**号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13	平邑县永兴中药材有限公司	2005.11.02	50.00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流峪镇南蒲芦村,村南 1000 米	2019 年 10 月开始合作
14	安徽河清源药业有限公司	2020.07.31	500.00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魏武大道神农谷中药材交易大厅 520110 号	2020年9月开始合作
15	玉林市百贤原生中草药有限公司	2009.01.16	150.00	玉林市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科技产业园	2020年6月开始合作
16	四川天雄药业有限公司	2004.12.20	15,050.00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园区科兴路 07 号	2020年5月开始合作
17	刘伯蔚	-	-	湖北省英山县石头咀镇社山村三组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4、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1）丙酸氟替卡松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kg）	单价（元/g）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10	4.00	132.74
2019 年度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10	26.00	132.35
2018 年度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39	25.00	128.96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各期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2）糠酸莫米松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kg）	单价（元/g）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1	-	-	-	-
2019 年度	1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132.74	50.00	26.55
2018 年度	1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155.17	60.00	25.86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糠酸莫米松原料药，各期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3）丁酸氢化可的松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kg）	单价（元/g）
2021 年 1-6 月	1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38.05	20.00	19.03
2020 年度	1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119.87	63.00	19.03
2019 年度	1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38.05	20.00	19.03
2018 年度	1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64.55	35.00	18.44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采购丁酸氢化可的松原料药，各期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4）盐酸特比萘芬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kg）	单价（元/g）
2021 年 1-6 月	1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9.69	630.00	1.11
2020 年度	1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1.86	3,000.00	1.11
2019 年度	1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2.37	1,812.20	1.17
	2	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	0.48	4.10	1.16
2018 年度	1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3.28	2,915.00	1.04
	2	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	0.20	2.16	0.95

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各期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5）维 A 酸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kg）	单价（元/g）
2021 年 1-6 月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9	10.00	65.49
2020 年度	1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127.43	18.00	70.80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7	4.50	66.37
	3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26.55	3.00	88.50
	4	广东中正国健药业有限公司	15.93	3.00	53.10
2019 年度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	6.00	120.18
	2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9.00	2.00	145.00
2018 年度	1	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	8.62	1.00	86.21
	2	重庆方舟医药有限公司	3.97	2.00	19.83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广东中正国健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方舟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维 A 酸原料药，各期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2018 年公司向重庆方舟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维 A 酸价格较低，后因 2018 年下半年开展环保治理导致维 A 酸市场供应减少，公司向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较高价格采购。

2019 年市场出现垄断，全国维 A 酸供应商只有少数几家，导致当年采购价格较高且出现较大波动。

2020 年随着垄断情况有所改善，价格也有所降低，公司向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系公司 2018 年已向其支付采购款，当时维 A 酸市场供应较少、市场价格较高，其直至 2020 年才补发剩余部分；公司向广东中正国健药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低，系其为医药贸易商，清理库存尾货给与了价格优惠。

（6）盐酸阿莫罗芬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kg）	单价（元/g）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56	22.29	79.65
2019 年度	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75	27.71	79.31
2018 年度	1	-	-	-	-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盐酸阿莫罗芬原料药，各期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7）罗红霉素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kg）	单价（元/g）
2021 年 1-6 月	1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2.21	200.00	0.61
2020 年度	1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43.63	850.00	0.51
2019 年度	1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62.18	1,077.00	0.58
2018 年度	1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19.89	375.00	0.53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罗红霉素原料药，各期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8）喷昔洛韦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kg）	单价（元/g）
2021 年 1-6 月	1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30.97	50.00	6.19
2020 年度	1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77.43	125.00	6.19
2019 年度	1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61.55	100.00	6.15
2018 年度	1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42.44	75.00	5.66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喷昔洛韦原料药，

各期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9）氟米松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kg）	单价（元/g）
2021 年 1-6 月	1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202.19	96.00	21.06
2020 年度	1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232.74	110.00	21.16
2019 年度	1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26.55	12.00	22.12
2018 年度	1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38.79	18.00	21.55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采购氟米松，各期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10）铝管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支）	单价（元/支）
2021 年 1-6 月	1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26.49	555.92	0.23
	2	湖北丽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76.22	375.86	0.20
	3	鄂州市胜利软管股份有限公司	21.03	107.75	0.20
2020 年度	1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84.97	1,622.49	0.24
	2	鄂州市胜利软管股份有限公司	44.40	244.97	0.18
	3	湖北丽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37.07	206.46	0.18
	4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32.35	101.55	0.32
2019 年度	1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10.02	1,373.30	0.23
	2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100.99	322.19	0.31
	3	鄂州市胜利软管股份有限公司	43.72	241.01	0.18
	4	湖北丽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09	6.46	0.17
2018 年度	1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44.24	1,114.94	0.22
	2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69.45	228.73	0.30
	3	鄂州市胜利软管股份有限公司	38.34	218.00	0.18
	4	湖北丽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3.44	20.14	0.17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市胜利软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丽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铝管，不同供应商之间铝管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

公司铝管单价较高，公司向其采购铝管用于维 A 酸乳膏和盐酸特比萘芬乳膏两个品种。因这两个产品其药品特性，相对其他产品对内涂层的稳定性要求较高，所以采用了价格相对较高的涂层配方。公司在湖北省内逐步拓展了新的铝管供应商湖北丽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因其铝管也能满足维 A 酸乳膏和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的包装要求，且单价相对较低，公司逐步增加了对其采购金额。

（三）原料药生产相关情况

1、相关原料药研究、生产等技术、人员储备、生产资质

公司原料药非专利核心技术包括：激素手性异构体控制技术、不对称催化技术、基因毒性杂质控制技术、环保合成技术等。公司原料药研发、生产团队具有多名有机合成、药物质量分析相关专业人才，主要成员均拥有多年实验室化学合成、分析、药物生产经验。

激素类药物分子结构中具有多手性中心，其对映异构体或非对映异构体的存在会影响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公司通过系列激素原料药包括糠酸莫米松原料药、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丁酸氢化可的松原料药等制备工艺的开发或生产，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光学异构体杂质控制策略经验，针对多手性中心的甾体药物形成了一个逐步完善的手性控制平台。激素手性异构体控制技术是通过多个激素药物研发、生产多年积累形成，不仅对公司现有激素药物生产和质量控制起着积极的指导作用，而且由于激素类药物的类似性，还能对公司后续项目的开发起有效推进作用。

手性直接关系到药物的药理作用、临床效果、毒副作用、药效发挥及药效时间等，手性药物的光学异构体控制十分重要。公司通过催化剂配体选择、工艺的控制，将前手性底物选择性地转化成特定构型的产物，实现手性放大和手性增殖。在复杂分子中对特定位点进行立体、区域专一选择性构造，同时还可以控制产物的手性构型，直接获得高手性纯度的产品，避免后续的纯化拆分，避免了太多副产物生成，提高了产物的收率、节约了原料、减少了污染。通过不对称催化技术，卡泊三醇原料药高选择性的实现了多手性中心的立体控制。

公司根据特定的反应类型及工艺特点，全面溯源分析、风险评估，综合 UPLC、

HPLC、GC 和离子色谱等分析测试手段，多管齐下，对不同潜在基因毒性杂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确保上市药物的安全性。基因毒性杂质控制技术，已在糠酸莫米松原料药、盐酸氨酮戊酸原料药等项目得以实现。

化学药物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的有机溶剂及各类化学物质，工艺、工程设计不合理则可能带来大量的三废排放，同时控制不当也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原料药生产对环保要求日益增强，低毒低害的原料或试剂、温和的反应条件和选择收率高、选择性高、副反应少、原子经济性高等特点的反应更有利于环保要求。公司利用一锅法制备工艺、探索采取水为溶剂等，采取温和反应条件、提高反应选择性，更有利于环保合成。此外，不对称合成是将潜手性单元转化为手性单元，使得产生不等量的立体异构产物的过程。不对称合成的目的并不只是制备光学活性化合物，同时还要达到高度立体选择性。公司利用不对称催化反应技术开发化学结构复杂的多手性药物关键步骤已取得成功，从反应本身减少药物对应异构体或差向异构体的产生，提高反应产率，也达到了降低成本、绿色环保的目的。

公司具备相关原料药生产资质。公司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原料药；公司通过了药品 GMP 认证及检查，认证范围包括“原料药（氢醌）”“原料药（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上述许可证、认证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2、已经实现及计划实现自产的原料药情况，已实现自产的原料药占全部原料药的比例，原料药是否拟对外销售

经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系统查询，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原料药已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通过了 GMP 认证并实现了自产；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研制丁酸氢化可的松、卤米松、盐酸氨酮戊酸、卡泊三醇、克立硼罗等原料药并计划实现自产。与单纯生产销售化学药品制剂的业务模式相比，公司目前所采取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生产模式既保证了原料的稳定供应，也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具有更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环节原料药制剂耗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kg

序号	原料药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总耗用量	自产耗用量	占比	总耗用量	自产耗用量	占比
1	盐酸特比萘芬	1,011.00	0.00	-	2,239.30	0.00	-
2	丙酸氟替卡松	21.56	21.56	100%	38.05	30.37	79.82%
3	糠酸莫米松	49.77	49.77	100%	109.03	86.91	79.71%
4	维 A 酸	4.00	0.00	-	17.49	0.00	-
5	盐酸阿莫罗芬	14.90	0.00	-	8.49	0.00	-
6	丁酸氢化可的松	26.16	0.00	-	38.79	0.00	-
7	喷昔洛韦	39.90	0.00	-	88.50	0.00	-
8	罗红霉素	653.50	0.00	-	694.60	0.00	-
9	苯磺酸氨氯地平	83.60	0.00	-	172.80	0.00	-
10	阿奇霉素	106.60	0.00	-	159.70	0.00	-
11	盐酸洛美沙星	8.00	0.00	-	13.50	0.00	-
12	辛伐他汀	18.00	0.00	-	27.10	0.00	-
13	酮康唑	16.00	0.00	-	24.10	0.00	-
14	醋酸地塞米松	0.00	0.00	-	3.63	0.00	-
15	盐酸左氧氟沙星	68.50	0.00	-	68.50	0.00	-
16	氟康唑	7.40	0.00	-	22.40	0.00	-
17	薄荷脑	22.50	0.00	-	76.10	0.00	-
18	樟脑	0.00	0.00	-	49.20	0.00	-
19	对乙酰氨基酚	0.00	0.00	-	251.80	0.00	-
20	咖啡因	0.00	0.00	-	13.75	0.00	-
21	马来酸氯苯那敏	0.00	0.00	-	1.10	0.00	-
22	人工牛黄	0.00	0.00	-	10.00	0.00	-
	合计	2,151.39	71.33	3.32%	4,127.93	117.28	2.84%

注 1：氢醌乳膏尚未投产，生产环节尚未耗用氢醌原料药，因此上表中未统计氢醌原料药耗用情况。

注 2：原料药总耗用量、自产原料药耗用量为当年生产实际耗用量，同时包括产成品、在产品耗用的原料药数量。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中，2020 年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生产所需原料药近 80%实现了自我供应,并于 2021 年 1-6 月完全实现了自我供应。目前，公司原料药暂未对外销售，后续在优先保障自用的情况下也可对外销售。

3、量化分析原料药自产后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产生的影响

因氢醌乳膏尚在研制过程中，报告期内氢醌乳膏未正式投产，以下仅分析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实现量产后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产生的影响。

（1）对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等原料药实现量产后，减少了相关原料药对外采购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kg

序号	原料药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自产产量
1	丙酸氟替卡松	2021 年 1-6 月	0.00	0.00	23.93
		2020 年	53.10	4.00	69.74
		2019 年	344.10	26.00	13.22
		2018 年	322.39	25.00	0.00
2	糠酸莫米松	2021 年 1-6 月	0.00	0.00	87.81
		2020 年	0.00	0.00	87.77
		2019 年	132.74	50.00	69.55
		2018 年	155.17	60.00	0.00

注：氢醌乳膏尚在研制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采购氢醌原料药。

（2）对生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标准支（盒）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1.48	-7.52%	1.60	-13.04%	1.84	-1.60%	1.87
糠酸莫米松乳膏	0.71	-4.90%	0.75	-11.76%	0.85	-4.49%	0.89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公司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和糠酸莫米松乳膏成本实现了较大幅度下降。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和糠酸莫米松乳膏的原料药实现了自产，而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和糠酸莫米松乳膏的成本主要受原材料的影响。

（3）对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等原料药实现量产后，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平均售价（元/支）	27.72	27.75	28.36	26.25
	单位成本（元/支）	1.48	1.60	1.84	1.87
	毛利率（%）	94.66	94.22	93.52	92.88
	毛利率变动（%）	0.44	0.70	0.65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0.01	-0.14	0.53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0.44	0.84	0.12	-
糠酸莫米松乳膏	平均售价（元/支）	9.77	9.98	10.07	9.62
	单位成本（元/支）	0.71	0.75	0.85	0.89
	毛利率（%）	92.70	92.46	91.57	90.72
	毛利率变动（%）	0.24	0.89	0.85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0.16	-0.08	0.41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0.40	0.96	0.44	-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成本计入产品成本。若剔除运费，2020 年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单位成本分别为 1.43 元/支、0.69 元/支，2021 年 1-6 月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单位成本分别为 1.33 元/支、0.66 元/支，将进一步提高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正向影响。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562.26	2,333.47	0.00	9,228.79
机器设备	10,607.16	3,429.75	0.00	7,177.41
运输设备	395.29	279.03	0.00	116.26
其他设备	603.72	285.04	0.00	318.68
合计	23,168.43	6,327.29	0.00	16,841.14

2、房屋产权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恒安药业	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姜家湾村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290 号	13,501.95	工业	是
2	恒安药业	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姜家湾村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9 号	10,607.70	工业	是
3	恒安药业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 栋 A2 单元 13A 层 19 室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9880 号	120.93	办公	是
4	恒安药业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栋 A2 单元 13A 层 20 室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9743 号	52.68	办公	是
5	恒安药业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栋 A2 单元 13A 层 18 室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9576 号	50.76	办公	是
6	恒安药业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 栋 A2 单元 13A 层 17 室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0147 号	50.76	办公	是
7	恒安药业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栋 A2 单元 13A 层 16 室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9368 号	50.76	办公	是
8	恒安药业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50.76	办公	是

		万达广场 A 栋 A2 单元 13A 层 15 室	0009119 号			
9	瑞特利	花艳一路 5 号	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开）字第 0422755 号	205.21	仓库	是
10	瑞特利	花艳一路 5 号（技术中心）	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开）字第 0422752 号	3,669.13	技术中心	是
11	瑞特利	花艳一路 5 号（原料生产车间）	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开）字第 0422754 号	3,096.60	车间	是
12	瑞特利	花艳一路 5 号	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开）字第 0443929 号	2,426.46	仓库	是
13	瑞特利	花艳一路 5 号（公共设备用房）	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开）字第 0422753 号	1,222.86	车间	是
14	神农恒安	夷陵区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姜家湾村	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9250 号	36,665.15	其他	是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座落位置	用途	面积（m^2）
1	恒安药业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85 号	门房	52.97
2	瑞特利	宜昌市花艳一路 5 号	门房	57.38
			食堂	128.00
			垃圾房	200.00
3	神农恒安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85 号	污水处理控制机房	249.21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为门房等辅助用房，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照。该等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占恒安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总面积比例极低，且均为生产辅助用房，即使该等房屋无法使用，亦能及时找到替代性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1）如恒安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办理权证需要支出费用，或应有权部门要求

或决定，恒安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拆除相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或因上述房屋瑕疵情况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罚金、赔偿等款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向恒安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补偿；（2）本人承诺，若因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恒安药业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将督促恒安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采用租赁、自建、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进行替代，由此遭受的损失，由本人赔偿给恒安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湖北夷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规划办公室、宜昌市夷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未报批报建房屋未影响当地总规划及用地规划，未产生不良影响，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应受到行政处罚或处分情形；上述房屋未来五年未纳入拆迁计划；相关房屋及所占土地的产权归恒安药业、神农恒安所有。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对外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2）	期限	租金 元/年
1	恒安药业	郑华莹	成都市青羊区培华路 399 号 4 栋 1 单元 7 层 706 号	70.66	2019.10.01-2021.09.30	24,000.00
2	恒安药业	刘锐、王琪慧	成都市青羊区琼楼路 516 号 6 栋 1 单元 8 楼 2 号	87.42	2020.12.16-2021.12.15	19,776.00
3	恒安药业	湖北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18 号楼 1 户号 4 层	1,126.22	2021.3.20-2026.5.31（其中 2021.3.20-2021.5.31 为免租期）	2021.6.1-2024.5.31 年租金 540,585.60 元，2024.6.1-2026.5.31 年租金 567,614.88 元
4	恒安药业	魏兰、张仁峰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写字楼 13A 楼 13 号	86.74	2021.04.23-2026.04.22	65,252.88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净化设施（中药车间）	2	1,625.47	173.49	1,451.98	89.33%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33	798.74	515.64	283.09	35.44%
3	调配机	56	771.08	62.23	708.85	91.93%
4	综合仓库机电及空调设施	1	650.35	63.21	587.13	90.28%
5	离心式喷雾干燥设备	3	337.56	35.54	302.01	89.47%
6	空调净化设施（原料药）	4	312.82	157.67	155.15	49.60%
7	净化设施(外用二)	1	263.99	153.93	110.06	41.69%
8	净化设施（口服）	1	256.82	47.85	208.98	81.37%
9	工艺管道设施	3	254.82	128.08	126.75	49.74%
10	空调净化装置	1	240.00	203.97	36.04	15.02%
11	干法制粒机	4	201.03	26.87	174.16	86.63%
12	净化设施（外一）	1	171.79	115.45	56.34	32.80%
13	真空带式干燥机	1	147.32	14.32	133.00	90.28%
14	车间自动化控制系统	1	145.70	0.00	145.70	100.00%
15	锅炉	3	122.87	44.16	78.72	64.06%
16	中药提取浓缩设备二线	1	116.06	5.64	110.42	95.14%
17	中药提取浓缩设备三线	1	105.16	5.11	100.05	95.14%
18	乳化机	5	103.94	67.26	36.68	35.29%
19	自动装盒机	4	100.55	78.18	22.37	22.25%
20	气相色谱仪	3	91.48	56.80	34.68	37.91%
21	反应釜	35	89.29	41.74	47.55	53.26%
22	中药提取浓缩设备一线	1	88.76	4.31	84.44	95.14%
2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66.67	53.20	13.47	20.20%
24	10KV 配电工程设施	1	61.76	6.00	55.75	90.28%
25	纯化水系统	2	61.45	18.09	43.36	70.55%
26	离子色谱仪	1	50.86	24.72	26.14	51.40%

2019 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较多；2020 年，子公司神农恒安厂房及新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完工，因此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1	电脑人	恒安药业	3338830	原始取得	2024.04.13
2	电脑人	恒安药业	3338831	原始取得	2024.06.27
3		恒安药业	3338832	原始取得	2024.05.27
4		恒安药业	3338833	原始取得	2024.08.20
5	蓝晶灵	恒安药业	3338834	原始取得	2024.06.27
6	绿晶灵	恒安药业	3338835	原始取得	2024.06.27
7	安感宁	恒安药业	3356529	原始取得	2024.07.27
8	La Sort	恒安药业	3356530	原始取得	2024.05.27
9		恒安药业	3529285	原始取得	2025.06.20
10		恒安药业	3529392	原始取得	2024.10.06
11	干 手 洗	恒安药业	3576843	原始取得	2025.10.20
12	干 手 洗	恒安药业	3576844	原始取得	2026.04.13
13	速佑宁	恒安药业	3901202	原始取得	2026.07.13
14	天赐宁	恒安药业	3901203	原始取得	2026.07.13

15	芙林	恒安药业	3901204	原始取得	2026.06.27
16	爱佐欣	恒安药业	4514140	原始取得	2028.05.27
17	美莎抒	恒安药业	4514142	原始取得	2028.05.27
18	雅彤宝	恒安药业	4514143	原始取得	2028.05.27
19	替　美	恒安药业	4514146	原始取得	2028.05.27
20	洛芙林	恒安药业	4903916	原始取得	2029.01.27
21	美莎选	恒安药业	4903917	原始取得	2029.01.27
22	丁轻	恒安药业	7247426	原始取得	2030.08.27
23	美鸽	恒安药业	7247447	原始取得	2030.08.27
24	丽点	恒安药业	7247477	原始取得	2030.08.27
25	爱抒	恒安药业	7249844	原始取得	2030.09.06
26	抒信	恒安药业	7249864	原始取得	2030.09.06
27	布丽	恒安药业	7249871	原始取得	2030.09.06
28	步瑞	恒安药业	7249873	原始取得	2030.09.06
29	好月	恒安药业	7249878	原始取得	2030.09.06
30	好抒	恒安药业	7249881	原始取得	2030.09.06
31	比敏抒	恒安药业	11310879	原始取得	2024.01.06
32	阿萝芬	恒安药业	11310900	原始取得	2024.01.06
33	敏抒	恒安药业	11310982	原始取得	2024.01.06
34	净立抒	恒安药业	11310925	原始取得	2024.01.06
35	圣帝恒安 HOLY HENGAN.	恒安药业	12067120	原始取得	2024.07.13

36	神农恒安 SUPERNATURAL HENGAN.	恒安药业	12067121	原始取得	2024.07.13
37	海芙林	恒安药业	16639879	原始取得	2026.05.20
38	卡芙林	恒安药业	16639917	原始取得	2026.05.27
39	努健	恒安药业	16639957	原始取得	2026.05.20
40	努箭	恒安药业	16639961	原始取得	2026.05.27
41	匹芙林	恒安药业	16639975	原始取得	2026.05.20
42	瑞芙林	恒安药业	16640011	原始取得	2026.09.06
43	索芙林	恒安药业	16640028	原始取得	2026.06.20
44	英芙林	恒安药业	16640088	原始取得	2026.06.20
45	亲昆	恒安药业	17061971	原始取得	2026.08.13
46	伊面佳	恒安药业	17062092	原始取得	2026.08.13
47	他可思	恒安药业	17062338	原始取得	2026.08.13
48	芙林 Forskin	恒安药业	17848220	原始取得	2026.10.13
49	光之术 Luctech	恒安药业	17848461	原始取得	2026.10.20
50	光之艾 Lascare	恒安药业	17848574	原始取得	2026.12.27
51	光芝美 Niceray	恒安药业	18061108	原始取得	2026.11.20
52	祥太	恒安药业	18115809	原始取得	2026.11.27
53	祥太	恒安药业	18115914	原始取得	2026.11.27
54	深虹	恒安药业	18158263	原始取得	2026.12.06

55	深虹	恒安药业	18158338	原始取得	2027.02.13
56	芙林恒安	恒安药业	19268248	原始取得	2027.04.20
57	恒安芙林	恒安药业	19268305	原始取得	2027.04.13
58	瑞道	恒安药业	19654217	原始取得	2027.08.20
59	复瑞	恒安药业	19654244	原始取得	2027.05.27
60	复瑞	恒安药业	19654293	原始取得	2027.06.06
61	Kelosoft	恒安药业	28658171	原始取得	2028.12.06
62	丽点	恒安药业	42526249	原始取得	2030.09.06
63	美鸽	恒安药业	42554480	原始取得	2030.09.06
64	替美	恒安药业	46795377	原始取得	2031.02.06
65	丽点	恒安药业	48339337	原始取得	2031.03.06
66	丽点	恒安药业	48325767	原始取得	2031.05.13
67	绿晶灵	恒安药业	46785254	原始取得	2031.04.06
68	苓芷	恒安药业	48053628	原始取得	2031.04.13
69	苓芷	恒安药业	48088911	原始取得	2031.06.06
70	神农恒安 SUPERNATURAL HENGAN.	恒安药业	48853768	原始取得	2031.06.20
71	为楚友菜	优药医药	34671787	原始取得	2029.08.20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恒安药业	治疗牙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18486.2	发明专利	受让	2005.03.31	2007.03.14
2	恒安药	一种治疗复发性口	ZL20121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1.30	2015.03.25

	业	疮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08482.2				
3	恒安药业	一种洁净室空气净化系统	ZL20142060172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17	2015.01.07
4	恒安药业	一种适用于高速包装机的摩擦式自动翻转装置	ZL20142060135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17	2015.01.14
5	恒安药业	一种适用于装盒机的开盒装置	ZL20142059803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16	2015.01.14
6	恒安药业	一种用于乳化设备的垂直搅拌轴	ZL2014206213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7	2015.01.21
7	恒安药业	一种用于包装机连线的弧形导槽式翻转装置	ZL20142060123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17	2015.02.04
8	恒安药业	一种灌装设备	ZL20142062138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7	2015.02.11
9	恒安药业	一种用于灌装设备的真空吸附装置	ZL20142060168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17	2015.02.11
10	恒安药业	一种铝管内涂层连续性检测装置	ZL20142068896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2.25
11	恒安药业	一种用于包装设备的可调翻盒装置	ZL2016213495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9	2017.06.13
12	恒安药业	一种用于包装设备连线中的调向连接装置	ZL20162134958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9	2017.06.13
13	恒安药业	一种用于包装设备推药工序的稳定装置	ZL20162135322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2	2017.06.13
14	恒安药业	一种用于高速混合制粒机的控制装置	ZL201621353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2	2017.07.11
15	恒安药业	一种用于热风循环烘箱的安全控制装置	ZL20162135322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2	2017.09.01
16	恒安药业	一种包装机自动检测装置	ZL2018221878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	2019.09.06
17	恒安药业	一种用于装盒机进药工位稳定装置	ZL20182218786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	2019.09.06
18	恒安药业	一种用于灌装设备同步带的自调节张紧装置	ZL20182217582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4	2019.09.24
19	恒安药业	一种三维包装机的推盒装置	ZL2018221896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	2019.09.27
20	恒安药	一种用于装盒机的	ZL2018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	2019.10.11

	业	皮带涨紧装置	89662.4				
21	恒安药业	一种乳膏辅料罐翻转安置装置	ZL20192247386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09.29
22	恒安药业	一种乳膏制品自动送管装置	ZL2019224738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10.02
23	恒安药业	一种药品说明书自动投放装置	ZL2019224737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10.09
24	恒安药业	一种乳膏制品外包装箱喷码用输送装置	ZL20192247380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10.09
25	恒安药业	一种乳膏制品包装盒翻转装置	ZL20202005148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10.13
26	恒安药业	一种乳膏制品推送装置	ZL20202005264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10.09
27	恒安药业	一种乳膏制品料管韧性检测装置	ZL2020200526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09.25
28	恒安药业	一种乳膏产品并联式输送装置	ZL20202007117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10.13
29	恒安药业	一种乳膏制品料管封口机构	ZL2020200859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20.10.16
30	恒安药业	一种乳膏制品内包装盒封盖封口装置	ZL20202013149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20	2020.10.27
31	恒安药业	一种乳膏制品料盒下料装置	ZL2020204769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3	2020.12.11
32	恒安药业	一种乳膏制品过渡输送装置	ZL20202050079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8	2020.12.11
33	恒安药业	一种乳膏产品包装箱转移装置	ZL20202050174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8	2020.12.11
34	恒安药业	一种搽剂专用灯检台	ZL2020227273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3	2021.06.29
35	恒安药业	包装盒（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ZL20123047053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9.27	2013.01.09
36	恒安药业	包装盒（糠酸莫米松乳膏）	ZL201230470597.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9.27	2013.01.09
37	恒安药业	包装盒（石辛含片）	ZL20123047059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9.27	2013.01.09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全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m^2）			抵押
1	恒安药业	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姜家湾村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289 号	14,368.93	工业用地	2041.07.25	是
2	恒安药业	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姜家湾村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290 号	11,303.31	工业用地	2041.07.25	是
3	恒安药业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 栋 A2 单元 13A 层 19 室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9880 号	分摊土地面积 14.07	其他商服用地	2049.06.24	是
4	恒安药业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栋 A2 单元 13A 层 20 室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9743 号	分摊土地面积 6.13	其他商服用地	2049.06.22	是
5	恒安药业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栋 A2 单元 13A 层 18 室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9576 号	分摊土地面积 5.91	其他商服用地	2049.06.22	是
6	恒安药业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 栋 A2 单元 13A 层 17 室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0147 号	分摊土地面积 5.91	其他商服用地	2049.06.22	是
7	恒安药业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栋 A2 单元 13A 层 16 室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9368 号	分摊土地面积 5.91	其他商服用地	2049.06.22	是
8	恒安药业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 栋 A2 单元 13A 层 15 室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9119 号	分摊土地面积 5.91	其他商服用地	2049.06.22	是

9	瑞特利	伍家岗区共升村（花艳一路）	宜市国用（2013）第1702021112号	63,818.83	工业用地	2063.10.20	是
10	神农恒安	夷陵经济开发区姜家湾村	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19250号	23,922.23	工业用地	2065.12.18	是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恒安药业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20200019	1、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2、湖北省宜昌市花艳一路5号	1、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乳膏剂、软膏剂、搽剂、散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含中药提取车间）；2、原料药。	2025.09.09

（二）药品 GMP 认证及检查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恒安药业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B20180420	乳膏剂（激素类）	2023.07.11
2	恒安药业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B20190496	软膏剂、乳膏剂、搽剂	2024.04.28
3	恒安药业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B20190515	原料药（氢醌）	2024.06.30
4	恒安药业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B20190525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炖制），直接口服中药饮片	2024.08.15
5	恒安药业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B20190536	硬胶囊剂	2024.10.22
6	恒安药业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B20190537	原料药（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	2024.10.22
7	恒安药业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B20190549	片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2024.11.26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注 2：2020 年 6 月，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核查中心对恒安药业进行了 GMP 符合性检查，检查范围为“中药配方颗粒车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

蒸制、煮制、炖制），直接口服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提取”，检查结论为符合湖北省《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评定标准》。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优药医药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AA7170018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2025.01.07
2	优药街药房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02DaIII N019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24.05.21

（四）药品 GSP 认证及检查

序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优药街药房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B02-Da-2019N007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生化药品	2024.05.21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SP 认证，不再受理 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注 2：优药医药原《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到期，2020 年 6 月 8 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优药医药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论为基本符合规定。

（五）药品注册批准/登记文件

公司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制剂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到期日
1	恒安药业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国药准字 H42022405	2025.05.18
2	恒安药业	维 A 酸乳膏	国药准字 H20055152	2025.05.18
3	恒安药业	维 A 酸乳膏	国药准字 H20044071	2025.05.18
4	恒安药业	盐酸洛美沙星乳膏	国药准字 H20063854	2025.05.18
5	恒安药业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59178	2025.05.18
6	恒安药业	替硝唑片	国药准字 H20063292	2025.05.18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到期日
7	恒安药业	酮康唑乳膏	国药准字 H20064181	2025.05.18
8	恒安药业	罗红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967	2025.05.18
9	恒安药业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42022404	2025.05.18
10	恒安药业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国药准字 H20054991	2025.05.18
11	恒安药业	阿奇霉素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64211	2025.05.18
12	恒安药业	糠酸莫米松乳膏	国药准字 H20074173	2022.09.21
13	恒安药业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国药准字 H20083906	2023.03.22
14	恒安药业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083603	2023.01.22
15	恒安药业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国药准字 H20093187	2023.08.29
16	恒安药业	氟康唑胶囊	国药准字 H20093948	2024.04.09
17	恒安药业	石辛含片	国药准字 Z20100015	2024.12.04
18	恒安药业	盐酸特比萘芬片	国药准字 H20103319	2025.05.18
19	恒安药业	喷昔洛韦乳膏	国药准字 H20103385	2025.05.18
20	恒安药业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国药准字 H20103501	2025.05.18
21	恒安药业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	国药准字 H20183363	2023.08.11
22	恒安药业	肝素钠乳膏	国药准字 H20055749	2025.05.18
23	恒安药业	曲咪新乳膏	国药准字 H42022407	2025.05.18
24	恒安药业	红霉素软膏	国药准字 H42022485	2025.05.18
25	恒安药业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乳膏	国药准字 H42022842	2025.05.18
26	恒安药业	克霉唑乳膏	国药准字 H42021292	2025.05.18
27	恒安药业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42021287	2025.05.18
28	恒安药业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 H42021293	2025.05.18
29	恒安药业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42021294	2025.05.18
30	恒安药业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42021712	2025.05.18
31	恒安药业	盐酸乙胺丁醇片	国药准字 H42021288	2025.05.18
32	恒安药业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42021281	2025.05.18
33	恒安药业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 H42021289	2025.05.18
34	恒安药业	肌苷片	国药准字 H42021291	2025.05.18
35	恒安药业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42021295	2025.05.18
36	恒安药业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42021573	2025.05.18
37	恒安药业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42021282	2025.05.18

公司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登记号
1	恒安药业	氢醌	Y20170001494
2	恒安药业	丙酸氟替卡松	Y20170001421
3	恒安药业	糠酸莫米松	Y20170001175

（六）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批复及品种备案文件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的批复》（鄂经信医药函〔2018〕217 号），同意公司为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 488 味中药配方颗粒已获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批复。

（七）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021 年 9 月 2 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鄂）-非经营性-2021-0103），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为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henganfulin.com/）向用户提供公开的、共享的药品信息等服务活动，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鄂）-非经营性-2016-0067 号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进行了续期，目前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药品生产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其子公司均未进行药品生产，因此，发行人母公司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许可，其子公司无需取得与药品生产相关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且齐备有效，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或无证情况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七、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一）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1、专利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核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具体产品
1	治疗牙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为公司发明专利，属于公司独有技术：以大黄、细辛、栀子、姜黄、黄芩、黄柏、麻黄、石膏为原料，通过加工后可制成口含片、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气雾剂等，具有治疗牙病效果好，服用方便，即能快速止痛，又能消炎消肿，口感好，副作用小的特点。	石辛含片
2	一种治疗复发性口疮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为公司发明专利，属于公司独有技术：石辛含片在治疗智齿冠周炎临床应用中，发现本品对“复发性口疮”有愈合作用，且治疗效果较为明显。公司根据石辛含片安全性、有效性试验结果，于 2011 年 4 月就石辛含片在用药周期及服药剂量均不改变的情况下，对增加新的功能主治“复发性口疮”进行了补充申请，该新的用途于 2015 年 3 月获国家发明专利，并于 2020 年 3 月取得新增加功能主治“复发性口疮”相关注册批件。	石辛含片
3	一种用于乳化设备的垂直搅拌轴	通用技术：乳化设备的传动轴高速转动，能够带动转子运动，进而达到搅拌的目的。 公司独有技术：由于存在密封不严的问题，会造成渗漏和污染，在传动轴与下套管之间设有机械密封件和骨架油封密封件，通过双重密封方式，可以避免出现渗漏，杜绝交叉污染的情况发生。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喷昔洛韦乳膏，盐酸洛美沙星乳膏，维 A 酸乳膏，酮康唑乳膏等
4	一种用于灌装设备的真空吸附装置	通用技术：在生产线灌装领域，需要对产品进行快速灌装，其灌装速度可达几十上百/分钟，罐装容器必须在高速切换工位的过程中保持稳定，目前市场上提供的一种灌装生产线，在灌装时存在灌装容器跳动等不稳定问题，影响了灌装的质量和效率。 公司独有技术：灌装时，将待灌装容器置于异型孔后，通过抽真空装置将通孔及 L 型通孔内抽成真空，进而吸紧异型孔内的待灌装容器，使得灌装过程中不会出现容器的晃动，能够稳定的吸附在异型孔内，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喷昔洛韦乳膏，盐酸洛美沙星乳膏，维 A 酸乳膏，酮康唑乳膏等
5	一种铝管内涂层	通用技术：通过在铝管内加入试验液，在外加载电流的条	丙酸氟替卡松乳

	连续性检测装置	件下，检测软管内、外的电流值来判断铝管内涂层的完整性，其检测次数高，对电流的稳定性要求高，条件较为繁琐。 公司独有技术：改变了原有外加电源检测电流变化的方式，通过测量铝管内、外的电阻值来判断铝管内涂层的连续完整性。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检测准确性高。	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喷昔洛韦乳膏，盐酸洛美沙星乳膏，维 A 酸乳膏，酮康唑乳膏等
6	一种用于高速混合制粒机的控制装置	通用技术：混合制粒机是一种将潮湿粉末混合物，在旋转滚筒的正、反旋转作用下，强制性通过筛网而制成颗粒的专用设备，主要适用于医药、化工、食品等工业中制造各种规格的颗粒，烘干后供压制各种成型制品，亦可用于粉碎凝结成块状的干料。现有的高速混合制粒机没有变频控制，不能满足部分物料在加工时对搅拌和切碎速度可调的要求。 公司独有技术：通过对原有电气结构原理图做出改进，增加两台变频器对应设备的搅拌和切碎功能，能解决现有的高速混合制粒机没有变频控制，不能满足部分物料在加工时对搅拌和切碎速度可调要求的问题。	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石辛含片，氟康唑胶囊，罗红霉素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氨咖黄敏胶囊等
7	一种包装机自动检测装置	通用技术：包装机是在食品及药品等生产领域，最常见也是使用较多的设备，目前市场上的枕式包装机，在自动检测装置上存在缺陷，只能检测无板情况，且误剔情况较多，对于多板情况不反应，会造成后续工位卡机。 公司独有技术：通过设有的光电开关、可调挡光机构和调节机构，可根据预设板高对可调挡光机构所在位置进行调节，调节机构的结构简单，操作简便，通过设置的挡光机构可以检测是否有多板叠加通过以及无板的情况，避免损坏包装机。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阿奇霉素分散片等
8	一种乳膏制品自动送管装置	通用技术：在生产乳膏产品时,需要将待灌装的软管整齐放置在软管料仓上，通过自动送管装置进行逐个下料，从而完成送管。现有的送管采用气缸进行驱动进行隔断或放料，由于气缸的气压有时不稳定，因此导致驱动不到位，从而使得管下料出现失误，导致后期灌装不到位。 公司独有技术：将传统出料直接采用气缸驱动挡料托板的模式改为将挡料托板机械连接在驱动轴的凸轮上，这样通过机械控制可达到送料的稳定性，从而使得后期进行灌装时精确就位，避免因气缸的气压不稳导致挡料托板动作迟疑或过快，能够保证下料稳定。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喷昔洛韦乳膏，盐酸洛美沙星乳膏，维 A 酸乳膏，酮康唑乳膏等
9	一种乳膏制品料管韧性检测装置	通用技术：铝管在使用之前需要对铝质软管的柔韧性进行检测。料管韧性检测装置是在装置内放置铝制软管，利用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

		人工拉高闸板，通过闸板自由落体到管身上，读取闸板顶部在标尺刻度数。闸板下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阻力，影响数据准确性；零部件容易丢失；闸板高度每次需要人为观察，容易产生误差，且影响效率。 公司独有技术：通过在闸板两侧设置槽轮，利用槽轮进行定向滑动，可进行定位、减少摩擦阻力给测试带来的影响；通过设置可调节的料管定位套，可避免活动零部件丢失；通过设置定位机构，方便布置料管、提升高度位置可控，无需人为观察刻度。	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喷昔洛韦乳膏，盐酸洛美沙星乳膏，维 A 酸乳膏，酮康唑乳膏等

2、非专利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开发和持续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具有产业化价值的、具有先进水平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具体产品
1	激素手性异构体控制技术	药物的杂质研究和控制是一种通用技术，而手性药物的异构体杂质控制技术是前者的一部分。药物在临床使用中产生的不良反应除与药物本身的药理活性有关外，很多时候与药品中存在的杂质有很大关系。手性药物中异构体杂质是一种极为重要的杂质，据统计，FDA 批准的药物中约50%是手性药物，手性异构体的控制是普遍的要求。 公司已研发或正在开发多个激素类药物，这些甾体药物具有多个手性中心，其手性可能来源于外购起始物料，也可能在原料药制备过程中发生变化。公司通过多个激素原料药制备工艺的开发，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异构体杂质控制策略经验，形成了一个逐步完善的激素小分子药物手性控制平台，对公司激素药物生产和质量控制起着积极的指导作用，也能有效推进公司后续项目的开发。公司激素手性异构体控制技术是基于药物杂质研究通用技术理论和各种规范要求，融合多年积累，和公司的产品息息相关，是具有公司特点的独有技术。	糠酸莫米松原料药、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丁酸氢化可的松原料药（研制中）、卤米松原料药（研制中）等

2	不对称催化技术	不对称催化技术是一种通用技术。FDA 批准的药物中约50%是手性药物，手性药物已成为世界各国制药公司追求利润的新目标，其市场份额逐年扩大，开发高效的不对称技术和分离技术是各大医药公司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之一。不对称催化包括小分子催化、酶催化、生物催化等，手性直接关系到药物的药理作用、临床效果、毒副作用、药效发挥及药效时间等。 公司通过催化剂和配体选择，高选择性的实现了多手性中心复杂底物的立体控制，即利用手性催化体系，将前手性底物选择性地转化成特定构型的产物，实现手性放大和手性增殖。公司所掌握的催化体系应用到相应产品未见公开报道，是公司独有技术。	卡泊三醇原料药（研制中）
3	基因毒性杂质控制技术	基因毒性杂质控制技术是一种通用技术，ICH M7 评估和控制药物中的 DNA 活性（致突变）杂质以限制潜在的致癌风险明确的阐述了对基因毒性杂质的控制。 公司根据特定的反应类型及工艺特点，全面溯源分析、风险评估，综合 UPLC、HPLC、GC 和离子色谱等分析测试手段，多管齐下，对不同潜在基因毒性杂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确保上市药物的安全性。杂质分析、质量分析方法的建立均为公司结合 ICH M7 等技术指导原则所建立了独有技术。	糠酸莫米松原料药、盐酸氨酮戊酸原料药（研制中）等
4	环保合成技术	环保合成技术是一种通用技术。化学药物在生产过程中往往使用大量的有机溶剂及各类化学物质，并可能带来大量的三废排放。需要采用更为环保的合成技术，采用低毒低害的原料或试剂、温和的反应条件和选择收率高、选择性高、副反应少、原子经济性高等特点的反应从源头减少污染，同时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 公司产品设计时，充分利用一锅法制备工艺、水为溶剂等，采取温和反应条件、提高反应选择性，较好地实现了环保合成技术的应用。	糠酸莫米松原料药、卡泊三醇原料药（研制中）

5	现代中药提取技术	现代中药提取技术是一种通用技术，利用中药无醇提取分离新技术研制现代中药，主要作用机理为通过分子电荷引起聚凝作用，将各种天然药用植物提取液中大分子杂质聚凝沉降后去除，达到除杂澄清的效果。运用高效液相色谱法等检测方法对药品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保证药品的质量，从而彻底改变了传统中药使用粗糙、用量及质量可控性差的问题。 该技术原用于生产石辛含片，公司将该技术延伸至中药配方颗粒，用于数百种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精细化生产和管理，在药材前处理、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工艺环节，制定工艺参数与产品质量的关系，明确工艺的关键质控点，构建科学管理体系，实现工艺规范化、生产智能化、质量标准化的生产，建立了独有技术。	石辛含片、中药配方颗粒
6	薄膜包衣技术	薄膜包衣技术是一种通用技术，公司薄膜包衣技术是集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学、物理化学和药物制剂学等多学科为一体的一项高新技术。该项技术能节能降耗、减少辅料用量、对环境污染小；同时提高了药物的稳定性，降低了药物的不良口感。	辛伐他汀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替硝唑片
7	膜释放技术	膜释放技术是一种通用技术，膜释放技术是指用高分子材料作为辅料，用在透皮制剂系统中，将药物释放的技术。利用该高分子材料的成膜性，使用时药物膜粘附在给药部位表面，达到药物持久释放的效果。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
8	乳化技术	乳化技术是一种通用技术，乳化技术是将一种液体以极微小液滴均匀地分散在互不相溶的另一种液体中的技术。两种不相溶的液体通过加入适当的表面活性剂，在强烈的搅拌下，一相被分散在另一相中，形成一种稳定的体系。	糠酸莫米松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维 A 酸乳膏、喷昔洛韦乳膏等乳膏剂等
9	口含片生产技术	口含片生产技术是公司独有技术，公司优选出合适的辅料，彻底改善了药品的口感，提高了患者的依从性，减少了患者的服药量。通过对提取的浸膏、辅料进行超微处理，提高了药物的分散度、吸收度，使口感更均匀、细腻，提高了药品的临床疗效。	石辛含片

公司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涉及到的通用技术是药物生产、质量控制的重要技术和理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这些技术也会不断深入发展、应用更为广泛。公司的独有技术实际是这些通用技术理论的应用和发展，从一定意义上，也是公司融合自身产品特点、技术特点的一种创新。随着基础理论、通用技术的进步，公司的独有技术也会不断的完善、提高，积极进行技术更新、迭代，防止

被淘汰或替代，同时，使得这些独有技术能够更加有利于保障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中，除“治疗牙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为受让取得外，其他均为原始取得。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项目开发和持续技术积累。

“治疗牙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国原始取得，后公司与徐卫国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书》，将该专利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所有。

（二）技术奖项情况

公司先后获得“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2018-2020）”、“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湖北省科技成果认定等多项荣誉资质。

（三）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费用预算	研发方式及人员情况	截至2021.6.30累计投入金额	研发阶段及进展	主要适应症	技术水平	主要推进难点	具体风险
1	他克莫司软膏的研制	皮肤科	567.00	自主研发，公司参与研发人员 14 人	548.86	审评中	非免疫受损的因潜在危险而不宜使用传统疗法或对传统疗法反应不充分，或无法耐受传统疗法的中到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治疗	（1）所用辅料及生产工艺使膏体凝变点清晰，易于判断成膏温度，软膏膏体呈白色半透明状，色泽光亮，且易于涂抹；（2）采用较先进的均质工艺使液滴微小，均匀分散在油相基质中，且稳定性良好；（3）通过对工艺要素的有效改进，充分考虑黏性及流动性的影响，克服了油性软膏在灌装过程中装量的稳定性问题，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	存在审评周期较长或无法通过风险
2	丁酸氢化可的松原料药合成的研制	皮肤科	432.00	自主研发，公司参与研发人员 15 人	449.86	发补研究和资料提交完成，审评中	过敏性皮炎、脂溢性皮炎、过敏性湿疹及苔藓样瘙痒症等	（1）工艺反应条件温和，对设备无特殊要求；（2）高区域性选择性的实现了水解反应，有效的降低了杂质的形成；（3）后处理简单，易于操控，工艺成熟	-	存在审评周期较长或无法通过风险

3	卤米松原料药合成的研制	皮肤科	618.00	自主研发，公司参与研发人员 12 人	472.25	小试重复基本完成，中试准备中	对皮质类固醇治疗有效的非感染性炎症性皮肤病	（1）工艺关键步骤设计、采取了独特溶剂体系，有效的控制了杂质的产生，缩短了反应时间；（2）工艺普遍选择采取以水为析晶溶剂，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3）对原料药杂质谱进行了深入研究，确保质量的可靠性	工艺潜在的有机杂质多，对工艺和质量提出更多挑战	工艺放大尚未开展，由于实验室小试与车间生产的较大差异，放大过程存在不同风险，可能影响研发周期
4	卤米松乳膏的研发	皮肤科	[注]	自主研发，公司参与研发人员 2 人	66.67	项目调研	对皮质类固醇治疗有效的非感染性炎症性皮肤病	（1）采用自制原料药，对产品质量控制更加严格，降低了生产成本的同时保障产品质量；（2）产品质量预计达到国内外同行业优秀水平；（3）产品与参比制剂的质量、疗效、安全性一致	原研参比制剂较难获取	尚处于前期项目调研阶段，存在研发周期较长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5	盐酸氨酮戊酸原料药合成的研发	皮肤科	597.00	自主研发，公司参与研发人员 13 人	495.46	基本完成工艺优化	光化性角化病（暂定）	（1）起始物料制备优化为简单的重结晶纯化，操作简单，且有效的控制了杂质，适合规模化生产，从源头控制了杂质的产生；（2）结合中间体制备工艺优化，并对中间体建立了良好的精制工艺，加强过程控制，使得成品质量得到更好的保障	成品的结构特点，增大质量和工艺研究难度	存在根据制剂要求做相应进度调整的风险

6	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的研发	皮肤科	338.00	自主研发,公司参与研发人员 5 人	165.22	项目调研	光化性角化病（暂定）	（1）采用自制原料药，对产品质量控制更加严格，降低了生产成本的同时保障产品质量；（2）产品质量预计达到国内外同行业优秀水平；（3）产品与参比制剂的质量、疗效、安全性一致	临床应用的定位	存在研发周期较长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7	卡泊三醇原料药合成的研制	皮肤科	677.00	自主研发，公司参与研发人员 17 人	413.60	小试重复开展中	寻常性银屑病（牛皮癣）	（1）工艺开发了高效的不对称催化反应体系，实现了复杂底物手性中心高选择性的构建，立体选择性关键 dr 值高达 100:1 以上，显著的减少了副反应；（2）开发了独特精制体系，无需柱层析纯化，降低了成本和减少了三废产生，更为环保；（3）工艺早期部分中间体采取了一锅法制备，缩短了工艺步骤和生产周期；（4）光反应设计了新的光源，降低了能耗，无需制备液相，更适合工业化生产	工序长、反应类型多，工艺对参数变化较为敏感、手性合成难度大	工艺放大尚未开展，由于实验室小试与车间生产的较大差异，放大过程存在不同风险，可能影响研发周期
8	卡泊三醇软膏的研发	皮肤科	[注]	自主研发，公司参与研发人员 2 人	66.67	项目调研	寻常性银屑病的局部治疗	（1）采用自制原料药，对产品质量控制更加严格，降低了生产成本的同时保障产品质量；（2）产品质量预计达到国内外同行业优秀水平；（3）产品与参比制剂的质量、疗效、安全性一致	市场价值和临床价值的评估	存在研发周期较长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9	氢醌乳膏的研制	皮肤科	303.00	自主研发,公司参与研发人员 14 人	278.43	审评中	黄褐斑、雀斑及炎症后色素沉着斑的治疗	（1）选用的辅料及生产工艺进一步保证了原料药在乳膏基质中的稳定性，且制备的膏体柔软、细腻，抹在皮肤上涂展性好；（2）自产原料药，对产品质量控制更加严格，降低了生产成本的同时更能保障产品质量	-	存在审评周期较长或无法通过风险

10	盐酸特比萘芬片一致性评价研究	皮肤科	816.00	自主研发,公司参与研发人员 12 人	851.27	审评中	手癣、足癣、体癣、股癣、头癣及皮肤念珠菌病等	（1）采用优选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了生产工艺步骤，降低了一些关键工艺生产步骤的操作难度，在提高了产品收率的同时，也更加能够保障产品质量；（2）通过对工艺要素的有效改进，使用与原研制剂一致的优质辅料，解决了该产品可压性差的问题	-	存在审评周期较长或无法通过风险
11	克立硼罗原料药的研究开发	皮肤科	485.00	自主研发，公司参与研发人员 11 人	170.98	工艺优化中	轻度至中度过敏性皮炎的局部治疗	（1）制备工艺避免苛刻条件使用，降低了工业生产操作难度，降低了生产的安全风险，适合工业化生产；（2）反应采用催化反应，大大的提高了反应的转化率和效率	工序较长，项目工艺、质量、杂质研究需全面开展	项目工作开展中，研究可能存在未知技术难点
12	中药配方颗粒关键重点工艺攻关	中医临床	2,032.00	自主研发，公司参与研发人员 28 人	1,809.58	已研究生产 488 个品种并获批备案，继续开展新品种和工艺优化研究工作	经调配组方后，适应中医各科疾病的治疗	公司利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建立了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化生产与质量管理的技术体系，保证了配方颗粒产品的疗效可靠和质量稳定	关键炮制工艺参数的确定	存在研发工作量增加，工作进度调整风险
13	木瓜配方颗粒标准汤剂研制	中医临床	120.00	自主研发,公司参与研发人员 6 人	41.55	已完成标准汤剂研究和小试提取、浓缩工艺研究工作	湿痹拘挛，腰膝关节酸重疼痛，暑湿吐泻，转筋挛痛，脚气水肿。用于中医临床调配组方	木瓜为湖北特色中药材，通过标准汤剂的研究，建立木瓜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生产高品质的木瓜配方颗粒	关键干燥工艺参数的确定	存在研发工作量增加，工作进度调整风险

注：卤米松乳膏、卡泊三醇软膏项目尚处于前期项目调研阶段，暂未编制项目费用预算。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进行药物研发以深化公司业务布局，使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药物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则将导致药物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

公司重点在研化学制剂产品包括他克莫司软膏、卤米松乳膏、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卡泊三醇软膏、氢醌乳膏等，上述产品均已存在已上市竞品，竞品名称、上市时间、适应症、目标市场、医保覆盖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制剂	已上市竞品情况				
		生产厂家	上市时间	适应症	目标市场	医保覆盖情况
1	他克莫司软膏	LEO Laboratories Ltd.	2014 年	适用于因潜在危险而不宜使用传统疗法、或对传统疗法反应不充分、或无法耐受传统疗法的中到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作为短期或间歇性长期治疗。0.03%和 0.1%浓度的本品均可用于成人，但只有 0.03%浓度的本品可用于 2 岁及以上的儿童。	全国	全国
		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浙江万晟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2	卤米松乳膏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对皮质类固醇治疗有效的非感染性炎症性皮肤病，如脂溢性皮炎、接触性皮炎、异位性皮炎、局限性神经性皮炎、钱币状皮炎和寻常型银屑病。	全国	全国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澳美制药厂	2018 年			
		湖南明瑞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本品用于治疗尖锐湿疣，尤其适用于发生在尿道口的尖锐湿疣。	全国	未纳入医保
4	卡泊三醇软膏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	用于寻常型银屑病的局部治疗。	全国	全国
		LEO Pharma A/S	2016 年			
		澳美制药厂	2017 年			
		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氢醌乳膏	广东人人康药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黄褐斑、雀斑、炎症及手术后色素沉着斑的治疗。	全国	全国

公司在研产品主要为他克莫司软膏、卤米松乳膏、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卡泊三醇软膏、氢醌乳膏及相关配套原料药。公司在选择在研药品时，主要考虑相

关药品市场规模、竞争情况等因素，同时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不断丰富产品条线，提升公司在皮肤科用药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综合竞争力。

他克莫司软膏是一种通过调节人体免疫机制来治疗特应性皮炎的外用药物，其作用机理与一般治疗特应性皮炎的外用糖皮质激素不同，对特定发病的特应性皮炎有较好的疗效，公司目前还没有此类外用药物；卤米松乳膏按照国际糖皮质激素能效分级高于公司现有的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以及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不同能效的糖皮质激素在应用时针对的人群及适应症略有不同；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是一种光敏剂，用于光动力疗法，联合特定波长的光照射，可治疗尖锐湿疣、痤疮等疾病，公司目前还没有针对此病症的品种，随着光动力治疗以及能量设备在皮肤科中的应用日渐广泛，该药品市场需求也将增加；卡泊三醇属于维生素 D2 的衍生物，而外用维生素 D2 衍生物来治疗银屑病是国际上公认的一线疗法，卡泊三醇外用制剂更是其中的代表性药物，银屑病是皮肤科中的重点病症，公司目前无相关维生素 D2 衍生物外用药物；氢醌是国际上公认的医疗用皮肤“漂白剂”，其外用制剂通常用来治疗色斑、黄褐斑等色素沉着类疾病，此类色素沉着类疾病发病率高，该药品未来需求量较大。公司在研项目中，相关原料药的研发主要是为了配合制剂的生产。

公司主要在研产品他克莫司软膏、卤米松乳膏、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卡泊三醇软膏、氢醌乳膏最近三年市场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他克莫司软膏	32,723	35,559	31,259
2	卤米松乳膏	35,417	37,339	33,725
3	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	13,662	21,180	24,127
4	卡泊三醇软膏	18,382	19,493	18,214
5	氢醌乳膏	4,904	3,086	2,403
	合计	105,088	116,657	109,728

数据来源：米内网；年度数据为中国公立医疗终端销售数据，包括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终端，不含零售药店终端。

由上表可知，上述药品 2019 年合计市场规模较 2018 年增长 6.31%，受疫情影响，2020 年合计市场规模较 2019 年减少 9.92%，最近三年市场规模均在 10 亿元以上。从单品来看，他克莫司软膏、卤米松乳膏、卡泊三醇软膏生产厂家较多，竞争较激烈，但整体市场规模也相对较大；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生产厂家较少，竞争程度较低，公司产品投放市场后将有望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氢醌乳膏生产厂家较少，竞争程度较低，虽然目前整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增速较快，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上述主要在研药品均为化学仿制药，与市场现有同类药品相比，适应症状、功能疗效、安全性等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将通过自身销售渠道、营销策略实现其商业价值。

（四）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599.87	1,466.51	1,414.73	1,128.45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86%	5.16%	5.52%	5.56%

（五）科研合作情况

公司通过支付费用委托江西省临床药物代谢研究中心、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药物安全评价中心、三峡大学、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药明康德等进行临床实验、产品开发、检测服务等方式，借助高校、研究院、医院、专业检测机构的优势进行项目研发。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6 人，占员工总数 11.7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林华清、赵宇、李诗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事多年化学药品的研制、生产及服务，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研发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职称/学历	研发成果和重要奖项
林华清	正高级工程师	在化学药品制剂方面，先后主持了维A酸乳膏、喷昔洛韦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盐酸阿莫罗芬搽剂等13项皮肤科外用药物制剂的研制以及盐酸特比萘芬片、辛伐他汀片等9种口服固体制剂的研制，主持了口腔科药物石辛含片的研究开发。负责申请新药证书1项、药品注册批件19项、发明专利1项。 在原料药方面，先后主持了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3项原料药的研制并于2019年通过GMP认证。 此外，还主持了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制并获得湖北省首批试点生产企业资格。 林华清女士因“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的研制”、“糠酸莫米松乳膏研究与开发”、“盐酸特比萘芬片的研制”等项目获得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和二等奖；2018年3月，林华清女士带领公司研发团队代表公司以“一种治疗复发性口疮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的项目被评为省级科研成果，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了《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同时林华清女士个人因“治疗牙病及复发性口疮的中药制剂创制”项目获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2020年荣获第九届（2020-2022年度）“宜昌市优秀专家”、“湖北省女性科技创新人才”称号。
赵　宇	中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	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 3 项原料药的研制并于 2019 年通过 GMP 认证；主持了盐酸阿莫罗芬搽剂研制，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先后在 SCI 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李诗梅	高级工程师	先后作为骨干成员参与了喷昔洛韦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盐酸阿莫罗芬搽剂等 8 种外用皮肤科药物以及盐酸特比萘芬片、辛伐他汀片等 5 种口服固体制剂的研制，以及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 3 项原料药的研制，参与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于 2019 年 6 月在《药物分析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李诗梅女士 2011 年因“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的研制”项目获得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2018 年 12 月，因“治疗牙病及复发性口疮的中药制剂创制”项目获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2020 年获宜昌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

（七）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在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皮肤问题的研究方面都有着新的突破。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等，公司已在产品临床应用、关键工艺、产品结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有效提高了产品的疗效和使用。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下设合成研究部、制剂研究部、质量研究部、中药研究部、综合部/注册事务等五个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合成研究部

合成研究部负责原料药研发品种的合成工艺研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负责根据公司立项的原料药品种，收集、整理国内外有关该品种的文献资料和信息，制定原料药合成研究方案与计划，完成原料药项目的合成工艺开发和工艺验证工作，即完成工艺路线筛选、工艺优化、中试放大和生产工艺验证等，并根据注册要求完成工艺申报资料的撰写。

（2）制剂研究部

制剂研究部负责制剂研发品种工艺研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根据公司立项的制剂品种，收集、整理国内外有关该品种的工艺文献资料和信息，制定工艺研究方案与计划，组织人员完成制剂项目的处方筛选及优化、工艺筛选及优化和生产工艺验证，并根据注册要求完成工艺申报资料的撰写。

（3）质量研究部

质量研究部负责研发品种的质量研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根据公司立项的待开发品种，收集、整理国内外与该品种有关的质量研究文献资料和信息，制定质量研究方案与计划，完成研发品种的质量方法建立与验证、样品检测、标准制定和稳定性研究，并根据注册要求完成质量研究申报资料的撰写。

（4）中药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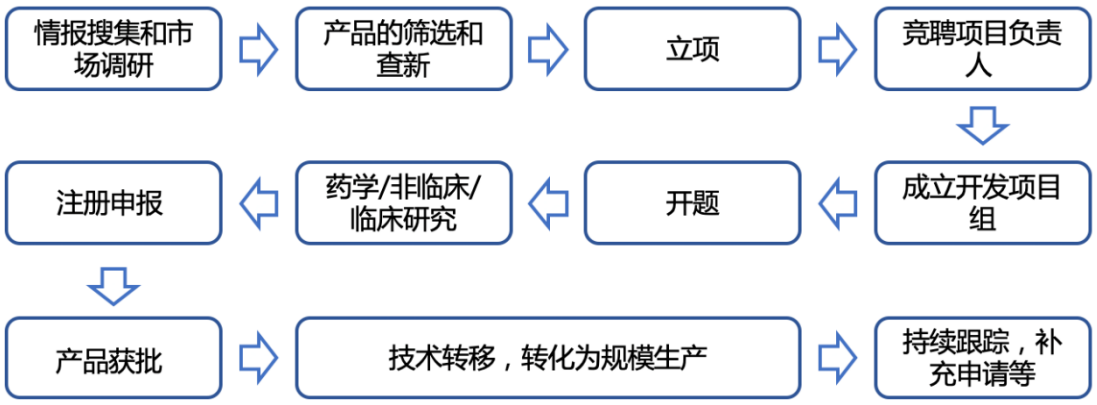
中药研究部负责中药研发品种的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以及委托研究工作。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立项的待开发中药配方颗粒、中药经典名方和中药新药品种，按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和研究指导原则，查阅、收集、整理与研发品种有关的文献资料和质量标准信息，制定中药品种研究方案与计划，完成中药研发品种的实验，制定生产工艺规程，建立药材、饮片、中间品以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完成稳定性研究，并根据注册要求完成中药产品申报资料的撰写。

（5）综合部/注册事务

综合部/注册事务负责新产品研究开发的注册申报以及日常协调管理，具体工作内容为：对研发项目提出研究内容的全面性及格式要求，完成项目注册申报工作；与药审部门沟通，动态跟踪审评进展；委托研究项目前期的接洽与商谈；负责临床试验及药理毒理、安全性试验工作，并根据注册要求完成临床申报资料的撰写与提交；研发物料采购计划管理；知识产权申报管理；协助公司项目申报；负责研发中心日常行政事务等。

2、研发流程

公司严格遵循药物研发的科学性，按照公司《产品研发管理规程》的规定，强化产品研究开发的管理，把控研发过程中的每个环节。公司主要研发工作流程如下：



3、核心技术、重点在研项目、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不断优化提升仿制药的质量标准，注重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市场前景的药物，巩固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竞争力。根据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特性，构建了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以及仿制药的研究，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以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究、一致性评价等研究的多维度核心技术平台，形成了多样化的技术储备。

核心技术和重点在研项目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七、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一）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以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七、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三）公司在研项目情况”中已披露。

4、核心研发团队背景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批的优秀研发人才，学科背景涵盖药物化学、有机化学、药学、中药学、制药工程、药物分析、生物工程、药物制剂、临床医学等专业技术背景研发人才。核心团队由包括毕业于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的博士、硕士、学士等学术人才组成。公司研发团队学术背景分布结构合理，整体学历及综合素质较高，拥有较高的专业化水平。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1.72%。

5、研发投入、研发条件及研发设备

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5%以上。公司研发目标明确，在细分领域项目筛选、药物研发周期、研发成果产业化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足够支撑发行人业务纵深拓展以及争创细分领域先进地位的研发实力。

研发条件：公司目前建有 6,000 多平米的研发大楼，研发领域涉及化学合成、中药提取和加工、中药配方颗粒、药物制剂以及医疗器械，设施设备齐全，能满足产品研发项目的研发要求。

研发设备：公司配备有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全自动取样溶出仪、智能流变仪、红外色谱仪、紫外色谱仪、原子吸收等多种先进的分析仪器，可满足目前绝大多数研发药物的分析检测需求。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建质量研究实验室、制剂实验室、原料药实验室并配备一定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等，以持续满足公司未来研发需求。

综上，公司研发部门设置、研发流程、核心技术、重点在研项目、技术储备、核心研发团队、研发投入、研发条件及研发设备等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八、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无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日趋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程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程，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制度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董事和监事选举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4 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

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组织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现有 3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陈劲松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 4 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2-1009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常青税务所向发行人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江税常简罚（2019）70375），认定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7、2018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向其处以罚款1,000元。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前述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同时，国家税务总局武

汉市江汉区税务局常青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说明》：“我单位经核查后认为，恒安药业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江税常简罚（2019）70375）项下的违法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按照前述处理/处罚决定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关税款及罚款，我单位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的相关情况

1、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21）川 13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刑事判决书》”），判决相关自然人构成虚开发票罪，其中该判决提及仪陇蕊蕾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陇蕊蕾”）曾为发行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行人涉及前述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四川区域开展业务过程中，销售人员联系到在当地具有市场推广服务能力的业务推广人员沈某，洽谈关于推广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合作。沈某提出由仪陇蕊蕾作为合作主体，在四川区域开展发行人产品市场策划及业务推广活动。

2018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仪陇蕊蕾签署了《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仪陇蕊蕾开展产品糠酸莫米松乳膏在四川区域的市场推广工作，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推广费用总额为 10 万元，推广工作内容为市场管理服务、会务服务。

业务推广人员沈某按照《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约定，分别于 2018 年 5 月、7 月、10 月为发行人产品糠酸莫米松乳膏在四川区域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并提供了市场推广服务总结报告。发行人经审核后，对其市场推广服务费予以结算，在收到仪陇蕊蕾提供的 3 张、共计 77,737 元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行人向仪陇蕊

蕾账户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共计 77,737 元。上述市场推广服务完成后，发行人与沈某及仪陇蕊蕾至今未再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

前述推广服务由沈某在四川地区实际开展，但由于当时发行人原则上不与个人推广商开展业务合作，因此沈某联系仪陇蕊蕾，以仪陇蕊蕾作为合作主体与发行人签署《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并以仪陇蕊蕾的名义开展了业务推广活动。推广活动结束后，沈某向发行人提交了市场推广服务总结报告，且与发行人进行市场推广服务费结算后，由仪陇蕊蕾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

2、发行人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相关事项说明》：“案号为（2021）川 13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书》提及了恒安药业存在取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形，我单位经核查后认为，未发现恒安药业取得的上述发票对应的商业业务活动存在虚构或不真实的情形，恒安药业系善意取得前述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此外，恒安药业亦及时补缴相关税款、滞纳金等，恒安药业前述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行为未违反《刑法》的相关规定

（1）上述虚开发票案件法院判决未要求发行人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刑事判决书》，相关自然人因虚开发票罪承担刑事责任，发行人非该案件被告人，判决未要求发行人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发行人目前亦未因该案件被立案侦查、起诉及判决。

（2）发行人取得虚开的发票不具有主观故意且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的规定，构成虚开发票罪的，在主观上应当存在虚开的故意，在客观上应当具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根据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相关事项说明》，恒安药业系善意取得前述虚

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此，恒安药业对仪陇蕊蕾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并不知情，主观上不具有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故意。

此外，根据《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二、在《立案追诉标准（二）》中增加第六十一条之一：[虚开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或者虚开金额累计在四十万元以上的；（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五年内因虚开发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开发票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取得涉及虚开发票案件的发票份数为 3 份，发票金额共计 77,737 元，发行人未因虚开发票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前述取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未达到虚开发票罪立案追诉标准。

（3）发行人住所地公安局、人民检察院及人民法院出具了相关证明

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区分局出具《证明》，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恒安药业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被立案调查、移送起诉记录，无违法犯罪举报及报案记录。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经其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办案系统、信访系统查询，未发现恒安药业因涉嫌增值税发票犯罪被移送该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记录。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恒安药业无因涉嫌犯罪被移送该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记录，亦无在该院的相关违法犯罪举报及申诉记录。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经其查询该院审判系统和执行系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未发现恒安药业在该院存在已决、未结诉讼及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不存在刑事责任犯罪的情形。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立案侦查、起诉或者处于其他相关司法程序，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恒安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被立案调查、移送起诉记录，无违法犯罪举报及报案记录。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经该院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办案系统、信访系统查询，未发现恒安药业因涉嫌增值税发票犯罪被移送该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记录。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恒安药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因涉嫌犯罪被移送该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记录，亦无在该院的相关违法犯罪举报及申诉记录。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经其查询该院审判系统和执行系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未发现恒安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院存在已决、未结诉讼及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不存在刑事责任犯罪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立案侦查、起诉或者处于其他相关司法程序，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5、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前述，发行人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未违反《刑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立案侦查、起诉或者处于其他相关司法程序，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未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6、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未开票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处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销售未开票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处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7、销售及市场推广等环节财务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销售环节财务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市场规划与开发、客户管理、商务工作开展、合同和价格管理、招投标与配送管理、资金及发票管理、客户资信与应收货款管理等销售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包括：《市场规划与开发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商务工作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与配送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营销人员行为考核责任处罚与经济处罚制度》等。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下设销售一部、销售二部、中药部、市场部、商务部、客服部等部门，在全国 28 个省（市、区）派驻了专门人员，负责各地药品销售活动，主要包括市场规划与开发、商务政策制定、推广活动策划与执行、产品招投标事务、价格维护、客户及销售合同管理等内容。

营销人员以省市区为单位，分品规做出市场规划。市场规划按年度形成书面材料，经审批后由各业务人员根据市场规划和年度目标，按年度、季度制定市场开发计划，明确具体的终端目标、进度、新客户增量目标等。市场开发计划由业务人员申报与区域指定要求相结合，并由部门审核。业务人员根据各产品营销方案和市场实际情况，采用灵活、适合的销售方式，包括直销、配送经销、代理经销等多种方式。营销费用与当年度的营销政策配套，按年度、月度实行预算和核销制度。营销中心按年度、月度对营销费用进行汇总，各项营销费用按审批程序进行审核并据实报销。

公司收到订货指令后，对客户订购的产品信息、价量信息进行核对，经过录制订单、检索库存产品、编制发货出库单后，进行货物分拣、发货出库。货物到达客户处后，由收货客户按照药品验收要求，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出现货损的，按公司货损制度和流程办理。销售各部门与商务部负责所属客户的资信与应收货款管理工作，财务部对资信与应收货款进行监管。

此外，公司签订每份合同须经合同签订人和审核人两道程序并署名，并按照公司的合同审批权限予以审批。合同人员应在合同签字同意或获得充分授权批准后方可盖章，任何人不得在未经审核的合同上盖章，任何人员不得使用空白公章合同。所有销售货款一律打入公司指定账户，营销人员不得直接收取现金货款，

或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此外，财务部是发票开具的审核部门，经客服部对客户资质审核后按程序办理发票审核、开具。

（2）市场推广环节财务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对市场推广等营销活动及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营销费用管理制度》《推广费用管理制度》等。

公司于每年初由各部门根据营销计划与市场需求，制定市场推广规划，并制定推广费用预算，营销中心汇总报财务部，纳入公司年度费用预算。营销人员根据市场需要，向公司申请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经审批同意后执行。市场推广活动申报时，应至少包括活动目的、内容、时间、费用等资料，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应当签订相应合同。

公司自行组织营销活动时，由各营销人员提出申请，并附活动预算及活动内容等资料，按相应审批流程经审批同意后报送财务部备案。活动结束后，由区域负责人对活动执行情况进行审批，5 万以上的还须报营销中心审批。财务部对审批流程、活动预算、结算、活动报告、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予以报销。

公司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实施推广活动时，由区域负责人审核推广服务商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业务人员配置、专业能力、行业经验、业界口碑等，5 万以上的还须报营销中心审批。同时在选取推广服务商时，与服务商约定并由其承诺：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以自身行动维护公司良好声誉和长远利益；若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并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服务商需无条件进行赔偿。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约定推广区域、服务内容、验收及费用条款等，服务完成达到结算条件时，推广服务商向营销中心提交市场推广服务总结报告等结算资料。区域负责人对活动执行情况、活动评价进行审批，5 万以上的还须报营销中心审批。财务部对审批流程、活动预算、结算、活动报告、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予以报销。

公司营销中心综合管理部每月组织对业务推广活动情况进行评估和抽查，重点是活动质量、效益、费用真实与合理性等，并将其作为各层级业务人员绩效考核重点内容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8、补缴税款情况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于出具的《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相关事项说明》，案号为（2021）川 13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书》提及的恒安药业存在取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形，恒安药业系善意取得前述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恒安药业及时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11,660.55 元及滞纳金 4,425.18 元。

9、结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裁量基准（2020 版）》等相关政策规定，详细披露上述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行为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1）《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相关条款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相关条款如下：

“1.3 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并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应坚持以下原则：

1.3.1 以买卖合同关系为基础。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在集中采购市场内，以买卖合同关系为基础运行，引导或要求医疗机构向诚信企业采购医药产品，减少或中止向失信企业采购医药产品。应区别于以行政管理关系为基础的公共信用监管。

1.3.2 信息基础依靠部门协同。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开展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工作，主要依托法院判决以及部门行政处罚所确定的失信事实，自身并不对医药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定性和查处。

1.3.3 保障医药企业的合法权利。省级集中采购机构不得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名义，实施地方保护、破坏公平竞争。

2.2 清单管理

国家医保局制定公布《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并动态调整。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省级集中采购机构）不自行增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可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提出修订目录清单的意见建议。

2.3 清单内容

...

2.3.2 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

（2）《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裁量基准（2020 版）》相关条款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裁量基准（2020 版）》相关条款如下：

“2.医药企业价格或营销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失信等级评定为‘中等’

……

2.2 本地区税务部门查处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中，属于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一方，涉案的价税合计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下同）。”

（3）上述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行为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中取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系善意取得，且金额较小，不属于《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及《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裁量基准（2020 版）》规定的失信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内控、税务合规、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中取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系善意取得且金额较小，相关监管机构未发现恒安药业取得的上述发票对应的商业业务活动存在虚构或不真实的情形，属于偶发事件；同时，发行人已及时补缴了相关发票

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且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案件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推广服务商选用流程、资质审核等标准，并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加强对推广服务商管理，使公司推广业务更加规范化、标准化，以消除对公司财务内控的潜在风险。

综上，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内控、税务合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风险。

（三）报告期内商业贿赂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强调业务活动中禁止商业贿赂的通知》《营销人员行为考核责任处罚与经济处罚制度》《营销费用管理制度》等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制度来规范员工行为，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要求销售人员、推广服务商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函以防范商业贿赂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其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

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配套部门。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备了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以及信息系统等，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1、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徐卫国，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七）其他重大变化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

竞争情形。徐卫国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之“一、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徐国忠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习祚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林华清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瑞特利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优药医药	一级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60%股权，通过瑞特利间接持有 40%
3	圣帝恒安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	优药街药房	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优药医药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5	五峰药材	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圣帝恒安持有其 80%股权
6	神农恒安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	美鸽医疗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	深圳恒安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0%股权（已注销）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2）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才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瑞特利国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持股 100%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网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吊销）
2	深圳鸽信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吊销）
3	厦门邦杰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国忠持有 69.61%的股权
4	厦门天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国忠持有 90%的股权
5	厦门双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国忠持有 35%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6	厦门燕兴华银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国忠持有 27.59%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吊销）
7	深圳瑞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悦欣持有 8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劲松曾担任其董事
9	北京纳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少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宜昌电都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邦富持有 6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吊销）
11	湖北省宜昌西陵制药厂	公司监事朱邦富担任厂长（已吊销）
12	宜昌西陵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朱邦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吊销）
13	宜昌聚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郭明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瑞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阳化的近亲属持有 9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2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少为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	宜昌高新区伊莫拉建材商行	公司监事朱邦富的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广州唯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翔的近亲属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02.91	360.80	286.33	206.8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徐卫国、柳玲 徐国忠、苏勇 习祚成、陈蓉 林华清、李华伯	恒安药业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	2,400.00	最高额保证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 2,400 万元内的债权
徐卫国	恒安药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40.00	最高额保证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 440 万元内的债权
徐卫国、徐国忠	恒安药业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最高额保证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 4,000 万元内的债权
徐卫国、柳玲	恒安药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	2,000.00	保证	编号 42050601-2019 年(夷)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徐卫国	恒安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00.00	最高额保证	编号 127XY2019006198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 2,000 万元内的债权
徐卫国	恒安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3,000.00	最高额保证	编号 127XY2020020554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 3,000 万元内的债权

徐卫国、柳玲 徐国忠、苏勇 习祚成、陈蓉 林华清、李华伯 安才投资	恒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2,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自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2,000万元内的债权
徐卫国、柳玲	恒安药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	2,000.00	保证	编号42050601-2020年(夷)字0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徐卫国、柳玲	恒安药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宜昌分行	1,100.00	最高额保证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1,100万元内的债权
徐卫国、柳玲	神农恒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4,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神农恒安最高额4,000万元内的债权
徐卫国、徐国忠、习祚成、林华清	恒安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支行	3,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支行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3,000万元内的债权
徐卫国、柳玲 徐国忠、苏勇 习祚成、陈蓉 林华清、李华伯 安才投资	恒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2,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2,000万元内的债权
徐卫国、柳玲	恒安药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	2,000.00	保证	编号42050601-2021年(夷)字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借款期限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柳玲	-	-	-	-	-	-	0.52	0.03
合计	-	-	-	-	-	-	-	0.52	0.03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柳玲	-	-	0.23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主要系柳玲作为销售人员产生的备用金，应付款项系其期末未完成报销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执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均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17,621.27	30,254,201.08	17,505,324.75	26,828,46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405,315.55	3,963,799.38	2,648,556.80	3,790,922.71
应收账款	98,991,334.09	79,419,212.01	64,725,046.41	47,200,111.22
应收款项融资	6,203,511.50	7,366,111.99	1,553,635.10	-
预付款项	773,746.00	1,028,461.11	3,228,027.09	5,855,784.14
其他应收款	901,373.71	609,544.40	371,677.81	2,155,796.05
存货	88,090,321.05	70,107,453.33	32,043,932.01	15,843,79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50,520.99	12,078,661.91	7,517,576.82	3,615,455.83
流动资产合计	**229,133,744.16**	**204,827,445.21**	**129,593,776.79**	**105,290,323.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8,411,449.94	168,116,440.74	69,228,890.99	65,610,162.90
在建工程	2,777,313.03	2,679,244.64	56,252,941.30	11,300,027.86
使用权资产	2,505,595.26			
无形资产	30,570,925.56	31,021,008.06	32,718,612.70	33,037,862.2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20,801.79	1,102,875.22	1,196,622.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476.35	1,298,966.17	793,978.65	600,59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0,428.12	5,989,484.97	11,464,978.28	6,280,57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10,990.05**	**210,208,019.80**	**171,656,024.02**	**116,829,223.38**
资产总计	**446,044,734.21**	**415,035,465.01**	**301,249,800.81**	**222,119,54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56,000,000.00	30,000,000.00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2,930,305.30	19,076,127.88	4,871,054.44	2,525,760.38
预收款项	-	-	2,544,306.27	1,628,294.85
合同负债	1,542,299.25	1,212,310.78	-	-
应付职工薪酬	3,010,770.60	7,247,989.35	7,056,325.91	4,501,482.83
应交税费	8,814,177.27	9,268,525.72	5,304,973.39	3,229,276.11
其他应付款	1,102,404.00	7,107,804.15	4,648,595.97	3,293,489.57
一年度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674.60	-	-	-
其他流动负债	536,831.35	1,539,879.40	2,598,556.80	1,484,175.91
流动负债合计	**103,259,462.37**	**101,452,637.28**	**57,023,812.78**	**35,662,47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
租赁负债	1,928,141.63			
递延收益	16,956,798.16	18,032,739.79	15,587,097.10	12,183,8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666.54	126,721.57	127,607.15	124,539.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02,606.33**	**58,159,461.36**	**15,714,704.25**	**12,308,379.77**
负债合计	**162,262,068.70**	**159,612,098.64**	**72,738,517.03**	**47,970,859.42**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09,809.10	11,009,809.10	22,250,071.73	22,463,593.5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0,484,949.47	20,484,949.47	13,996,943.69	8,472,459.46
未分配利润	192,287,906.94	163,928,607.80	111,491,325.09	66,278,87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3,782,665.51	255,423,366.37	207,738,340.51	157,214,925.00
少数股东权益	-	-	20,772,943.27	16,933,762.41
股东权益合计	**283,782,665.51**	**255,423,366.37**	**228,511,283.78**	**174,148,687.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6,044,734.21**	**415,035,465.01**	**301,249,800.81**	**222,119,546.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512,538.38**	**284,044,160.56**	**256,127,416.39**	**203,122,974.71**
其中：营业收入	155,512,538.38	284,044,160.56	256,127,416.39	203,122,974.71
二、营业总成本	**123,948,392.17**	**218,779,808.48**	**198,919,845.14**	**155,876,193.57**
其中：营业成本	18,221,430.09	32,177,816.78	29,063,144.31	26,479,325.83
税金及附加	2,814,998.62	4,367,285.88	4,301,064.55	4,392,474.07
销售费用	77,512,163.68	140,350,672.48	129,488,197.66	96,991,234.16
管理费用	16,976,766.35	25,550,432.72	20,622,212.04	15,552,338.95
研发费用	5,998,709.18	14,665,109.23	14,147,308.33	11,284,492.73
财务费用	2,424,324.25	1,668,491.39	1,297,918.25	1,176,327.83
其中：利息费用	2,329,862.51	1,716,240.30	1,337,020.85	1,307,206.85
利息收入	33,279.77	93,585.80	71,789.96	77,117.91
加：其他收益	6,545,714.86	3,988,972.21	2,780,992.32	2,032,08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38.38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4,997.77	-855,218.12	-1,059,610.3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0,643.78	-2,498,278.80	-930,498.74	-2,098,403.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9,077.6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55,281.14**	**66,168,904.99**	**57,998,454.49**	**47,180,464.61**
加：营业外收入	37,751.82	36,948.87	149,997.30	56,514.51
减：营业外支出	191,005.05	671,666.70	316,293.28	92,495.8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3,602,027.91**	**65,534,187.16**	**57,832,158.51**	**47,144,483.31**
减：所得税费用	5,242,728.77	10,608,843.35	9,469,562.14	6,544,05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59,299.14**	**54,925,343.81**	**48,362,596.37**	**40,600,427.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59,299.14	54,925,343.81	48,362,596.37	40,600,427.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59,299.14	58,925,288.49	50,736,937.31	40,600,427.12
2、少数股东损益	-	-3,999,944.68	-2,374,340.9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59,299.14	54,925,343.81	48,362,596.37	40,600,42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59,299.14	58,925,288.49	50,736,937.31	40,600,42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999,944.68	-2,374,340.94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98	0.85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98	0.85	0.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423,317.38	270,871,550.01	255,085,435.71	199,973,51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6,651.86	6,806,833.38	6,920,099.79	17,319,33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79,969.24	277,678,383.39	262,005,535.50	217,292,85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58,353.25	42,245,500.70	23,304,175.72	16,907,50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22,534.19	41,160,947.49	35,883,241.12	24,785,71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31,243.01	40,860,820.06	39,601,760.40	39,546,72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02,335.21	140,084,647.91	127,237,320.18	113,348,67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14,465.66	264,351,916.16	226,026,497.42	194,588,62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496.42**	**13,326,467.23**	**35,979,038.08**	**22,704,23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92,295.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2,295.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78,528.04	37,847,153.12	60,965,153.78	25,420,77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8,528.04	37,847,153.12	60,965,153.78	25,420,77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8,528.04**	**-36,754,858.12**	**-60,965,153.78**	**-25,420,77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90,000.00	6,000,000.00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90,000.00	6,0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116,000,000.00	45,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	122,090,000.00	51,000,000.00	42,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50,000,000.00	34,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4,329.15	1,809,471.40	1,337,020.85	1,307,20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226.18	34,103,261.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23,555.33	85,912,732.62	35,337,020.85	26,307,20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6,444.67**	**36,177,267.38**	**15,662,979.15**	**15,772,79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16**	**0.03**	**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6,579.81**	**12,748,876.33**	**-9,323,136.52**	**13,056,24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	30,254,201.08	17,505,324.75	26,828,461.27	13,772,216.01

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17,621.27**	**30,254,201.08**	**17,505,324.75**	**26,828,461.2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72,854.27	23,478,028.35	16,744,609.42	5,764,91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405,315.55	2,963,799.38	2,598,556.80	3,790,922.71
应收账款	96,617,419.57	77,600,617.86	61,028,969.38	44,055,886.75
应收款项融资	5,490,456.50	7,065,513.99	1,358,497.10	-
预付款项	398,791.78	450,808.87	2,881,100.21	5,670,192.72
其他应收款	50,942,507.21	39,340,799.65	41,083,059.74	26,056,125.57
存货	87,487,615.71	69,529,747.93	31,584,418.43	15,407,48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19,604.13	-	-	686,154.70
流动资产合计	**266,434,564.72**	**220,429,316.03**	**157,279,211.08**	**101,431,689.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313,261.22	106,183,261.22	71,910,000.00	57,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6,899,464.69	38,533,512.55	40,557,395.14	36,082,109.00
在建工程	518,863.49	194,174.76	164,118.23	290,909.09
使用权资产	17,560,108.72	-	-	-
无形资产	2,191,246.83	2,301,681.45	2,522,550.69	2,264,481.2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546.99	234,475.13	410,331.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9,734.29	1,252,822.02	732,423.88	544,01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6,950.12	2,614,432.77	1,395,750.56	1,830,92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976,176.35**	**151,314,359.90**	**117,692,569.91**	**98,812,435.30**
资产总计	434,410,741.07	371,743,675.93	274,971,780.99	200,244,12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56,000,000.00	30,000,000.00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430,596.17	3,858,990.47	3,296,530.06	2,231,916.20
预收款项	-	-	2,544,306.27	1,628,294.85
合同负债	1,542,299.25	1,212,310.78	-	-
应付职工薪酬	2,613,596.01	6,368,502.24	6,068,578.36	4,122,157.57
应交税费	8,442,829.41	8,971,827.48	5,052,549.60	2,955,135.67
其他应付款	1,102,404.00	7,086,719.25	4,618,954.72	3,274,981.57
一年度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6,165.85	-	-	-
其他流动负债	536,831.35	1,539,879.40	2,598,556.80	1,484,175.91
流动负债合计	**99,894,722.04**	**85,038,229.62**	**54,179,475.81**	**34,696,66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租赁负债	11,414,777.67			
递延收益	973,038.67	1,033,083.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7,816.34**	**1,033,083.37**	**-**	**-**
负债合计	**112,282,538.38**	**86,071,312.99**	**54,179,475.81**	**34,696,661.77**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397,355.94	21,397,355.94	21,397,355.94	21,397,355.9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0,484,949.47	20,484,949.47	13,996,943.69	8,472,459.46
未分配利润	220,245,897.28	183,790,057.53	125,398,005.55	75,677,64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2,128,202.69	285,672,362.94	220,792,305.18	165,547,462.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22,128,202.69**	**285,672,362.94**	**220,792,305.18**	**165,547,462.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4,410,741.07**	**371,743,675.93**	**274,971,780.99**	**200,244,124.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929,395.86**	**280,071,031.44**	**250,969,991.21**	**198,088,114.79**
其中：营业成本	18,268,174.12	32,426,777.02	29,283,868.08	26,492,063.92
税金及附加	2,189,251.70	3,654,838.74	3,589,760.32	3,591,152.71
销售费用	75,723,912.80	137,457,359.26	126,020,678.46	93,790,990.97
管理费用	9,625,543.28	15,126,299.90	14,409,553.72	11,327,436.84
研发费用	4,480,158.84	12,256,499.62	11,694,972.32	9,928,656.59
财务费用	1,880,988.08	1,218,355.02	1,315,665.65	1,180,514.84
其中：利息费用	1,788,418.50	1,264,276.96	1,337,020.85	1,307,206.85
利息收入	28,257.68	81,836.66	48,055.38	70,036.90
加：其他收益	5,422,579.95	1,578,306.26	2,128,200.00	1,320,86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38.38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0,701.18	-910,416.73	-1,038,049.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0,643.78	-2,498,278.80	-930,498.74	-2,054,265.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63,663.65**	**76,100,512.61**	**64,815,144.92**	**51,043,898.26**
加：营业外收入	37,751.82	36,948.87	149,997.30	56,514.51
减：营业外支出	188,455.19	671,666.58	276,293.28	92,495.8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1,712,960.28**	**75,465,794.90**	**64,688,848.94**	**51,007,916.96**
减：所得税费用	5,257,120.53	10,585,737.14	9,444,006.65	6,505,390.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55,839.75**	**64,880,057.76**	**55,244,842.29**	**44,502,526.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55,839.75	64,880,057.76	55,244,842.29	44,502,526.30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55,839.75	64,880,057.76	55,244,842.29	44,502,526.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19,714.44	272,642,869.07	248,144,069.87	196,633,70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1,961.05	28,945,163.29	16,540,588.38	1,503,50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71,675.49	301,588,032.36	264,684,658.25	198,137,21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67,219.84	46,552,953.99	21,482,325.69	19,027,33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02,085.62	34,988,833.82	31,237,031.35	22,471,54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35,820.64	39,595,939.97	38,096,391.50	37,932,91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99,082.66	158,777,132.70	147,304,393.01	97,831,40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04,208.76	279,914,860.48	238,120,141.55	177,263,20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2,533.27**	**21,673,171.88**	**26,564,516.70**	**20,874,00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0,136.52	5,402,214.61	11,137,804.88	5,374,79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	34,273,261.22	14,110,000.00	20,366,8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136.52	39,675,475.83	25,247,804.88	25,741,67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136.52**	**-39,675,475.83**	**-25,247,804.88**	**-25,741,67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76,000,000.00	45,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	76,000,000.00	45,000,000.00	24,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50,000,000.00	34,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3,773.59	1,264,276.96	1,337,020.85	1,307,20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8,730.6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52,504.27	51,264,276.96	35,337,020.85	26,307,20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7,495.73**	**24,735,723.04**	**9,662,979.15**	**-2,227,20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16**	**0.03**	**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174.08**	**6,733,418.93**	**10,979,691.00**	**-7,094,87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8,028.35	16,744,609.42	5,764,918.42	12,859,79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2,854.27**	**23,478,028.35**	**16,744,609.42**	**5,764,918.42**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2-10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当前优势在于皮肤科和口腔科用药的细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由皮肤科用药、口腔用药构成，也包括心脑血管药物、抗感染药物以及部分其他药物。近三年，皮肤科用药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力，具体包括药品市场需求、药品质量、品牌以及营销能力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的最主要影响因素为材料成本，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原料药、铝管等，其中原料药价格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此外，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燃料及动力成本也是影响成本的重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4%、64.64%、64.16%、66.18%。其中，销售费用占比最大，各期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5%、50.56%、49.41%、49.84%；管理费用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8.05%、9.00%、10.92%；研发费用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5.52%、5.16%、3.8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推广费、工资薪酬、办公及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修理物耗费、办公及差旅费等。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未来公司期间费用也可能增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营业利润的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的控制及费用的使用效率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307.13 万元、25,601.56 万元、28,274.04 万元、15,551.06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同比增长 26.07%、10.4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的成长速度、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97%、88.68%、88.63%、88.2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7.75%、50.56%、49.41%、49.84%，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公司应保持较大的销售投入，以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瑞特利	一级	100.00%	2,000.00	设立
优药医药	一级	100.00%	300.00	设立
神农恒安	一级	100.00%	8,000.00	设立
美鸽医疗	一级	100.00%	200.00	设立
圣帝恒安	一级	100.00%	200.00	设立
优药街药房	二级	100.00%	20.00	设立
五峰药材	二级	80.00%	625.00	设立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美鸽医疗，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子公司优药医药设立子公司优药街药房，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度，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圣帝恒安，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子公司圣帝恒安设立控股子公司五峰药材，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财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七、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

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

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与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与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5-10	3	9.70-19.40
其他设备	3-10	3	9.70-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二）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公司已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二十三）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公司已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

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租赁（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

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3,790,922.71	-1,779,131.02	2,011,791.69
应收款项融资	-	1,779,131.02	1,779,131.02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3,790,922.71	-1,779,131.02	2,011,791.69
应收款项融资	-	1,779,131.02	1,779,131.02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①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2,544,306.27	-2,544,306.27	-
合同负债	-	2,251,598.47	2,251,598.47
其他流动负债	2,598,556.80	292,707.80	2,891,264.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2,544,306.27	-2,544,306.27	-
合同负债	-	2,251,598.47	2,251,598.47
其他流动负债	2,598,556.80	292,707.80	2,891,264.60

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

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下，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③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申报期各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无影响。

（4）执行修订后租赁准则的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7,799,749.08	17,799,749.08
负债：			
租赁负债	-	17,799,749.08	17,799,749.08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7%、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适用税率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不动产租赁适用 5%的征收率，优药街药房作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征收率。

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的具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恒安药业	15%
瑞特利	25%
优药医药	20%
神农恒安	25%
美鸽医疗	25%
优药街药房	20%
圣帝恒安	25%
五峰药材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 年，优药医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且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100 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2020 年，优药医药、优药街药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且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100 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6 月，优药医药、优药街药房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公告），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药街药房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公告），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业，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业，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九、分部信息

发行人分部信息参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6.9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57	398.90	278.10	20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当期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3	-63.47	-16.63	-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60.58
小计	**639.25**	**362.33**	**261.47**	**139.03**
所得税影响额	79.09	14.29	30.04	1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24.33	-1.48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0.16**	**323.72**	**232.91**	**11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5.93	5,892.53	5,073.69	4,06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77**	**5,568.81**	**4,840.78**	**3,940.29**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9.75%	5.49%	4.59%	2.95%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5%、4.59%、5.49%、19.75%。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十一、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2	2.02	2.27	2.95
速动比率（倍）	1.27	1.21	1.58	2.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8	38.46	24.15	2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5	23.15	19.70	1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4	3.94	4.58	5.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3	0.63	1.21	1.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61.64	8,072.13	6,853.08	5,632.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5.93	5,892.53	5,073.69	4,06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5.77	5,568.81	4,840.78	3,94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5.16	5.52	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8	0.22	0.60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21	-0.16	0.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3	4.26	3.46	2.62

上表指标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10.52%	0.47	0.47
	2020 年度	24.84%	0.98	0.98
	2019 年度	27.79%	0.85	0.85
	2018 年度	29.96%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8.44%	0.38	0.38
	2020 年度	23.48%	0.93	0.93
	2019 年度	26.51%	0.81	0.81
	2018 年度	29.08%	0.66	0.66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_0÷S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551.25	-	28,404.42	10.90%	25,612.74	26.09%	20,312.30
营业利润	3,375.53	-	6,616.89	14.09%	5,799.85	22.93%	4,718.05
利润总额	3,360.20	-	6,553.42	13.32%	5,783.22	22.67%	4,714.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5.93	-	5,892.53	16.14%	5,073.69	24.97%	4,060.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抓住发展机遇，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6.09%、10.9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4.97%、16.14%。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551.06	100.00%	28,274.04	99.54%	25,601.56	99.96%	20,307.13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0.19	0.00%	130.38	0.46%	11.18	0.04%	5.16	0.03%
合计	15,551.25	100.00%	28,404.42	100.00%	25,612.74	100.00%	20,312.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7%、99.96%、99.54%、100.00%，公司专注于皮肤科用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较少。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皮肤科用药	13,296.10	85.50%	26,263.14	92.89%	23,984.53	93.68%	18,816.20	92.66%
口腔药物	418.14	2.69%	713.80	2.52%	713.39	2.79%	607.94	2.99%
心脑血管药物	256.93	1.65%	675.07	2.39%	636.29	2.49%	668.27	3.29%
中药配方颗粒	1,482.98	9.54%	392.57	1.39%	-	-	-	-
其他	96.91	0.62%	229.45	0.81%	267.35	1.04%	214.73	1.06%
合计	15,551.06	100.00%	28,274.04	100.00%	25,601.56	100.00%	20,307.1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皮肤科用药、口腔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等。公司皮肤科用药包括乳膏及搽剂、口服药，口腔药物为石辛含片，心脑血管药物包括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包括各类中

药颗粒品种，其他主要为抗感染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皮肤科用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2.66%、93.68%、92.89%、85.50%，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21 年 1-6 月，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收入增长，皮肤科用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皮肤科用药	2,278.61	9.50%	5,168.33	27.47%	18,816.20
口腔药物	0.41	0.06%	105.45	17.35%	607.94
心脑血管药物	38.78	6.09%	-31.98	-4.79%	668.27
中药配方颗粒	392.57	-	-	-	-
其他	-37.90	-14.18%	52.63	24.51%	214.73
合计	2,672.47	10.44%	5,294.43	26.07%	20,307.13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皮肤科用药销售收入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皮肤科用药分别同比增长 5,168.33 万元、2,278.61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7.47%、9.50%。此外，口腔药物产品石辛含片 2019 年度实现较快增长，同比增长 105.4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35%，2020 年相对较为平稳。

①皮肤科用药

公司皮肤科用药包括乳膏及搽剂、口服药，其中乳膏及搽剂品种主要包括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等，口服药为盐酸特比萘芬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6,190.78	46.56%	11,952.17	45.51%	10,530.30	43.90%	7,481.34	39.76%
糠酸莫米松乳膏	4,449.16	33.46%	8,642.23	32.91%	8,465.17	35.29%	6,900.53	36.67%
盐酸特比萘芬片	650.36	4.89%	1,766.73	6.73%	1,873.51	7.81%	1,503.86	7.99%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710.56	5.34%	1,316.78	5.01%	1,312.64	5.47%	1,336.41	7.10%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371.80	2.80%	688.16	2.62%	685.48	2.86%	667.59	3.55%
其他皮肤科用药	923.44	6.95%	1,897.06	7.22%	1,117.43	4.66%	926.46	4.92%
合计	13,296.10	100.00%	26,263.14	100.00%	23,984.53	100.00%	18,816.20	100.00%

②其他品类主要产品

公司口腔药物为石辛含片，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607.94 万元、713.39 万元、713.80 万元、418.1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7.35%、0.06%。

公司心脑血管药物包括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668.27 万元、636.29 万元、675.07 万元、256.9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4.79%、6.09%，总体平稳。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平均售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盒）；元/标准支（盒）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单价	单价变动率	销量	单价	单价变动率	销量	单价	单价变动率	销量	单价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232.88	27.72	-0.11%	456.13	27.75	-2.13%	398.43	28.36	8.01%	301.45	26.25
糠酸莫米松乳膏	378.86	9.77	-2.11%	710.84	9.98	-0.90%	692.45	10.07	4.67%	601.51	9.62
盐酸特比萘芬片	86.68	5.26	-24.79%	201.32	6.99	-0.42%	231.21	7.02	-0.25%	190.64	7.04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119.21	7.38	-3.08%	211.78	7.61	-2.58%	207.15	7.81	-1.64%	210.45	7.94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87.80	4.23	-3.30%	157.15	4.38	-5.00%	148.71	4.61	-0.70%	143.82	4.64
石辛含片	25.35	16.46	-17.71%	35.69	20.00	-4.45%	34.29	20.94	4.07%	30.48	20.12

注：丙酸氟替卡松乳膏标准盒规格 15g/支；糠酸莫米松乳膏标准盒规格 10g/支；盐酸特比萘芬片标准盒规格 6 片/盒；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标准盒规格 20g/支；盐酸特比萘芬乳膏标准盒规格 15g/支；石辛含片标准盒规格 8 片/盒。由于公司所售主要产品有多种规格，因此公司在统计平均单价数据时将其换算为同一规格（标准盒）。

报告期内前三年，公司主要产品整体销量和单价较为稳定，波动率不大。2021 年 1-6 月，盐酸特比萘芬片单价下降主要系该品种被国家纳入带量采购范围从而使市场价格出现下降，石辛含片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该产品代理经销比重加大使

价格下降。

（2）按销售模式分析

①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经销模式	14,149.76	90.99%	26,768.57	94.68%	24,246.86	94.71%	19,132.66	94.22%
其中：配送经销	11,329.00	72.85%	21,576.17	76.31%	19,985.46	78.06%	15,136.20	74.54%
代理经销	2,820.76	18.14%	5,192.40	18.36%	4,261.40	16.65%	3,996.46	19.68%
2、直销模式	1,401.30	9.01%	1,505.47	5.32%	1,354.70	5.29%	1,174.47	5.78%
合计	15,551.06	100.00%	28,274.04	100.00%	25,601.56	100.00%	20,30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94.22%、94.71%、94.68%、90.99%，其中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目前，大多数医院为保证药品供应的齐全性和及时性，一般会选择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其配送商，较少直接向制药企业采购，由此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配送商销往医院，形成配送经销占比较高的销售模式。2021 年 1-6 月，公司直销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直接销往医院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1、经销模式	2,521.71	10.40%	5,114.20	26.73%	19,132.66
其中：配送经销	1,590.71	7.96%	4,849.26	32.04%	15,136.20
代理经销	931.00	21.85%	264.94	6.63%	3,996.46
2、直销模式	150.77	11.13%	180.23	15.35%	1,174.47
合计	2,672.48	10.44%	5,294.43	26.07%	20,307.13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均实现稳定增长。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度增长 5,114.20 万元，增幅 26.73%，2020 年度增

长 2,521.71 万元，增幅 10.40%，主要来源于配送经销收入增长，其原因主要系目前大多数医院为保证药品供应的齐全性和及时性，一般会选择若干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其配送商，较少直接向制药企业采购，由此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配送商销往医院，导致公司的收入增长也主要来源于配送经销模式。

②经销模式具体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主要经销商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销售各类医药产品。医药行业中，与公司业务模式类似的公司，经销模式占比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均为经销商，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6%、40.70%、41.71%、42.1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2%、38.53%、39.31%、38.33%。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增加	减少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数量
配送经销	73	167	781	158	142	875	198	108	859	769
代理经销	72	187	576	168	168	691	158	217	691	750
合计	145	354	1,357	326	310	1,566	356	325	1,550	1,519
增减数量占比	10.69%	26.09%		20.82%	19.80%	-	22.97%	20.97%	-	-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376.31			1,482.91			1,385.02			
新增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	2.66%			5.54%			5.71%			

报告期内，公司增减数量大致相当，总经销商家数保持平稳，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5.54%、2.66%，占比较小。

“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公司主要采取代理经销模式，公司的产品销售以代理经销为主，代理经销商的数量及销售金额较大，配送经销商的数量及销售金额较

小；“两票制”政策实施后，销售给公立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的药品流通环节压缩、销售渠道调整，公司主要通过配送经销商销售给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公司代理经销商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均减少，配送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均增加。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基本完成“两票制”的实施，因此，“两票制”对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和代理经销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数据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和代理经销在数量、销售金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3）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596.10	23.12%	7,239.89	25.61%	6,059.19	23.67%	4,594.22	22.62%
华北	2,941.95	18.92%	5,677.35	20.08%	5,562.15	21.73%	4,403.97	21.69%
华中	4,033.77	25.94%	5,426.04	19.19%	4,266.60	16.67%	3,579.88	17.63%
西南	1,561.32	10.04%	3,201.94	11.32%	3,239.47	12.65%	2,805.55	13.82%
华南	1,544.63	9.93%	3,111.89	11.01%	2,949.14	11.52%	2,085.16	10.27%
东北	1,313.69	8.45%	2,582.07	9.13%	2,499.51	9.76%	2,032.07	10.01%
西北	559.60	3.60%	1,034.85	3.66%	1,025.50	4.01%	806.28	3.97%
合计	15,551.06	100.00%	28,274.04	100.00%	25,601.56	100.00%	20,307.13	100.00%

从销售的区域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区域分布较为广泛，销售范围遍布全国，且各区域销售情况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未有重大变化，其中前三位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北和华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94%、62.07%、64.88%、67.98%。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区域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华东	1,180.70	19.49%	1,464.97	31.89%	4,594.22
华北	115.20	2.07%	1,158.18	26.30%	4,403.97
华中	1,159.44	27.17%	686.72	19.18%	3,579.88
西南	-37.53	-1.16%	433.92	15.47%	2,805.55
华南	162.75	5.52%	863.98	41.43%	2,085.16
东北	82.56	3.30%	467.44	23.00%	2,032.07
西北	9.35	0.91%	219.22	27.19%	806.28
合计	2,672.48	10.44%	5,294.43	26.07%	20,307.13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区域销售情况稳定且基本保持增长势头，其中华东、华中区域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各区域业务整体增长情况良好。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984.27	38.48%	3,992.32	14.12%	4,625.18	18.07%	4,173.74	20.55%
第二季度	9,566.79	61.52%	7,508.01	26.56%	7,091.42	27.70%	5,001.72	24.63%
第三季度	-	-	8,757.68	30.97%	7,352.30	28.72%	6,171.50	30.39%
第四季度	-	-	8,016.03	28.35%	6,532.66	25.51%	4,960.17	24.43%
合计	15,551.06	100.00%	28,274.04	100.00%	25,601.56	100.00%	20,307.13	100.00%

公司业务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但一般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原因，收入占比相对略小。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当季收入同比下降。总体来看，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小，总体平稳，增长势头良好。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22.14	100.00%	3,214.84	99.91%	2,897.56	99.70%	2,645.08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	-	2.94	0.09%	8.75	0.30%	2.85	0.11%
合计	1,822.14	100.00%	3,217.78	100.00%	2,906.31	100.00%	2,64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结构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皮肤科用药	1,274.68	69.96%	2,652.21	82.50%	2,512.58	86.71%	2,157.80	81.58%
口腔药物	73.27	4.02%	128.98	4.01%	113.86	3.93%	94.15	3.56%
心脑血管药物	64.84	3.56%	194.77	6.06%	155.40	5.36%	206.52	7.81%
中药配方颗粒	346.22	19.00%	140.30	4.36%	-	-	-	-
其他	63.13	3.46%	98.59	3.07%	115.72	3.99%	186.61	7.05%
合计	1,822.14	100.00%	3,214.84	100.00%	2,897.56	100.00%	2,645.0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皮肤科用药、中药配方颗粒、口腔药物、心脑血管药物等产品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经销模式	1,550.23	85.00%	2,937.92	91.39%	2,657.00	91.70%	2,366.52	89.47%
其中：配送经销	790.36	42.00%	1,537.32	47.82%	1,486.60	51.31%	1,214.58	45.92%
代理经销	759.87	43.00%	1,400.60	43.57%	1,170.40	40.39%	1,151.94	43.55%

2、直销模式	271.91	15.00%	276.92	8.61%	240.57	8.30%	278.56	10.53%
合计	1,822.14	100.00%	3,214.84	100.00%	2,897.56	100.00%	2,64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经销模式销售结转成本，其中以配送经销为主，与公司销售收入模式相符。2021 年 1-6 月，直销模式营业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中药配方颗粒销售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分析

①分产品类别及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剔除运费占比	金额	占比	剔除运费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皮肤科用药	直接材料	857.17	67.25%	71.33%	1,772.53	66.83%	71.32%	1,811.25	72.09%	1,453.19	67.35%
	直接人工	161.39	12.66%	13.43%	315.36	11.89%	12.69%	333.20	13.26%	303.30	14.06%
	制造费用	183.08	14.36%	15.24%	397.60	14.99%	16.00%	368.13	14.65%	401.30	18.60%
	运费	73.04	5.73%	-	166.72	6.29%	-	-	-	-	-
	小计	1,274.68	100.00%	100.00%-	2,652.20	100.00%	100.00%	2,512.58	100.00%	2,157.80	100.00%
口腔药物	直接材料	21.57	29.44%	30.39%	29.98	23.24%	24.09%	29.89	26.25%	22.79	24.20%
	直接人工	24.76	33.79%	34.88%	37.23	28.87%	29.92%	39.15	34.38%	30.17	32.05%
	制造费用	24.64	33.64%	34.72%	57.24	44.38%	45.99%	44.82	39.37%	41.19	43.75%
	运费	2.30	3.13%	-	4.53	3.51%	-	-	-	-	-
	小计	73.27	100.00%	100.00%	128.98	100.00%	100.00%	113.86	100.00%	94.15	100.00%
心脑血管药物	直接材料	30.20	46.57%	47.61%	78.23	40.16%	41.07%	63.78	41.04%	67.34	32.61%
	直接人工	18.33	28.26%	28.89%	54.74	28.10%	28.74%	50.03	32.20%	74.21	35.93%
	制造费用	14.90	22.99%	23.50%	57.52	29.53%	30.20%	41.59	26.76%	64.97	31.46%
	运费	1.41	2.18%	-	4.29	2.20%	-	-	-	-	-
	小计	64.84	100.00%	100.00%	194.77	100.00%	100.00%	155.40	100.00%	206.52	100.00%
中药配方颗	直接材料	221.81	64.07%	65.61%	65.73	46.85%	47.69%	-	-	-	-
	直接人工	42.63	12.31%	12.61%	32.03	22.83%	23.24%	-	-	-	-
	制造费用	73.64	21.27%	21.78%	40.06	28.55%	29.07%	-	-	-	-

粒	运费	8.15	2.35%	-	2.49	1.78%	-	-	-	-	-
	小计	346.23	100.00%	100.00%	140.30	100.00%	100.00%	-	-	-	-
其他	直接材料	40.34	63.89%	64.44%	59.47	60.32%	61.23%	72.32	62.50%	95.08	50.94%
	直接人工	13.25	20.99%	21.17%	19.69	19.98%	20.27%	20.97	18.12%	48.02	25.74%
	制造费用	9.01	14.27%	14.39%	17.97	18.23%	18.50%	22.43	19.38%	43.52	23.32%
	运费	0.53	0.84%	-	1.45	1.47%	-	-	-	-	-
	小计	63.13	100.00%	100.00%	98.59	100.00%	100.00%	115.72	100.00%	186.61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1,171.09	64.27%	67.43%	2,005.93	62.40%	66.09%	1,977.24	68.24%	1,638.40	61.94%
	直接人工	260.36	14.29%	14.99%	459.05	14.28%	15.12%	443.36	15.30%	455.70	17.23%
	制造费用	305.27	16.75%	17.58%	570.38	17.74%	18.79%	476.97	16.46%	550.98	20.83%
	运费	85.42	4.69%	-	179.48	5.58%	-	-	-	-	-
	合计	1,822.14	100.00%	100.00%	3,214.84	100.00%	100.00%	2,897.56	100.00%	2,64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60%左右，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金额随公司产品销售增长而增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出现下降。其中直接人工下降系心脑血管药物、其他类药物人工成本出现下降，主要系部分人员参与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该部分直接人工归集到中药配方颗粒相关存货中；制造费用下降系皮肤科用药、心脑血管药物、其他类药物制造费用出现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中药配方颗粒利用原有产线进行生产，相关制造费用归集到中药配方颗粒存货中。公司当年开始生产中药配方颗粒，该部分产品的生产占用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但当年该部分产品形成存货未对外销售，亦未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由此导致当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皮肤科用药等产品销量上升，同时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开始实现销售所致。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因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故 2020 年起将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剔除运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2019年下降2.15%、制造费用占比较2019年增加 2.33%，主要系原料药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实现量产，基本满足自

身生产需求，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但在原料药生产过程归集分配了部分制造费用所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相关部门免征部分社保，直接人工增幅较小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中药配方颗粒销量大幅增加，因生产的规模化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被摊薄，使主营业务成本中中药配方颗粒的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大幅上升，由此导致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成本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剔除运费占比	金额	占比	剔除运费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直接材料	199.02	60.23%	67.14%	430.70	62.40%	70.10%	546.30	80.12%	408.16	76.59%
	直接人工	39.82	12.05%	13.43%	69.42	10.06%	11.30%	69.28	10.16%	53.97	10.13%
	制造费用	57.59	17.43%	19.43%	114.26	16.55%	18.60%	66.30	9.72%	70.76	13.28%
	运费	34.01	10.29%	-	75.87	10.99%	-	-	-	-	-
	合计	330.43	100.00%	100.00%	690.25	100.00%	100.00%	681.88	100.00%	532.90	100.00%
糠酸莫米松乳膏	直接材料	199.78	61.51%	66.51%	401.72	61.64%	67.30%	500.92	70.21%	424.62	66.30%
	直接人工	48.14	14.82%	16.03%	84.52	12.97%	14.16%	104.01	14.58%	85.31	13.32%
	制造费用	52.43	16.14%	17.46%	110.65	16.98%	18.54%	108.52	15.21%	130.50	20.38%
	运费	24.44	7.52%	-	54.86	8.42%	-	-	-	-	-
	合计	324.79	100.00%	100.00%	651.75	100.00%	100.00%	713.44	100.00%	640.43	100.00%
盐酸特比萘芬片	直接材料	121.37	78.64%	80.50%	255.53	75.14%	77.70%	258.57	74.41%	196.94	66.88%
	直接人工	16.04	10.39%	10.64%	36.03	10.59%	10.96%	45.31	13.04%	51.18	17.38%
	制造费用	13.36	8.65%	8.86%	37.30	10.97%	11.34%	43.62	12.55%	46.35	15.74%
	运费	3.57	2.31%	-	11.22	3.30%	-	-	-	-	-
	合计	154.34	100.00%	100.00%	340.07	100.00%	100.00%	347.50	100.00%	294.47	100.00%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直接材料	85.32	74.55%	77.19%	150.13	72.03%	75.04%	142.23	66.60%	140.91	63.37%
	直接人工	14.18	12.39%	12.83%	25.47	12.22%	12.73%	34.02	15.93%	32.16	14.46%
	制造费用	11.04	9.64%	9.99%	24.46	11.74%	12.23%	37.30	17.47%	49.29	22.17%
	运费	3.90	3.41%	-	8.36	4.01%	-	-	-	-	-
	合计	114.45	100.00%	100.00%	208.42	100.00%	100.00%	213.55	100.00%	222.36	100.00%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直接材料	56.57	69.84%	71.65%	105.92	65.46%	67.28%	100.71	59.98%	92.46	58.60%
	直接人工	10.42	12.86%	13.19%	23.73	14.67%	15.07%	27.84	16.58%	27.30	17.30%
	制造费用	11.97	14.78%	15.16%	27.79	17.17%	17.65%	39.36	23.44%	38.02	24.10%
	运费	2.04	2.52%	-	4.37	2.70%	-	-	-	-	-
	合计	80.99	100.00%	100.00%	161.82	100.00%	100.00%	167.91	100.00%	157.78	100.00%
石辛含片	直接材料	21.57	29.44%	30.39%	29.98	23.24%	24.09%	29.89	26.25%	22.79	24.20%
	直接人工	24.76	33.79%	34.88%	37.23	28.87%	29.92%	39.15	34.38%	30.17	32.05%
	制造费用	24.64	33.64%	34.72%	57.24	44.38%	45.99%	44.82	39.37%	41.19	43.75%
	运费	2.30	3.13%	-	4.53	3.51%	-	-	-	-	-
	合计	73.27	100.00%	100.00%	128.98	100.00%	100.00%	113.86	100.00%	94.15	100.00%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因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故 2020 年起将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在对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进行分析时，剔除了运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的变动分析如下：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2019 年相比 2018 年产品成本构成变动不大。2020 年公司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实现量产，基本满足自用需求，原料药的自产使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增加。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产品成本构成变动不大。

糠酸莫米松乳膏 2019 年相比 2018 年产品成本构成变动不大。2020 年公司糠酸莫米松原料药实现量产，替代了对外采购，原料药的自产使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增加。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产品成本构成变动不大。

盐酸特比萘芬片 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采购了部分价格较高的高纯度原材料盐酸特比萘芬，致使采购单价上涨所致。2020 年盐酸特比萘芬片成本构成变动不大。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产品成本构成变动不大。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2019 年相比 2018 年产品成本构成变动不大。2020 年产品成本结构变动主要系产品产量增加，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总额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产品成本构成变动不大。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2019 年相比 2018 年产品成本构成变动不大。2020 年产品成本结构变动主要系产品产量增加，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总额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产品成本构成变动不大。

石辛含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产品成本构成变动不大。2021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2021 年 1-6 月石辛含片产量大幅增加，在制造费用总额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下降。

②直接材料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427.17	36.48%	948.77	47.30%	1,148.41	58.08%	894.27	54.58%
中药材	225.53	19.26%	74.34	3.71%	16.26	0.82%	11.62	0.71%
辅料	109.00	9.31%	204.63	10.20%	160.20	8.10%	141.68	8.65%
包装材料	406.86	34.74%	777.67	38.77%	652.36	32.99%	590.83	36.06%
其他	2.53	0.22%	0.53	0.03%	-	-	-	-
合计	1,171.09	100.00%	2,005.93	100.00%	1,977.24	100.00%	1,638.40	100.00%

原料药成本 2019 年占比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料丙酸氟替卡松、丁酸氢化可的松、盐酸特比萘芬、维 A 酸的采购单价上涨所致；2020 年占比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起实现原料药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的自产以及维 A 酸的采购单价滑落，使原料药成本下降；2021 年 1-6 月原料药成本占比较 2020 年下降系由于中药配方颗粒销量增加对直接材料构成产生的影响。

中药材成本 2018 年度、2019 年度占比较小，其成本系石辛含片营业成本中包含的中药材；2020 年占比同比上升系中药配方颗粒开始实现销售，相应结转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 1-6 月占比同比上升系中药配方颗粒逐步扩大销售规模，

相应结转营业成本所致。

辅料和包装材料 2020 年占比上升，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是 2020 年维 A 酸乳膏销量增加，导致结转的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149.52 万元，其中辅料和包装材料占比较高，分别接近 20%和 40%，导致结转的辅料和包装材料成本增加；二是 2020 年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和糠酸莫米松乳膏开始使用自产原料药，导致原料药占直接材料的比重下降，辅料和包装材料的占比上升，同时 2020 年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和糠酸莫米松乳膏销量分别增加 15.96%和 3.02%，使辅料和包装材料的占比进一步上升。辅料和包装材料 2021 年 1-6 月占比下降主要中药配方颗粒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其直接材料中中药材占比近 98%，辅料和包材极少，导致直接材料中辅料包装材料占比下降。

③制造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153.28	50.21%	273.29	47.91%	161.47	33.85%	247.66	44.95%
职工薪酬	21.95	7.19%	81.87	14.35%	149.30	31.30%	141.35	25.65%
机物料消耗	36.23	11.87%	67.33	11.80%	68.76	14.42%	60.90	11.05%
能源消耗	90.13	29.52%	142.06	24.91%	89.59	18.78%	87.26	15.84%
其他	3.69	1.21%	5.83	1.02%	7.84	1.64%	13.80	2.50%
合计	305.27	100.00%	570.38	100.00%	476.97	100.00%	550.98	100.00%

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能源消耗构成，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在 97%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折旧与摊销主要系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折旧及厂房改造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2019 年折旧与摊销降低主要系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利用原有产线进行生产，相关制造费用归集到中药配方颗粒存货中，导致其他业务制造费用中分摊的折旧下降，而当期中药配方颗粒尚未销售致使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大幅降低；2020 年折旧与摊销增加系随着自产原料药的量产及生产领用

以及中药配方颗粒实现销售，其制造费用中对应的折旧及摊销亦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 1-6 月折旧占比较 2020 年变动不大。

职工薪酬主要系生产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会保险等。2020 年职工薪酬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产品产量增加 74.50%，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被摊薄，且期末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大幅增加，致使结转已售商品成本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期大幅减少。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大幅下降，主要系部分车间管理人员转为直接生产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或离职等原因所致。

机物料消耗主要系生产耗用相关的低值易耗品、修理费等。机物料消耗 2019 年度上升主要系产量增加所消耗的检验耗材增多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能源消耗主要系生产耗用的水、电、天然气等。2020 年能源消耗大幅增加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新车间及生产线投入使用，并于 2020 年开始实现收入，使制造费用中能源消耗结转成本金额增加；二是 2020 年公司原料药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实现量产，能源消耗有所增加，同时 2020 年除中药配方颗粒外其他产品销量增加，对应能源消耗结转成本金额增加；2021 年 1-6 月能源耗用上升主要系本期中药配方颗粒能源耗用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中的能源消耗占比增加。

其他主要系生产相关人员的办公费、差旅费、检验费等，占比较小。

（4）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丙酸氟替卡松、氟米松
糠酸莫米松乳膏	糠酸莫米松、地塞米松环氧水解物（8DM）
盐酸特比萘芬片	盐酸特比萘芬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丁酸氢化可的松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盐酸特比萘芬
石辛含片	细辛

①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等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单位生产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标准支（盒）、元/kg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1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单位总成本	1.3273	-6.95%	1.4265	-22.32%	1.8363	-1.74%	1.8689
	其中：丙酸氟替卡松单位成本	0.6376	-11.38%	0.7195	-29.32%	1.018	3.03%	0.9881
	丙酸氟替卡松外购价格	-	-	132,743.36	0.30%	132,347.25	2.63%	128,956.67
	丙酸氟替卡松自产成本	81,987.36	5.67%	77,590.23	-3.88%	80,725.61	-	-
2	糠酸莫米松乳膏单位总成本	0.6596	-4.32%	0.6894	-18.78%	0.8488	-4.95%	0.893
	其中：糠酸莫米松单位成本	0.1432	-17.23%	0.1731	-35.81%	0.2696	0.63%	0.2679
	糠酸莫米松外购价格	-	-	-	-	26,548.67	2.65%	25,862.07
	糠酸莫米松自产成本	12,914.63	-12.57%	14,772.13	8.83%	13,574.15	-	-
3	盐酸特比萘芬片单位总成本	1.2191	-6.33%	1.3015	-0.05%	1.3022	-5.52%	1.3783
	其中：盐酸特比萘芬单位成本	0.8453	-2.40%	0.8659	5.77%	0.8186	6.85%	0.7661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单位总成本	0.8993	-10.24%	1.0019	-11.27%	1.1291	2.92%	1.0971
	其中：盐酸特比萘芬单位成本	0.1729	-2.25%	0.1769	-2.12%	0.1807	16.40%	0.1553
	盐酸特比萘芬采购价格	1,106.19	0.00%	1,106.19	**-5.60%**	**1,171.85**	**12.64%**	1,040.36
4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单位总成本	1.1476	-0.70%	1.1557	-5.22%	1.2704	-3.82%	1.3209
	其中：丁酸氢化可的松单位成本	0.3906	-1.33%	0.3959	1.99%	0.3882	0.35%	0.3868
	丁酸氢化可的松采购价格	19,026.55	0.00%	19,026.55	0.00%	19,026.55	3.16%	18,443.96
5	石辛含片单位总成本	2.7942	-19.88%	3.4876	8.17%	3.3414	7.26%	3.1154
	其中：细辛单位成本	0.1404	-14.63%	0.1645	-22.37%	0.2119	14.56%	0.1849
	细辛采购价格	72.80	8.66%	67.00	9.89%	60.97	-	-

注：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成本计入产品成本，为具有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各产品成本已剔除运费。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 2018 年、2019 年单位成本变动不大，当时生产使用的原料药均为外部采购，主要原料药单位成本与其外部采购价格变动一致。2020 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分别降低 22.32%、18.78%，主要系其原料药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实现公司自产，且基本满足自身生产所需，对外采

购原料药较少；而由于自产原料药的成本大幅低于原料药外购价格，使得原料药单位成本大幅降低。因此，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原料药自产情况基本一致。2021 年 1-6 月，随着自产原料药产量的增加，生产领用自产原料药的加权平均成本进一步降低，导致 2021 年 1-6 月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盐酸特比萘芬片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有所差异，主要系原材料盐酸特比萘芬在 2019 年价格有所上升，盐酸特比萘芬片使用不同批次原材料所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平均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石辛含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平均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差异主要系生产时间较采购时间有所滞后所致。2021 年平均单位成本降低系因为集中生产且产量较上年增加，导致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综上，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丙酸氟替卡松	生产领用数量（kg）	21.57	38.08	29.83	20.31
		产量（万支）	296.47	513.54	410.88	281.53
		产量（吨）	41.75	73.36	57.56	39.81
		单耗（kg/吨）	0.52	0.52	0.52	0.51
糠酸莫米松乳膏	糠酸莫米松	生产领用数量（kg）	47.45	110.28	82.49	70.76
		产量（万支）	392.31	872.48	650.94	589.85
		产量（吨）	46.32	106.89	80.16	69.23
		单耗（kg/吨）	1.02	1.03	1.03	1.02
盐酸特	盐酸特	生产领用数量（kg）	1,005.72	2,137.77	1,752.90	2,063.25

比萘芬片	比萘芬	产量（万片）	795.59	1,682.49	1,376.22	1,624.40
		产量(吨）	1.47	3.11	2.55	3.01
		单耗（kg/吨）	683.31	686.81	688.49	686.57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丁酸氢化可的松	生产领用数量（kg）	26.17	38.79	31.85	35.62
		产量（万支）	156.62	228.15	187.65	212.37
		产量(吨）	25.10	37.15	30.59	34.31
		单耗（kg/吨）	1.04	1.04	1.04	1.04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盐酸特比萘芬	生产领用数量（kg）	132.10	295.20	214.97	198.83
		产量（万支）	85.08	189.87	138.22	129.66
		产量(吨）	12.76	28.48	20.73	19.45
		单耗（kg/吨）	10.35	10.37	10.37	10.22
石辛含片	细辛	生产领用数量（kg）	874.10	730.15	1,088.52	316.37
		产量（万片）	340.82	293.34	417.06	128.60
		产量（吨）	2.04	1.76	2.50	0.77
		单耗（kg/吨）	427.44	414.84	435.00	410.02

注：生产领用数量为当年完工产品中包含的领用数量，不包括期末在产品所领用的数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单耗较为稳定，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基本匹配。

（5）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美鸽医疗委托外部单位生产苓芷胶原蛋白粉，涉及金额（含税）为：2020 年度 6.07 万元，2021 年上半年 5.89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

（三）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3,728.92	100.00%	25,059.20	99.49%	22,704.00	99.99%	17,662.05	99.99%
其他业务毛利	0.19	0.00%	127.44	0.51%	2.43	0.01%	2.31	0.01%
综合毛利	13,729.11	100.00%	25,186.64	100.00%	22,706.43	100.00%	17,664.3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皮肤科用药	12,021.42	87.56%	23,610.93	94.22%	21,471.95	94.57%	16,658.40	94.32%
口腔药物	344.87	2.51%	584.82	2.33%	599.53	2.64%	513.79	2.91%
心脑血管药物	192.09	1.40%	480.30	1.92%	480.89	2.12%	461.75	2.61%
中药配方颗粒	1,136.76	8.28%	252.27	1.01%	-	-	-	-
其他	33.78	0.25%	130.86	0.52%	151.63	0.67%	28.12	0.16%
合计	13,728.92	100.00%	25,059.19	100.00%	22,704.00	100.00%	17,66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皮肤科用药对公司毛利贡献最高，口腔药物、心脑血管药物毛利贡献较为稳定，中药配方颗粒成为公司新的毛利贡献点。

3、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88.28%	88.63%	88.68%	86.97%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97.75%	21.74%	44.77%
综合毛利率	88.28%	88.67%	88.65%	86.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注于皮肤科用药等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分公司租赁公司楼顶建设通信基站，公司未发生相关成本。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皮肤科用药	90.41%	87.56%	89.90%	94.22%	89.52%	94.57%	88.53%	94.29%
口腔药物	82.48%	2.51%	81.93%	2.33%	84.04%	2.64%	84.51%	2.91%
心脑血管药物	74.76%	1.40%	71.15%	1.92%	75.58%	2.12%	69.10%	2.61%
中药配方颗粒	76.65%	8.28%	64.26%	1.01%	-	-	-	-
其他	34.86%	0.25%	57.03%	0.52%	56.72%	0.67%	13.10%	0.16%
合计	88.28%	100.00%	88.63%	100.00%	88.68%	100.00%	86.97%	100.00%

注：毛利贡献=单项毛利/总毛利*100%

报告期内，皮肤科用药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最大，是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2021 年 1-6 月，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发展使其毛利贡献占比上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1、经销模式	89.04%	91.77%	89.02%	95.10%	89.04%	95.09%	87.63%	94.93%
其中：配送经销	92.96%	75.98%	92.87%	79.97%	92.56%	81.48%	91.98%	78.82%
代理经销	74.06%	15.80%	73.03%	15.13%	72.53%	13.61%	71.18%	16.11%
2、直销模式	80.60%	8.23%	81.61%	4.90%	82.24%	4.91%	76.29%	5.07%
合计	88.28%	100.00%	88.63%	100.00%	88.68%	100.00%	8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系配送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一般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市场推广职能由公司自行组织承担，因此其产品单价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 1-6 月，得益于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增长，直销模式毛利贡献占比上升。

4、主要产品单价、成本、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94.66%	42.69%	94.22%	44.94%	93.52%	43.38%	92.88%	39.34%
糠酸莫米松乳膏	92.70%	30.04%	92.46%	31.89%	91.57%	34.14%	90.72%	35.44%
盐酸特比萘芬片	76.27%	3.61%	80.75%	5.69%	81.45%	6.72%	80.42%	6.85%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83.89%	4.34%	84.17%	4.42%	83.73%	4.84%	83.36%	6.31%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78.21%	2.12%	76.49%	2.10%	75.50%	2.28%	76.37%	2.89%
石辛含片	82.48%	2.51%	81.93%	2.33%	84.04%	2.64%	84.51%	2.91%
合计	-	85.31%	-	91.37%	-	94.00%	-	93.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平均售价（元/支）	27.72	27.75	28.36	26.25
	单位成本（元/支）	1.48	1.60	1.84	1.87
	毛利率（%）	94.66	94.22	93.52	92.88
	毛利率变动（%）	0.44	0.70	0.65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0.01	-0.14	0.53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0.44	0.84	0.12	-
糠酸莫米松乳膏	平均售价（元/支）	9.77	9.98	10.07	9.62
	单位成本（元/支）	0.71	0.75	0.85	0.89
	毛利率（%）	92.70	92.46	91.57	90.72
	毛利率变动（%）	0.24	0.89	0.85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0.16	-0.08	0.41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0.40	0.96	0.44	-
盐酸特比萘芬片	平均售价（元/盒）	5.26	6.99	7.02	7.04
	单位成本（元/盒）	1.25	1.35	1.30	1.38
	毛利率（%）	76.27	80.75	81.45	80.42
	毛利率变动（%）	-4.48	-0.70	1.03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6.35	-0.08	-0.05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1.86	-0.62	1.08	-
丁酸氢化可的	平均售价（元/支）	7.38	7.61	7.81	7.94
	单位成本（元/支）	1.19	1.20	1.27	1.32

松乳膏	毛利率（%）	83.89	84.17	83.74	83.37
	毛利率变动（%）	-0.28	0.44	0.36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0.50	-0.43	-0.28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0.22	0.87	0.64	-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平均售价（元/支）	4.23	4.38	4.61	4.64
	单位成本（元/支）	0.92	1.03	1.13	1.10
	毛利率（%）	78.21	76.49	75.50	76.37
	毛利率变动（%）	1.73	0.98	-0.86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0.80	-1.29	-0.17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2.53	2.27	-0.70	-
石辛含片	平均售价（元/盒）	16.46	20.00	20.94	20.12
	单位成本（元/盒）	2.88	3.61	3.34	3.12
	毛利率（%）	82.48	81.93	84.04	84.51
	毛利率变动（%）	0.55	-2.11	-0.47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3.89	-0.74	0.61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4.43	-1.37	-1.08	-

注 1：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影响=[（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单位售价）]

注 2：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影响=[（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丙酸氟替卡松乳膏毛利率分别为 92.88%、93.52%、94.22%、94.66%，糠酸莫米松乳膏毛利率分别为 90.72%、91.57%、92.46%、92.70%，略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主要受益于销售价格上升，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则主要受益于单位成本的降低，主要原因一是上述两种产品的原料药由公司自产降低了成本，二是公司上述两种产品产销量上升、规模化效应强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较为稳定，未有重大波动。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邦健康	40.41%	40.96%	46.53%	40.59%
天药股份	52.41%	46.01%	47.88%	50.20%
仙琚制药	58.25%	55.64%	60.54%	59.09%

羚锐制药	75.15%	76.91%	77.29%	76.07%
华润三九	60.27%	62.46%	67.15%	69.02%
平均值	57.30%	56.40%	59.88%	58.99%
恒安药业	88.28%	88.63%	88.68%	86.97%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业务集中在皮肤科用药等药品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除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产品外，还经营其他业务，因此从整体规模看，毛利率存在差异。

华邦健康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系华邦健康的收入来源包括农药化工新材料产品、医药产品、旅游服务业及其他业务。华邦健康农药化工新材料、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医药产品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79.49%、80.77%、79.42%，而且其医药产品业务还包括自营部分、代理部分等，与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

天药股份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系天药股份的收入来源包括制剂、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中间体、氨基酸原料药及其他业务。对于皮肤科用药，其产品包括制剂、皮肤激素类原料药。最近三年，天药股份皮肤科用药毛利率分别为74.31%、77.77%、65.16%。天药股份亦有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如营养类及电解质业务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84.36%、86.56%、73.56%，消化系统及代谢药2020年毛利率为91.84%，神经系统药物2020年毛利率为86.96%。

仙琚制药的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系仙琚制药的收入来源包括皮质激素类原料药及药品、妇科及计生用药、麻醉及肌松用药及其他业务。仙琚制药皮质激素类业务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45.41%、49.26%、52.79%，主要系其收入包括原料药收入，原料药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其麻醉及肌松用药产品毛利率则较高，分别为82.88%、88.73%、77.62%。

羚锐制药的毛利率相比较为接近，主要系羚锐制药的收入来源包括贴膏剂、片剂、胶囊剂、软膏剂及其他业务。其中，软膏剂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83.43%、87.60%、83.52%。

华润三九的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系华润三九的收入来源包括医药行业、包

装印刷、海外贸易、其他业务。华润三九与公司可比产品为皮炎平，其未有公开毛利率。华润三九处方药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82.80%、80.07%、74.51%。

综上，医药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各不相同，其特色产品毛利率一般较高。公司特色产品主要在皮肤科用药方面，公司皮肤科用药毛利率和毛利贡献均较高，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综合可比公司具体业务毛利率情况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医药行业情况相符。

可比公司细分业务同业务或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邦健康	80.55%	79.42%	80.77%	79.49%
天药股份	未披露	65.16%	77.77%	74.31%
仙琚制药	76.51%	77.62%	88.73%	82.88%
羚锐制药	82.54%	83.52%	87.60%	83.43%
华润三九	68.06%	74.51%	80.07%	82.80%
平均值	76.92%	76.05%	82.99%	80.58%
恒安药业	88.28%	88.63%	88.68%	86.97%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华邦健康取自该公司“医药产品”毛利率，“医药产品”包括医药制剂、原料药、代理产品。天药股份取自该公司“皮肤科”毛利率，其主要产品为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仙琚制药取自该公司“麻醉及肌松用药”毛利率。羚锐制药取自该公司“软膏剂”毛利率，其主要产品为糠酸莫米松乳膏。华润三九取自该公司“处方药”毛利率。

总体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业务同业务或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及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所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94.66%	42.69%	94.22%	44.94%	93.52%	43.38%	92.88%	39.34%
糠酸莫米松乳膏	92.70%	30.04%	92.46%	31.89%	91.57%	34.14%	90.72%	35.44%
盐酸特比萘芬片	76.27%	3.61%	80.75%	5.69%	81.45%	6.72%	80.42%	6.85%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83.89%	4.34%	84.17%	4.42%	83.73%	4.84%	83.36%	6.31%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78.21%	2.12%	76.49%	2.10%	75.50%	2.28%	76.37%	2.89%
石辛含片	82.48%	2.51%	81.93%	2.33%	84.04%	2.64%	84.51%	2.91%
合计	-	85.31%	-	91.37%	-	94.00%	-	93.74%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药品从研发到后期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成本，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等特点，故医药产品的毛利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都属于国内临床公认的软性激素产品，治疗效果较好且副作用较低，适合老年人、婴幼儿及较大面积使用，临床需求旺盛。但受进入医药行业壁垒较高以及药品研发难度较大等因素影响，目前生产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的厂家较少。因此，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的市场销售价格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在国内上市较早，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依托稳定的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维持稳定的市场价格；与此同时，公司较早实现了上述两种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有效控制了成本。因此，公司维持较高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6、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97%、88.68%、88.63%、88.28%，保持较高水平，波动较小。

①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及确定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标准支（盒）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27.72	-0.11%	27.75	-2.13%	28.36	8.01%	26.25
糠酸莫米松乳膏	9.77	-2.10%	9.98	-0.90%	10.07	4.67%	9.62
盐酸特比萘芬片	5.26	-24.75%	6.99	-0.42%	7.02	-0.25%	7.04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7.38	-3.02%	7.61	-2.58%	7.81	-1.64%	7.94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4.23	-3.42%	4.38	-5.00%	4.61	-0.70%	4.64
石辛含片	16.46	-17.70%	20.00	-4.45%	20.94	4.07%	20.12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企业自主定价的方式，其中销往医院等公立医疗的价格以最终中标价为准，销往其他渠道的价格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会综合考虑市场供需、药品研发周期、市场开发周期等因素，实施合理定价，维持相应的毛利率。同时保证药品的持续创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②主要成本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标准支（盒）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1.48	-7.52%	1.60	-13.04%	1.84	-1.60%	1.87
糠酸莫米松乳膏	0.71	-4.90%	0.75	-11.76%	0.85	-4.49%	0.89
盐酸特比萘芬片	1.25	-7.56%	1.35	3.85%	1.30	-5.80%	1.38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1.19	-0.99%	1.20	-5.51%	1.27	-3.79%	1.32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0.92	-10.44%	1.03	-8.85%	1.13	2.73%	1.10
石辛含片	2.88	-20.09%	3.61	8.08%	3.34	7.05%	3.12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对较为稳定，2020 年度公司毛利贡献较高的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和糠酸莫米松乳膏成本实现了较大幅度下降，2021 年 1-6 月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和糠酸莫米松乳膏成本继续下降。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和糠酸莫米松乳膏的原料药实现了自产，原料药实现自产有利于公司高毛利率的持续性。

③细分行业竞争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已上市产品涵盖皮肤科用药、口腔科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中药配方颗粒等，报告期内 90%以上的收入、毛利来源于皮肤科用药，其中毛利贡献占比最高的为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和糠酸莫米松乳膏。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中皮肤科用药的销售额 2019 年约 87.92 亿元，同比增长 11.58%，2020 年约 85.44 亿元，同比下降 2.83%。公司皮肤科用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27.47%、9.50%。

根据米内网 2020 年数据，公司皮肤科用药市场份额位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第五，外用糖皮质激素产品群现已跻身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前三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排名靠前的产品分别是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占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85%以上。根据米内网数据，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打产品、皮肤科外用糖皮质激素制剂及公司皮肤科用药整体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口径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1	替美®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全剂型	36.23%	2	29.34%	2
		乳膏剂	71.16%	1	70.33%	1
2	芙林®糠酸莫米松乳膏	全剂型	12.70%	3	11.80%	3
		乳膏剂	30.21%	1	31.16%	1
3	美莎抒®盐酸特比萘芬片	片剂	17.74%	2	11.39%	3
4	美莎抒®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乳膏剂	21.97%	2	21.27%	2
5	美莎抒®盐酸特比萘芬片、美莎抒®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合计	全剂型	17.50%	2	12.02%	3
6	丁轻®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全剂型	10.97%	5	9.03%	5
		乳膏剂	18.80%	3	17.02%	3
7	公司皮肤科外用糖皮质激素制剂整体		16.44%	3	14.90%	3
8	公司皮肤科用药整体		4.34%	5	3.89%	6

数据来源：米内网；市场份额、排名情况统计口径为中国公立医疗终端销售数据，包括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终端，不含零售药店终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打产品及皮肤科用药整体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

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皮肤科用药在细分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高毛利率的持续性。

④医药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在医保政策和药品领域进行了多层次的改革，如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等。报告期内，以上政策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从国家改革的结果来看，药品优胜劣汰、人民用药负担减轻、控费降价是政策主要基调之一，因此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

⑤高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综上，目前来看，公司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主要产品已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稳定、原料药的自产以及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有利于公司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但受行业政策发展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

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研发新制剂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拓宽收入来源；另一方面通过研发原料药，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自身药品成本，维持相应的毛利率，以促进药品的持续创新，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亦将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持续自主创新，保持技术与成本的优势，以继续维持产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7,751.22	49.84%	14,035.07	49.41%	12,948.82	50.56%	9,699.12	47.7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1,697.68	10.92%	2,555.04	9.00%	2,062.22	8.05%	1,555.23	7.66%
研发费用	599.87	3.86%	1,466.51	5.16%	1,414.73	5.52%	1,128.45	5.56%
财务费用	242.43	1.56%	166.85	0.59%	129.79	0.51%	117.63	0.58%
合计	10,291.20	66.18%	18,223.47	64.16%	16,555.56	64.64%	12,500.44	61.5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4%、64.64%、64.16%、66.18%，整体较为平稳。其中，销售费用占比较大，且随公司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67.96	11.20%	1,241.37	8.84%	1,077.28	8.32%	669.78	6.91%
营销推广费	6,431.09	82.97%	12,439.87	88.63%	11,289.92	87.19%	8,531.23	87.96%
办公及差旅费	161.77	2.09%	259.60	1.85%	319.56	2.47%	282.26	2.91%
运输包装费	-	-	-	-	156.06	1.21%	152.96	1.58%
业务招待费	58.81	0.76%	74.14	0.53%	95.53	0.74%	54.00	0.56%
调剂服务费	165.35	2.13%	-	-	-	-	-	-
其他	66.24	0.85%	20.08	0.14%	10.47	0.08%	8.89	0.09%
合计	7,751.22	100.00%	14,035.07	100.00%	12,948.82	100.00%	9,69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推广费、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调剂服务费等，其中占比最大的为营销推广费。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产品销售推广，营销推广费及人员薪酬逐年增长，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公司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调剂服务费为公司在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时，委托外部第三方对调配设备进行管理维护、按处方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调剂以及收集反馈相关数据等发生的服务费用。

（1）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①营销推广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销推广费分别为8,531.23万元、11,289.92万元和12,439.87万元、6,431.09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7.96%、87.19%、88.63%、82.97%，整体占比较为稳定。公司销售模式以配送经销为主，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一般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市场推广职能由发行人自行组织承担。发行人通过筛选具有相关经验的推广服务商，将市场推广的具体工作委托给推广服务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销推广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推广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管理	3,989.12	62.03%	7,091.37	57.01%	5,625.82	49.83%	4,145.56	48.59%
会务服务	2,397.13	37.27%	5,232.30	42.06%	5,600.18	49.60%	4,280.98	50.18%
宣传展览及调研等	44.83	0.70%	116.20	0.93%	63.93	0.57%	104.69	1.23%
合　计	6,431.09	100.00%	12,439.87	100.00%	11,289.92	100.00%	8,531.23	100.00%

公司营销推广主要包括市场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宣传展览及调研服务等。市场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对医院、药店、诊所的日常市场管理以及服务培训宣讲等，会务服务主要包括学术沙龙、临床研究与病例讨论会、培训会等，宣传展览主要为小型产品展览等，调研服务主要包括患者使用反馈数据、典型病例收集、终端使用（售后）满意度数据等。上述主要费用归集的内容具体如下：

市场管理	为了解目标客户及相关商业公司的人员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以及日常市场管理及服务培训宣讲等产生的费用
会务服务	为向医药经营企业、消费者、医生、店员、经销商等进行企业和产品特性介绍，召开学术沙龙、临床研究与病例讨论会、培训会等活动产生的费用
宣传展览及调研等	公司参与产品宣传展览、委托推广服务商收集患者使用反馈数据、典型病例收集、终端使用（售后）满意度数据等产生的费用

公司自行组织营销推广活动发生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凭合法票据据实列支。公司委托推广服务商实施营销推广活动的，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完

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后，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和结算申请，公司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据此结算并支付，期末将实际已结算但尚未支付的推广费确认为销售费用并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各期费用的确认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营销推广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销推广费	6,431.09	12,439.87	11,289.92	8,531.23
营业收入	15,551.25	28,404.42	25,612.74	20,312.30
占比	41.35%	43.80%	44.08%	42.00%

鉴于在代理经销模式下，代理经销商一般自行负责终端市场开拓，公司一般不需要开展营销推广活动，因此应将代理经销收入剔除后，计算其与营销推广费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营销推广费与剔除代理经销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销推广费	6,431.09	12,439.87	11,289.92	8,531.23
营业收入（剔除代理经销收入）	12,730.49	23,212.02	21,351.34	16,315.84
占比	50.52%	53.59%	52.88%	52.29%

报告期内，营销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发行人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基本完成“两票制”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经销与直销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两票制”政策实施对发行人营销推广费变化情况影响较小。

2019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采购及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为解决相关药品在“4+7”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自此“4+7”带量采购已开始扩展到全国。公司产品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阿奇霉素分散片、氟康唑胶囊、辛伐他汀片、盐酸左氧氟沙

星片纳入集采范围，但公司未参与带量采购，公司不存在参与带量采购并中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推广费未受到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销推广费主要与其推广模式有关，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较小。

a)“两票制”政策实施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发行人销售模式以代理经销为主，在代理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同时承担产品推广和配送的职能，产品推广成本由经销商承担，因此药品出厂价格相对低，毛利率相对低，销售费用率相对低；“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发行人销售模式以配送经销为主，在配送经销模式下，由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营销推广，经销商一般只承担配送职能，因此药品出厂价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发行人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基本完成 “两票制”的实施，报告期内，“两票制”政策实施对发行人营销推广费变化情况影响较小。

b）报告期营销推广费及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销推广费	6,431.09	12,439.87	11,289.92	8,531.23
营业收入	15,551.25	28,404.42	25,612.74	20,312.30
占比	41.35%	43.80%	44.08%	42.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推广费在报告期各期均有所上升，占销售收入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c）报告期销售费用中营销推广费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

公司需要较高的市场推广投入，以强化公司产品品牌，形成良好的口碑，以实现销售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配送经销为主，在配送经销模式下，由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营销推广，产品市场推广成本由公司承担，营销推广费相对较高。公司主要产品如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等均主要销往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因此，为实现产品信息的准确传递，该类产品所对应的适应症、作用机理、药理药效和用量、用药安全性等方面的产品信息，均需要通过推广服务商进行营销推广，才能够更高效地进行公司产

品信息的传递和品牌形象的宣传，从而使得医生、药师等医务工作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的临床优势，提高公司产品临床认可度及整体市场竞争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营销推广费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669.78万元、1,077.28万元、1,241.37万元、867.96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91%、8.32%、8.84%、11.20%。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以及公司对于营销网络的投入，公司销售人员人数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员工变动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867.96	1,241.37	1,077.28	669.78
销售人员数量（人）	127	108	86	6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6.83	11.49	12.53	9.85

注：销售人员数量为月度加权平均数

2019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比2018年增加407.5万元，增长率为60.84%；2020年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比2019年增加164.09万元，增长率为11.49%，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随之逐年增长，2019年、2020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同比增长25.58%、26.47%。

2019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2018年度，主要原因是由于2019年销售业绩较好，公司调增了销售人员薪酬；2020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地政府为纾解企业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免征企业缴纳2020年2月至12月的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因此2020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应减少。

（2）销售费用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邦健康	15.87%	14.43%	17.59%	14.35%

天药股份	32.02%	27.02%	23.68%	26.78%
仙琚制药	26.99%	27.26%	30.40%	32.99%
羚锐制药	48.88%	50.68%	50.85%	51.46%
华润三九	30.05%	36.78%	44.55%	48.17%
平均值	30.76%	31.23%	33.41%	34.75%
恒安药业	49.84%	49.41%	50.56%	47.75%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公司业务集中在皮肤科用药等药品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除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产品外，还经营其他业务，因此从整体规模看，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

华邦健康销售费用率相比较低，主要系华邦健康的收入来源包括农药化工新材料产品、医药产品、旅游服务业及其他业务。一般医药产品业务产生销售费用较多、其他业务产生的销售费用较少，而该公司医药产品收入占该公司收入比例仅为20%左右，造成其销售费用率较低。

天药股份销售费用率相比较低，主要系天药股份的收入来源包括制剂、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中间体、氨基酸原料药及其他业务。一般制剂产生的销售费用较多，原料药等产生的销售费用较少，该公司制剂产品占该公司收入比例为50%左右，造成其销售费用率较低。

仙琚制药的销售费用率相比较低，主要系仙琚制药的收入来源包括皮质激素类原料药及药品、妇科及计生用药、麻醉及肌松用药、其他业务，其收入主要来源为原料药收入，皮质激素类原料药及药品占该公司收入比例为45%左右，原料药产生的销售费用较少，造成其销售费用率较低。

羚锐制药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公司。羚锐制药的收入来源包括贴膏剂、片剂、胶囊剂、软膏剂及其他业务，其销售费用率亦较为接近。

华润三九的销售费用率与公司较为接近。华润三九的收入来源包括医药行业、包装印刷、海外贸易、其他业务，其中医药行业业务占该公司收入比例为95%左右。因此，华润三九的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相比相差不大。

（3）推广服务商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的合作，确保推广服务商所进行的市场推广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推广费用管理制度》，对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主要内容进行了规定。

①推广服务商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推广费用管理制度》，公司对第三方推广服务商的审核具体包括以下内容：i 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ii 推广服务商的业务人员配置；iii 推广服务商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业界口碑等。

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年度推广计划，制定区域推广计划，各区域根据区域内具体推广需求，结合公司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具有药品营销推广经验的推广服务商，并与之签订推广合作协议和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具体程序为，各区域业务员填写《市场推广活动审批表》，填写内容包含推广服务商背景核查情况、推广区域、推广产品、费用预算等，报区域负责人审批，对于费用预算超过 5 万元的推广活动，还需报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审批，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会与该推广服务商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

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根据不同的推广服务商以及签订的合同会有所不同，一般包括市场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宣传展览及调研服务等。

市场管理服务主要为专业沟通与产品宣传性质，具体包括对于医院医生的产品宣传、零售药店店员的产品宣传和使用介绍、对诊所的产品宣传和使用介绍等。公司通过选取具有药品营销推广经验的推广服务商，由其结合推广区域的特点及客户情况，通过面对面、电话、邮件等沟通方式，进行专业沟通与产品宣传。市场管理一般多为小型拜访，通过持续对产品进行宣传，准确传递公司产品定位、药理药效和用量、临床数据和临床优势及相关适应症、最新临床治疗路径等信息，使医务工作者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特点，进而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治疗效果，宣传推广公司产品，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会务服务主要为推广服务商组织与策划的各类会议，具体包括学术会、科室会、商业推荐会。学术会主要是指区域性的各类学术会议，包括在各个区域举办

的学术沙龙、医学会学术年会与卫星会、临床研究与病例讨论会、培训会等；科室会主要是为了让医院皮肤科等相关科室医生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所对应的适应症、作用机理、临床优势、用药安全性和使用禁忌等方面信息，在医院召开的临床科室会议；商业推荐会主要是向经销商等药品经营机构进行公司药品信息的推介，通过产品展示与宣讲，向主流经销商宣传公司主要产品的临床优势、产品卖点、品牌优势等，以进一步扩宽商业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宣传展览服务主要为小型产品宣传展览。调研服务主要包括对患者使用反馈数据、典型病例收集、终端使用（售后）满意度数据进行调研等。

②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及其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推广服务商	金额（万元）	占营销推广费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沌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40	1.25%
	2	上海荣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27	1.23%
	3	上海慈赫医疗咨询中心	77.01	1.20%
	4	上海祥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3.97	1.15%
	5	邯郸市丛台区同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3.30	1.14%
时间	**序号**	**推广服务商**	**金额（万元）**	**占营销推广费的比例**
2020 年	1	邯郸市丛台区同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5.30	1.25%
	2	丽水卓能咨询有限公司	154.21	1.24%
	3	大连迪安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5.22	1.09%
	4	上海荣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53	1.03%
	5	上海沌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68	0.96%
时间	**序号**	**推广服务商**	**金额（万元）**	**占营销推广费的比例**
2019 年	1	邯郸市邯山区荣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45.38	2.17%
	2	丽水卓能咨询有限公司	226.53	2.01%
	3	广元市利州辛和信息咨询服务部	175.82	1.56%

	4	临沂世翔商贸有限公司	170.43	1.51%
	5	上海沌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6.54	1.48%
时间	**序号**	**推广服务商**	**金额（万元）**	**占营销推广费的比例**
2018 年	1	邯郸市邯山区荣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23.84	3.80%
	2	昌乐县宇恒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316.03	3.70%
	3	天津鸿康伟业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1.48	2.83%
	4	丽水卓能咨询有限公司	213.75	2.51%
	5	江西天林医疗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190.78	2.24%

公司推广服务商的主营业务一般包括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等相关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部门一般未就企业开展前述业务设定行政许可，推广服务商无需就开展前述业务事前取得特定的业务经营资质，其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中涵盖相关服务范围即可。公司在选取推广服务商时，会就其营业执照中标注的经营范围情况进行审核。

③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具体对象：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服务的服务范围为各区域的医院、零售药店等医疗机构终端及公司的药品经销商等，具体对象包括医院医生、护士等医务工作者、零售药店的药师及店员、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医药经营企业等。

支付对象：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的支付对象均为与公司签署协议、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推广服务商。

付费标准：推广服务商根据双方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完成相应的推广服务达到结算条件时，向营销中心提交市场推广服务总结报告等结算资料。区域负责人对活动执行情况、活动评价进行审批，5 万以上的还须报营销中心审批。财务部对审批流程、活动预算、结算、活动报告、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予以报销。对于市场管理费，公司根据推广服务商对终端医院、药店及诊所的开发情况，包括拜访目标区域医院医生人数及拜访药店、诊所次数等，根据结算单进行结算；对于会务服务费，公司根据推广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附件等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后根据结算单进行结算；对于宣传展览及调研费，在宣传展览及调研活动完成后，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予以支付。

④推广商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不存在替发行人进行费用过账情形

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年度推广计划，制定各区域推广计划，各区域根据区域内具体推广需求，结合公司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确定合适的推广服务商，经审核后，与之签订推广合作协议和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其并非专为公司营销服务设立。

公司制定了《推广费用管理制度》，规定了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营销推广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在申请推广活动时，推广服务商需向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规划与预算表，经公司审批同意后开展活动，并在执行过程中对活动进行记录；活动完毕结算时，推广服务商应提交推广活动结算表及相关材料，包括推广活动结算表、活动方案、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明细清单等，对活动的过程、效果进行总结。公司在支付费用前，需审核推广活动原始资料及附件，对推广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核评估。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推广活动费用支付相关的审批程序，推广商均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公司不存在利用推广服务商进行费用过账的情形。

⑤主要推广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员工或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已离职员工名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推广服务商股权结构，并对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并取得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经核查，主要推广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员工或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推广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活动主要通过委托推广服务商来进行，主要组织方参见“十二、 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1、销售费用/（3）推广服务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推广费主要为市场管理费用及会务服务费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管理相关活动具体情况

公司的市场管理活动通过委托推广服务商进行，由其结合推广区域的特点及客户情况，通过面对面、电话、邮件等沟通方式，进行专业沟通与产品宣传，一般为对医院医生、零售药店和诊所等进行拜访并反馈拜访信息。报告期内，市场管理活动涉及的频次及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市场管理活动金额（万元）	活动频次（次）	单次活动金额（元/次）
2018 年	4,145.56	229,590	180.56
2019 年	5,625.82	291,241	193.17
2020 年	7,091.37	313,940	225.88
2021 年 1-6 月	3,989.12	175,768	226.95

②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管理相关活动合理性

关于市场管理相关推广活动，对比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粤万年青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分项构成中，“调研及推广费”下的“渠道建设费”与公司市场管理费性质较为相似，2018 年至 2020 年，其渠道建设相关拜访次数及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次数（次）	单价（元/次）
粤万年青	2018 年	4,021.54	298,331	134.80
	2019 年	4,810.78	351,924	136.70
	2020 年	4,560.22	323,490	140.97

对比粤万年青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管理活动相比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近年成长速度较快，为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培育品牌、树立口碑，以促进公司销售规模成长，公司加大了各区域推广力度。公司市场管理服务多为小型拜访，通过持续对产品进行宣传，准确传递公司产品定位、药理药效和用量、临床数据和临床优势及相关适应症、最新临床治疗路径等信息，使医务工作者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特点，进而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治疗效果，树立产品口碑，强化公司产品品牌效应，需持续投入；随着公司投入力度加大，公司销售收入也取得进一步增长。

③报告期内公司会务活动具体情况

公司的会务活动一般为委托推广服务商组织策划的为推广公司产品而开展的各类学术会、科室会、商业推荐会。报告期内，公司会务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如下：

年度	会议类别	金额（万元）	场次	场均人次（人/场）	场均金额（万元/场）
2018 年	学术会	2,715.17	1,407	**60.33**	1.93
	科室会	718.56	1,116	16.41	0.64
	商业推荐会	847.25	265	112.55	3.20
	小计	4,280.98	2,788	**47.71**	1.54
2019 年	学术会	3,408.16	**1,448**	**67.72**	2.3**5**
	科室会	711.59	1,188	13.63	0.60
	商业推荐会	1,480.43	431	90.99	3.43
	小计	5,600.18	**3,067**	**50.04**	1.83
2020 年	学术会	3,423.17	1,457	**62.83**	2.35
	科室会	611.34	998	**14.41**	0.61
	商业推荐会	1,197.79	329	130.67	3.64
	小计	5,232.30	2,784	**53.49**	1.88
2021 年 1-6 月	学术会	1,672.54	698	54.**94**	2.40
	科室会	181.03	286	**14.50**	0.63
	商业推荐会	543.56	159	**71.72**	3.42
	小计	2,397.13	1,143	47.**16**	2.10

④ 报告期内公司会务活动合理性

关于会务相关推广活动，对比近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医药制造业企业倍特药业、西藏多瑞、华纳药厂、西点药业、粤万年青相关情况，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至 2020 年，上述公司推广活动相关会议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会议类别	金额（万元）	场次	场均人次（人/场）	场均金额（万元/场）
倍特药业	2018 年	学术会	43,594.08	2,947	79.11	14.79
		科室会	19,413.01	25,977	12.94	0.75
		小计	63,007.09	28,924	19.68	2.18

	2019 年	学术会	77,853.47	5,004	73.36	15.56
		科室会	13,106.24	23,470	11.03	0.56
		小计	90,959.71	28,474	21.98	3.19
	2020 年 1-9 月	学术会	13,621.59	1,087	70.34	12.53
		科室会	4,717.69	6,775	16.41	0.70
		网络视频会	33,775.34	3,757	75.10	8.99
		小计	52,114.62	11,619	40.43	4.49
西藏多瑞	**年份**	**会议类别**	**金额（万元）**	**场次**	**场均人次（人/场）**	**场均金额（万元/场）**
	2018 年	专家学术会	7,511.23	1,039	30	7.23
		普通学术会	7,368.10	930	60	7.92
		科室会	3,784.57	2,468	34	1.53
		小计	18,663.90	4,437	38.51	4.21
	2019 年	专家学术会	777.21	113	29	6.88
		普通学术会	8,675.08	1,012	65	8.57
		科室会	11,190.35	9,044	29	1.24
		小计	20,642.64	10,169	32.58	2.03
	2020 年	专家学术会	217.33	32	27	6.79
		普通学术会	854.74	125	57	6.84
		科室会	18,438.16	10,731	37	1.72
		小计	19,510.23	10,888	37.20	1.79
华纳药厂	**年份**	**会议类别**	**金额（万元）**	**场次**	**场均人次（人/场）**	**场均金额（万元/场）**
	2018 年	全国性会议	459.34	15	125	30.62
		区域性会议	3,080.30	192	64	16.04
		中小型科会	400.84	178	22	2.25
		培训宣导	83.32	57	19	1.46
		小计	4,023.8	442	43.35	9.10
	2019 年	全国性会议	805.32	25	120	32.21
		区域性会议	3,291.30	189	66	17.41
		中小型科会	352.14	154	21	2.29
		培训宣导	149.2	78	26	1.91
		小计	4,597.96	446	46.49	10.31
	2020 年	区域性会议	1,273.50	90	81	14.15

	1-6 月	中小型科会	379.14	178	28	2.13
		培训宣导	35.49	21	49	1.69
		小计	1688.13	289	46.03	5.84
西点药业	**年份**	**会议类别**	**金额（万元）**	**场次**	**场均人次（人/场）**	**场均金额（万元/场）**
	2018 年	区域性推广会	7,022.98	181	50-100 人	38.80
		小型交流会	3,013.43	689	15-30 人	4.37
		小计	10,036.41	870	22.28-44.56	11.54
	2019 年	区域性推广会	5,652.61	143	50-100 人	39.53
		小型交流会	3,276.67	747	15-30 人	4.39
		小计	8,929.28	890	20.62-41.25	10.03
	2020 年	区域性推广会	4,176.13	102	50-100 人	40.94
		小型交流会	2,213.30	515	15-30 人	4.30
		小计	6,389.43	617	20.79-41.57	10.36
粤万年青	**年份**	**会议类别**	**金额（万元）**	**场次**	**场均人次（人/场）**	**场均金额（万元/场）**
	2018 年	学术会	2,122.93	213	104	9.97
		产品教育会	559.96	162	125	3.46
		小计	2,682.89	375	113.07	7.15
	2019 年	学术会	1,942.30	213	99	9.12
		产品教育会	1,007.74	282	126	3.57
		小计	2,950.04	495	114.38	5.96
	2020 年	学术会	1,944.78	360	58.52	5.40
		产品教育会	1,081.04	360	103.93	3.00
		小计	3,025.82	720	81.22	4.20

注：①华纳药厂为其主要产品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数据。②华纳药厂 2020 年为 1-6 月数据，倍特药业 2020 年为 1-9 月数据。

从上述公司的推广活动相关会议开展情况来看：

关于会议类别，各家公司的分类方法、会议名称不尽相同。发行人将会务活动分为学术会、科室会、商业推荐会三大类，与上述公司相比，尽管名称存在差异，但是本质上均为向医药经营企业、消费者、医生、店员、经销商等进行企业和产品特性介绍，召开学术沙龙、临床研究与病例讨论会、培训会等活动，与上

述公司相比并无本质差异。

关于会议频次，各家公司的差异较大。会议频次最少的为粤万年青，2018 年召开各类会议场次为 375 次；会议频次最多的为倍特药业，2018 年召开各类会议场次为 28,924 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议频次分别为 2,788 次、**3,067** 次、2,784 次、1,143 次，与上述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内。

关于会议人次，各家公司的差异较大。场均人次最少的为倍特药业，2018 年场均人次为 19.68 人；场均人次最多的为粤万年青，2019 年召开各类会议场均人次为 114.38 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议场均人次分别为 **47.71** 人、**50.04** 人、**53.49** 人、**47.16** 人，与上述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内。

关于会议费用，各家公司的差异较大。场均费用最少的为西藏多瑞，2020 年场均费用为 1.79 万元；场均费用最多的为西点药业，2018 年召开各类会议场均费用为 11.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议场均费用分别为 1.54 万元、1.83 万元、1.88 万元、2.10 万元，与倍特药业、西藏多瑞的场均费用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结合会议类别来看，召开全国性会议、区域性推广会的，场均费用较高；而召开科室会的，场均费用较低。发行人为合理控制会议费用，很少召开全国性会议，而更多采取召开科室会的形式。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科室会次数占会议总次数的比例接近 40%，因此也造成了发行人场均费用与上述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业务推广活动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81.42	46.03%	1,260.20	49.32%	1,132.55	54.92%	694.99	44.69%
业务招待费	65.30	3.85%	78.64	3.08%	58.78	2.85%	53.05	3.41%
中介机构费用	13.51	0.80%	49.86	1.95%	36.02	1.75%	25.99	1.67%
办公及差旅费	162.59	9.58%	241.37	9.45%	258.59	12.54%	245.10	15.76%

折旧与摊销	389.08	22.92%	497.13	19.46%	270.16	13.10%	255.83	16.45%
物料消耗费	89.62	5.28%	211.81	8.29%	127.22	6.17%	102.84	6.61%
其他	196.16	11.55%	216.03	8.46%	178.90	8.67%	177.44	11.41%
合计	1,697.68	100.00%	2,555.04	100.00%	2,062.22	100.00%	1,55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及差旅费以及物料消耗费等。公司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781.42	1,260.20	1,132.55	694.99
平均员工数（人）	142	138	122	86
人均薪酬（万元/人）	5.50	9.13	9.28	8.08

注：公司管理人员年度内有变动，按照各月末计入管理费用人数之和/月份数计算得出各报告期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1）为配合子公司神农恒安年加工 3,000 吨中药材配方颗粒生产线项目建设并为该生产线投产做准备，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招聘相关生产及管理人员，并进行业务培训，但由于该生产线尚未投产，相关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核算，平均增加人数为 30 人，增加管理费用 166.74 万元；（2）公司母公司于 2019 年新增两名关键管理人员及提高管理人员待遇，增加管理费用 259.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邦健康	8.91%	9.51%	10.19%	9.00%
天药股份	5.72%	6.80%	7.02%	5.42%
仙琚制药	8.51%	6.18%	7.66%	7.12%
羚锐制药	4.95%	7.12%	5.73%	6.26%
华润三九	5.21%	6.83%	6.41%	5.26%
平均值	6.66%	7.29%	7.40%	6.61%
恒安药业	10.92%	9.00%	8.05%	7.66%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管

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及发展，以人力成本、折旧、物料消耗费为主的管理费用也随之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6.53	44.43%	533.35	36.37%	613.49	43.36%	499.22	44.24%
材料费用	189.44	31.58%	150.19	10.24%	220.67	15.60%	197.87	17.53%
折旧及摊销	121.09	20.19%	203.91	13.90%	192.72	13.62%	125.04	11.08%
临床试验费	10.47	1.75%	327.37	22.32%	260.10	18.38%	135.19	11.98%
其他费用	12.34	2.06%	251.69	17.16%	127.76	9.03%	171.13	15.16%
合计	599.87	100.00%	1,466.51	100.00%	1,414.73	100.00%	1,12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最主要为人员薪酬，其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24%、43.36%、36.37%、44.43%。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临床试验费、试验检测费等。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其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公司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具体投入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累计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实施进度
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的研制	234	32.96	-	-	-	32.96	检验方法摸索
利丙双卡因乳膏的研究开发	365	16.68	-	-	-	16.68	检验方法初步摸索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临床再评价研究	45	10.47	-	-	-	10.47	
养心通脉颗粒的研究	-	4.85	-	-	-	4.85	已完成提取、浓缩及成型小试工艺研究，中试准备中。
竹节参配方颗粒质量标	-	9.71	-	-	-	9.71	正在收集研

准研究							究样品，开展标准汤剂质量标准研究。
他克莫司软膏的研制	567.00	18.58	130.20	111.18	121.11	381.07	审评中
丁酸氢化可的松原料药合成的研制	432.00	44.78	7.20	29.21	76.42	157.61	发补研究和资料提交完成，审评中
卤米松原料药合成的研制	618.00	8.88	65.58	98.35	94.34	267.15	小试重复基本完成，中试准备中
卤米松乳膏的研发	-	-	66.67	-	-	66.67	项目调研
盐酸氨酮戊酸原料药合成的研发	597.00	7.14	67.58	112.84	124.39	311.95	基本完成工艺优化
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的研发	338.00	2.41	22.02	55.88	50.40	130.71	项目调研
卡泊三醇原料药合成的研制	677.00	62.07	125.10	78.43	85.96	351.56	小试重复开展中
卡泊三醇软膏的研发	-	-	66.67	-	-	66.67	项目调研
氢醌乳膏的研制	303.00	-	0.26	21.41	26.09	47.76	审评中
盐酸特比萘芬片一致性评价研究	816.00	18.41	402.38	369.83	57.55	848.17	审评中
克立硼罗原料药的研究开发	485.00	39.19	54.4	55.96	21.43	170.98	工艺优化阶段
中药配方颗粒关键重点工艺攻关	2,032.00	306.13	414.71	441.73	284.62	1447.19	已研究生产488个品种并获批备案，继续开展新品种和工艺优化研究工作
木瓜配方颗粒标准汤剂研制	120.00	17.6	23.95	-	-	41.55	已完成标准汤剂研究和小试提取、浓缩工艺研究工作
丁卡因原料药合成的研发	-	-	-	-	13.44	13.44	基本完成工艺优化
治疗复发性口疮（胃火上炎证）的石辛含片的研究	329.00	-	-	25.11	25.91	51.02	已完成
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合	369.00	-	-	-	24.8	24.8	已完成

成的研制							
氢醌原料药合成的研制	297.00	-	-	-	17.74	17.74	已完成
糠酸莫米松原料药合成的研制	276.00	-	-	-	11.93	11.93	已完成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的研究	203.00	-	-	-	9.36	9.36	已完成
去疤痕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	-	-	-	14.80	80.21	95.01	已完成
石辛含片变更包装形式的研究	18.00	-	19.80	-	-	19.8	已完成
克立硼罗软膏的研究开发	-	-	-	-	2.75	2.75	已完成
合计	-	599.87	1,466.51	1,414.73	1,128.45	4,609.56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32.99	171.62	133.70	130.72
减：利息收入	3.33	9.36	7.18	7.71
汇总损失	0.00	0.00	-	-
减：汇兑收益	-	-	0.00	0.00
手续费及其其他	12.77	4.58	3.27	-5.38
合计	242.43	166.85	129.79	117.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	0.59%	0.51%	0.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0.51%、0.59%、1.56%。公司财务费用较为平稳，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3	204.41	198.50	196.39

教育费附加	49.64	87.60	85.07	84.17
地方教育附加	33.10	43.80	42.54	42.08
房产税	48.64	57.58	51.17	50.17
土地使用税	29.10	32.41	43.82	59.89
印花税	4.79	10.64	8.80	6.48
其他	0.40	0.28	0.22	0.06
合计	281.50	436.73	430.11	439.25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08	-104.66	-108.6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	19.14	2.66	-
合计	-124.50	-85.52	-105.96	-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125.59
存货跌价损失	-306.28	-249.83	-93.05	-84.25
合计	-306.28	-249.83	-93.05	-209.84

4、投资收益、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为-3.89 万元，为公司票据贴现产生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03.21 万元、278.10 万元、398.90 万元和 654.57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性质

原材料及新型制剂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32.14	64.27	64.27	64.27	与资产相关
生物园区自建锅炉补贴资金	2.76	5.52	0.46	-	与资产相关
配套费返还	6.18	7.20	-	-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技改资金	33.14	38.66	-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改项目资金	5.31	8.85	-	-	与资产相关
口服车间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0.69	1.04	-	-	与资产相关
疫情项目建设补贴	10.71	5.36	-	-	与资产相关
疫情设备购置补贴	16.67	2.78	-	-	与资产相关
宜昌市 2020 年度支持建设国家仿制药生产基地若干政策区级配套补贴	360.50				与收益相关
恒安仿制药生产基地政策奖	154.5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抗疫用中医配方颗粒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项目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合成的研究与开发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盐酸特比萘芬片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区就业人才服务局补贴	12.54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专项补贴	9.48	27.98	-	-	与收益相关
木瓜配方颗粒标准汤剂项目研究经费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药饮片破壁技术专项奖励资金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税收增长奖励	-	-	-	53.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税收绩效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9.96	57.23	63.36	85.9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54.57	398.90	278.10	203.21	-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78	3.69	15.00	5.65
其中：接受捐赠	-	0.30	-	-
盘盈利得	0.55	0.05	0.06	0.83
其他	3.22	3.34	14.94	4.82
营业外支出	19.10	67.17	31.63	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0.29	0.07	7.72	1.71
对外捐赠	16.25	66.60	21.32	7.53
其他	2.56	0.50	2.58	0.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营业外支出中的对外捐赠主要为应对新冠疫情捐助的物资及款项。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万元）	562.73	1,111.47	965.99	685.69
递延所得税费用（万元）	-38.46	-50.59	-19.03	-31.29
合计	524.27	1,060.88	946.96	654.41

（六）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及盈利规模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3,375.53	6,616.89	5,799.85	4,718.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3	-63.47	-16.63	-3.60
利润总额	3,360.20	6,553.42	5,783.22	4,714.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8%、100.29%、100.97%和 100.46%，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5%、4.59%、5.49%、19.75%。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八）报告期纳税情况

1、各项税费缴纳情况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6 月	338.17	562.73	524.79	376.10
2020 年度	104.87	1,111.47	878.17	338.17
2019 年度	-68.78	965.99	792.34	104.87
2018 年度	-6.56	685.69	747.92	-68.78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6 月	-722.14	2,141.51	1,733.58	-314.21
2020 年度	-400.26	2,471.58	2,793.46	-722.14
2019 年度	-36.84	2,378.20	2,741.62	-400.26
2018 年度	12.20	2,727.19	2,776.23	-36.84

2、税收政策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具体请参见本节“八、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收优惠”。

3、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3,461.51	6,553.42	5,783.22	4,714.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8.94	983.01	867.48	707.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65	-102.39	-79.43	-46.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47	45.98	102.54	15.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0.28	-10.76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50	306.75	231.75	107.70
研发费加计扣除	-95.71	-161.69	-175.38	-129.26
所得税费用	524.27	1,060.88	946.96	654.41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913.37	51.37%	20,482.74	49.35%	12,959.38	43.02%	10,529.03	47.40%
非流动资产	21,691.10	48.63%	21,020.80	50.65%	17,165.60	56.98%	11,682.92	52.60%
资产总计	44,604.47	100.00%	41,503.55	100.00%	30,124.98	100.00%	22,21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实现较快发展，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从 2018 年末的 22,211.95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44,604.47 万元，增长率达 10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均衡。

1、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91.76	9.57%	3,025.42	14.77%	1,750.53	13.51%	2,682.85	25.48%
应收票据	240.53	1.05%	396.38	1.94%	264.86	2.04%	379.09	3.60%
应收账款	9,899.13	43.20%	7,941.92	38.77%	6,472.50	49.94%	4,720.01	44.83%
应收款项融资	620.35	2.71%	736.61	3.60%	155.36	1.20%	-	-
预付款项	77.37	0.34%	102.85	0.50%	322.80	2.49%	585.58	5.56%
其他应收款	90.14	0.39%	60.95	0.30%	37.17	0.29%	215.58	2.05%
存货	8,809.03	38.44%	7,010.75	34.23%	3,204.39	24.73%	1,584.38	15.05%
其他流动资产	985.05	4.30%	1,207.87	5.90%	751.76	5.80%	361.55	3.43%
流动资产总计	22,913.37	100.00%	20,482.74	100.00%	12,959.38	100.00%	10,529.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

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长，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1-6 月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430.35 万元、7,523.37 万元、2,430.63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23.08%、

58.05%、11.8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增长较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34	0.02%	1.22	0.04%	1.49	0.09%	0.63	0.02%
银行存款	2,187.82	99.82%	3,020.68	99.84%	1,749.04	99.91%	2,682.22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3.60	0.16%	3.51	0.12%	-	-	-	-
合计	2,191.76	100.00%	3,025.42	100.00%	1,750.53	100.00%	2,682.8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932.31 万元，主要系神农恒安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项目建设投入了较多资金；2020 年，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一方面面对新冠疫情需要储备一定量的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需要资金投入，当期新增借款较多；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资金投入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240.53	396.38	264.86	379.09
应收款项融资	620.35	736.61	155.36	-
合计	860.88	1,132.99	420.22	379.09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已上市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2019 年末账面余额较少，2020 年末账面余额上升至 1,132.99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上升，当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在当期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80.21 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507.90	8,427.61	6,853.54	4,992.43
坏账准备	608.77	485.69	381.03	272.42
应收账款净额	9,899.13	7,941.92	6,472.50	4,720.01
营业收入	15,551.25	28,404.42	25,612.74	20,312.3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65%	27.96%	25.27%	23.24%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43.20%	38.77%	49.94%	44.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20.01 万元、6,472.50 万元、7,941.92 万元、9,899.13 万元，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4%、25.27%、27.96%、63.65%，前三年相对较为平稳，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皮肤科用药等产品销售增长较快，且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配送经销模式，账期相对较长，使应收账款呈现一定增长。同时，2019 年度、2020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较好，由此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快。2021 年 1-6 月，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实现销售收入 1,482.98 万元，大部分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收入均有一定的账期，截至报告期末回款较少，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进一步上升。

公司 2018 年-2020 年各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年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四季度	2019 年四季度	2018 年四季度
含税收入①	9,071.92	7,403.73	5,781.9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②	8,427.61	6,853.54	4,992.43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③=②/①	92.90%	92.57%	86.35%

次年一季度回款金额④	4,819.07	2,819.46	3,210.38
回款比例⑤=④/②	53.12%	38.08%	64.31%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包括配送经销和代理经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模式下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75%，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左右；在代理经销模式下，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在直销模式下，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部分客户也会约定一定的结算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

如上表，公司 2018 年-2020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第四季度含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5%、92.57%和 92.90%，次年一季度回款比例分别为 64.31%、38.08%和 53.12%，除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回款比例较低外，其余年度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	11,329.00	72.85%	21,576.17	76.31%	19,985.46	78.06%	15,136.20	74.54%
代理经销	2,820.76	18.14%	5,192.40	18.36%	4,261.40	16.65%	3,996.46	19.68%
直销模式	1,401.30	9.01%	1,505.47	5.32%	1,354.70	5.29%	1,174.47	5.78%
合　计	15,551.06	100.00%	28,274.04	100.00%	25,601.56	100.00%	20,307.13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增加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加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配送经销	1,590.70	7.96%	4,849.27	32.04%	15,136.20
代理经销	931.01	21.85%	264.94	6.63%	3,996.46
直销模式	150.77	11.13%	180.22	15.34%	1,174.48
合　计	2,672.47	10.44%	5,294.43	26.07%	20,307.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对应收入比例及应

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余额	占对应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余额	占对应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余额	占对应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余额	占对应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配送经销	8,545.34	75.43%	2.84	7,438.90	34.48%	3.17	6,161.14	30.83%	3.73	4,564.96	30.16%	4.24
代理经销	662.33	23.48%	9.91	475.74	9.16%	13.06	319.57	7.50%	16.73	189.75	4.75%	20.02
直销模式	1,300.23	92.79%	3.09	512.97	34.07%	3.4	372.83	27.52%	4.44	237.72	20.24%	6.47
合计	10,507.90	67.57%	3.29	8,427.61	29.81%	3.7	6,853.54	26.77%	4.32	4,992.43	24.58%	5.14

注：此处应收账款周转率使用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如上表，报告期收入增长主要是配送经销模式收入增长，配送经销模式存在 90 天左右的账期，导致配送经销模式应收账款的增长。2019 年配送经销模式应收账款增加 1,596.1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增加额的 85.77%；2020 年配送经销模式应收账款增加 1,277.7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增加额的 81.18%。2021 年上半年配送经销模式应收账款增加 1,106.4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增加额的 53.19%；直销模式应收账款增加 787.2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增加额的 37.84%，直销模式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本期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故本期直销模式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波动，分别为 44.83%、49.94%、38.77%、43.20%。2019 年，公司皮肤科用药等产品销售增长较快，使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而公司同期流动资产增幅不大，导致当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上升。2020 年，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开始实现销售，当期存货规模大幅增加，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由此导致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大部分均有一定的账期，使当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上升。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200.04	97.07%	510.00
1 至 2 年	164.26	1.56%	16.43
2 至 3 年	50.89	0.48%	15.27
3 至 4 年	38.59	0.37%	19.29
4 至 5 年	31.73	0.30%	25.38
5 年以上	22.40	0.21%	22.40
合计	10,507.90	100.00%	608.77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140.97	96.60%	407.05
1 至 2 年	164.76	1.95%	16.48
2 至 3 年	62.18	0.74%	18.65
3 至 4 年	22.65	0.27%	11.33
4 至 5 年	24.33	0.29%	19.47
5 年以上	12.72	0.15%	12.72
合计	8,427.61	100.00%	485.69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36.55	96.83%	331.83
1 至 2 年	143.14	2.09%	14.31
2 至 3 年	34.79	0.51%	10.44
3 至 4 年	26.33	0.38%	13.16
4 至 5 年	7.17	0.10%	5.73
5 年以上	5.56	0.08%	5.56
合计	6,853.54	100.00%	381.03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35.92	96.87%	241.80
1 至 2 年	104.85	2.10%	10.49

2 至 3 年	36.84	0.74%	11.05
3 至 4 年	9.26	0.19%	4.63
4 至 5 年	5.52	0.11%	4.41
5 年以上	0.04	0.00%	0.04
合计	4,992.43	100.00%	27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在 1 年以内为主，其占比分别为 96.87%、96.83%、96.60%、97.07%。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大，客户信誉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51 万元、216.98 万元、286.64 万元、307.8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3.17%、3.40%、2.93%，占比较小。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②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账龄							
	3 个月内	3-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邦健康	0.16	0.16	2.70	11.79	34.26	100.00	100.00	100.00
天药股份	-	5.00	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0
仙琚制药	5.50	5.50	5.50	10.00	20.00	50.00	50.00	50.00
羚锐制药	5.00	5.0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华润三九	0.10	0.10	4.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羚锐制药 2020 年、2019 年未披露其分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此处采用其 2018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比华邦健康、天药股份、华润三九更为谨慎，略低于仙琚制药；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71	1 年以内	5.26%
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4	1 年以内	3.66%
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6	1 年以内	2.23%
4	重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62	1 年以内	1.91%
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1	1 年以内	1.86%
合计		-	1,567.24	-	14.9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4	1 年以内	2.96%
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32	1 年以内	2.92%
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95	1 年以内	2.63%
4	重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90	1 年以内	2.34%
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6	1 年以内	2.30%
合计		-	1,107.98	-	13.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61	1 年以内	3.06%
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9	1 年以内	2.87%
3	重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33	1 年以内	2.46%
4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2	1 年以内、4-5 年	2.25%
5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5	1 年以内	1.78%
合计		-	850.60	-	12.4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重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9	1 年以内	3.29%
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8	1 年以内	2.98%
3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1.30	1 年以内	2.63%
4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4	1 年以内	2.17%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1	1 年以内	1.75%
合计		-	639.92	-	12.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企或上市医药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2%、12.42%、13.15%、14.92%，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上述应收账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④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情况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分为配送经销模式、代理经销模式。对不同销售模式的客户进行不同信用期管理，但对各销售模式下信用期一般均不超过 180 天。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期管理政策如下：

a）配送经销

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左右、不超过 180 天。报告期各期末配送经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余额	占比	应收余额	占比	应收余额	占比	应收余额	占比
90 天内	6,235.66	72.97%	5,421.03	72.87%	4,088.54	66.36%	2,919.96	63.96%
90-180 天	1,352.83	15.83%	1,585.95	21.32%	1,633.86	26.52%	1,328.09	29.09%
180 天以上	956.85	11.20%	431.91	5.81%	438.73	7.12%	316.90	6.94%
合计	8,545.34	100.00%	7,438.90	100.00%	6,161.14	100.00%	4,56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配送经销客户应收账款大部分在正常账期内，账龄在 180 天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3.06%、92.88%、94.19%和 88.80%。

b）代理经销

在代理经销模式下，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针对需要信用期的客户一般不超过 180 天。报告期各期末代理经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余额	占比	应收余额	占比	应收余额	占比	应收余额	占比
180 天内	523.76	79.08%	368.97	77.56%	227.52	71.20%	97.38	51.32%
180 天以上	138.57	20.92%	106.78	22.44%	92.04	28.80%	92.37	48.68%
合计	662.33	100.00%	475.74	100.00%	319.57	100.00%	189.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代理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大部分在正常账期内，账龄在 180 天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1.32%、71.20%、77.56%和 79.08%。

c）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部分客户也会约定一定的结算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不超过 180 天。报告期各期末直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余额	占比	应收余额	占比	应收余额	占比	应收余额	占比
90 天内	735.81	56.59%	232.17	45.26%	216.95	58.19%	131.89	55.48%
90-180 天	336.65	25.89%	166.71	32.50%	71.25	19.11%	63.66	26.78%
180 天以上	227.77	17.52%	114.10	22.24%	84.64	22.70%	42.16	17.74%
合计	1,300.23	100.00%	512.97	100.00%	372.83	100.00%	237.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在正常账期内，账龄在 180 天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2.26%、77.30%、77.76%和 82.48%。

⑤账龄超过 180 天的客户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存在账龄超过 180 天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超过180天款项的金额	账龄超过180天占比	账龄超过180天款项的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552.71	107.49	19.45%	107.49	100.0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384.24	69.24	18.02%	69.24	100.00%
重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49.68	8.00	5.34%	8.00	100.00%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145.17	3.74	2.58%	3.74	100.0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50	55.15	38.43%	55.15	100.00%
其他（524家）	2,433.05	1,079.57	44.37%	471.67	43.69%
合计	3,808.35	1,323.19	34.74%	715.29	54.06%

注：期后回款截至2021年8月末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8.42	88.43%	99.54	96.79%	91.72	28.41%	580.90	99.20%
1至2年	6.01	7.77%	2.97	2.88%	230.99	71.56%	0.30	0.05%
2至3年	2.94	3.79%	0.34	0.33%	-	-	0.28	0.05%
3年以上	0.01	0.01%	-	-	0.10	0.03%	4.10	0.70%
合计	77.37	100.00%	102.85	100.00%	322.80	100.00%	58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燃气款，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6%、2.49%、0.50%、0.34%。2018年末、2019年末预付款项相对较大，主要系预付的皮肤科用药原材料采购款；2020年末、2021年6月末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燃气款及原材料采购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98.98	68.37	63.72	244.79
坏账准备	8.84	7.42	26.56	29.21

其他应收款净额	90.14	60.95	37.17	21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15.58 万元、37.17 万元、60.95 万元、90.1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0.29%、0.30%、0.39%。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押金	57.73	40.85	36.63	36.66
备用金	-	-	-	192.41
其他往来	41.24	27.52	27.10	15.72
减：坏账准备	8.84	7.42	26.56	29.21
合　计	90.14	60.95	37.17	21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业务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58	81.41%	59.53	87.06%	27.92	43.81%	188.40	76.96%
1 至 2 年	13.32	13.45%	3.12	4.56%	2.00	3.14%	21.42	8.75%
2 至 3 年	2.00	2.02%	2.00	2.93%	4.60	7.22%	5.05	2.06%
3 至 4 年	-	-	-	-	1.00	1.57%	27.34	11.17%
4 至 5 年	1.00	1.01%	1.00	1.46%	25.63	40.21%	0.58	0.24%
5 年以上	2.08	2.10%	2.73	3.99%	2.58	4.05%	2.00	0.82%
合计	98.98	100.00%	68.37	100.00%	63.72	100.00%	244.79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9 年末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29.21 万元，主要为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土地履约保证金 25.38 万元，目前相关建设项目已完成，该土地履约保证金已退还。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8	保证金	27.35%	1.35
2	湖北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	保证金	13.65%	0.68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保证金	10.10%	1.00
4	江苏省医师协会	非关联方	6.00	其他	6.06%	0.30
5	杭州二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	其他	5.25%	0.26
合计		-	61.78	-	62.41%	3.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0	保证金	35.25%	1.21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保证金	14.63%	0.50
3	宜昌永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	其他	3.36%	0.23
4	宜昌市夷陵区国有公房管理所	非关联方	2.00	押金	2.93%	2.00
5	宜昌市夷陵区住房保障中心	非关联方	2.00	押金	2.93%	0.60
合计		-	40.40	-	59.10%	4.5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5.38	保证金	39.82%	20.30
2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50	保证金	7.06%	1.35
3	宜昌永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	其他	3.60%	0.11
4	宜昌市夷陵区住房保障中心	非关联方	2.00	押金	3.14%	0.20
5	宜昌市夷陵区国有公房管理所	非关联方	2.00	押金	3.14%	2.00
合计		-	36.17	-	56.76%	23.9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5.38	保证金	10.37%	12.69
2	李菊红	非关联方	16.91	备用金	6.91%	0.85
3	王玉河	非关联方	16.23	备用金	6.63%	1.01
4	王浩田	非关联方	16.16	备用金	6.60%	0.97
5	戴宇	非关联方	11.81	备用金	4.83%	0.59
合计		-	86.49	-	35.34%	16.11

（6）存货

①公司存货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等，各期末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229.63	45.99%	3,612.29	49.69%	1,242.56	37.53%	924.96	55.4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59.68	14.78%	1,753.95	24.13%	1,429.05	43.17%	348.62	20.89%
产成品	3,575.16	38.87%	1,890.51	26.01%	605.29	18.28%	377.66	22.63%
发出商品	32.74	0.36%	12.63	0.17%	33.55	1.01%	17.39	1.04%
合计	9,197.21	100.00%	7,269.38	100.00%	3,310.44	100.00%	1,668.63	100.00%
存货跌价坏备	388.18	-	258.63	-	106.05	-	84.25	-
存货账面价值	8,809.03	-	7,010.75	-	3,204.39	-	1,584.38	-

原材料主要为皮肤科用药原料、中药材及其提取物、包装材料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包括皮肤用药、中药配方颗粒等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主要包括皮肤用药、中药颗粒及其他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84.38 万元、3,204.39 万元、7,010.75 万元、8,809.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5%、24.73%、34.23%、38.44%。

②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19 年末同比增长 1,641.82 万元，增幅 98.39%，2020 年末同比增长 3,958.93 万元，增幅 119.59%，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927.83 万元，增幅 26.52%。2019 年末，公司存货增长的最主要原因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于 2019 年开始大规模采购生产，当年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成品、半成品、提取物增长 1,274.3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存货增长主要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采购生产规模进一步增长所致，且该类产品于当年才开始实现销售，且销售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当年中药配方颗粒成品、半成品、提取物、中药材、中药饮片增长 2,865.42 万元；此外，当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增加了皮肤科用药等存货库存，皮肤科用药等产品的产成品、原料药等原材料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增长主要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进一步增加，同时销售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储备了相应的中药配方颗粒产成品，使产成品增长较多，公司亦需储备相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提取物，使公司原材料增长；此外，秋季为皮肤用药需求高峰期，公司增加了主要皮肤类产品的排产，使期末皮肤科用药在产品有所增加。

a）中药配方颗粒主要原材料情况

中药配方颗粒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及其提取物。2021 年 6 月 30 日，中药配方颗粒原材料金额合计 2,617.02 万元，其中中药材 241 味，金额 217.73 万元，中药材提取物 428 种，金额 2,399.2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十名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1	赤芍配方颗粒提取物	117.47	赤芍配方颗粒提取物	74.29	降香	17.87	大黄	8.07
2	金银花配方颗粒提取物	116.12	蝉蜕配方颗粒提取物	62.66	白及配方颗粒提取物	7.79	黄柏	6.07
3	地龙配方颗粒提取物	85.99	党参配方颗粒提取物	48.23	肉苁蓉配方颗粒提取物	7.59	淫羊藿	3.32
4	法半夏	58.09	白术配方颗粒提取物	42.99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提取物	7.56	姜黄	2.54

5	醋鳖甲配方颗粒提取物	49.65	地黄配方颗粒提取物	41.44	罗汉果配方颗粒提取物	6.58	麻黄	2.10
6	党参配方颗粒提取物	48.23	当归配方颗粒提取物	35.91	山茱萸	5.32	白芍	1.92
7	丹参配方颗粒提取物	45.76	淫羊藿（箭叶淫羊藿）配方颗粒提取物	34.57	天冬配方颗粒提取物	4.88	当归	1.83
8	全蝎配方颗粒提取物	43.22	黄芪配方颗粒提取物	30.58	丁香配方颗粒提取物	4.49	甘草	1.80
9	白术配方颗粒提取物	42.99	浙贝母配方颗粒提取物	28.13	蝉蜕配方颗粒提取物	4.49	杜仲	1.50
10	地黄配方颗粒提取物	41.44	醋延胡索提取饮片	27.14	胆南星配方颗粒提取物	4.48	射干	1.40

b）剔除中药配方颗粒后其他产品的存货及其变化情况

剔除中药配方颗粒后其他产品的存货期末余额及当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存货余额	变动比率	当期销售额	变动比率	存货余额	当期销售额
其他产品	3,186.63	11.20%	14,068.09	-	2,865.67	27,881.4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余额	变动比率	当期销售额	变动比率	存货余额	当期销售额
其他产品	2,865.67	47.15%	27,881.47	8.91%	1,947.49	25,601.5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变动比率	当期销售额	变动比率	存货余额	当期销售额
其他产品	1,947.49	21.54%	25,601.56	26.07%	1,602.30	20,307.13

剔除中药配方颗粒后其他产品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1.54%，与当年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6.07%基本匹配。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因停工停产导致部分产品出现供应短缺，2020 年为避免因新冠疫情反复而出现停产断货风险，公司增加了皮肤科用药等存货库存，导致其他产品存货余额增加 47.15%。2021 年 6 月末其他产品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1.20%，主要是由

于：秋季为皮肤用药需求高峰期，公司增加了主要皮肤类产品的排产，导致在产品及半成品增加。

公司其他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7-14 天左右，公司通常储备 1-2 个月的产成品作为安全库存；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将主要品种的产成品安全库存延长至 3 个月左右，同时也增加了相关原材料的备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其他产品营业成本情况				
其他产品营业成本	1,475.92	3,074.54	2,897.56	2,645.08
月平均营业成本	245.99	256.21	241.46	220.42
（2）其他产品存货情况				
期末其他产品存货余额	3,186.63	2,865.67	1,947.49	1,602.30
其中：产成品余额	538.72	681.82	290.04	377.66
原材料余额	1,612.60	1,610.98	1,116.14	875.92
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	1,013.09	560.24	507.77	331.34
发出商品余额	22.21	12.63	33.55	17.39
（3）营业成本与产成品匹配情况				
产成品余额/月平均营业成本	2.19	2.66	1.20	1.71

如上所示，其他产品产成品余额 2018 年、2019 年低于 2 个月营业成本，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则略高于 2 个月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安全库存进行相应的调整所致。

综上，剔除中药配方颗粒后其他产品存货金额变化合理。

c）中药配方颗粒相关原材料在 2020 年末金额较大的原因

中药配方颗粒相关原材料在 2020 年末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1）中药配方颗粒相关原材料包括少部分直接对外采购的中药材和绝大部分经过粗加工的中药材提取物，非全部直接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截至 2020 年末，原材料中对外直接采购的中药材 267.26 万元，经过加工的中药材提取物 1,734.04 万元。中药材经“药材——前处理——提取浓缩——喷雾干燥或带式干燥——提取物”等生产流程加工成中药材提取物，后续将继续加工生产不同规格的中药配方颗粒成品，

发行人将中药材提取物作为原材料核算；（2）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涉及 400 多个品种，大多数品种一年只排产 1 次，一个生产周期要备齐至少 1 年的库存，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需要保持一定的中药材提取物库存来满足排产的需求；（3）公司作为抗疫中药保供企业，根据政府的相关要求，为满足品种的供货需求，需要保证一定量的库存。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与 58 家医院签订了中药配方颗粒临床试用协议。2021 年 1-6 月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收入 1,482.98 万元。目前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处于发展上升期，相关中药材及中药配方颗粒不存在滞销情况，也不存在因滞销导致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③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166.44	81.70	35.72	59.7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8.34	35.09	36.86	9.14
产成品	183.39	141.84	33.47	15.33
合计	388.18	258.63	106.05	8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4.25 万元、106.05 万元、258.63 万元、388.18 万元。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主要为氨咖黄敏胶囊、部分抗感染药物等产品及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2019 年末，公司除了氨咖黄敏胶囊、部分抗感染药物等跌价外，当年新增的部分中药颗粒产品及原材料发生跌价导致公司整体跌价准备余额上升。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部分中药颗粒产品及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所致。公司中药颗粒产品及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中药处方的需求，需生产的中药颗粒品类众多，其中部分单品种中药颗粒产品的最终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④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龄 1 年以上存货	336.54	343.21	126.02	92.64
存货余额	9,197.21	7,269.38	3,310.44	1,668.63
占比	3.66%	4.72%	3.81%	5.55%
存货跌价准备	7.96	1.89	3.97	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较小，分别为 92.64 万元、126.02 万元、343.21 万元、336.54 万元，其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5.55%、3.81%、4.72%、3.66%。2021 年 6 月末主要包括中药配方颗粒提取物、包材、五金日杂等，上述存货非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目前公司上述原料对应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价格稳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税金	0.41	0.03	-	68.78
待抵扣进项税	722.68	1,207.83	751.76	292.77
IPO 发行费	261.96	-	-	-
合计	985.05	1,207.87	751.76	361.55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子公司神农恒安厂房及生产线建设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841.14	77.64%	16,811.64	79.98%	6,922.89	40.33%	6,561.02	56.16%
在建工程	277.73	1.28%	267.92	1.27%	5,625.29	32.77%	1,130.00	9.67%
使用权资产	250.56	1.16%	-	--	-	-	-	-
无形资产	3,057.09	14.09%	3,102.10	14.76%	3,271.86	19.06%	3,303.79	28.28%
长期待摊费用	132.08	0.61%	110.29	0.52%	119.66	0.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5	0.77%	129.90	0.62%	79.40	0.46%	60.06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04	4.45%	598.95	2.85%	1,146.50	6.68%	628.06	5.38%
非流动资产总计	21,691.10	100.00%	21,020.80	100.00%	17,165.60	100.00%	11,682.92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228.79	54.80%	9,507.03	56.55%	3,784.08	54.66%	3,893.75	59.35%
机器设备	7,177.41	42.62%	6,978.76	41.51%	2,975.30	42.98%	2,500.21	38.11%
运输设备	116.26	0.69%	54.62	0.32%	39.93	0.58%	54.61	0.83%
其他设备	318.68	1.89%	271.24	1.61%	123.59	1.79%	112.45	1.71%
合计	16,841.14	100.00%	16,811.64	100.00%	6,922.89	100.00%	6,56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机器设备，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在 97%以上。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变动幅度较小，同比增加 5.52%；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大幅上升，同比增加 9,888.75 万元，增幅 142.84%。2019 年，固定资产净值增加主要是当年机器设备增加，新增金额 1,059.81 万元，包括直接购置仪器设备、口服车间及中药车间在建工程转入。2020 年，公司资产净值增加主要系当年子公司神农恒安厂房及中药颗粒生产线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10,764.58 万元。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1,562.26	2,333.47	9,228.79	79.82%
机器设备	5-10	10,607.16	3,429.75	7,177.41	67.67%
运输设备	5-10	395.29	279.03	116.26	29.41%

其他设备	3-10	603.72	285.04	318.68	52.79%
合计		23,168.43	6,327.29	16,841.14	72.69%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子公司神农恒安厂房及中药颗粒生产线基本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年加工 3,000 吨中药材配方颗粒生产线项目	208.58	231.24	5,608.88	1,100.91
技术改造	69.15	36.68	16.41	29.09
合计	277.73	267.92	5,625.29	1,130.00

公司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子公司神农恒安年加工 3,000 吨中药材配方颗粒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投入；2020 年，神农恒安厂房及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基本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改造在建工程主要系老口服车间、仓库等改造。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公司执行修订后的租赁准则，2021 年 6 月末新增使用权资产 250.56 万元，为公司租赁房屋产生。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552.88	559.53	2,993.35	97.91%
其他	156.62	92.88	63.75	2.09%
合计	3,709.50	652.41	3,057.09	100.00%
2020-12-31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552.88	522.91	3,029.97	97.67%
其他	156.62	84.50	72.13	2.33%
合计	3,709.50	607.40	3,102.10	100.00%
2019-12-31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639.40	456.43	3,182.97	97.28%
其他	156.62	67.73	88.89	2.72%
合计	3,796.02	524.16	3,271.86	100.00%
2018-12-31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639.40	381.45	3,257.95	98.61%
其他	100.00	54.17	45.83	1.39%
合计	3,739.40	435.61	3,303.79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原值 100 万元的专利权、2019 年新增原值 45.61 万元的灰指甲健康服务系统以及 11.01 万元的排污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19.66 万元、110.29 万元、132.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70%、0.52%、0.61%，其主要为研发楼、实验室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2.85	1,004.42	114.40	750.36	79.40	512.90	60.06	385.31
递延收益	14.60	97.30	15.50	103.31	-	-	-	-
合计	167.45	1,101.72	129.90	853.67	79.40	512.90	60.06	385.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0.06 万元、79.40 万元、129.90

万元、167.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1%、0.46%、0.62%、0.77%，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8.06 万元、1,146.50 万元、598.95 万元、965.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8%、6.68%、2.85%、4.45%。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神农恒安预付的设备款；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母公司预付细胞外基质凝胶项目款以及子公司神农恒安预付的设备款；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母公司预付细胞外基质凝胶项目款及预付的其他设备款等。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325.95	63.64%	10,145.26	63.56%	5,702.38	78.40%	3,566.25	74.34%
非流动负债	5,900.26	36.36%	5,815.95	36.44%	1,571.47	21.60%	1,230.84	25.66%
负债总计	16,226.21	100.00%	15,961.21	100.00%	7,273.85	100.00%	4,797.0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也随之增长。从结构上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顺利投产及经营，公司 2020 年增加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

1、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00.00	72.63%	5,600.00	55.20%	3,000.00	52.61%	1,900.00	53.28%
应付账款	1,293.03	12.52%	1,907.61	18.80%	487.11	8.54%	252.58	7.08%

预收款项	-	-	-	-	254.43	4.46%	162.83	4.57%
合同负债	154.23	1.49%	121.23	1.1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1.08	2.92%	724.80	7.14%	705.63	12.37%	450.15	12.62%
应交税费	881.42	8.54%	926.85	9.14%	530.50	9.30%	322.93	9.06%
其他应付款	110.24	1.07%	710.78	7.01%	464.86	8.15%	329.35	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7	0.31%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3.68	0.52%	153.99	1.52%	259.86	4.56%	148.42	4.16%
流动负债总计	10,325.95	100.00%	10,145.26	100.00%	5,702.38	100.00%	3,566.25	100.00%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2,136.13 万元，增幅 59.90%，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4,442.88 万元，增幅 77.91%，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万元。同时，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等亦出现一定增长。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3,900.00	3,000.00	3,000.00	1,900.00
保证借款	1,600.00	2,600.00	-	-
质押借款	2,000.00	-	-	-
合计	7,500.00	5,600.00	3,000.00	1,9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00.00 万元、3,000.00 万元、5,600.00 万元、7,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28%、52.61%、55.20%、73.3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逐步增加，相应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能按照有关协议及时履行债务，未发生逾期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2.58 万元、487.11 万元、1,907.61 万元、1,293.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8%、8.54%、18.80%、12.52%。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随着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建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设备款以及材料款。

①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1.78	1,836.51	446.24	228.94
1 年以上	61.25	71.11	40.87	23.64
合计	1,293.03	1,907.61	487.11	252.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2.58 万元、487.11 万元、1,907.61 万元、1,293.03 万元，主要为材料款项、设备和工程款项。公司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

②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宜昌永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6.00	29.08%
2	湖北省荆州市津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工程款	81.03	6.27%
3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7.98	6.03%
4	湖北丽美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76.58	5.92%
5	四川天雄药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73.14	5.66%
合计		-	684.73	52.9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宜昌永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8.91	37.16%
2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6.86	7.70%
3	湖北省荆州市津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工程款	145.58	7.63%
4	深圳市路希达净化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2.46	6.94%

5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97.52	5.11%
合计		-	1,231.33	64.5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83.36	17.11%
2	上海敏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70.00	14.37%
3	深圳市路希达净化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95	5.94%
4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15	5.78%
5	宜昌尚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53	4.42%
合计		-	231.99	47.6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4.25	21.48%
2	陕西标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22	10.78%
3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93	10.27%
4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73	6.62%
5	湖北鼎泰精锐仪器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50	4.16%
合计		-	134.63	53.30%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62.83 万元、254.4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7%、4.46%、0.00%、0.0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预收的货款。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21.23 万元、154.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9%、1.51%，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预收的商品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724.80	705.63	450.15	384.57
本期增加	2,565.08	4,157.65	3,863.90	2,545.54
本期减少	2,988.81	4,138.48	3,608.41	2,479.96
期末余额	301.08	724.80	705.63	450.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50.15 万元、705.63 万元、724.80 万元、301.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2%、12.37%、7.14%、2.95%。公司员工的工资一般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年末计提未发放的薪酬。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加，员工的工资水平亦有所提升，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408.47	485.69	351.50	255.93
企业所得税	376.10	338.17	104.8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6	34.00	24.60	18.02
教育费附加	12.24	14.57	10.54	7.72
地方教育附加	8.16	7.28	5.27	3.86
房产税	24.31	23.16	16.78	20.42
土地使用税	14.57	10.65	11.01	15.08
个人所得税	0.83	10.58	4.00	0.75
印花税	7.98	2.55	1.86	1.12
其他	0.20	0.20	0.07	0.02
合计	881.42	926.85	530.50	322.93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22.93 万元、530.50 万元、926.85 万元、881.42 万元，前三年逐年增长。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两者的具体情况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八）报告期纳税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9.72	-	-	-
往来款	100.52	682.83	411.78	313.22
未报销款及其他	-	27.95	53.08	16.13
合计	110.24	710.78	464.86	329.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9.35 万元、464.86 万元、710.78 万元、110.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4%、8.15%、7.01%、1.07%。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主要为各期末尚未支付的推广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委托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在当期已完成相关服务而公司尚未完成支付的推广服务费，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当期的销售费用并计入其他应付款。未报销款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支付的销售人员因推广活动据实报销的市场推广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7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48.42 万元、259.86 万元、153.99 万元、53.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6%、4.56%、1.52%、0.52%，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000.00	67.79%	4,000.00	68.78%	-	-	-	-
租赁负债	192.81	3.27%	-	-	-	-	-	-
递延收益	1,695.68	28.74%	1,803.27	31.01%	1,558.71	99.19%	1,218.38	9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	0.20%	12.67	0.22%	12.76	0.81%	12.45	1.01%
非流动负债总计	5,900.26	100.00%	5,815.95	100.00%	1,571.47	100.00%	1,230.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公司 2020 年末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顺利投产及经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贷款 4,000.00 万元，该项贷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2）租赁负债

2021 年公司执行修订后的租赁准则，2021 年 6 月末新增租赁负债 192.81 万元，为公司租赁房屋产生。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18.38 万元、1,558.71 万元、1,803.27 万元、1,695.68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后的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及新型制剂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867.70	899.84	964.11	1,028.38
配套费返还	233.62	239.80	247.00	190.00
工业技改资金	259.56	292.69	316.30	-
第二批生物园区自建锅炉补贴资金	23.01	25.78	31.30	-
疫情项目建设补贴	83.93	94.64	-	-
疫情设备购置补贴	130.56	147.22	-	-
2019 年技改项目资金	85.84	91.15	-	-
口服车间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1.46	12.16	-	-
合计	1,695.68	1,803.27	1,558.71	1,218.38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5 万元、12.76 万元、12.67 万元、11.77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恒安药业以实物向神农恒安出资事项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100.98	1,100.98	2,225.01	2,246.3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048.49	2,048.49	1,399.69	847.25
未分配利润	19,228.79	16,392.86	11,149.13	6,62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78.27	25,542.34	20,773.83	15,721.49
少数股东权益	-	-	2,077.29	1,69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78.27	25,542.34	22,851.13	17,414.87

1、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296.40	296.40	1,420.43	1,441.78
其他资本公积	804.58	804.58	804.58	804.58
合计	1,100.98	1,100.98	2,225.01	2,246.36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形成。股本溢价变动系公司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847.25 万元、1,399.69 万元、

2,048.49 万元、2,048.49 万元。公司盈余公积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规定按每年度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6,627.89 万元、11,149.13 万元、16,392.86 万元、19,228.79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系公司结转当期净利润所致。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2	2.02	2.27	2.95
速动比率（倍）	1.27	1.21	1.58	2.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5%	23.15	19.70	17.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8%	38.46	24.15	21.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61.64	8,072.13	6,853.08	5,632.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4	37.17	44.25	37.07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5、2.27、2.02、2.22，速动比率分别为 2.41、1.58、1.21、1.27，前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增长速度略低于流动负债增长速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项目从建设到投产，短期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直接体现为公司流动负债，使其增幅较大，另一方面，2020 年末，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项目刚开始产生效益，对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的贡献有限，由此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幅低于流动负债增幅。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逐步实现销售，使应收账款增长较多，而流动负债增幅较小。综合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较为合理，

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60%、24.15%、38.46%、36.38%，最近一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同时子公司神农恒安向银行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稳定。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632.44 万元、6,853.08 万元、8,072.13 万元、4,561.64 万元，前三年逐年稳步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07、44.25、37.17、14.94，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利润规模不断扩大，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邦健康	0.98	0.92	0.92	1.03	0.78	0.76	0.64	0.72
天药股份	1.07	1.04	1.15	2.00	0.48	0.43	0.37	0.62
仙琚制药	2.21	2.32	1.63	1.69	1.74	1.87	1.22	1.26
羚锐制药	1.46	1.80	1.73	1.69	1.22	1.49	1.43	1.31
华润三九	1.63	1.50	1.54	1.36	1.33	1.26	1.32	1.11
平均值	1.47	1.52	1.39	1.56	1.11	1.16	0.99	1.00
恒安药业	2.24	2.02	2.27	2.95	1.28	1.21	1.58	2.41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2）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邦健康	52.08%	49.92%	50.28%	51.98%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药股份	39.37%	38.92%	32.10%	31.63%
仙琚制药	32.26%	32.99%	47.49%	50.21%
羚锐制药	40.23%	32.84%	33.03%	32.65%
华润三九	33.87%	36.12%	35.92%	38.06%
平均值	39.56%	38.16%	39.76%	40.91%
恒安药业	36.14%	38.46%	24.15%	21.6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合并）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效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对企业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5	1,332.65	3,597.90	2,27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85	-3,675.49	-6,096.52	-2,54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64	3,617.73	1,566.30	1,577.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66	1,274.89	-932.31	1,305.6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42.33	27,087.16	25,508.54	19,99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67	680.68	692.01	1,73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8.00	27,767.84	26,200.55	21,72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5.84	4,224.55	2,330.42	1,69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2.25	4,116.09	3,588.32	2,47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3.12	4,086.08	3,960.18	3,95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0.23	14,008.46	12,723.73	11,33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1.45	26,435.19	22,602.65	19,45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5	1,332.65	3,597.90	2,270.42
净利润	2,835.93	5,492.53	4,836.26	4,06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	-17.05%	24.26%	74.39%	55.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997.35 万元、25,508.54 万元、27,087.16 万元、14,842.33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稳步上升，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5%、99.59%、95.36%、95.44%，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90.75 万元、2,330.42 万元、4,224.55 万元、2,665.84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原材料采购，特别是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投产，采购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31.93 万元、692.01 万元、680.68 万元、1,195.67 万元，主要系各项收到的政府补助、工程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334.87 万元、12,723.73 万元、14,008.46 万元、8,350.23 万元，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支付的现金以及退回的工程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0.42 万元、3,597.90 万元、1,332.65 万元、-483.45 万元，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5.92%、74.39%、24.26%、-17.05%。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投产，中药材采购量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多，且该产品上市不久，销售活动尚未产生大量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非付现折旧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等综合影响。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835.93	5,492.53	4,836.26	4,060.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4.50	85.52	105.96	-
资产减值准备	307.06	249.83	93.05	209.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74.44	1,191.46	817.17	702.29
无形资产摊销	45.01	91.03	88.55	8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11	64.60	30.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26.9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29	0.07	7.72	1.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42.99	171.62	133.70	122.7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7.55	-50.50	-19.34	-3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0.91	-0.09	0.31	0.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105.35	-4,056.18	-1,713.06	-37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28.54	-2,218.07	-1,276.07	-2,80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86.43	337.73	493.21	237.11
其他	-	-	-	6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5	1,332.65	3,597.90	2,270.42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789.62 万元、-1,238.36 万元、-4,159.88 万元和-3,319.38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964.56	1,347.09	936.16	787.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105.35	-4,056.18	-1,713.06	-37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28.54	-2,218.07	-1,276.07	-2,807.4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6.43	337.73	493.21	237.11
合计	-3,955.76	-4,589.43	-1,559.76	-2,153.18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2019 年公司直接购置仪器设备、口服车间及中药车间在建工程转固，2020 年子公司神农恒安厂房及中药颗粒生产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及摊销金额持续增加。

二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①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于 2019 年开始大规模采购生产，2020 年、2021 年 1-6 月产能扩大采购生产规模进一步增长，中药配方颗粒成品、半成品、提取物等相关存货余额增加 2,981.53 万元；②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为避免新冠疫情影响，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增加了皮肤科用药等存货库存，皮肤科用药等产品的产成品、原料药增加 1,074.65 万元、509.94 万元。

三是随着收入增长、采购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均有所增加。2021 年 1-6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原因系由于随着神农恒安厂房及中药颗粒生产线完工，公司陆续支付了工程款、设备款等应付款项。

②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对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公司作为湖北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之一，截至 2020 年 7 月共计 425 味中药配方颗粒获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同月，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正式投产，为配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推广，相关中药材采购量大幅增加，该项目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中药配方颗粒	2020 年度
中药材采购金额（含税）	2,158.34
中药材采购现金流出	2,007.80
中药配方颗粒销售金额	392.57

中药配方颗粒现金流入	184.92
中药配方颗粒现金流量净额	-1,822.88

如上表，2020 年度中药配方颗粒现金流量净额为-1,822.88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55.53 万元，占净利润 5,492.53 万元的比例为 57.4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9.2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2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7.85	3,784.72	6,096.52	2,54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85	3,784.72	6,096.52	2,54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85	-3,675.49	-6,096.52	-2,542.08

2020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23 万元，系子公司瑞特利收到的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收回一处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较大。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42.08 万元、6,096.52 万元、3,784.72 万元、1,687.8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相关支出主要为子公司神农恒安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支出、母公司设备采购等。2019 年度，公司相关支出主要为子公司神农恒安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支出以及母公司口服车间改造、净化工程、研发楼装修支出及设备采购等。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相关支出主要为神农恒安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9.00	600.00	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9.00	600.00	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	11,600.00	4,500.00	2,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	12,209.00	5,100.00	4,2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	5,000.00	3,400.00	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43	180.95	133.70	13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2	3,410.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2.36	8,591.27	3,533.70	2,63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64	3,617.73	1,566.30	1,577.2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子公司神农恒安取得股权融资款及向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以及购买神农恒安少数股权支付的资金。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	3.94	4.58	5.44
存货周转率（次）	0.23	0.63	1.21	1.8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中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配送经销模式增长，配送经销商一般为央企、地方国企、大型上市公司，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使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0 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略有下降，且增长主要来自配送经销模式增长，使当年应收账款周

转率进一步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销售回款较少，使当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投产，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存货大幅增长，且中药配方颗粒于 2020 年才开始销售，销售规模较小，结转成本较小；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避免因疫情反复而出现停产断货风险，2020 年公司增加了皮肤科用药等存货库存。由此，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邦健康	2.99	5.45	4.41	4.09	1.59	3.18	2.67	3.23
天药股份	3.79	9.86	12.97	11.27	0.74	1.43	1.10	0.97
仙琚制药	2.93	5.74	5.19	5.45	1.16	2.55	2.20	2.51
羚锐制药	7.21	14.65	12.01	10.16	1.01	1.74	1.61	1.43
华润三九	2.64	4.76	5.80	6.49	1.63	3.21	3.26	3.15
平均值	3.91	8.09	8.08	7.49	1.23	2.42	2.17	2.26
恒安药业	1.74	3.94	4.58	5.44	0.23	0.63	1.21	1.8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华邦健康、仙琚制药、华润三九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从客户的信用期管理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前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尤其配送经销收入持续增长，配送经销模式下账龄 9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中药配方颗粒销售逐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呈下降趋势。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投产，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存货增长较大，且中药配方颗粒于 2020 年才开始销售，销售规模较小，结转成本较小；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避免因疫情反复而出现停产断货风险，

2020 年公司增加了皮肤科用药等存货库存。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仍较低，一方面，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销售增长较快，公司储备了相应的中药配方颗粒产成品及相关的提取物，另一方面，秋季为皮肤用药需求高峰期，公司增加了主要皮肤类产品的排产，使 2021 年 6 月末皮肤科用药在产品及半成品增加。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发行后上市的股利分配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风险情况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包括短期经营性负债和长期负债。公司短期经营性负债与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相比，均处于正常范围，短期流动性风险较低。长期负债主要用于神农恒安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推进。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政策，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运用自身造血能力及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等方式，提升可持续增长能力，进一步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定位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

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报告期经营策略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可能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42.08 万元、6,096.52 万元、3,784.72 万元、1,687.8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相关支出主要为子公司神农恒安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支出、母公司设备采购等。2019 年度，公司相关支出主要为子公司神农恒安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支出以及母公司口服车间改造、净化工程、研发楼装修支出及设备采购等。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相关支出主要为神农恒安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支出。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四）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1、收购神农恒安股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城发产业基金、德智实业签订关于神农恒安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2,725.60 万元收购城发产业基金持有的神农恒安 30.00%的股权、以 681.40 万元收购德智实业持有的神农恒安 7.50%的股权。交

易完成后公司对神农恒安的持股比例由 62.50%变更为 100.00%。

为便于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市场推广，以及公司未来对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战略规划和统筹安排，公司收购了神农恒安少数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神农恒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稳步推进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本次股权收购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顺利开展，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收购美鸽医疗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胡艳艳签订关于美鸽医疗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3.33 万元收购胡艳艳持有的美鸽医疗 45.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美鸽医疗的持股比例由 55.00%变更为 100.00%。

为便于公司对医疗用品、食品领域的战略规划和统筹安排，利于公司在该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收购了美鸽医疗少数股权。本次收购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未来美鸽医疗业务可能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十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文
1	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恒安药业	21,225.65	21,225.65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506-27-03-019322	夷环审（2020）45 号
2	皮肤外用制剂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恒安药业	3,943.12	3,943.12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584-27-03-019006	宜高环审（2020）4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恒安药业	5,187.48	5,187.48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506-27-03-010292	夷环审（2020）44 号
合计		-	**30,356.25**	**30,356.25**	-	-

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募

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要求，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符，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产生影响。

（五）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创新创意创造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医药制造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扩大外用制剂产能，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外用制剂市场的拓展，促进公司进一步良性发展。

原料药是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主要有效成份，一旦原料药供应商停止向其提供产品，则制剂制造商的产品生产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尤其对于独家许可生产的原料药品种，制剂制造商只能够放弃该产品的生产。公司计划进一步发展上游产业链，保证主要制剂产品原料药稳定供应，扩建糠酸莫米松乳膏和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皮肤科用药原料药产线。公司“皮肤外用制剂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公司现有部分皮肤科用药产品的原料药需求，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快速供货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此外，为应对未来市场竞争公司急需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进行产品创新，重点围绕皮肤科用药、中药创新药物、应用新型给药技术、新的适应症等方面的研发，结合现有的研发技术和产品，保持技术创新、产品改进，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完善新药研发专业设备体系，进一步提升研发软硬件环境，吸引优秀科研人才，加

快新产品研发，提升综合创新实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1,225.65 万元，在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实施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本项目通过建设 18,500 平方米的外用制剂大楼、7,300 平方米的质技大楼，新增外用制剂生产线 3 条并配置公用系统设备设施、检验设备设施，扩大糠酸莫米松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喷昔洛韦乳膏等产品产能，使公司皮肤外用制剂产能增加 3,000 万支/年。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较好的技术建设基础

公司深耕皮肤科细分领域行业十余年，致力于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形成一支专注于皮肤用药行业的优秀团队，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领域经验较为丰富。公司专注于发展皮肤领域用药，现已成功研发上市 10 余个品种，涵盖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系列产品，成为国内外用制剂品种多、类别全、产品高端化的专业制剂企业之一。

（2）公司具有成熟的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积累，积累了一系列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在产品生产方面，大力进行工艺革新，不断改进产品配方，同时完善内部考核制度，以实现降本增效。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管理层结合自身优势，重点发展与公司销售网络兼容性好的制剂产品，推进了制剂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完善销售渠道来保障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机构和市场化运作体系，逐渐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建立了一套权责明确、规范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

（3）公司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创立以来，秉承着诚信、专业、拼搏、创新的企业精神，在技术创新的同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多年来凭借较好的品牌和营销管理，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影响力，积累了相对稳定的下游客户群。根据米内网 2019 年数据，公司外用糖皮质激素产品群现已跻身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前三位。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增强企业竞争力

现阶段，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生产仿制药为主，竞争较激烈，市场集中度不高。随着《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正式公布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未来仿制药市场可能将发生结构性的改变，药品生产企业可能面临以价换量的博弈局面。在此背景下，本项目对于外用制剂进行扩能生产，能够扩大公司外用制剂产量，从而为公司共参与市场角逐奠定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盈利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皮肤科外用制剂产品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改进，产品技术方面、安全性方面在国内处于较高地位，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同，近年来公司业务订单充足。随着产品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产能恐无法满足未来的订单需求。为了巩固行业地位，提高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亟需扩大产品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引进自动化生产线，使得糠酸莫米松乳膏等产品平均单位成本降低，在售价不变的条件下，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此外，通过采购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试验设备，优化生产和检验流程，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进而提高公司及综合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1,225.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18,359.72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6,480.00
1.2	设备购置费	9,198.00
1.3	安装工程费	459.9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0.49
1.5	预备费	271.33
2	铺底流动资金	2,865.93
	合计	**21,225.65**

5、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初步方案设计、土建工程、厂房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职工招聘，小批量试产，市场推广等。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Δ	Δ										
2	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Δ	Δ								
3	土建工程			Δ	Δ	Δ	Δ	Δ					
4	厂房装修				Δ	Δ	Δ	Δ	Δ				
5	设备购置、检验、调试、安装				Δ	Δ	Δ	Δ	Δ	Δ			
6	职工招聘、培训								Δ	Δ			
7	小批量试产、市场推广阶段										Δ	Δ	Δ
8	竣工												Δ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建筑物占地面积2,280m^2，建筑面积25,800m^2，公司已取得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289号不动产权证。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60%，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7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按照前述假设，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10,350.48 万元，净利润为 8,797.91 万元。

8、项目环保情况

（1）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恒安药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获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核发的《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20）45 号）。

（2）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污染物及应对措施

①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措施：工业废水收集处理，回收使用。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废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固废处理方案：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由企业专有人员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对于可以二次回收利用的废弃物进行集中变卖，对于不可回收的固弃废物由企业委托当地资质单位处理。

③噪声及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源是各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声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废气及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以及生产制剂的少量废气物。食堂采用油烟净化设备，装置净化效率≥75%，处理后的烟气由排烟管引至高空排放。生产制剂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过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抽出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轻。

（3）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保投入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入主要涉及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投入，主要通过购买相关设备等进行实施，废气、污水处理系统预计投入金额为230 万元。

（二）皮肤外用制剂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3,943.12 万元，在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花艳一路 5 号实施皮肤外用制剂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拟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特利生产厂房及车间进行装修改造，其中合成车间建筑面积为 1,512 平方米、精制车间建筑面积为 36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320kg 糠酸莫米松以及 180kg 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生产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可控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糠酸莫米松与丙酸氟替卡松均为糖皮质激素，用途广泛，不仅应用于皮肤病，还可用于呼吸系统治疗哮喘，市场规模较大。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糠酸莫米松乳膏与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等皮肤科细分领域产品的研究和生产，注重于产品质量的把控，对药品生产全过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从物料采购、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仓储销售等药品生产全环节严格执行 GMP 标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2）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成功研发出多项产品。公司先后获得“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2018-2020）”、“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

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湖北省科技成果认定等多项荣誉资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公司品牌优势明显，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由于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及生存环境的恶化，我国皮肤病发病率呈逐渐上升态势，皮肤病的致病因素也在不断升级。我国皮肤病患者数量占比较高，且具有发病范围广、病情种类多、治疗时间长等特征。因此，皮肤科用药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外用制剂产品以糠酸莫米松乳膏和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等皮肤科用药为主，外部市场需求较大。本项目拟建设糠酸莫米松乳膏和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的原料药生产线，以满足皮肤用药领域较高的市场需求。

（2）优化产业链、稳定公司主打产品原料药供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发展皮肤领域用药，现已成功研发上市 10 余个品种，涵盖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系列产品，成为国内外用制剂品种多、类别全、产品高端化的专业制剂企业之一。为保证主要制剂产品原料药稳定供应，公司扩建糠酸莫米松和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生产线将优化公司产业链，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快速供货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此前糠酸莫米松乳膏和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等制剂的原料药均采用外购的形式解决，存在采购距离较远、响应速度较慢、采购成本较高、价格波动较大等问题。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原料药供应的稳定性，公司拟新建原料药生产线，即可满足公司现有部分皮肤科用药产品的原料药需求，也可开拓原料药市场。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扩大市场空间，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94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3,678.45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382.08
1.2	设备购置费	2,760.50
1.3	安装工程费	138.0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3.49
1.5	预备费	54.36
2	铺底流动资金	264.67
	合计	**3,943.12**

5、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Δ	Δ										
2	勘察设计		Δ	Δ	Δ								
3	装修改造				Δ	Δ	Δ	Δ					
4	设备购置							Δ	Δ	Δ			
5	设备安装调试								Δ	Δ	Δ		
6	人员培训										Δ	Δ	
7	试运行											Δ	Δ
8	竣工验收												Δ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使用全资子公司瑞特利（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区花艳一路 5 号）

生产厂房及车间进行装修改造，用于糠酸莫米松以及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16m^2，总建筑面积为 2,172m^2。其中，合成车间占地面积为 756m^2，建筑面积为 1,512m^2，精制车间占地面积为 360m^2，建筑面积为 360m^2，仓库占地面积为 300m^2，建筑面积为 300m^2。公司子公司瑞特利已取得国用（2013）第 1702021112 号土地证。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1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生产负荷为 60%，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7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按照前述假设，并假设产品对外销售，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694.22 万元，净利润为 590.09 万元。

8、项目环保情况

（1）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恒安药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获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皮肤外用制剂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高环审（2020）40 号）。

（2）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污染物及应对措施

①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生产前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来自开始生产前设备内部清洗废水，其中污染物含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SS（悬浮物），基本属于清水，其中污染物可不计；生产完成后设备清洗水，主要来自生产结束后设备内部清洗废水，其中污染物含量较高，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与各类生产物料；水处理产生的清下水，主要是软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清下水，主要污染物为盐类；生产废液，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其中污染物含量较高，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与各类生产物料；喷淋吸收液，主要为项目废气末端处理措施，废气吸收塔产生的水喷淋吸收废液，主要污染物为 COD 与吸收的物料；车间冲洗水，主要为车间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生

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为 COD、SS、氨氮。

废水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的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前设备清洗废水、水处理产生的清下水、喷淋吸收液、车间冲洗水与生活污水由于其水质在不经过处理的情况下即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可直接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对于生产完成后设备清洗水、生产废液这些产生量较少，且污染物含量较高的废液，将采取槽罐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②固废及治理措施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废活性炭，产生于糠酸莫米松原料药、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生产线的脱色工序，产生量较小，废活性炭中还混有少量其他物料；回收液，主要产生于糠酸莫米松原料药生产线浓缩工序中冷凝收集的物料，主要为甲醇与二氯甲烷，以及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生产线浓缩工序中冷凝收集的物料，主要为乙酸乙酯与乙醇；废包装材料，为承装原料的各类包装桶，包装袋；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废弃物。

固废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需要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③噪声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厂区内所使用的高噪音设备，如热风烘箱、真空泵、反应釜电机、尾气吸收塔等。

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通过采取车间隔音，局部隔声板，对于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片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④废气及治理措施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二氯甲烷废气，主要来自于糠酸莫米松原料药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未被冷凝吸收的部分，生产全过程均有产生，产生量随工序变化较大；甲醇废气，主要来自于糠酸莫米松原料药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未被冷凝吸收的部分，主要产生于后处理工序；氯化氢废气，主要来自于糠酸莫米松原料药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未被冷凝吸收的部分，由于反应温度低，

其产生量较少；醋酸废气，主要来自于糠酸莫米松原料药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未被冷凝吸收的部分，由于反应温度低，其产生量较少；乙酸乙酯废气，主要来自于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未被冷凝吸收的部分，其产生量较少，主要产生在加热回流阶段；乙醇废气，主要来自于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未被冷凝吸收的部分，其产生量较少，主要产生在加热回流阶段；丙酮废气，主要来自于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未被冷凝吸收的部分，其产生量较少，主要产生在加热回流阶段；四氢呋喃废气，主要来自于丙酸氟替卡松原料药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未被冷凝吸收的部分，其产生量较少，主要产生在中间体离心过程中。

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废气主要采用二级冷凝+水喷淋吸收的处理方式，部分废气产生较少的工序采用一级冷凝+水喷淋吸收的处理方式。

（3）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保投入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入主要涉及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投入，主要通过购买相关设备等进行实施，废气、污水处理系统预计投入金额为300 万元。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5,187.48 万元，在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5,880m^2，其中会议室、展厅 840m^2，质量研究实验室 1,680m^2，制剂实验室 840m^2，原料药实验室 840m^2，其他办公区域 1,680m^2，并配备一定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等。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良好的药物研发基础

公司于 2004 年成立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至今已有十多年时间，研发基础较为雄厚。公司具有创新药、仿制药以及创新中药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已拥有近 40 个药品生产批件，新药证书 1 个。除此

之外，公司在多年新药研发过程中制定了详细且完备的研发管理流程，为后续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条件。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为皮肤科用药、中药创新药物及新型给药技术应用的仿制药。其中，在皮肤科用药领域，公司已有的研发经验与成熟产品，能在一定程度上为后续创新研发提供基础支撑。在中药创新药物领域，公司石辛含片上市后市场反应较好，也为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2）公司研发项目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在皮肤科用药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制定的研发课题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中药创新药物方面，目前公司拥有全国独家的中药治疗牙痛品种石辛含片，同时也是湖北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之一。随着国家对中医药发展的大力支持与鼓励，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也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

（3）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下设合成研究部、制剂研究部、质量研究部、中药研究部、综合部/注册事务等多个部门。部门之间各司其职且联系紧密，有序分工开展各项研发工作。公司还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既能确保研发工作规范运行，又能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良好的研发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避免处理具体问题时遇到的分歧，使研发效率持续提升，在规章制度上为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公司向一流水准药企靠拢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国内医药公司创新转型力度不断加大，研发支出增速不断提升。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对药物研发与创新高度重视的体现，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提升与自主品牌建设。随着形势和政策的变化，研发与创新已成为全球优质药企发展的必要手段，国外众多知名药企已享受到创新带来的长期收益。公司要想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需要长期重视研发创新。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公司综合实力向一流药企靠拢的必然要求。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新药研发专业设备体系，提升公司软硬条件

医药研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活动，药品研究与开发需要大量高精尖仪器设备。此外，自中国 2017 年加入 ICH（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后，药品研究要求与指导原则更是向国际水平看齐，对研发软硬件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急需新增和升级换代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药物研究仪器设备。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依照药物研究实验室标准化设计的 5,880m^2 独立研发大楼，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和药品研发流程。项目建成后，新药研发专用设备的购置及科研人员、精密器材的办公安置条件将较大改善，药物创新效率将得到显著提升。因此，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新药研发专业设备体系。

（3）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充人才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型人才是提高企业研发能力的关键，是创新的根基。围绕新药研发、药品临床应用、质量管理等方面着力培养创新型领军人才与应用型技术人才，是医药企业保持长期旺盛生命力与蓬勃创新能力的关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中有硕士、博士研究生 8 人、正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中级职称 20 人，分为制剂与原料药两个团队，在人才队伍建设上仍存在较大的空间。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对研发创新人才需求更加迫切。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现有人才实力的基础上扩充制剂及原料药的人才团队，可引进新一批优质的技术领军人才。此举将改善现有研发科研人员不足的现状，为药物研发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187.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69.60
2	设备购置费	3,748.30
3	安装工程费	187.4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5.50

5	预备费	76.66
	合计	**5,187.48**

5、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方案设计、改造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Δ	Δ										
2	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Δ	Δ								
3	改造施工			Δ	Δ	Δ	Δ						
4	研发检测设备采购、安装					Δ	Δ	Δ	Δ	Δ			
5	办公设备与软件采购、安装								Δ	Δ	Δ		
6	人员招聘、培训									Δ	Δ		
7	试运营										Δ	Δ	Δ
8	竣工												Δ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对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进行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研发大楼位于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840m^2，总建筑面积为 5,880m^2。公司已取得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9 号不动产权证。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研发中心的建设目标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进行产品创新。重点围绕皮肤科用药、中药创新药物、应用新型给药技术的仿制药方面的研发，提高公司在皮肤外用制剂领域中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恒安药业于2020年6月18日获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核发的《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20）44号）。

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整体发展战略

在化学药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在皮肤科制剂药物领域的相对优势，完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以产品和服务价值提升为导向，通过研发完善丰富产品管线，推出更多市场畅销的新品类。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原料药的投入力度，保障公司主导产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使公司具有更为稳定的盈利能力，着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皮肤药物的领军企业。

在中药方面，随着公司专利新药石辛含片获批增加新的功能主治“复发性口疮”，公司将把该产品定位为独具特色的口腔专科创新中药，加大市场开发和推广力度，未来其销量预计将会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研制开发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获得湖北省首批试点生产企业资格，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获得湖北省药监局共计488个品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许可，现已上市销售，预计未来3~5年为公司中药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中成药石辛含片的增长潜能以及中药配方颗粒的新增长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新的利润空间。

随着公司产品管线的扩充、盈利能力的增强、融资渠道的丰富，公司将以满足临床治疗需求为导向，通过自我积累、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加大对新药研发的投入力度，获得更多的新产品批准上市，更好地满足患者的临床用药需求。

2、具体发展目标

（1）产能扩充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募集资

金运用项目的建设速度，力争早日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皮肤科外用制剂产能将增加 3,000 万支，将有助于缓解主营产品潜在产能不足的矛盾，进一步适应市场发展变化。

（2）“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计划

目前，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原料药已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并通过了 GMP 认证，其中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已正式投产。公司新建“皮肤外用制剂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产能将分别增加 320kg、180kg，可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增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还将开发新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产品，促使该发展计划的不断成长。

（3）产品结构完善计划

围绕将公司打造成国内皮肤药物领军企业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研制更多市场畅销的皮肤科用药以丰富公司皮肤科产品结构和品类。此外，公司还将采取相应措施，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大石辛含片、中药配方颗粒以及其他类别药物的营销推广力度，提升其市场销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4）市场拓展计划

市场拓展的主要手段依靠业务推广工作，即针对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疾病未来诊疗趋势等，展开循证医学研究工作，让更多的临床工作者进一步了解疾病、熟悉诊疗方案，促使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同时使患者从中获益。公司需要在全国各地派驻营销人员从事业务推广活动，以及负责客户开发、对接经销商发货和回款、协助办理产品招投标等。公司未来需要在全国各省区扩大营销团队规模，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另外，本公司将通过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加强队伍的培训建设，打造一支专业技能过硬、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推动公司市场规模的发展壮大。

（5）研发计划

经过多年的探索学习、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目前公司在治疗皮炎、湿

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皮肤问题的研究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研发特色和擅长领域。公司已在药品临床应用、关键工艺技术、产品特色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核心技术。公司计划通过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行以下三方面的研究：一是皮肤科用药的研究；二是中药创新药物的研究；三是缓控释、透皮、吸入等新型给药技术产品管线的研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为公司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6）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已打造出一支在药物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专业领域涉及药物化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理学、制药工程、临床医学、合成化学等各个方面。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药物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对临床需求及市场竞争态势理解深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的战略目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员工持股计划等，进一步加大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招聘力度、壮大人才队伍，以形成一个具有核心价值观、专业技能突出、管理能力强、有序流动的人才团队。

（二）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包括：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政策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研发和资金实力；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采购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不利变化；

7、无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规划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及业务规模的扩张，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管理水平面临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快速增长，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届时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链条也会随之扩展、延长，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优化、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3、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药品研发体系，会在研发投入前进行充分的项目论证，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是，一个新产品的研发通常包括前期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注册、获批生产等阶段，环节多、周期长和资金需求巨大，各阶段均容易受到不可测因素的影响。如研发资金投入不足、研究结果未达目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未获通过等多种原因导致研发失败或者不能通过药监部门的审批，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措施或途径

1、推进三大研发方向

公司下一步研究方向主要分三个部分：一是皮肤科用药的研究，也是目前公

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类；二是中药创新药物的研究；三是缓控释、透皮、吸入等新型给药技术应用的仿制药的研究，应用控缓释、透皮、吸入等新型给药技术的药品研发要求技术门槛较高，市场竞争较小。这类药物剂量小，副作用相对较低，使用方便，依从性较好，较为符合人们对现代药物使用的需求，未来该类药物增长率及预计高于市场平均水平。鉴于上述研发工作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和部分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2、有选择地收购项目或开展多元化合作获得部分品种

为实现公司成为皮肤科用药等细分领域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未来可能会有选择地收购一些项目或开展有针对性的多元化合作，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帮助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发展。具体品种的选择方面，为实现公司成为国内皮肤科用药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公司将重点布局一些市场前景较好的品种，以及一些配方经典、疗效优异的中成药。

3、推进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市的营销网络，但仍有部分省市覆盖深度较低或未覆盖，现有销售团队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后续将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搭建销售管理系统，促使管理精细化。通过对现有营销渠道网络进行调整和扩充，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管理体系运行能力，促进公司产品更深和更广的覆盖，为公司销售能力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才是支撑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围绕经营战略制定相适应的人才战略，推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公司通过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的方式，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短板。加大与外部人才机构合作，引进各类急缺中高级人才；借助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等资源优势，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合作，搭建企业人才储备和培养基地；持续推动内部培训体系建设，改善内训硬件设施，进一步加大对培训内容、师资、渠道、信息化等软件投入，打造科学高

效的内部培训平台，促进人才内部快速培养和成长，提升人员素质和能力，优化人才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薪酬福利投入，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持续推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稳定核心和关键人才队伍，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提升人才激励效果，实现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最大化。

5、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和沉淀形成具有恒安特色的企业文化。以打造中国医药特色细分领域金牌企业为愿景，秉承“心载国运恒盛，行厚民众安康”的企业使命，使员工对企业的更具有归属感、成就感和责任感，吸引和激励员工围绕共同事业不断奋斗前行。坚持“科技立业，人才兴企”的理念，以人为本，尊重人才，注重个性，开放包容，构建适宜人才成长和发展的环境。传承和发扬“诚信、专业、拼搏、创新”的企业精神，激发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加强企业文化，打造一支有凝聚力、有责任感、专业能力强的高素质职业化团队。

6、利用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转化业绩产出。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空间，适度进行债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7、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董事会、经营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之间相互制衡的机制更为有效运作，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

规范性，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促进公司机制创新。

（五）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结合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利保护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部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执行。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来访、答复质询、电话及邮件沟通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电子邮箱、传真咨询；（7）路演；（8）现场参观；（9）分析师说明会；（10）业绩说明会；（11）投资者说明会；（12）其他方式。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

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7、披露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的中长期分红规划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四、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制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对累计投票制的操作细则作出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

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表决总票数；

3、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4、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5、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选；且该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的表决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6、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7、若在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若经再次选举仍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三）网络投票制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赋予独立董事具有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职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发生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京和利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神农恒安	30 套中药调剂设备	至 2022.7.31 止	210.00	否
			20 套中药调剂设备		332.00	是
			50 套中药调剂设备		690.00	否
			50 套中药调剂设备		830.00	否
2	北京帝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安药业	细胞外基质凝胶项目及其相关成果	2019.11.25 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或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650.00	否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发生额在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发生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药业	糠酸莫米松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石辛含片、盐酸阿莫罗芬搽剂	2020.1.1-2020.12.31	522.12	否
2	江西惠世康医药有	恒安	糠酸莫米松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盐酸阿	2020.1.1-2020.12.31	820.97	是

	限公司	药业	莫罗芬搽剂、维 A 酸乳膏			
3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恒安药业	石辛含片、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2020.1.1-2020.12.31	509.10	是
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药业	糠酸莫米松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石辛含片、盐酸阿莫罗芬搽剂	2021.1.1-2021.12.31	738.72	否
5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恒安药业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喷昔洛韦乳膏、维 A 酸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2021.1.1-2021.12.31	558.67	否
6	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	恒安药业	糠酸莫米松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盐酸阿莫罗芬搽剂、维 A 酸乳膏	2021.1.1-2021.12.31	794.76	否
7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药业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	2021.1.1-2021.12.31	640.78	否
8	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恒安药业	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	2021.1.1-2021.12.31	500.00	否
			宜昌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	2021.1.1-2022.8.10	380.00	否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	2021.4.1-2022.8.2	20.00	否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年利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恒安药业	127XY2020020554	1,000.00	2020.10.23-2021.10.23	2020.8.4	3.85
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恒安药业	HT2020122100000130	600.00	12 个月	2020.12.23	贷款发放日前 1 日 1 年期 LPR 加 75 个基点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恒安药业	127XY2020020554	500.00	2021.2.1-2021.8.1	2020.8.4	贷款发放日前 1 工作日 1 年期 LPR
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恒安药业	HT2021012700000125	400.00	12 个月	2021.2.2	贷款发放日前 1 日 1 年期 LPR 加 75 个基点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恒安药业	0180700002-2021 年（夷陵）字 00042 号	2,000.00	12 个月	2021.4.12	提款日前 1 工作日 1 年期 LPR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	恒安药业	42050601-2021 年（夷）字 0003 号	2,000.00	12 个月	2021.5.25	3.7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支行	恒安药业	42010120210000708	1,000.00	1 年	2021.2.2	提款日前 1 日 1 年期 LPR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神农恒安	0180700002-2020 年（夷陵）字 00511 号	2,800.00	58 个月	2020.7.10	提款日前 1 工作日 1 年期 LPR 加 90 个基点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神农恒安	0180700002-2020 年（夷陵）字 00511-1 号	1,200.00	52 个月	2020.12.4	提款日前 1 工作日 1 年期 LPR 加 90 个基点

注 1：前述第 1 项、第 3 项借款系恒安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 2020.8.3 至 2023.8.2。

（四）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优药医药、瑞特利、神农恒安	恒安药业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 4,000 万元内的债权	营业部 2018071003-2 号	最高额保证
2	恒安药业	恒安药业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债权人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	营业部 2018071003-1 号	最高额抵押

			司	4,553.09 万元内的债权		
3	瑞特利	恒安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编号 127XY2020020554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 3,000 万元内的债权，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127XY202002055405	最高额抵押
4	恒安药业	神农恒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债权人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神农恒安最高额 1,750 万元内的债权	2020 年（保证）30 号	最高额保证
5	神农恒安	神农恒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债权人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神农恒安最高额 8,526 万元内的债权	0180700002-2020 年夷陵（抵）字 1021 号	最高额抵押
6	恒安药业	神农恒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债权人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神农恒安最高额 750 万元内的债权	2020 年（保证）1204 号	最高额保证
7	瑞特利	恒安药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债权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 1,100 万元内的债权	DB2020122100000036	最高额保证
8	恒安药业	恒安药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债权人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 400 万元内的债权	DB2021012700000033	最高额抵押
9	神农恒安	恒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债权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 3,000 万元内的债权	2021 年夷陵（抵）字 0406 号	最高额抵押
10	恒安药业	恒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债权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 8,000 万元内的债权	2021 年夷陵（质）字 0406 号	最高额质押
11	恒安药业	恒安药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	编号为 42050601-2021 年（夷）字 0003 号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为 2,000 万元的债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42050601-2021 年夷（抵）字 0008 号	抵押
12	瑞特利	恒安药业	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编号 42010120210000708 号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1,000 万元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	QY20210003 抵 01 号	抵押（反担保）
13	神农恒安	恒安药业	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编号 42010120210000708 号	QY20210003 保 02 号	保证（反担保）

				借款合同项下本金1,000万元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安药业已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上表第1、2项担保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目前该等担保合同项下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参见本节“一、重大合同/（四）担保合同”。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对本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现时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涉及商标争议案件事项相关情况：

1、发行人涉及商标争议案件事项

发行人涉及的案号为（2017）京73行初511号《行政判决书》项下商标争议案件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对贵州医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医林”）持有的第9469004号“医芙林 YI FU LIN”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

2016年11月29日，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商评字[2016]第0000101453号《关于第9469004号“医芙林 YI FU LIN”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对贵州医林持有的“第9469004号‘医芙林 YI FU LIN’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17年1月5日，贵州医林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并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0000101453号关于第 9469004号“医芙林 YI FU LIN”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令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法重新作出裁定，其中发行人为本案第三人。

2019年6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编号为（2017）京73行初51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贵州医林的诉讼请求。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编号为（2017）京 73 行初 511 号《行政判决书》后，原告贵州医林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贵州医林持有的案涉“第 9469004 号‘医芙林 YI FU LIN’商标”已宣告无效。

2、发行人目前所持商标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所持商标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现时和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现时和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现时和未决刑事诉讼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卫国　　徐国忠　　习祚成

林华清　　徐悦欣　　张阳化

陈劲松　　程少为　　周　刚

全体监事签名：

朱邦富　　郭明礼　　熊丹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卫国　　习祚成　　林华清

张阳化　　刘　翔　　谢　涛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卫国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会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戴洛飞　　易　贰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

王琳晶

董事长签名：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文华　　姜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10215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97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98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向 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 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 海

牛炳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00071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向 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先生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7）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8）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徐国忠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徐国忠先生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7）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8）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安才投资承诺

公司机构股东安才投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

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6）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7）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其他股东承诺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华清女士和习祚成先生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7）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8）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启动条件触发，将依次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如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东及董事增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6 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年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并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如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个月内用于增持货币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并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则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20 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④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按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注销。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

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②控股股东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③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6、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③本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上限。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本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⑤本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⑥任何对《预案》的修订均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承诺：

①本人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承诺就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等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如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承诺将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东及董事增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6 个月内本人增持股份金额不少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本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最近一年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并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本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本人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⑤当本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时，本人应：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⑥本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⑦本人承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作为董事承诺就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如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承诺将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

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人 6 个月内用于增持货币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并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若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则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④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预案规定义务的，自愿接受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本人职务。

⑤本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⑥本人承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与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本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

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股东承诺

（1）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企业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公司对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扩大外用制剂药业产销量，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外用制剂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预算规划，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由于公司经营不可避免面临一定的风险，因此，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

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如出现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4）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本人向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本人向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分别承诺：

若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为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2-10215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97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98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先生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问题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恒安芙林（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外，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安芙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安芙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恒安芙林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作为恒安芙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从事与恒安芙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恒安芙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恒安芙林和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恒安芙林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4）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恒安芙林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5）本人承诺给予恒安芙林与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恒安芙林及恒安芙林中小股东的利益。

（6）对于恒安芙林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恒安芙林及恒安芙林中小股东的利益。

（7）若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计划从事与恒安芙林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8）若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恒安芙林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恒安芙林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人给予恒安芙林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9）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恒安芙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恒安芙林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给恒安芙林。

（10）本人无合法理由违反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的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措施的，恒安芙林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款，本人持有的恒安芙林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按相关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以下合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恒安芙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恒安芙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3）对于与恒安芙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或输送不正当利益；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安芙林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恒安芙林和恒安芙林其他股东利益。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向恒安芙林拆借、占用恒安芙林资金或采取由恒安芙林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恒安芙林资金或挪用、侵占恒安芙林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恒安芙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恒安芙林及恒安芙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安芙林以及恒安芙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恒安芙林及恒安芙林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本人/本企业自愿赔偿由此对恒安芙林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按相关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以下合称“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恒安芙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恒安芙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恒安芙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促成恒安芙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恒安芙林的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和/或监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恒安芙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回避表决等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决策程序，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向恒安芙林拆借、占用恒安芙林资金或采取由恒安芙林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恒安芙林资金或挪用、侵占恒安芙林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恒安芙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6）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恒安芙林及恒安芙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将确保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遵循上述承诺。

（8）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安芙林以及恒安芙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恒安芙林及恒安芙林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恒安芙林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九）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他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先生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如因发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导致恒安芙林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赔偿时，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资金、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补偿。

2、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恒安芙林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如果本人从公司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机构及人员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三、现场查阅时间和地址

前述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披露外，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5:00

（二）查阅地址

1、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

电话：0717-7809410

联系人：刘翔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3 楼**

电话：**021-65667075**

联系人：易贰

四、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